金文編校補

JIN WEN BIAN JIAO BU

東北師範大學文庫

姚孝遂／序
董蓮池／著



（吉）新登字 12 號

東北師範大學文庫

金文編校補

JINWENBIAN JIAOBU

董蓮池　著

責任編輯：包瑞峰　　封面設計：李冰彬　　責任校對：伊　[illegible]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華書店發行

（長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號）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郵政編碼：130024）　　長春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張：18.75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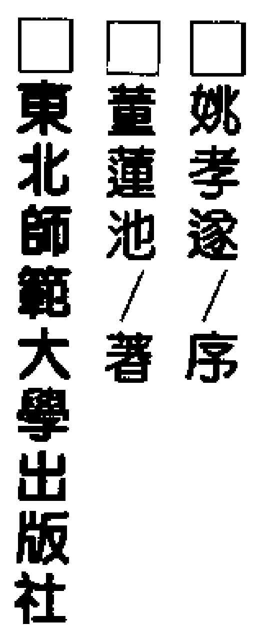
字數：306 千　　印數：0 001—800 册

ISBN 7-5602-1544-0/K・92　　定價：45.00 圓

東北師範大學文庫

金文編校補





姚孝遂／序

董蓮池／著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錄

姚序

希白先生《金文編》廣泛滙集商周青銅器銘文形體，精心摹録原篆，以之與《說文解字》相比照，簡明扼要地解說其形義，通古今形體之變異，是一部研究兩周青銅器銘文具有權威性的工具書。又曾歷經多次增補修訂，資料益臻完備，考釋更見精審，學者便之。

由於近年來新的有關資料大量相繼出土，研究工作不斷深入和發展，人們對於先秦古文字辨識的能力有了空前提高，有關研究成果日益豐富。

中國文字源遠流長。相傳黄帝之史始作書契，目前還難以徵信。就現有資料而言，中國成體系的文字只能上溯到殷墟小屯文化之甲骨文字。西周金文繼承了殷代甲骨文字而有所發展變化，其遞嬗之迹是可以尋繹的。及至戰國時期，文字形體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尤其是六國古文，更是簡易詭

異。小篆是由秦系籀文發展而來，其中也難免受到六國古文形體的影響。

西周金文均見於禮器銘刻，形體正規。東周金文除正規形體外，其工匠勒銘，則苟簡省易，爲了正確地辨識其形體，必須上溯殷代甲骨文以探其源，下及戰國簡牘、璽印、石刻、帛書以明其流，從而得與小篆相銜接。

辨識文字形體，必須盡可能地從掌握文字形體全部演變的軌迹着手，這樣才能够確定不同時期文字形體的相互關係。現在，我們已基本上具備了這個條件。從整體上來說，自商周歷經春秋戰國直至秦漢所有的文字資料都比較完備，不存在着缺環。當然，這并不等於說每一個文字形體的演變過程都不存在着缺環。與此同時，當某些文字形體發生了變化而又無法尋繹其變化軌迹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根據其在詞語中所處的地位，亦即文字的相互關係中尋繹其綫索。所有的詞語都是相互聯繫而又相互制約的，有一些文字形體，由於難以尋繹其演變的軌迹，在孤立狀態下，我們無法加以辨識，但可以從它在詞句中的地位和作用來考察，從而成爲可以辨識的。例如殷商文字中經常見到的「㞢」字，目前，我們既無法確知其構形的來源，又無法在稍晚的文字中找到其踪迹。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都把這個字釋爲「之」，實際上這個字的形體和小篆的「之」有着明顯的區別，而

釋成「之」在任何場合都讀不通，根據其在詞句中的地位和作用，現在我們可以確切地知道這個字可以用作「又」、用作「有」、用作「祐」等等，其讀音肯定是讀作「又」，但它又肯定不是「又」的異體，因爲「又」除了也用作「有」、用作「祐」之外，還可以用作「右」，但「㞢」從未見有用作「右」的例子。又如「凷」這個形體，是干支「子、丑、寅、卯」的「子」字。如果不是在干支中出現，我們是根本無法依據其形體本身而加以辨識的。無獨有偶的是「子」在卜辭中及早期金文中用作「辰、巳、午、未」的「巳」，離開了具體的語言環境，我們將無從確定其究竟是「子孫」的「子」，還是「辰、巳、午、未」的「巳」。與此相關的還有「𠆢」這個形體，既可以用作紀數字的「六」，也可以用作「出入」的「入」，還可以作用「內外」的「內」，這只能根據其在詞句中的地位和作用來加以區分。七十年代河北平山出土的戰國中山諸器，銘文有很多形體非常特殊，但因爲都是完整的篇章，都是我們所熟悉的與傳世文獻古籍相一致的詞語，所以我們能夠確知這些奇異的文字形體與當前通行文字形體之間的關係。最典型的是其中的「也」字，如果孤立地出現，我們根本無從辨識。

通過上述例證，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充分掌握文字在語言中的地位

和作用，對於辨識文字形體在某些情況下是有着重要作用的。

董蓮池博士充分利用了有關的研究成果，加上他本人多年來的研究心得，以第四版《金文編》爲藍本，主要就文字形體方面加以校訂，我個人認爲這對於商周青銅器銘文的正確釋讀，以及《金文編》這一具有廣泛性影響的權威性工具書的正確利用將是有所裨益的。

姚孝遂

一九九四年六月識於長春

自序

金文是我國文化史上極爲寶貴的財富，它是研究我國古代政治、文化、歷史等方面的極重要的資料，尤其在考古學、古文字學上價值更大。把至今所見到的全部金文形體滙萃一書，爲各方面的研究者提供尋檢上的便利和識字指南便成爲一項極有意義的工作。遠在宋代，學者中便有人在這方面作過嘗試，但由於時代的局限，所取得的成就非常有限。清代以來，著名學者吴大澂復撰《説文古籀補》，嗣後又有近人丁佛言的《説文古籀補補》，這兩部書在對出土古文形體的收録和識字方面取得的成就相當巨大，但出於收録以古籀爲範圍，不免博雜而缺乏專門化。一九二五年，著名古文字學家容庚先生發凡起例，編纂出版了專門收録出土的商周金文的大型字書《金文編》，這部書一經問世，立即受到學術界的高度重視，學者們稱

譽它賅博精審。此後容庚先生又對其加以增修，一九三九年出了第二版，一九五九年出了第三版，至第三版問世日止，這部書正編收録的金文單字已達一千八百九十四個，附録上「圖形文字」五百六十二個，附録下單字六百三十八個，全書所收録的重文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個，這樣至第三版問世之前凡所見金文形體基本收羅詳備，而容庚先生本人及當時古文字學界的識字水平都在此書中得到充分體現，從而使這部書成爲學術界的一部關於識讀金文形體方面的權威性著作。凡要檢閱金文，非此書莫屬。但是第三版之後，由於考古發掘工作的突飛猛進，續有大量有銘青銅器出土，又出現了許多以往不曾見到的金文形體資料，并且隨着考釋工作的深入以及新材料的發現，以往釋出的一些字被證明屬於誤識，以往未識的一些字也被識了出來。這樣第三版已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充分滿足人們研究利用的需要。於是容庚先生先後委托馬國權、張振林二先生協助進行第四次增修，至一九八五年出版。和第三版相比，第四版所取得的成就相當巨大，引用銅器增加七三七件。以增字而言，正編增出字頭五百二十六個，重文增出五千四百〇七個，附録上增出四十八文，重文增出一百一十五文，附録下增出一百三十余文，重文增出五十余個，總計全書收録金文單字三千七百七十

一個，重文二千〇四百八十九個，使這部書成爲一部更具有權威性的唯一金文形體大典。以匡訂而言，第四版做出的貢獻也是相當巨大的。現擇其要者條述如下：

一、糾正第三版《金文編》識字上的錯誤。

識字問題是形體類字書的生命。第四版《金文編》致力於此顯然是價值極大的，而其成就也是斐然可觀的。下舉幾例以說明之。

第三版〇一七八號造字條下將見於仕斤戈的「[illegible]」這一形體收入，此文从「彡人」从「土」，十分明確，顯爲「徒」字，第四版《金文編》改入「徒」字條下。

第三版一〇六〇號「保」字條下收有郘鐘銘中「[illegible]」、齊縈姬盤銘中「[illegible]」，實則應爲「寶」字異體，第四版《金文編》改入「寶」字條下。

第三版「司」「𤔲」不別，將「𤔲」入「司」字條下，第四版《金文編》將其分爲二字，改將「𤔲」入「辭」字條下。

第三版〇五四八號「戠」字條下將見於楚器銘中「[illegible]」、「[illegible]」一類形體收入，根據後來學者研究，以及新出材料的證明均爲楚系文字中的「歲」字，第四版《金文編》吸收了這一重大成果，改入「歲」字條下。

第三版一四三三號「湎」字條下將見於毛公鼎銘中的「[illegible]」收入，「湎」字从面，而此文右旁難明其所从，第三版僅據《尚書》有相似的文句，句中用了「湎」字，就將此文釋爲「湎」，顯然是缺乏必要的形體方面的證據，第四版《金文編》將其置入附録下待考。

第三版〇四六九號「眉」字條下將見於戜者鼎之「[illegible]」收入，此文實从「首」从「犬」之訛，即「髮」字，第四版《金文編》改入「髮」字條下。

這些都是正誤極成功的例子。

二、對第三版隸定不釋之字作了定釋。

例如：第三版〇〇二八號收録了見於禽簋的「[illegible]」，隸定爲「[illegible]」，以《說文》所無字處理，實則此形體數見於甲骨文，即「祝」字，第四版《金文編》釋入「祝」字條下。

第三版〇〇三二號收録了見於子禾子釜「[illegible]」，隸作「禝」，以《說文》所無字處理，但注云詛楚文社稷之稷作此。當時由於旁證材料尚不充分，第三版這樣作不失爲慎重。嗣後，中山王譽器出土，銘中此文四見，都用爲社稷之「稷」，知爲「稷」之古文無疑，第四版《金文編》釋入

「稷」字條下。

第三版《金文編》○○三○號收入見於《令酉尚月鼎》等□諸文，隸作「尚示」，以《說文》所無字處理，注云：「以共載尚示即《詩·閟宮》秋而載嘗之載嘗」。實即嘗祭之嘗，第四版《金文編》釋入嘗字條下。

三、對第三版所釋明顯缺乏證據者而字又不便隸定則改入附録待考。

例如：第三版○五○九號□字條下收有□諸文，實則鳥形上所从應爲「戈」旁，第四版《金文編》改入附録上。

四、對第三版隸定有誤也加厘正。

例如：「□」从「邑」从「奉」，第三版隸作「□」，附於正編，第四版《金文編》改隸作「□」，附於正編。

五、對第三版附録下雖不識而可隸定并有一定意義者均加隸定附於正編。

第三版附録下「□」，第四版隸作「□」，附於正編廾部。

第三版附録下「□」諸文，第四版隸作「□」，附於正編食部。

第三版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隸作「肩」，附於正編尸部。

第三版附録下「[illegible]」諸文，第四版《金文編》隸作「娊」，附於正編女部。

第三版附録下「[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隸作「[illegible]」，附於正編艸部。

六、對第三版附録下今已可識者則釋入正編。

「[illegible]、[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渭」，入正編水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聽」，入正編耳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鑄」，入正編金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忑」，入正編心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忏」，入正編心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妻」，入正編女部。

「[illegible]」諸文，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番」，入正編釆部。

「[illegible]」諸文，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牙」，入正編牙部。

「[illegible]」，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敖」，入正編放部

原「敖」字條下。

「□」，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檜，入正編木部。

「□」「□」，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夏」，入正編夊部原「夏」字條下。

「□」，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啚」，入正編㐭部原「啚」字條下。

「□」諸文，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亢」，入正編亢部。

「□」，第三版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厚」，入㫗部原「厚」字條下。等等，例不備舉。

除上舉六條外，其他像第三版將一字異體作爲兩字分收者，第四版改合爲一字，等等，類似的成就還可以舉出很多。

由此可以想見从事此書增修的前輩學者們傾注的心血和勞動多么鉅大，我們今天可以使用到這樣一部材料如此豐富，識字水平如此之高的金文形體字書是應該抱以無比感激之情的。

但是，如同任何事物都不會完美無缺一樣，曾經過無比繁難地增修而

成的第四版《金文編》自然也不會盡善盡美，而且識字工作本來就不是一蹴而就的，隨着研究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新材料的不斷發現，第四版《金文編》仍然逐漸暴露出一些問題，這是極爲正常的事情，決不能以此來苛求前輩學者。作爲一部形體字書，第四版《金文編》存在的主要問題仍然在識字方面，這主要表現在：

一、糾正第三版誤釋工作不徹底，致使第三版存在的一些錯誤仍被保留在第四版中。

二、對於第三版入附録下的一些字，過分保守，摒棄學者們在考釋上可信从的一些成果，致使應該釋出的一些字仍滯留在附録中。

三、對於第三版入附録下的形體，第四版雖有釋但釋得并不正確或無充分根據。

四、第三版正編原釋正確的形體，第四版《金文編》以爲非而重釋致誤。

五、第三版正編某些形體原爲誤識，第四版《金文編》改釋而識誤。

六、第三版對一些可識之字作了隸定而隸誤，第四版《金文編》因循其誤。

七、第三版未隸定的入於附録下的形體，第四版《金文編》隸定而誤。

八、第四版《金文編》增入的形體有一部分識誤，有一部分雖本可識而入附録下，作爲不識字處理。

九、有一些新增入之字雖不可識，但按該書體例可以隸定并且隸定之後對於人們把握該字音義有一定幫助者，第四版《金文編》仍入附録下作爲不可隸定字處理。

除以上關於釋字的九條問題外，尚存在第三版字頭篆誤而因其誤，形體摹誤而因其誤，新增字摹誤、注誤而因其誤等等。

關於這些問題的産生，一方面是因爲編者對以往衆多學者已經取得的一些研究成果吸收得不够充分，另一方面也還因爲在編者增訂此書時一些新的材料尚未發現，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尚未發表。至於本文所謂校補，實際上只是自己從師學習古文字過程當中的所見及一部分體會，也難免存在着不當，而且很多問題也只是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目的只是想給一般人使用《金文編》時以參考，同時也還爲了使《金文編》本身更加完善，決没有任何吹毛求疵之意。

本書的寫作過程，始終浸透着導師姚孝遂先生辛勤指導的汗水的。寫

作之前，先生一再提醒我，一切要從材料本身出發，結論的作出只能是對材料正確而認真地加以分析研究後的結果，決不可拋開材料本身去妄議他人是非。現在想來，如果没有先生的悉心指導，要完成本書是不可能的，謹於本書殺青之際，向先生表示誠摯的謝意。

董蓮池

甲戌年春謹識於藕香齋

凡　例

一、校訂主要在釋字問題上，同時兼及一部分形體摹録及注語等方面的問題。附録上暫付闕如。

二、采用傳統校記形式，依第四版《金文編》編排順序由前往後依次條校。

三、每校訂一條，均首出第四版《金文編》字頭號數及篆文字頭（隸者則依隸），附録下無字頭者則不列。次注明欲條校之形體所在頁數、欄數，并標出其形體（如校訂注語錯誤則一般不標舉其形體）。正文均首出該文所在器銘銘句（如校訂注語錯誤則否），對標舉該器時其文已含其中者則不再重録器銘銘句。凡於辨説前其欲辨之文均以〇號表示。辨説部分均以「今按」二字標出。

四、對於那些未識之字，凡據偏旁分析而可隸定且又有某種意義者，依該書體例均加隸定，如與《玉篇》、《廣韵》、《集韵》等所收字同形者也予注明。

五、凡引用某一學者的研究成果，均標明所出篇名及所載之處，但如所引用的某些成果今已成爲共識，爲簡省篇幅，不再詳細標明。又因某些書籍頗不易得，先賢及時賢之說容有遺漏，凡此均望同仁諒解。

六、增補部分略以《說文》部次，以異體及新見字爲主，另編號數。

七、爲便于一般人理解，原「金文編第×」之「弟」一律改書爲「第」，不用古文。

金文編校訂

金文編第一

〔1〕0003號　□　四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秦公簋銘：「畯疐在◯」。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并增注：「畯疐在天秦公鐘作在立」。

今按：此文從形體上看，與「天」字無異。但實際上很可能是作範時作錯的一個字，即本應是「□」，而將「□」字在下的一横畫誤置「□」上而成爲「□」。唐鈺明先生在《銅器銘文釋讀二題》（載香港中文大學中文係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一文中也指出了這種可能。他提出秦公鐘作「畯疐才□」，近年出土的王姬鐘也有類似文例「秦公畯龄才□」，這都是長在其位之意，是秦公面對先祖神靈所發

出的祈願語。有關長在其位的祈求，銘文習見，如「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畯才立」(師𩵦簋)、「萬年眉壽，畯才立」(柏𣪘簋)、「用𣏌壽匄永令，畯在立（㝬簋）等，「畯才立」與「畯𠨘才立」比較，詞雖有單復，而義則無別。故這個字實係「立」字之誤，不應釋爲「天」。所言極是。此文應删除。

[2]0007號 丄 五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天亡簋」後所注銘句「文王德在上」之「德」字，原篆只能辨作[illegible]，殘泐過甚，無法定識，除釋「德」外，又有釋「監」、釋「臨」的，都是推測，故此處應照摹。

〔3〕0008號　六頁第六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所注「卯其卣三」之「卯」字原篆左旁所从乃「必」字初文，非「弋」字，故「卯」應改隸作「𢏚」，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寫作「卯」者，均應改作「𢏚」，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263條。

〔4〕0016號　十頁第二欄第一文、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第一文下所注銘句「爲命祇𠄞」中「爲」字實乃「豫」字，應改作「豫」或隸定作「𧰼」。參見本書第93條。第三文下所注「者沪鐘」中「沪」字原篆右旁實从「刀」，故「沪」應改爲「沏」，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而寫作「沪」者，均應改作「沏」，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

317條。

〔5〕0020號 [illegible] 一一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蔡侯[illegible]盤銘：「〇受毋已」。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祭」無據。从形體上看，它从「示」、从「又」、从「日」，而「祭」字則从「示」、从「又」、从「肉」，古文字「肉」旁寫法雖有變化，但無一例寫作「日」形者，故釋爲「祭」，形體上講不通。從文意上看也講不通，「祭受毋已」根本不成詞，顯然釋「祭」是錯誤的。郭沫若先生曾釋爲「祐」（見郭沫若《由壽縣蔡器到蔡墓的年代》，載《文史論集》三〇一頁），極是。「[illegible]」即「右」字，金文「口」旁中加一横爲飾而寫作「日」者習見。如「咸」字从「口」作，國差𦉜所見的「咸」字就寫作[illegible]，「口」作「日」，吉字从「口」作，考弔[illegible]父𠤱則寫作[illegible]，

「口」作「曰」，例不勝舉。故⿰示又字「又」下所从的「口」就是加了飾筆的「口」旁，「⿰示又」是从「示」从「右」的一個字，應釋爲「祐」。從文意上看，釋爲「祐」十分通暢，「祐受毋已」等於說「受祐毋已」，「受祐」語例甲骨文習見。《說文》訓「祐」爲「助也」，桂馥《說文義證》引《字林》云，「祐，助也，天之所助也」。故「祐受毋已」就是受上天祐助不絕之意，與上文「禋享是台，祇盟嘗禘」語意極偕。釋「祐」至確。祐見《說文》示部。

〔6〕0021號　⿰示乙　一二頁第四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邾公⿰金乂鐘」之「⿰金乂」字寫法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金乂」中之「乂」旁乃「乇」旁，故字應隸作「⿰金乇」，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而寫作「⿰金乂」者均應改作「⿰金乇」，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363條。

〔7〕0023號 一三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或者鼎銘：「用匄稱魯○」。第三版《金文編》釋爲「福」，注云：「張政烺釋福」，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祉又从北」。

今按：張政烺先生所釋極是。《說文》「祉」从「比」聲，金文所見从「匕」聲。「比」、「匕」音同，故「礼」爲「祉」不可疑，而此从「示」从「北」，「北」、「比」古音雖聲母相同，韵部却相差很遠，不得通，故「祉」字不可能取「北」爲聲符。從辭例上分析，也不能證明這個字當「祉」用。故將字釋爲「祉」，形體及辭例上都缺乏根據，而釋「福」在形體及辭例方面都能講通。「福」字从「畐」聲。周乎卣則加「北」聲，作「𥜽」，「北」、「福」古音相同，古文字於形聲結構上疊加聲符本有其例，因此這個「福」字是一形二聲字。但是疊加聲符雖給字的音讀帶來方便，也使文字形體變繁化了，因此疊加了聲符後的形聲字又常發生減聲現象，以保證書寫

的便利，例如「寶」字金文从「缶」聲，又疊加「畐」聲（見《金文編》五二三頁第六欄）。周寚匜則將缶聲簡化掉，只保留了「畐」聲，寫作 ，「福」字形體這種變化過程與「寶」字正同，即加「北」聲後作 ，一形二聲（以「北」、「畐」爲聲），爲求書寫便利，去掉「畐」聲，結果就被寫成了 。从辭例上看，釋「福」也有證，士父鐘就有「龤多福」之例，此言「龤福」，正合其例。故字應入「福」字條下。

〔8〕0025號　　一三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我鼎銘。第三版《金文編》收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係僞刻我鼎銘中的形體。關於我鼎銘文之僞，姚孝遂師曾著有《御鼎辨僞》（「御鼎」即「我鼎」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一文，辨之甚詳。他指出，根據種種迹象看來，鼎銘完全可以肯定係後人仿照簋銘僞刻而成。根據之一是鼎銘與簋銘比，某些字體結構存在明顯錯誤，如

在簋銘中有□這種形體，其字顯然是从「弓」，鼎銘則將此文所从誤作似「弓」非「弓」，似「人」非「人」，簋銘中「礿」作□，據銘中「丁」之作「●」，填實，而鼎銘中之「礿」字却作□，不合其則，顯係誤摹。簋銘「亥」字作□，原上似出頭的一筆乃泐痕，金文「亥」字上端不允許出頭，而鼎銘作□，顯然是作僞者缺少金文常識，誤將簋銘「亥」上泐痕當作「亥」的筆畫所致。凡此都是作僞之證。在簋銘中又有祖、妣廟號之名，祖之廟號名作「且乙」，而妣之廟號名因「匕」下一字已難看清，不能確知爲何字（有可能是戊字），鼎銘則作「妣乙」，我們知道商周時祖、妣以天干爲廟號者，夫婦絕無同名之例，而鼎銘作「妣乙」則與「且乙」同名，這就完全有違於當時廟號規則，顯然是作僞者缺少這一知識而以意揣其簋銘之形而補誤，這一點更可視爲其銘爲僞刻的鐵證。其說不可易，故此文應刪除。所剩另一文□所在器爲我簋，器名應改正。

[9]0029號　□　一六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我鼎銘。第三版《金文編》收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我鼎銘係後人仿簋銘僞刻，故此文應刪除。簋銘作□，應換入。又，「我鼎」下所注銘句也是據僞刻鼎銘，其中「妣乙」之「乙」實是作僞者誤補。簋銘漫漶，不能確識爲何字，故當付闕如。參見本書第8條。

[10]0038號　□　一八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第六欄第七文下注語

今按：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戌甬鼎」之「甬」字原篆作□，不是「甬」字。今不識，應照摹。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而寫作「甬」者，「甬」均

應改作𠭯，不復一一舉校。第六欄第七文下注語「叨孳簋」之「叨孳」二字誤釋，應是「甚孿」，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而寫作「叨孳」者，「叨孳」均應改作「甚孿」，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386條。

〔11〕0038號　王　一九頁第六欄金文　王

此文見魚鼎匕銘：「述◯魚鼎曰出勿處其所」，第三版《金文編》釋入玉字條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入王字條下，又收入玉字條下。

今按：此文改釋爲「王」可疑。自西周始，「王」字開始由王而變作王、王，形體上的特徵是上兩橫靠近，而與下一橫拉開距離，以達到和玉字相區別，至小篆時仍然如此。此文則三橫等距離，中間一橫與竪畫交叉處兩側又有「▼」，和「玉」字形體完全相同，應爲「玉」字。第三版《金文編》釋入「玉」字條下應該是正確的，故此處應删除。

〔12〕0055號　士　二七頁第六欄金文　扗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壺銘：「使得賢〇良佐」。「忨从〇大夫」。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从才」。

今按：此文从「才」从「士」，應釋爲「在」。古文字「在」初借用「十」，西周早期加「士」聲分化出專字「在」。「在」字是個以「才」、「士」爲聲的雙聲字（「在」，古音爲之部从母；「士」，古音爲之部崇母），因此可以讀爲「士」（前句當然也可以讀爲「才」，讀爲「才」比讀爲「士」更妥貼），讀爲「士」是屬於同音相假，故此文當入「在」字條下，注明其假借用法。

〔13〕0080號 蔡 三七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玄□◯鋁之用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與本條下所收「蔡」字作□者形雖近似但亦有別，其別主要在「蔡」字人形符號的腿部所加的筆畫作「□」形，寫法與「蔡」之寫作□形者人形腿部筆畫相同。自今所見知確爲「蔡」字者其人形腿部筆畫一律作「□」形，無一作「□」形者。又，根據已公佈的材料看，帶有此文的戈共四件，其人形腿部所加符號一律作「□」，寫法嚴格，無一作「□」形者，銘文一律爲「玄□◯鋁之用」，這也完全證明它應該是與蔡有別的另外一個字。關於這一點，黄錫全等先生均已指出（見黄錫全《「□」戈銘新探》，中國古文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又見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虘□王光趄戈》，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黄錫全先生并云字應釋爲「夫」，甚是。金文「夫」字或寫作□（見王子午鼎「䟫」所从），與此文除去人形腿部的「□」形筆畫後大體相同，而此文

人形腿部所加用的符號「⺍」其實是增出的足趾形符號，古文字人形符號有無足趾形只是異體的不同，因此把這個字釋爲「夫」从形體上說是有根據的。从辭例上看，金文有「玄鏐鑪鋁」（邵鐘）、「玄鏐膚呂」（朱公牼鐘），此作「玄鏐夫鋁」，其義應同。从上舉二例看，鋁前的那個詞本無定字，只是循音用字，此釋「夫」，與鑪、膚音亦相偕，故从辭例上看，這個字釋「夫」也是說得通的，至於「夫鋁」究係何義則待考。此文應入夫字條下。

[14]0083號　三七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出自散盤銘，地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艸从又唐蘭謂說文訓擇菜殆即詩芣苢薄言有之之有後世誤若爲　而若之音義俱晦」。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即見於甲骨文之　，羅振玉釋「芻」、「芻」之小篆寫作

[glyph]，戰國古璽文作[glyph]，與甲骨文形體一脈相承，且甲骨文辭例也可作出證明，故羅釋不誤，今學者都已從之。故字應釋爲「[glyph]」。

至於《說文》訓「若」爲擇菜，於典籍無證，當屬望文生訓，附會形體爲說。實則小篆之「[glyph]」係由甲骨文之「[glyph]」訛變而成，其衍變之迹爲由[glyph]而[glyph]而[glyph]而[glyph]而[glyph]而[glyph]，形體與此條所列金文[glyph]無任何關係，且小篆「若」所从之「艸」是二手形之訛，并不是二「屮」之變。唐說不可信。「[glyph]」見《說文》艸部。

〔15〕0094號　芑　四十頁第二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鄂君啓舟節銘：「◯陽」，地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摹本下所从摹作「[glyph]」（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三二頁，舟節銘摹本），係由「[glyph]」與「丶」兩筆寫成，不作「[glyph]」

形。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在《鄂君啓節考釋（八篇）》中指出這個字下所从是「云」不是「巳」，實屬卓見。楚文字中「巳」之寫法與此文有別，寫作「□」（《包山楚簡》一七二簡）、「□」（《包山楚簡》一四○簡）、「□」、「□」（《包山楚簡》一四三簡）、「□」（《包山楚簡》一八○簡）、「□」（《包山楚簡》一七二簡）、「□」（《包山楚簡》一八九簡），由「つ」、「□」兩筆寫成，不作「□」，可見不得將「□」釋爲巳。戰國印有「□」，李學勤先生釋爲「□」（見《戰國題銘概述（中）》載《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八期）。字亦見包山楚簡，寫作「□」。信陽簡有「□」字，裘錫圭先生釋爲「囩」，字也見包山簡，寫作「□」（《包山楚簡》圖版一三○），鄂君啓舟節有地名用字作「□」，殷滌非先生釋爲「䢵」。字也見包山楚簡，寫作「□」（《包山楚簡》圖版一二七）。李、裘、殷三先生均以「□」、「□」、「□」爲「云」，極是，這些形體，如作虛廓形則爲「□」、「□」、「□」，顯然與「巳」之作「□」之類寫法不同，而且从辭例上證明它們的確應是从云聲之字。此文所从之「□」與上三個「云」旁相比，只是填實與否的不同，古文字填實與虛廓每無別，所以這個偏旁不是「巳」而是「云」。《説文》收雲之古

文作「□」，《古文四聲韻》收王存乂《切韻》作「□」，其書寫原理當與上揭云旁相通，形體也十分相近。亦可爲此文所从即云旁的一個佐證。然則字應釋爲「芸」，「芸」字見《説文》「艸」部，爲草名。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指出「云」、「旬」二旁古音相近，「芸陽」可能就是位於漢水上游的「郇陽」，地理位置與舟節所記相合。説可从。

[16]0095號 䔍 四十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鄂君啓舟節銘：「王處於◯郢之游宮」。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忍固楚墓楚簡䔍郢又作栽郢是知䔍讀如哉」。

今按：此文也見於包山楚簡，「艸」下所从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九九以下簡稱《包》圖）、「□」（《包》圖六）、「□」（《包》圖九八）、「□」（《包》圖九九，省體），下从「木」者則作「□」（《包》圖九四）、「□」（《包》圖九二），其从「木」者與不从「木」者

可能是異體字（都用於〇郢之〇字）。但是無論是下作「𠂆」形者還是下从「木」者，都不是以「𢦏」爲聲，因爲它們所从的「𢦏」或「𢦏」不是「𢦏」旁，在包山簡里「𢦏」（宊𢦏）所从的「𢦏」旁作「𢦏」（見《包》圖一六一），在鄂君啓節銘里「載」所从的「𢦏」寫作「𢦏」，與「𦮼」字「艸」下「𢦏」所从的「𢦏」判然有別。又，平夜君鼎「載」所从的「𢦏」作「𢦏」，楚帛書「哉」所从的「𢦏」作「𢦏」，也都不作「𢦏」，等等。總之「𢦏」、「𢦏」是不从「𢦏」得聲的，因此把从「木」的「𦮼」釋爲「栽」是不正確的，其注「是知讀如哉」應刪除。「𢦏」既不是「𢦏」，則此文隸作「𦮼」當然也不正確，應改隸作「𦮼」。俞偉超、李家浩二先生在《論「兵闢太歲」戈》（載一九八五年出版的《出土文獻研究》）一文中，何琳儀先生在《長沙銅量銘文補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四期）一文中，都將「𦮼」釋爲戚，可信。則此文以漢字構形規律應爲从「艸」「戚」聲，不見字書，亦可隸作「𦮼」，附於艸部待考。

〔17〕0096號　[illegible]　四〇頁第四欄金文　艸[illegible]

此文見魚鼎匕銘：「○入○出，游水欽哉」。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于省吾謂當讀滑同扣小爾雅滑亂也」。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隸定不確。字从「艸」从「骨」沒有問題，但骨的左旁作「[illegible]」，此非「禾」旁。古文字乃至《說文》小篆「禾」概無作此形者。故「[illegible]」爲什麼字實在不能確知，此文應暫入附録待考。李家浩先生在《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載《中國語言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一文中曾探討過這個「[illegible]」旁，這個偏旁見於信陽楚簡[illegible]所从，他根據《汗簡》引《石經》「[illegible]」寫作「[illegible]」即从「[illegible]」旁，因而推斷這個「[illegible]」相當於「會」字而釋「[illegible]」爲「澮」。如此釋可信，則此文亦可釋作「[illegible]」。「[illegible]」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當从「艸」、「[illegible]」

聲。亦可附於艸部待考。

〔18〕0101號　𦮼　四一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井侯簋銘：「〇井侯服」。第三版《金文編》隸作「𧂒」，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古文字从「茻」从「艸」相通，故仍宜从第三版隸爲「𧂒」。「𧂒」字見《方言》，以漢字構形規律，字應从「艸」、「害」聲。楊樹達說當讀爲「匄」，訓「與」，「匄井侯服」即與井侯以職事（見《積微居金文說》），可从。

金文編第二

〔19〕0103號　小　四五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譻鼎銘：「事◯如長，事愚如智」。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以爲「小子」合文。注云「𡥈與長對舉可知𡥈讀爲少長之少」。

今按：此文又見鼎銘「而況在於◯君乎」。今諸家多直接將字釋爲「少」。以辭例核之，用爲「少」字決不可疑。張政烺先生指出：「蓋从子小，小亦聲」（見張政烺《中山王譻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可从。故應入「少」字條下。

〔20〕0110號　豙　四九頁第三欄金文　㒸　八丂

此第一文見墻盤銘「○尹啻疆」，第二見師望鼎銘：「不敢不○不𦘡」（三版入附録下）。第一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孳乳爲遂」。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二文釋「豙」根據不足（見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以下簡稱《商榷》）。甚是。金文所見「豙」字作「豙」、「豙」、「豙」、「豙」、「豙」、「豙」等形，係由豕字加區别符號而成，即在豕字上以一横畫或「○」加於豕形頸部或腹部，形成自己的形體特徵。此二文「八」下从「丂」，根本不是「豕」字，且「豙」字春秋以前所見上部并不从「八」。戰國時才出現「豙」、「豙」上部从「八」的形體（見《古陶文字徵》二八頁），但下仍从「豕」，不从「丂」，「豙」字上从的「八」當是由「豙」、「豙」頭部之「丷」、「人」演變而成。从在銘中所用看，很難證明應讀爲「遂」，所以將它們

釋爲「豕」辭例上也缺乏證據。此字今不能識，仍應入附録待考。

〔21〕01113號 [glyph] 五三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中山王嚳鼎銘：「今◯方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在銘文中讀爲「余」没有問題，但似應釋爲「舍」。「余」旁下所从的「[glyph]」（口）應該看作是一種構形偏旁，而不應視爲裝飾符號。在中山器銘所見文字中有兩種寫法的「口」旁，一種作「[glyph]」，另一種作「[glyph]」，中山器銘中有加「口」旁爲飾的習慣，這給文字形體的辨識帶來很大困難，但認真觀察，作爲裝飾符號的「口」旁一般是使用「[glyph]」的，如「退」作「[glyph]」、「復」作「[glyph]」、「念」作「[glyph]」，「今」作「[glyph]」，更有啓發的是「今」與「余」連用寫作「[glyph]」而不作「[glyph]」，也不作「[glyph]」，因此中山器銘把「口」旁寫作「[glyph]」形當是一種有意

的區別，即以其作爲構形偏旁使用而不是裝飾符號。根據中山器中全部帶有「□」形偏旁者來分析，除「□」、「斂」外都是作爲構形成分使用的，如果从這個認識出發，則「□」中的用爲裝飾符號的「口」旁應該是寫作「□」形者而不是寫作「□」形者，至於「斂」字寫作「□」，因爲「僉」的構形原理尚不清楚，很難判斷其下的「□」是裝飾符號，如果从余□尹鉦銘中「劍」字所从的僉旁寫作「□」，則此「□」很可能具有「□」一類的構形作用，如果這種推論不誤，則此文下所从之「□」就應看作是作爲一種構形偏旁使用的，所以此文應釋爲「舍」，用爲「余」應屬假借。

〔22〕0132號　□　五八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中山王□鼎銘：「◯哉，社稷其庶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即「折」字。銘文中用爲哲字應屬假借，故字應入「折」字條下，注明假爲哲。

〔23〕0136號 問 六二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陳侯因𬯀錞銘：「朝◯諸侯」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汗簡作[glyph]」。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係聞之古文「[glyph]」（毛公鼎）、「[glyph]」（郘王子鐘）等形之省變。「聞」、「問」古音相同，故可假爲「問」。《汗簡》以「[glyph]」爲「問」之古文，「[glyph]」顯然也是古文「聞」的減省訛變形體，也是個假借字，不是古文「問」。故應於此文下注明假「聞」爲「問」。

〔24〕0143號　六七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師酉簋銘：「𤔲乃且◯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孳乳爲適」。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釋不誤而注語不確。「適」字是訓「之也」之「適」和「適庶」之「適」的共用形體，銘文中所用是表示「適庶」之「適」一詞的，故注語當改爲孳乳爲「適庶」之「適」，以免引起混亂。

〔25〕0148號　七二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墻盤銘：「◯明亞祖祖辛」。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裘錫圭先生隸作「⿱粦口」，釋爲「粦」（見裘錫圭《史墻盤

銘解釋》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極是。西周金文「炎」从二「火」，寫作「□」，此文「口」上作「□」，其中「□」明顯爲一體，非二「火」相連，且西周金文「火」尚無綫條化爲「火」者，這説明「□」釋爲「炎」是十分錯誤的。甲骨文「□」寫作「□」（《合集》二六一），與此形體完全相同，其或體則加二「止」，作「□」，加二「止」乃其作「□」者的繁化。西周金文即从此繁化的形體寫作「□」（尹姞鼎），故此文應隸爲「□」，古文字中的一些字每喜加「口」旁爲飾，从「口」與否常常只是繁簡體的不同。又，在尹姞鼎中，「□」與「明」成辭，此文也與「明」成辭，故此文肯定是以「口」爲飾，應入「□」字條下。

〔26〕J0150號　□　七三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出自宰椃角銘：「王各」。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於文下注云：「孳乳爲佫爲格方言佫至也佫説文所無經典通用格書堯典格於上下傳格至

也」。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注不確，「各」字从「夂」从「𠙵」，見甲骨文，或从「夂」从「凵」，像走來坎穴之形，所記之詞即「𢓜至」之「𢓜」，乃「𢓜」一詞之本字。甲骨文中例如：「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雲自北，雷」（《合集》二一〇二一）、「各雲不其雨，允不啓」（《合集》二一〇二二），都是「𢓜至」義用例。金文中所用也都是這個意思，王各於某習見，是甲骨文用法的延續，不能把這種用法看作是一種孳乳現象，因爲形體和它表示的詞十分密合，并不具備循音借字以表詞的性質。因此，「孳乳爲𢓜」之注當刪除。《說文》訓「各」爲「異詞也」，實爲其後起假借義，不應據此而倒置本末，至於經典以「格」爲至義之「各」，是把本屬於至義的本字讓給後來的假借義而又去假借它字來表示至 義的一種現象。故注語應改爲格至之格的本字，借給「異詞」義之「各」後，經典便假格字表示至義，《書・堯典》：「格於上下」，傳：「格，至也」。

〔27〕0152號 瑴 七四頁第三欄金文 瑴

此文出自𠔉侯鼎銘：「王寴錫馭方玉五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通瑴」。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即《說文》所收「珏」之或體「瑴」。「瑴」从「玉」从「㱿」。徐鍇曰㱿聲。段注亦以爲㱿聲。是字以「玉」爲義符。此文从「㱿」與「瑴」所从同，異者在从「〇」，實則「〇」即「〇」之變，金文「辟」所从的「〇」，「睘」所从的「〇」很多是作此形的。「〇」在構形中可作爲玉的象形文使用，例如金文「玗」寫作玗，以〇爲表形偏旁，以「玉」爲表義偏旁，「于」聲。此文从「〇」，與「珏」之或體「瑴」相比，只不過是使用了玉的表形偏旁。又，銘中正用爲「瑴」，是釋爲「珏」辭例上也可得到證明。至於《說文》所收之「㲉」，應該是與此文無關的另外一個字。

〔28〕0156號 □ 七五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九年衛鼎銘：「舍顏姒虡◯」。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 隸定作 □ 未確。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內亂不至，外客乃郤』，郤作 □。《足臂灸經》：『腳攣』，腳作 □，『入腳出股』，腳作 □，可證 □ 即 □ 字。《說文》：『綌，粗葛也』，□ 象布綫交織。」（見《商榷》）。其說可从。古文字从「□」旁者，後來常演變爲「□」。如散盤「□」，至篆文變作「□」，「□」作「□」，又如鄦侯簋「□」，戰國古文變作「□」，篆文變作「□」，所从的「□」也寫成「□」。因此西周金文出現的這個「□」變爲後來的「□」合於演變規律。篆文則由「□」變作了「□」，則是在「□」的基礎上進一步收縮離析「□」旁而成。如同「□」在銀雀山漢墓竹簡

《孫臏兵法》中寫作「[illegible]」一樣。「𧮫」字《說文》立爲部首，訓「口上阿也」，恐非確。銘中應讀爲給，是賞賜給 顏 的品物。

〔29〕0157號 [illegible] 七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宮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即習見於金文中「史X」之「史」字。其从「口」者，當係因與之連用之「宮」从「口」而增。古文字中一字因受連用的另一字形體上的影響而增从該形體所具有的偏旁常見，如「鬼」本不从示，但在陳肪簋「龏盟鬼神」句中因與之連用之「神」从「示」，而於「鬼」字上增从示作「[illegible]」，又如「鬼」不从「戈」，但在盂鼎銘「伐鬼方」句中因「伐」从「戈」，而增从戈作「[illegible]」，又如金文「姞」字本从「女」、「吉」聲，而在椒車父壺銘中因「吉」下从「口」而女旁下也增从「口」作「[illegible]」。這類現象甚至在後來也可見到，如「鳳凰」之「凰」，先秦文獻本作「皇」，

後因與之連用之鳳从凡聲而寫作凰。故此文釋「史」當屬有據，應入「史」字條下。

〔30〕0161號 □ 七六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蔡侯䵼盤銘：「祇盟嘗○」，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或釋禘祭之「禘」，可从。「嘗」、「禘」是古代兩種重要祭典，在傳世典籍中，「禘」常與「嘗」祭并舉，《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又云「「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从形體上看，此文也與金文中「禘祭」之「啻」有聯繫。啻字所从的「帝」寫作□，或作□（見《金文編》六七——六八頁），後一文與此文所从上部作□者相同，故「帝」與「□」在演變過程中形體彼此間有某些相近的因素則應肯定。那么其混用的可能性則應存在。如

果我們看一下漢簡，可以看到从「帝」作者也有从「[glyph]」作者，如「適」字寫作[glyph]（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就是其例。漢去戰國相距不遠，或其遺風所致。就此文本身來説，更富有啓發意義的是，它沒有把「口」按「啻」字正常的偏旁結構形式置於「[glyph]」下，而是置於「[glyph]」右，這顯然是因爲「帝」旁已寫與「[glyph]」同，如置其下則與「商」混，則此種作法顯然應理解爲是一種有意避別的安排。（本銘中有「商」字，仍按原結構寫作[glyph]，不移「口」旁於外，作法與此文迥然有别）。因此我們可以認爲此文即蔡國「啻」字的一種獨特寫法。宜入「禘」字條下。

〔31〕J01162號　[glyph]　七六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鼎。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釋爲「[glyph]」。林澐先生指出：它「和甲文[glyph]、[glyph]顯然

是同一個字，而口、甘偏旁通用，則一五八七・五□（見《金文編》六六九頁□字條）一七〇六・一□（見《金文編》七一二頁替字條），也是同一個字。而且一四四〇□既已釋爲□，則以上加口或甘旁者均爲㬪字無疑。古璽潛字作□（滙二五八五），馬王堆帛書䜛字从㬪作□，一脉相承。从辭例上看，番生簋「夙夜尃求不□德」，召尊「不□伯懋父友」，召卣「不□伯懋父友」，天亡簋「不□王作虘」，均應讀作僭。《説文》「僭，假也。」《詩・抑》「不僭不賊」，傳：「僭，差也。」箋：「僭，不信也。」則「不僭」乃誠信不二之意。甲文「其㞢□」（乙三三六五）、「亡□」（乙六七二一）、「㞢來□」（京二五八三）、「亡來□」（乙二一三三）均應讀作憯。《詩・雨無正》：「憯憯日瘁」，箋「憯憯憂之」。又《方言》「憯，憂也。」（見《商榷》）。其説極是。「㬪」見《説文》曰部。而此文下□、□則應隸定爲㬪，□、□、□則應隸定爲□，均不見字書，可附於攴部待考。

〔32〕0165號 [金文] 七七頁第五欄金文 [金文] [金文]

此文出自師〇父鼎，人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靐」不可信，吳大澂《説文古籀補》釋爲「器」，可从。「靐」字金文寫作「[金文]」（靐侯簋）、「[金文]」（靐侯鼎）、「[金文]」（弔靐父簋）、「[金文]」（禹鼎）、「[金文]」（𣄰季卣）。中作「[金文]」、「[金文]」、「[金文]」、「[金文]」、「[金文]」諸形，并與此文中所从「[金文]」、「[金文]」形不類。鄍子蒷夷鼎銘「器」字寫作「[金文]」，[金文]律鼎銘「器」字寫作「[金文]」，散盤銘「器」字寫作「[金文]」，所从「犬」旁并與此二文所从「[金文]」、「[金文]」形近，故應釋爲「器」，入「器」字條下。後注語中所注作器者名關涉此文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另行舉校。

〔33〕0166號 單 七八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𡔷鼎銘「攻◯無啻」。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摯乳爲戰」。

今按：金文「單」作「□」（單伯鐘）、「□」（揚簋）、「□」（蔡侯匜）、「□」（單伯鬲）等形，無與此形近者。甲骨文「龠」字作「□」（《前》五·一九·二）金文作「□」（散盤）、「□」（辰臣盉），與此形近，故應釋爲「龠」，銘中可讀爲「踚」，《廣雅》「踚」訓「拔」，銘云：「攻龠無敵」謂攻城拔邑無敵之意。字應入「龠」字條下。

〔34〕0170號 □ 七九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昜鼎銘：「弗敢◯」。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如此。

今按：此文从四「止」，不从四「口」，又从「□」，與「喪」所从的「□」、「□」、「□」、「□」、「□」形體也不相同，故此文釋「喪」可疑。應仍入附録下待考爲是。又，本欄上第一文下所注器名應爲「喪史宦鈚」，「□」即史字，第三版《金文編》將「喪」下一字「□」釋爲「□」，實誤，第四版《金文編》改將「□」釋爲「史」，故器名應更正。又，此器名「鈚」，「鈚」不是「鉼」字，故應改作「鈚」。後注此器名，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

〔35〕0193號 歸 八五頁第一欄金文 帚

此文見女◯𠂤。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不从止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第三版《金文編》是據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之釋而將其釋入「歸」字條下的，吴大澂當年出於女子出嫁曰歸的考慮，發現器上銘爲「女帚」，認爲這器「皆媵器」，便認爲所謂「女帚」就是女歸，是記載此器爲嫁女賠送之器，於是釋爲「歸」字，顯然，這種釋法是出於一種主觀推斷，缺乏確鑿證據，并不足爲據。事實上「帚」字屢見商代甲骨文，从其所用看，只是用於記録婦女之「婦」這個詞，不見用於記録「歸」一詞，「歸」另有專字，寫作「歸」，「帚」、「歸」是兩個形體有聯繫，但又早已是分工各不相同的字，不能把「帚」與「歸」混爲一談，所謂「女帚」，只能根據「帚」字在記録語言中擔當的實際功用而釋爲「女

婦」，不能釋爲「女歸」。林澐先生指出應將此文刪除（見《商榷》）。甚是。

〔36〕0194號　八六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班簋銘：「◯於大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即《說文》陘字，阜部應增陘字條」（見《商榷》）。甚是。

〔37〕0206號　九四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師酉簋銘：「嗣乃且◯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不从辵」。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在銘中實用爲「適庶」之「適」，不是《說文》訓「之也」

之「適」，應予注明，以免引起混亂。

[38]0208號　九四頁第五欄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注語中銘句「進賢散能」，「散」應改爲「措」，「散」即「措」之異體。可不必寫隸古定字。參見本書第116條。

[39]0209號　九五頁第一欄第四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作器者名中「耆」字係因襲第三版《金文編》，實則原篆不得釋爲「耆」，應隸作「耆」。後凡所注器名中關涉此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240條。

〔40〕0217號　□　九七頁第一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鬲比盨」之「鬲」字原篆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十・四十五），非「鬲」字，今不識，可隸作「□」或照摹。後凡注語中注此器而寫作「鬲比」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90條。

〔41〕0224號　□　九八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出自遽伯◯簋。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甲骨文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載

《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一文中指出此即「睘」字，極是。原拓下左作「亻」（見《三代吉金文存》六．四十六）。旁出的部分當爲泐痕，故目下實从「[illegible]」，即「睘」之所从的「[illegible]」。故此文應入「睘」字條下。

[42]0234號　𨒪　一〇二頁第二、三、四欄金文　（第三、四欄尚有與此同形者六文，略）

此文出自盂鼎銘：「我聞殷〇命」。（另六文分別出於小臣𨘋簋、𨑓盂、史〇簋、魚顛匕、中山王䝩壺）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魏三字石經春秋僖公公子遂如晉古文作[illegible]尚書君奭乃其隧命古文作[illegible]說文有隊無隧今本尚書作墜說文新附有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釋爲「述」，甚是。戰國古璽文「述」寫作「[illegible]」（見《古璽文編》三五頁第六欄），戰國楚帛書寫作「[illegible]」，《説文》所收籀文作「[illegible]」，小篆作「[illegible]」，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

作「[古文字形]」，均與此文形體一脉相成。「遂」字从「辵」从「㒸」，小篆寫作「[古文字形]」，西周金文不从「辵」，寫作「[古文字形]」（井侯簋）、「[古文字形]」（毛公鼎），春秋寫作「[古文字形]」（邾公華鐘），所从「㒸」與此文所从「[古文字形]」形體迥異。故以形而論，只能釋爲「述」。石經古文以「[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爲「遂」、「墜」，實則這兩個字就形體上看只能是「述」字。用爲「遂」、「墜」是一種假借用法。「述」、「遂」古同屬物部字，一爲齒音邪紐，一爲舌音船紐，「舌」、「齒」音近。古書上从術聲之字或又用从㒸聲之字。《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有人名「西乞術」，《公羊傳》則寫作「西乞遂」；《禮記·月令》：「審端以術」，鄭玄注：「術，《周禮》作『遂』」。《史記·魯周公世家》「東門遂」，司馬貞索引云鄒誕本「遂」作「秫」。《史記·封禪書》：「諸述」，司馬貞索引云「述，《漢書·郊祀志》作『遂』」。《墨子·備城門》：「爲冲術」。其前文「冲術」則作「冲隊」，《說文》以「[古文字形]」爲「遂」之古文，其實這個形體也是「述」字，許當誤以假借字「收」爲「遂」之古文。「述」字見《說文》辵部。又，此號下第一文「[古文字形]」非「遂」字，應刪除，參見本書第20條。

〔43〕0240號　[illegible]　一〇四頁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注語所引銘句中「執」字應更正爲「[illegible]」，原篆作「[illegible]」，左旁从「犬」（見《金文編》一七八頁第二欄第三文）。參見本書第94條。

〔44〕0252號　[illegible]　一〇七頁第三欄金文𠂢　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出自大保簋銘：「王〇大保」。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如此。

今按：此文劉釗先生釋爲「永」，可从。大保簋係西周初時器，與商代期隔甚近。商代甲骨文「永」字作「𠂢」（《屯》二三四一）者，與此文

形體完全相同。此後的金文「永」之右旁一般皆作「丿」，寫作「[字形]」、「[字形]」等形，實則是將右旁所从「、、丶」連爲一體之故，這種現象在甲骨文中已經存在。如《屯》(二五四二)「永」即作「[字形]」，「永」之由「[字形]」作「[字形]」猶同「攸」之由「[字形]」(盂方彝)而作「[字形]」(頌簋)，是書寫求簡便及文字符號日益向綫條化、符號化發展趨勢所致。另外，从形體看，此文也與本條所收「遒」大異，用法并不相同，故不應將其視爲與「遒」同，應入「永」字條下。至於何謂「王永大保」，竊以其義乃爲長久之意，則其辭是云王欲使大保長享其命，意即萬壽無疆。甲骨文其「降永」大概也應是占問上帝是否降其長命之意。

此第二文見仲爯簋銘：「用鄉王逆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釋如此。

今按：此文與「[字形]」小有區別，左旁不从「[字形]」而从「[字形]」，疑是「[字形]」之訛。但不管是否爲「永」，从形體上看，都與「遒」無任何相同之處，雖然用法與「遒」似同，但不能證明它們是一字，故仍應暫入附録待考。

〔45〕0253號　⿺辶𢆶　一〇七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兆域圖銘：「怏（殃）〇子孫」。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義如聯及」。

今按：此文隸定不確，从「𢆶」，「𢆶」即「𢇍」之省。裘錫圭先生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一文中指出「𢇍」與「𢆶」有別，認爲「𢇍」可能是「聯接」之「連」的本字。故字應隸作「⿺辶𢆶」或直接隸作「⿺辶𢇍」，疑即古文「連」字。

〔46〕0254號　一〇七頁第六欄金文（余略）　一〇八頁第一欄金文（余略）

此文見康侯簋銘等。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隸

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均「疑」字。甲骨文「疑」字从「彳」，寫作「□」（《合集》一二五三二正），爲會意字。此从「辵」，古文字从「彳」之字每增从「止」而變从「辵」，這種變化是文字形體的繁化，只構成異體關係。金文「疑」字寫作「□」、「□」（《金文編》九八九頁）从「□」从「牛」，「牛」旁是在「□」上加注的聲符，如同「耤」由會意的甲骨文「□」至金文變爲「□」，加注了昔聲，「野」由會意的金文「埜」到《說文》古文變爲「壄」，加注了予聲。聲符的加注都是爲了明確會意初文的音讀，「□」被加注了牛聲，牛、疑古音相同，如同根據所加注的昔聲而知「□」爲「耤」的會意初文，根據所加的予聲而知「埜」爲「野」的會意初文一樣，我們根據所加的牛聲完全可確知「□」爲「疑」的會意初文。因此把「□」釋爲「疑」絕無問題。字應入「疑」字條下。

〔47〕0258號　逭　一〇八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段簋銘：「令龏𠭯〇大則於段」，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汗簡引林罕集字饋作[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檢《汗簡》（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食部，《林罕集字》「饋」字作「[illegible]」，从尸，《古文四聲韵》録作「[illegible]」，也不从「彳」。「[illegible]」即「𩟗」字古文，《汗簡》釋饋不確。此注語應删除。

〔48〕0259號　遉　一〇八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中山王𠑇鼎銘：「五年〇吳」，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所無讀作覆」。第二文見𧊒壺銘：「弗可〇得」，第四版《金文

編》所增收，注云：「又讀作復」。

今按：此二文形體相同，《金文編》已收第二文作爲「復」字異體入「復」字條下，此不當重出。實則二文并應是「復」之繁化形體。金文「復」字寫作「[illegible]」，義符爲「彳」、「夂」。此復增「止」旁，如同「後」之本作「[illegible]」（小臣單觶）、「[illegible]」（令簋），以「彳」、「夂」爲義符，中山王譽鼎銘增「止」作「[illegible]」，都是同類的繁化現象。而像「後」字這種繁化形體也是《說文》所無的，《金文編》不單列，獨將「[illegible]」這種「復」字繁化形體單列，體例欠統一。故此條當刪除。將第一文移入「復」字條下，注明讀作覆。

[49]0266號　[illegible]　一一一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多友鼎銘：「衣◯笱人孚」。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从「勹」从「復」，應釋爲「𠣞」。「𠣞」見《說文》勹

部，許説「重也，从勹復聲」。

[50]0267號 [glyph] 一一二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鄂君啓舟節銘：「自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與「往」字形體不類。裘錫圭先生在《戰國文字中的「市」》（載《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一文中釋爲「坊（市）」，其説極是，故應入「市」字條下。

[51]0273號 [glyph] 一一三頁第三欄第四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鬲攸比」之「鬲」原篆作「[glyph]」（見《金文編》一七三頁第一欄第一文），此非「鬲」字，可隸作「[glyph]」或照摹。後凡注此

器名中寫作「鬲」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90條。

〔52〕0275號　御　一一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簋，第二文見◯鬲，第三文見㦰簋銘：「㦰率有司追◯戎於[illegible]林」。前二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後一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三文右上所从是「[illegible]」旁，不是「午」旁，辭例也證明不了是「御」字異體，因此釋爲「御」形體辭例均無根據。字應隸作「[illegible]」，「[illegible]」不見字書，可附於止部待考。

[53]0275號　𢔶　一一五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大鼎銘：「王乎善大（夫）◯召大以厥友入扞。」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在銘文中表示膳夫之名，是人名用字，字左从「馬」，右从「[illegible]」，「[illegible]」與「馭」字右旁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判然有別，實乃「更」字，金文更字作「[illegible]」（舀鼎）、「[illegible]」（師虎簋），與其完全相同。鑒於這個字在銘中用爲人名，不能證明是「馭」字異體，很多學者主張將它釋爲「⿰馬更」。這個字也見於石鼓文，寫作「[illegible]」，觀其在鼓文中所用，雖與車馬事有關，但仍不能確知到底表示何意。因此應將此字隸作「⿰馬更」，「⿰馬更」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應从馬、更聲，可附於馬部待考。

[54]0279號 省 一一六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𡪞鼎銘：「師雍父〇道至於猒」。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彳」从「省」沒有問題。隸作「𢔏」亦是，但應釋爲省。甲骨文「省」字數見，多用爲往省、巡省之義。字或即增从「彳」作。此文在銘中亦用爲巡省義，與甲骨文「省」之或作「𢔏」相同，古文字與表行動義有關的字追加「彳」旁習見。往省、巡省義之「省」後世均用「省」字表示，故字可釋爲「省」，這如同把「𨖼」釋爲「會」，把「圖心」釋爲「圖」道理相同，字應入「省」字條下，注明从彳。

〔55〕0282號 俛 一一七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出自蛮壺銘：「隱◯先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釋爲「逸」，甚是。文从「彳」、从「兔」。古文字从「彳」从「辵」相通，例不勝舉。又《汗簡》錄蘇文昌奇字集古文逸作「⿰亻兔」，从「亻」旁。此「亻」旁當即「彳」旁之訛，古文字从「彳」、从「亻」者相訛混本有其例，如《侯馬盟書》从彳作「⿰彳言」，也从「人」作「⿰亻言」。又，「俘」字，甲骨文或作「⿰彳孚」，篆文則作「俘」，將从「彳」變从了「人」。凡此都可說明《汗簡》所收之「俛」即應源於此文，以此推知，「逸」古本正當有从「彳」从「兔」作者，故此文釋爲「逸」應不可疑，當入「逸」字條下。

〔56〕0283號　復　一一七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天亡簋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又入附録下，甚爲矛盾。

今按：此文右上从「[illegible]」，清人或釋爲「退」（見汪仁壽《金石大字典》），甚是。此文又見於西周宣王時㝬盨銘「又進[illegible]」句中，以文意推之，必爲退字（或釋爲「復」，但銘自有「復」字作「[illegible]」，知非「復」字）。即以形體演變的角度去考察，也可知其爲「退」字。「退」字戰國寫作「[illegible]」（見中山王嚳壺）、「[illegible]」（見楚帛書）、「[illegible]」（見《説文》古文）。所从的[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即此文所从的[illegible]簡省後的形體，西周从「[illegible]」的字，到戰國時有時即省作「[illegible]」，如「毁」字西周時作[illegible]，戰國時或作「[illegible]」（見《鉨苑》上三四）、「[illegible]」（見《善齋鉨印録》）、「[illegible]」（見《古陶文孴録》三．三）、「[illegible]」（見《尊古齋古鉨集林》一

·一)。故「[illegible]」旁到戰國而省作「[illegible]」形十分正常。至於又追增「止」旁，這在戰國一些表行動的字上也很常見，屬於形體繁化。總之，此文爲「退」字不可疑。「退」見《説文》彳部。

〔57〕0288號　[illegible]　一一九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辵」。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建」甚誤。古文字中可確知爲「建」字的寫作[illegible]（蔡侯[illegible]鐘）、[illegible]（《石鼓文·田車》「騝」所从）、「[illegible]」（中山侯鉞），《汗簡》所收「建」字古文作「[illegible]」，均从「乚」、「[illegible]」作，不从「辵」。小篆从「廴」則是「乚」、「[illegible]」的訛變。《説文》訓「建」爲立朝律，并無行動之義，故建本不得从「辵」。此文从「辵」，應隸作「逮」，古文字从「辵」、从「彳」無別。裘錫圭、林澐等先生主張釋爲

「律」（裘說見《古文字論集》、林說見《商榷》），林澐先生并舉證「甲文有『自東律止用』，《易・師》：『師出以律』」，說明「律止（律）」就是見於《易・師》上的「律」，極是。故應將此文删除，另立「律」字條將其收入。

〔58〕0297號　〇止　一一二三頁第二欄、三欄、四欄金文　〇止

此文分別見免簋銘：「令女◯周師𤔲𢾭、師晨簋銘：「王乎作册尹令師晨：『◯師俗𤔲邑人，隹小臣、……』」、善鼎銘：「昔先王既令女左◯[illegible]侯、𤼈鐘銘：「𤼈曰：『不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尹，𤔲威義，……』」、申簋銘：「王命尹册命申：『更乃祖考，◯大祝』」、三年師兑簋銘：「余既令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元年師兑簋：「王乎內史册命師兑：『◯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其中𤼈鐘之「〇止」、申簋之「〇止」係第四版所增）。

今按：此類形體，从字形角度看，釋爲「足」自無不可，但這些

「足」字，今諸家一般都認爲應讀爲「胥」，極是。古文字「疋」、「足」二詞同用「𤴔」，後來才分化出「疋」字，猶同「衣」、「卒」二詞古文字同形，後來才分化出「卒」字。既然如此，這些「足」字就應該釋爲「疋」字。林澐先生認爲：「《說文》『疋，……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宜於足字條注：『古足、疋同形，用作胥。』并另增疋字條。」（見《商榷》二頁）此種處理方法甚是。

金文編第三

〔59〕0319號 古 一三三頁第一欄金文 [古文字] 第二欄金文 [古文字] 第三欄金文 [古文字]

此諸文第一欄者依次見○伯尊、𢽍○方尊、史話簋：「話○於彝」，第二欄者依次見適甗：「師雍父戍在○自」、录卣：「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自」、录尊：「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自」、孚尊：「𠭯从師雍父戍於○自」，第三欄金文見師旂鼎銘：「白懋父迺罰得𢆶○三百寽」。其中○伯尊之「○」和師旂鼎之「○」原爲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欄四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等釋「古」誤，應釋「由」。甲骨文「由」字作□（甲二一二三）、□（前六·五二·三）……像胄形。古字作□，像盾形，加「口」旁，起源完全不同（見《商榷》）。極是。甲骨文胄字作「□」（《合集》三六四九二），金文作「□」（小盂鼎）、「□」、「□」等，顯然即「胄」字上部所从的□。「□」像胄形，應即「胄」字初文。語言中的「由」一詞與「胄」古音極近，表示一個抽象概念，難以爲它造字，便假「□」爲之，後便與繁化的「胄」字分化爲二字，「□」專表「由」（當然也不能排除另外一種可能，即語言中有了「由」一詞，表示一種抽象的概念，難以爲它造字，因爲「□」與「由」古音極近，便截取「□」上部的象胄形的「□」表示「由」），「古」則是在盾的象形初文基礎上加「口」而成，與「由」形體判然有別，起源的確不同。从演變上看，也各不相同。「由」字由最初的「□」發展演變爲「□」（西周金文），再發展演變爲「□」（春秋時胄匜「胄」所从）、「□」（戰國時中山王□壺胄所从），「□」形中間加入一橫畫爲飾，再發展演變爲「□」（《武威漢簡》）、「□」（《說文》小篆「胄」所从）。其中「□」雖較篆文晚出，但寫法當比篆文爲古。而「古」字則由「□」

發展演變爲「□」(西周金文。見大盂鼎)、「□」(西周金文。見墻盤),再發展演變爲「□」(戰國。見中山王嚳壺),「□」(《說文》小篆)。从使用上看,無論在甲骨文中,還是在金文中,都不相混。尤其是在金文里,可確知用「古」的地方从不寫作「□」形,也說明這些形體的確不是「古」字,而是「由」字。「□」等既是「由」字,那么第二欄「□」等三文應分析爲从「玉」从「由」而釋爲「[王由]」。「[王由]」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應从玉,由聲,可附於玉部待考。

〔60〕0324號　廿　一三六頁第三欄第五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東周左師壺」之「師」字實乃「官」字省文,故「左師」應更正爲「左官」。後凡注語中注此器而作「左師」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374條。

〔61〕0332號　[illegible]　一三九頁第一欄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鬲比簋」之「鬲」字原篆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見《金文編》一七二頁第六欄後三文），此非「鬲」字，可隸作「[illegible]」或照摹。後凡注此器寫作「鬲」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90條。

〔62〕0334號　[illegible]　一三九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鑾尊銘。第三版《金文編》摹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器銘載《三代吉金文存》十一・二十五，該字實作「[illegible]」，《金文編》摹錄欠確，今正。又，此文明从「心」，應於文下注「或从心」。

〔63〕0342號　□　一四一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盠駒尊蓋銘：「王◯駒㪍」。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此文左旁明从「句」，與「執訊」之「訊」从「口」有別，郭沫若當年曾釋爲拘執之「拘」（見郭沫若《盠器銘考釋》，載《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甚是。此文右旁所从象拘執人形，與執訊之訊所从相同，應爲義符，左旁从「句」，應爲聲符，即古「拘」字無疑。器銘和此文相當的位置用「執」字，云：「王初執駒于㪍。」此用「□」字，云：「王□駒㪍」，釋「拘」正合器銘用「執」之意。《周禮・夏官司馬・校人》鄭玄注云：「執，猶拘也」，是「拘」可謂「拘猶執也」。「拘」見《說文》句部。

[64]0357號 □ 一四五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洹子孟姜壺銘：「◯則爾◯」。第三版《金文編》釋爲「期」，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吳大澂當年就把它釋爲「□」（見《說文古籀補》），甚誤。實則應釋爲「期」，林澐先生指出此文「其」下所从的「〇」不是「口」旁，乃日旁（見《商榷》）。甚是。金文「日」旁常可省作「〇」，褱鼎「期」从「日」，寫作「□」，寬兒鼎「期」亦从「日」作，寫作「□」，「日」作「〇」。長子□臣□「□」从「期」。「期」一作「□」，另一作「□」，則與此文形體完全相同。故此文仍應入「期」字條下。

〔65〕0359號　□　一四六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長子□臣簠銘：「其釁壽萬年無◯」。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曹錦炎《商周金文選》一三九頁）。「□」旁左上之「丶」并非筆畫。故此文實从「木」从「□」。曹錦炎先生隸作「□」，甚是。小篆从其聲之字，金文每从「□」，故應釋爲「棊」（棋）。棊見《說文》木部。銘中讀爲「期」，是借「棋」爲「期」。

〔66〕0359號　□　一四六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攸簋銘：「侯賞攸貝三朋，攸用作父戊寶尊彝，啓作◯」。第四

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左旁从「幺」不从「言」。《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發表的《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一文將它隸作「綨」。後來晏琬先生發表文章談及此器銘時也將它隸作「綨」(見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載《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均無釋。白川靜先生在《金文通釋》中將它釋作綨。林澐先生在《商榷》中進一步指出此文「从糸」，釋爲「綦」，極是。古文字常常省「糸」爲「幺」，从「幺」旁的字常常就是从「糸」旁的字，例不勝舉，故字即「綦」字。《説文》以爲綥字或體。此文應入糸部。

[67]0366號　　一四八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戰國時梁鼎銘：「宜◯冢子」。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今諸家釋爲「信」，甚是。字右旁所从作「𠂇」，不是「隹」旁，是「身」旁。古文字「隹」旁無作此形者。而戰國時「身」旁或寫作𠂇（見《古璽文編》八·五），與此形體全同。故字應隸爲「䚱」，「䚱」即信字異體，（參見本書第73條）。此文應入「信」字條下。

〔68〕0371號 訢 一四九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余略）

此文見公孫◯父匜等。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隸定爲訢誤，應改片爲爿」（見《商榷》）。甚是。此欄同一形體共四文，一律从「言」从「爿」作，不得將「爿」隸定爲「片」。字應隸作「𧨳」。又，此欄第四文下所注「陳公孫𧨳父𤬪」「𤬪」字不从「从」而从「比」，應改釋作「𣬉」，參見本書第359條。

〔69〕0374號　[言+攸省]　一四九頁第四欄金文 [金文字形]

此文出自[金文字形]弔簋，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从[金文字形]即「攸」省。金文「攸」字寫作「[金文字形]」，又可省作「[金文字形]」、「[金文字形]」、「[金文字形]」（見《金文編》二一七頁）。古文字偏旁組合上下左右每無別，故字應即〇三七八號所錄「[言+攸]」字，「[言+攸]」即「悠」（參見本文第72條），故此文也應釋爲「悠」。「悠」見《說文》心部。

〔70〕0375號　[言+衣]　一四九頁第五欄金文 [金文字形]

此文見寡子卣銘：「〇帝家」。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

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唐蘭先生釋爲「誶」（見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甚是。古文字「衣」、「卒」初本同字，均用「衣」形。後雖於「衣」形下加一區别符號以期从形體上區别開來，但實際使用仍然混而不分，尤其作偏旁時更是如此，如「萃」字郾王職戈作「萃」，而戟銘作「[illegible]」，這種現象在當時一直如此，如「裹」字从「衣」，信陽楚簡則从卒形作「[illegible]」，被字从「衣」，包山楚簡則寫作「[illegible]」，等等，所以此文實可釋爲「誶」。誶見《說文》言部。

〔71〕0376號　詙　一四九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鄧公簋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劉釗先生在考釋《金文編》附録下二五五號「[illegible]」字時將此

文釋爲「謎」（見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甚是，字左旁所从之「𥸨」旁即「差」字，金文「差」字从「𠂹」聲，「𠂹」寫作「朩」（國差𦉜「差」所从）、「來」（攻敔王夫差劍「差」所从）、「𠂹」（𩏮志鼎「差」所从），此从「木」，但从「朩」、「來」形作者有時混作「木」，如「敎」作「𢼸」、又作「𢼸」（見《金文編》二二〇頁），「敎反」作「𢼸」，又作「𢼸」（見《金文編》一八八頁），中山器「差」字寫作「𢀩」，即从「木」作，金文「差」所从之「左」，因有𠂹聲，常可作「𠂇」形，如攻敔王夫差劍「差」作𢀩即其例。又，此銘所見「九」寫作「𠃋」、「月」寫作「𡆧」，「爲」寫作「𢀩」，「隮」寫作「𨻶」，「用」寫作「𤰔」，字形均一律反作（係與通常情況比較而言），如「九」正作應爲「九」，「月」應爲「D」，「隮」應爲「𨻶」，「用」應爲「用」，則此文亦應爲「𢀩」，如此，則「木」下所从之「𠂇」即「左」之初文，所以「𥸨」旁爲「差」似無問題。「謎」字見說文言部。

〔72〕0378號　攸言　一五〇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邾王子鐘銘：「其音〇〇」，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或釋爲「悠」，甚是。古文字从「言」从「心」相通。如「讎」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見《金文編》一三九頁）。「信」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見（《古璽文編》三．二），例不勝舉，故此文可釋爲「悠」。「悠」字見《說文》心部，許訓：「憂也」。段注：「《釋訓》：悠悠漾漾思也。《小雅》悠悠我里，傳曰憂也。按，此乃悠之本義，《渭陽》悠悠我思無傳，蓋同《釋訓》，若《黍離》悠悠蒼天，傳曰：悠悠，遠意。此謂悠同攸，攸同脩，古多假攸爲脩，長也，遠也」。字釋爲「悠」，在銘中正是長遠意，「其音悠悠」，謂鐘之聲音悠遠綿長，裊裊不絕。

〔73〕0379號　𧦝　一五〇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余智其忠𧦝也」。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義如信」。

今按：此文今諸家多直接釋爲「信」，即「信」字異體，極是。「信」从人聲，此从「身」聲，「人」、「身」古音極近（同部鄰紐），古文字於形聲結構因其所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異體者習見。从辭例上看，釋「信」也於義最暢。又，見於魏器銘中有「𧦝安君」，諸家今考證即《戰國策・魏策》之「信安君」，説不可易，亦可作爲「𧦝」即「信」字異體字的一個佐證。故此文應入「信」字條下。

〔74〕0380號 [言辝] 一五〇頁第四欄金文 [古文字]

此文見中山王礜壺銘：「故◯禮敬則賢人至」。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中山王礜器文字編》釋爲「辭」，甚是。「辭」之朔意難曉，但在西周金文里，表示言辭之意曾加用義符「言」，見𠑇匜，寫作「[古文字]」，从「言」从「辭」。此文作「[古文字]」，左旁从「言」與「[古文字]」同，右旁从[古文字]似與「[古文字]」異，但這個「[古文字]」其實就是「[古文字]」，「[古文字]」从「台」聲。古从「台」聲的字本可从「[古文字]」聲，如「始」字，頌簋作「[古文字]」，弔向簋則作「[古文字]」，古璽也作「[古文字]」（《古璽文編》十二、五）；「怡」字小篆作「[古文字]」，古璽作「[古文字]」《古璽文編》十、十一），就「辝」字本身而言，伯六辝鼎寫作「[古文字]」，正从「[古文字]」作。故「[古文字]」可釋作「辝」。「辝」即「[古文字]」之或體，而「[古文字]」當即辭之訛。大概金文[古文字]旁或作

「[illegible]」（𢆶鐘[illegible]所从）。戰國時秦國受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見《秦簡文字編》二九六頁）。因此而訛从「受」。寫作「[illegible]」（見《秦簡文字編》辭一〇二四頁）等形。篆文遂作「[illegible]」。从「[illegible]」的使用情況看也與「辭」不別，凡此都說明《說文》將「[illegible]」與「辭」分爲二字是不正確的。因此這個「[illegible]」無疑就是上舉見於𠑹匜之「[illegible]」，《金文編》已釋「[illegible]」爲「辭」，此文無疑也應釋爲「辭」，入「辭」字條下。

[75]0384號　[illegible]　一五一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中山王𰯼壺銘：「而〇賃之邦」。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多隸作「[illegible]」，釋爲「專」，可从。右旁不能看作「[illegible]」，應分析爲「[illegible]」、「[illegible]」、「屮」三部分。「[illegible]」即「叀」，西周金文「叀」旁寫作「[illegible]」，又或作「[illegible]」（見《金文編》二七一

頁)，戰國時又離析寫作「[illegible]」(見《古璽文編》「[illegible]」所从)，其離析情形與此文同。「又」旁上之一橫畫乃飾筆，此種於「又」上加一橫畫爲飾者戰國文字習見，如陶文「[illegible]」異體又作「[illegible]」(見《古陶文孴録》一、二)，所以此實即从言从傳。「[illegible]」不見於字書，可附於言部待考。

〔76〕0385號　⿰言肅　一五一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蔡侯𨭉盤銘：「[illegible]□整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或釋「肅」，甚是。从銘中所用看，用爲肅義無疑。「整肅」一詞亦見《晉書·何曾傳》：「曾性至孝，閨門整肅」。「整肅」即嚴肅之意。金文所見「肅」字不从「言」，此从「言」，應是追加之義符。「肅」訓「敬」義，《說文》：「肅，持事振敬也」。《尚書·洪範》：「恭則肅」，疏：「貌能恭則心誠敬也」。故《說文》「肅」之古文从心作「[illegible]」。

古文字从「心」从「言」本相通，言語發於內心，而內心誠敬必然要表現在言語上，中山王[illegible]壺銘即云：「辭禮敬則賢人親」，是古人本知言語關係肅敬之意甚大。所以「肅」字或加「言」旁十分正常。《古文四聲韻》錄《崔希裕纂古》「肅」既从「心」，又从「口」，寫作「[illegible]」，言語要用口表達，故从「口」，這更可證「肅」確可从「言」作。所以此文應作爲「肅」字異體而入「肅」字條下，注明从言。

〔77〕0386號　[illegible]言　一五一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另一文同，略）

此文出自中山王[illegible]鼎銘：「剌城〇十」，另一文出[illegible]壺銘，用同。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釋爲「謱」，讀爲「數」，甚是。其所从之「[illegible]」即「婁」之省。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漆箱蓋上宿名「婁女」，合文作「[illegible]」，古璽「婁」亦寫作「[illegible]」，上部均與此文所从「[illegible]」者同。

又，三體石經「婁」作「□」，信陽楚簡寫作「□」，从「□」之形也十分清楚。「婁」作偏旁可省「女」旁，如古璽「鄭」作「□」，故此文可釋爲「謱」。「數」从「婁」得聲，故可假「謱」爲之。「謱」字見《說文》言部。

〔78〕0389號　□　一五三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毛公旅鼎銘：「□毋又弗◯」。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訓」，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分析爲从「竟」从「訓」不確。應分析爲从「□」从「言」，應即見於啓卣之「滰」，啓卣之「滰」寫作「□」，正从「川」作。此文增从「言」旁應是疊加之聲符，「滰」字古爲陽部見母字，「言」爲元部疑母字。元、陽二部通轉，見疑旁紐雙聲，故「言」字可爲「滰」字聲旁。古文字於發展演變中疊加聲旁常見。故該字應入「滰」字條下，銘中

用爲「竟」應是假「滰」爲「竟」。

〔79〕0398號　[glyph]　一五八頁第五欄金文　[glyph][glyph]（余二文略）

此第一文見弔向父簋銘：「○明德，秉威儀」、第二文見諫簋：「司馬○」（人名，其余未録兩例用同）。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四文爲第四版所增收。）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glyph]、[glyph]等釋𠬞誤」（見《商榷》）。甚是。《説文》訓「𠬞」爲「竦手也」，結構爲「从𠂇从又」，十分明確。甲骨文有其字，寫作「[glyph]」，與篆文形體全同，不作「[glyph]」形。西周金文寫作「[glyph]」，與甲骨文一脉相承。可見把此諸文釋爲「𠬞」形體不合。吴大澂當年撰《説文古籀補》，曾把見於弔向簋中的「[glyph]」釋爲「共」，誠

爲卓識。「共」字《說文》作「𠔏」，許慎訓爲「同」，將其結構分析爲「从廿廾」。段玉裁認爲「廿」是「二十并也」（見《說文解字注》），以《金文編》釋爲「共」的西周金文所見「卄廾」（禹鼎）、「卄廾」（善鼎），確从二「十」，而十字甲骨文作「丨」（見《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八四頁），至西周金文作「丨」（我簋）、「丨」（守簋），因此「廾」等諸文「廾」上之「‖」即二「十」，和西周金文「共」字正同，不過是二「十」中間没有點飾，保留了甲骨文「十」字的寫法。戰國寫作「𠔏」（𩛥肯鼎），當是時人已意識到「共」从二「十」，遂采用當時二十的寫法將「卄」寫成了「廿」（曾姬無卹壺二十寫作「廿」），小篆遂相沿。故「共」字形體發展演變應是由「廾」而「廾」而「𠔏」而「𠔏」，其中「廾」當是自今古文字所見「共」字最早的較可靠的形體。故應將「廾」等四文釋入「共」字條下。

〔80〕0401號 畀 一六〇頁第一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畀」釋「畀」甚是，但注語部分將其隸寫作「畁」則非是。無論是就金文看還是就篆文看，「畀」都不从鬼頭「甶」，而從東楚名缶之「甾」，因此只能隸作「畀」，不能隸作「畁」。今正。

〔81〕0405號 龏 一六〇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〇子鱓，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龏無據，宜刪（見《商榷》）」。甚是。

〔82〕0409號 [金文字形] 一六三頁第三欄金文 [金文字形]（另二文形同略）

此文見何尊銘：「王◯宗小子于京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唐蘭釋誥」。略去的一文見史[臣古]簋銘：「王◯畢公」。另一文見王孫◯鐘。

今按：唐蘭釋「誥」可從。此文从「言」从「[金文字形]」，當从「[金文字形]」得聲。《說文》錄「誥」字古文作「[金文字形]」，段玉裁云：「此从言，肘聲」（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是古文「誥」本从言，至篆文也从「言」，只是聲符用字有所更易。《說文》訓誥爲「告也」，《尚書》多用爲王告下之字，如《酒誥》：「文王誥教小子」，《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等等，例子很多。此文在銘中也用爲表示王對下的言告，和《周書》用例正合。「誥」見《說文》言部。

〔83〕0410號　弇　一六三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譽鼎銘：「觀○夫語」。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諸家釋「弇」，甚是。字中所从的「[illegible]」乃「口」旁中加飾點，其例如同中山王譽器銘中从「口」之「否」作「[illegible]」，从「口」之「告」作「[illegible]」。此文中从二「口」，其一爲無義之羨符，中山王譽器銘中的一些字每喜加「口」爲飾，如「豊」字寫作「[illegible]」，「念」字寫作「[illegible]」，「今」字寫作「含」等。故字應釋「弇」。「弇」字見《說文》𠬞部。

〔84〕0412號　□　一六三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方彝銘：「余其萬年◯孫子寶」。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右上所从「□」非嵩字，隸定爲「□」不確。附錄下又重收此文，此處應刪除。參見本書第90條。

〔85〕0415號　□　一六四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君匜銘。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隸定爲□。但0413樊字已收訛體□，

則[illegible]亦可作爲樊字訛體併入0413」（見《商榷》）。說甚是。

〔86〕0416號 [illegible] 一六四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四文依次見亞貝父乙卣、牧◯簋、◯覃父乙簋、父癸簋。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illegible]釋共誤，宜入附錄」（見《商榷》）。說甚是。「○」和「廿」毫無任何關係，辭例也不能證明用爲「共」字，因此釋爲「共」，形體上辭例上都無根據。

一、三、四文釋「共」亦可疑，也應暫入附錄待考。

〔87〕0418號 □ 一六五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單◯簋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釋□誤。冀字令簋作□，□冀簋作□。可見冀字初文并非从北。□之變爲□，與□（京都1957）變爲□（㝬簋）相似。故□應釋冀」（見《商榷》）。所言極是。故應將「□」移入「冀」字條。

〔88〕0422號 □ 一六七頁第一欄金文□ 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是◯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說文古文要作□」。第二文見散盤銘：「◯史正仲農」。第三版《金文編》入附

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義爲要約」。

今按：第一文今諸家均已釋作「婁」，甚是。古文「要」字□中所从作「□」，而此文所从作「□」，乃「角」字，二者顯然不同。出土古文字材料確證爲「婁」字的寫作「□」（見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漆箱蓋上宿名「婁女」合文），與此形同。《說文》「婁」字的古文也寫作「□」，上部省去了「□」，但所从「□」仍能看出「□」的影子。故此爲「婁」字無疑。「婁」字見《說文》女部。第二文从「糸」从「婁」，吴振武先生將其釋爲「縷」（見吴振武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極是。「縷」字見《說文》係部，銘中之義待考。

〔89〕0433號 □ 一七〇頁第五欄金文 □ □

此二文依次見番生簋銘：「䩞◯」、靜簋銘：「王錫靜䩞◯」。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林澐先生指出「隸定爲⿰豸彖誤。字乃从豕。豕、豸形异，音亦不通。應隸定爲⿰豕彖及剢。但後世之彖乃由豕分化，或以爲⿰豕彖、剢通璏而訓劍鼻，可備一說」（見《商榷》）。甚是。此二文所从「[字形]」、「[字形]」確均「豕」字，「豸」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形，在「豕」的頭部或腹部加一橫畫或[字形]形符號以與「豕」字相別，「[字形]」「[字形]」都不寫作「[字形]」或「[字形]」、「[字形]」，顯然不得釋爲「豸」旁。故應从林說。

〔90〕0434號　[字形]　一七一頁第一欄金文[字形]第二欄四文形同略

此第一文見戈父辛鼎，第二文見小盂鼎，第三文見矢簋，第四文見毛公厝鼎，第五文見多友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此五文與可確知爲「鬲」字的形體相近而有别，只要看一下

《金文編》所收衆多鬲字形體就很清楚。而這些形體上部作「□」(或省爲「□」)，下部作「□」，與「鬲」字形體根本不同。又，在使用「鬲」的地方，都不用此文，在使用此文的地方，也决不用「鬲」字，這五文見于以下句例中：

1. 即立◯賓（小盂鼎）
2. 易女圭◯一，湯鐘一（多友鼎）
3. 易女秬鬯一卣，□圭◯寶（毛公厝鼎）
4. 易□鬯一卣，商◯一（宜侯夨簋）
5. 戈囧◯陵作父辛寶尊彝（戈父辛鼎）

此外不見録的還有幾文，見師訇簋、卯簋、敔簋。句例如下：

1. 易女◯章三（卯簋）
2. 使尹氏受嫠敔圭◯（敔簋）
3. 易女秬鬯一卣，圭◯（師訇簋）

以上共八例，除第一、五例外，都表示一種賞賜物。

今對此類形體不能確識，可暂入附録待考。諸家或有指出即見于文獻中的瓚字，這種可能似乎存在。「瓚」是古代一種很重要的禮器，多用于祭

祀，它是以圭爲柄的玉勺。文獻中瓚與圭、玉常連言，如《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周禮・春官・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古代天子常把它與秬鬯一同賜給諸侯。如《禮記・王制》：「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尚書・文侯之命・序》云：「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而此文正與圭成辭，又與秬鬯同賜，的確與文獻中所見的「瓚」用例相似，因此它表示瓚極有可能。

〔91〕0434號　　一七二頁第六欄金文

一七三頁第一欄金文

此第一文出自麥盉銘：「井侯光氒事麥，◯于麥」。第二文見麥鼎銘：「延◯于麥」。三—五文見◯从簋，六—七文見◯攸比鼎，第八文見◯从盨，第九文見攸◯盨，第十文見散盤銘：「攸比◯」。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

下，將最後一文與其前諸文分爲二字，第四版《金文編》收歸爲一字，釋如此。

今按：第四版《金文編》將最後一文與其前諸文收爲一字可信。第三、五兩文係其省體，其文均以从「口」从「□」爲構形特徵。「□」這種形體見于盂鼎、矢簋、毛公厝鼎、多友鼎，并不是鬲字，而且此諸文又比「□」字多出「□」形，與「□」也不是一個字。第三版《金文編》把「□」與此諸文分爲二字，并且將其與鬲字相別是正確的。此諸文今或釋爲「□」，可从。「□」見《說文》鬲部，篆文从「鬲」，或即「□」這種形體因與「鬲」相近而訛爲「鬲」。

〔92〕0439　一七四頁第二欄金文　第三欄金文

此第一文出自師袁簋銘：「毆○士女牛羊」。第二文出自呂鼎銘：「使○以告」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在第一文下注：「與寽金文字形相同皆象兩手取物孚孳乳爲捊說文云引取也易謙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寽孳乳爲捋說文云取易也詩芣苢薄言捋之傳取也捊捋同从手同訓取故孚寽爲一字孳乳爲俘」。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學勤先生曾指出，「寽」與「孚」兩字義近，但形體有明顯區別（見李學勤《師同簋試探》，載《新出青銅器研究》）。所言極是。金文「孚」字係由甲骨文「」、「」（俘所从）發展而來。从爪从子甚明。貞簋作「」，盂鼎作「」，□鼎作「」，多友鼎作「」，孚公[illegible]作「」，其爲形均象俘取小兒之狀。在西周金文中，子字頭部可填實與虛廓，但必與表示身子的部分相連。無論是單作還是充當偏旁，

無一例作首身分離者，這是判斷孚與「寽」的一個重要區別。「寽」，《說文》訓爲「五指持也」，說爲「从一聲」。段注以爲「聲疑衍，一謂所寽也」，甚是。西周金文「寽」正像以兩手取一物形。㦰簋作「[字形]」，毛公鼎綫條化作「[字形]」（用爲鋝），所从「[字形]」與「[字形]」跟所从的子都有明顯區別。在使用上盡管「孚」、「寽」古文形體有些相近，但這種區別也被嚴格控制着。如㦰簋「寽戎孚人百又十又四人」，「寽」作「[字形]」，「孚」作「[字形]」，本條這兩個金文顯然都不是从爪从子，而是从𠬪从●，作兩手持一物形，所以都應釋爲「寽」，入「寽」字條下。

〔93〕0440號 [字形] 一七七頁第一欄金文 [字形] [字形]

此二文見蔡侯𨭉鐘銘：「左右楚王，寉寉◯政」、「均保大夫，建爲邦國，◯命祗祗，不愆不忒」中。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从「象」旁没有問題，但左从「八吅」，又从「土」，都是古文字所見「爲」字不具備者。以辭例而論，也難證明讀爲「爲」，而且讀爲「爲」都難以講通銘文。可知它們肯定不會是「爲」字。李學勤先生曾指出此字「疑爲豫」，陳漢平先生將其釋爲豫（見陳漢平《金文疑難字破譯》1990年古文字會議論文）。甚是。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豫」寫作「□」，古璽有「□」字，劉釗先生考定爲「豫」字（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極是。然則其變應是由「□」而「□」，知篆文中所从的「予」聲即由「吅」演變而成。而此二文左旁作「八吅」，于「吅」上多了個「八」，古璽中「□」的异體又寫作「□」，包山楚簡豫作「□」又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六三），知「吅」上有無「八」都一樣，我們據此可以説「八吅」等于「吅」，字即从「吅」聲。不過是較上舉「□」、「□」、「□」多一「土」旁。古文字在已有的形聲結構上再加上一個偏旁作聲符本有其例，以「土」旁作聲符者也不乏其例。「土」古音屬魚部透母，「豫」則爲魚部定母，同部鄰紐，聲音極近，應當不是偶然巧合，而是書寫者臨時又給它加上去的一個聲符，如同「定」本从「正」聲而又臨時加上一個「丁」聲寫作「□」一樣。因

此从形體上看，其爲古文「豫」字的异體没有問題。从辭例上看，釋「豫」于銘意也正通。《儀禮·士昏禮》：「我與在」，鄭玄注：「古文與作豫」，是古文以「豫」作「與」，古訓「與」爲助義者習見。銘云「豫政」即謂助其政事，與前言「左右吴王」意正相合。又「豫」古又訓「安」（見《爾雅·釋詁》），銘云「豫命祇祇不愆不忒」是説蔡侯建邦後「安于天命，小心敬謹，無有差失」，文意也十分通暢妥貼。「豫」字見《説文》象部。

〔94〕0444號 [illegible] 一七八頁第二、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馭簋，第二文見◯馭觥蓋，第三文見克鼎銘：「柔遠能◯」，第四文見番生簋銘：「柔遠能◯」。一、三、四文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并于第三文下增注云：「尊乳爲暬近也」、「今本誤从埶爲从執。」

今按：此四文與本號所列「埶」字形體有别，用亦不同。右从「犬」旁，

與「丮」旁不相通，也不是「丮」之訛。字應隸作「⿰坴犬」，「坴」旁即「坴」旁，也可直接隸爲「⿰埶犬」。因爲這個字从「犬」，所以也不能與「暬」字扯到一起。據其所用，記錄「邇」一詞不可疑，但字不是「邇」字。「邇」字从「犭」「爾」聲，此當从「犬」、「埶」省聲（依漢字構形規律應如此），字可用爲「邇」者，以埶聲與爾聲古通之故。《書・舜典》：「歸格于蓺祖」，《尚書・大傳》：「蓺祖」作「禰祖」。埶、爾皆聲，是二聲相通之證。從語音上分析，埶在月部，爾在元部，月元對轉，埶在疑母，爾在日母，疑日二母鄰紐。此文今或釋爲「獮」字，可从。「獮」字見《說文》犬部，从壐聲，而「壐」則从「爾」聲，「壐」、「爾」古音相通，故「⿰犭⿱爾土」字例可从「埶」省聲寫作「⿰坴犬」。

〔95〕0445號 [illegible] 一七八頁第四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作器者名「侄」非侄字，應改爲「[illegible]」。後凡作器者名或引銘句關涉此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322條。

〔96〕0450號 玔 一八〇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

今按：此文應釋爲「揚」。「揚」字西周早期作「[illegible]」（盂卣），中期以後增王（玉）旁作「[illegible]」（克鼎）、「[illegible]」（揚簋），又進一步省作「[illegible]」（封簋），揚鼎則作「[illegible]」（見《金文編》揚字條），與此文形體相同，而

此文在銘文中也用作作器者名，與揚鼎之文所用相同，應入揚字條下。又，疑重出，當刪。

〔97〕0452號　一八一頁第五欄第四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高弘有慶」中「弘」字實乃「弖」字，今正，字見《金文編》八四九頁第六欄第六文。

〔98〕0455號　一八六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鄧孟作監◯尊壺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王國維曰从 从女曼者鄧姓」。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如可看作从「曼」省，則應釋爲「嫚」。曹錦炎《商周金文

選》即將它釋作「嫚」，應是。「嫚」字又見鄧公簋，寫作「[glyph]」，（見《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三期），从「女」，从「曼」不省。銘云：「鄧公作癰嫚毗媵簋，其永寶用。」「[glyph]」與「[glyph]」應爲同字異體。「嫚」見《說文》女部。

〔99〕0456號 [glyph] 一八七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第一文作[glyph]，下注从月。林澐先生指出「注文『从月』誤。古璽作[glyph]（滙2766）、[glyph]（滙2790），分明从肉」（見《商榷》）。說甚是。故應改注爲从肉。

〔100〕0459號 [金文字形] 一八九頁第五欄金文 [金文字形]

此文見毛公厝鼎銘：「王曰：父厝，巳曰◯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及」可疑。金文「及」作「[金文字形]」、「[金文字形]」、「[金文字形]」、「[金文字形]」等形，所从「人」旁不作「ㄣ」形。又，此鼎亦有「彶」字，作「[金文字形]」，所从人旁也不作「ㄣ」形，而與上舉「及」字人旁形同。此文左旁所从作「[金文字形]」，亦非「彳」旁，而且銘中所用也看不出是當「及」字用。故把此文視同「彶」而釋爲「及」大有問題。實則此文右旁所从與「殳」旁形同，段金[illegible]尊「殳」旁作「[金文字形]」，北伯殳尊「殳」旁作「[金文字形]」。但左旁所从則疑不能定，故應暫入附録待考。

〔101〕0464號 [illegible] 一九一頁第四欄第五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作器者名應改爲「倗生」，後凡稱格伯簋者均應改作「倗生簋」，不復一一舉校。

〔102〕0467號 [illegible] 一九四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𢦏簋銘：「凡百又卅又五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依隸定角度看，不誤。但宜釋爲「𣪊」。于省吾先生曾云：「甲骨文[illegible]字習見，作[illegible]、[illegible]（商器我鼎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羅振玉謂許書有𣪊字，注楚人卜問吉凶曰𣪊，从又持祟，祟非可持持之物，出殆

木之訛。叔即許書之𣪠，然此字卜辭中皆爲祭名，豈卜祭謂之叔與？（增考中一八）按羅氏釋形是也」（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說文》隸之篆文作「𩂣」，「𣪘」之或體作「叔」（參見《商榷》），知「柰」的確又作「祟」，故「叔」應釋爲「𣪠」。銘中之義待考。

〔103〕0468號　𣪠　一九四頁第二欄金文　𣪠

此文見我鼎銘：「我礿〇二母」。第三版《金文編》釋爲𣪠，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我鼎銘係後人仿我簋銘僞刻，故此文應改換簋銘形體。（參見本書第8條）又，林澐先生指出「甲文[illegible]或作𣪠（後上7.12），𣪠或作[illegible]（存49），可證𣪠和上一字𣪠應併爲一條。」（見《商榷》），甚是。

〔104〕0469號 [illegible] 一九四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文并見同簋銘：「王命同◯右吴大父」。第三版《金文編》所釋如此，注云「从[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釋爲「差」。戰國金文「差」字寫作「[illegible]」（國差𦉜）、「[illegible]」（蔡侯紳鐘），下从左，上从「[illegible]」，正與此文同。「[illegible]」、「差」、「左」古音相近，銘中用爲「左」當屬假借，金文中以「差」爲「左」者常見。故依形而釋，應入「差」字條下。

〔105〕0473號 [illegible] 二〇〇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另二文形同略）

此文見◯方彝等。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諸文釋「 」不確，當釋「聿」。林 先生指出「《說文》「 ，从又持巾。」古文字中从「 」的「 」字確實从巾，而「 」、「 」都是手持箒形，應釋聿」（見《商榷》）。甚是。

〔106〕0475號 [glyph] 二〇一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𬯩鎛銘：「〇〇義政」。第三版《金文編》隸作「[glyph]」，入竹部未釋。第四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竹」又云「肅肅義政謂恭敬其法政也」。

今按：此文又見叔夷鎛、叔夷鐘，銘中用爲「肅肅」義不可疑，「肅肅」一詞又見《詩・小雅・黍苗》「肅肅謝功」，與此用同。《爾雅・釋訓》：「肅肅，敬也」，故讀爲「肅肅」，于銘義甚諧。此文从竹，而「肅」字金文不从「竹」作。故其文于銘中用爲「肅」似應屬假借，疑即「簫」字之省。「簫」字《說文》从竹肅聲，「簫」「肅」古音極近。故可通。又，《釋名》：

「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是簫之得名，與其音肅肅而清有關，時人或即因簫聲肅肅因而疊言之以表肅肅之意。總之，此文應當釋爲「簫」，入竹部，可注明讀爲肅。

〔107〕0476號 [illegible]　二〇一頁第五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與聿（應是「聿」誤）爲一字」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應刪。參見本書105條。

〔108〕0478號 [illegible]　二〇二頁第五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不敢不㒸不[illegible]」中「㒸」字原篆作「[illegible]」，字不識，應照摹。參見本書第20條。

〔109〕0491號　敺　二〇六頁第五欄金文　敺　敺　敺

此文第一、二文見師寰簋銘：「◯孚士女牛羊」，第三文見多友鼎銘：「唯馬◯衋復奪」，第一、二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攴義與驅同」，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三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

今按：此文吴大澂釋爲「驅」（見《説文古籀補》）。甚是。《説文》録「驅」字古文作「敺」，許云：「从攴」，正與此三文同，而在銘中所用也與「驅」同。古文字「攴」、「殳」二旁通用倒極少，而且一般都發生在戰國時某一地區，所以此三文應遵以其形體釋爲「驅」，古文「驅」从區从攴，段玉裁解釋説：「攴者小擊也，今之扑字。鞭箠策所以施于馬而驅之也，故古文从攴，引申爲凡駕馭追逐之稱。《周禮》以靈鼓敺之，以炮土之鼓敺之，《孟子》爲淵敺魚，爲叢敺爵，爲湯武敺民，其實皆可作驅。與殳部之毆意別」。「驅」見《説文》馬部。

〔110〕0500號 □ 二一〇八頁第五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武到恃力」之「到」字是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原篆作「□」（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一一四頁），从「人」从「至」，釋「到」，誤，應改隸作「□」。參見本書第322條。

〔111〕0511號 □ 二一一二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辛伯鼎（據《金文編》文下所注）。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从「又」，「效」字从□从攴，左旁雖形近，但右旁有从「又」从「攴」之別，「又」、「攴」雖有時可通用，但此文左旁亦

可能从的是「矢」。金文有「□」字，寫作「□」、「□」等形，正从「矢」从「又」，因此，「□」很可能也是這個字。林澐先生指出「□」釋效誤，應移入0872□字條」（見《商榷》）。可从。

〔112〕0522號 敹 二一五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陳財簋銘：「○擇吉金」。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增注云：「書費誓敹乃甲冑。」

今按：此文所从的「□」與「敹」所从的「□」形體并不相同。此文又从「□」，而「敹」則从「攴」，這一點也不相同，故此文絶不是「敹」字。齊璽文有「□」、「□」（見《古璽文編・附録》），清宋書升把它釋作「徙」（見郭申堂《續齊魯古印攟・宋序》），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从之，極是。璽文中的「□」、「□」所从的「□」、「□」也見于公孫潮子編鐘、編鎛銘，寫作「□」，或加「立」爲飾寫作「□」。

它們顯然都是从「尾」从「米」的字，應隸作「𡳐」。《說文》收「徙」字古文作「𡳐」，宋書升認爲中从「火」者是「尾」篆所从的倒「毛」與「火」形相近漸訛而成（出處見上）。至確。然則「𡳐」即「徙」之古文「𡳐」。此文所从的「𡳐」，顯然即上舉齊璽文及鐘、鎛銘上所見到的「𡳐」（可作「𡳐」、「𡳐」兩部分理解，「𡳐」即尾旁，「𡳐」後多出的一「丶」乃羨出之畫，故其文从「尾」从「米」），也就是說此文應分析爲从「𡳐」从古文徙。可隸作𡳐。𡳐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當从「𡳐」得聲。故可附于𡳐部。裘錫圭先生認爲銘中可讀爲「選」（見《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可从。「𡳐」（徙）古屬支部心母，「選」古屬元部心母。二字同母，支、元二部古通。「縰」字从「徙」得聲，可與「踐」字通，而踐字古爲元部字。《莊子・讓王》：「原憲華冠縰履」，《釋文》：「縰，司馬本作踐」。又，癬从「鮮」得聲，元部字，或體作「𤺺」，从「徙」聲，《國語・吳語》：「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癬」寫作「𤺺」均是其證。以此讀移于銘，即爲「選擇吉金」，十分通暢。

〔113〕0530號　敉　二一八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陳侯因𬯀錞銘：「○𥁰趄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說文或从人作保此从尸書大誥以于敉寧武圖功洛誥亦未克敉公功皆當訓繼」。又云「保𥁰趄文猶言繼續趄文也」。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古文字从「人」从「尸」雖或可通，但此釋爲「敉」却于銘不通，「敉」，《說文》訓其爲「撫也」，即安撫義，并無繼義。《金文編》注云此字當訓「繼」，在字的音義上都找不到根據，只是就上下文意推而得之而已，所以把這個字釋爲「敉」不可信。字應隸作「屎」。墻盤有字作「[glyph]」，从「尸」从「食」，此从「米」，古文字从「米」从「食」可相通，如「餈」篆文或作「粢」，「饎」篆文或作「糦」，「粒」，古文則作「[glyph]」等等，故二者應爲一字之异體，从使用上看，也完全相同。「[glyph]」，《玉篇》以爲「[glyph]」字古文，《金文編》已釋爲「[glyph]」，此既與「[glyph]」爲一字之异，當然也

應釋爲「[illegible]」，入「[illegible]」字條下。在銘中也讀爲「[illegible]」，訓繼，與墻盤之「[illegible]」用法相同。

〔114〕0541號　[illegible]　二二一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篇，第二、三文見[illegible]平鐘銘：「善○敔考」。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二、三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

今按：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體，裘錫圭先生并釋爲「發」字（見裘錫圭《釋「勿」「發」》，載《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甚是。《說文》「發，射發也」，「[illegible]」正像以手拉弓欲射發之形。金文「發」字寫作「[illegible]」，从「𣥠」从「[illegible]」，「𣥠」當是追加之聲符，故金文「發」字應是从「弓」、「攴」會意，「𣥠」聲，《說文》以爲「發」是从「弓」，「[illegible]」聲，不可信。此三文并从「弓」从「攴」，應即「發」字的會意初文。劉釗先生

將三文釋爲「發」字（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甚是。此種形體也見于古璽，寫作「[illegible]」，吴振武先生即釋作「發」（見吴振武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可見「發」字到春秋戰國時代仍間或用其會意初文表示。从辭例上看，後二文見于「善發𠭯考」句中，有文意可尋，則「發」訓「揚」義，于意甚暢，謂善于發揚其祖考之德意，與《左傳·桓公元年》「聲名以發之」之「發」所用正同，杜注謂「發揚此德也」。故此三文并應入「發」字條下。

〔115〕0546 號　[illegible]　二二二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爵。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王光永先生將此文釋爲「虢」（見王光永《介紹新出土的兩件虢器》，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可从。西周穆王時录伯𢦏簋虢字寫作「[illegible]」，正从「攴」从「虎」作。而此爵早于录伯𢦏簋，故录伯𢦏簋之

「□」應是此爵「□」這種寫法的延續，故亦當釋爲「虢」。這也說明早期的虢「□」上并从不爪，从爪作者係後來繁化的形體，其後又漸將「卜」省略而變从「□」（見鄭虢仲簋「虢」字所从，爲小篆「虢」字所本。故「虢」字演變過程應是由「□」而「□」而「□」（見班簋）而「□」（見虢仲簋）而「□」（鄭虢仲簋）而「□」（小篆）。許慎解釋「虢」字云：「虎所攫畫明文也，从虎寽」，實就訛變後的形體爲說，「虢」之初文本象手持物擊虎之形。以上是就形體演變的角度看字應釋爲「虢」。从考古學的角度上看，這個字也應釋爲「虢」，此器出在陝西鳳翔，此地與西虢地相近，而此文正用作國族名，因此，此文所表示的也應該看作就是這個西虢之「虢」。从這個角度上看，字釋爲「虢」字也是很可信的。故此文應入「虢」字條下。

〔116〕0547 虢　散　二二二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出自中山王譽壺銘：「進賢◯能」。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

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釋爲「措」，甚是，左旁从「昔」，與「措」之所从同，左旁从「攴」，「措」則从「手」，古文字从「攴」从「手」可相通。如「扶」，《說文》小篆从「手」作「扶」，古文則从「攴」作「敊」；「揚」字，《說文》小篆从「手」作「揚」，古文則从「攴」作「敭」（見朱公釛鐘）；「播」字，《說文》小篆从「手」作「播」，古文則从「攴」作「𢾺」；擇字，《說文》小篆从「手」作「擇」，金文則从「攴」作「斁」；「措」字見《說文》手部。《廣韵》訓爲「舉」，與銘義甚合。

〔117〕0561號　叶　二二五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明公尊：「魯侯又◯工」。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經典作稽」。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叶」不可信。甲骨文此文習見，作「[illegible]」（《合集》

122)、「□」(《合集》122)、「□」(《合集》376 反)等形，不能確識，可隸作「□」，附于卜部待考。

〔118〕0563號　用　二三〇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九・三十七所載戈銘。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黃錫全先生來信見告，《金文編》摹釋有誤，甚是。原拓字本作「□」，其右之文作「□」，爲「□夫」二字，故此文實即陳夢家先生所曾釋過的「鋁」字。此戈銘即「(玄)□夫鋁」。《金文編》已將此類行體入附錄下718號，此文也應歸于其處，留待今後詳考。

〔119〕0569號 □ 二三三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免簋銘：「王在周昧◯」。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日从噩」，「經典作爽書牧誓甲子昧爽」。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爲「昧爽」之「爽」不錯，但其注云从「噩」則非。當云从喪省，此文所从作「□」，與金文「喪」之作「□」（毛公鼎）、「□」（井人𡚬鐘所从）除去下部之「口」則形體相同。此當因下从「日」而有省。且「喪」與「爽」古音相同，正可作爲「爽」之聲旁。而「噩」字金文作「□」（噩侯簋）、□（噩鼎），與此文所从并不相同，而且从聲音看「噩」之與「爽」也不相通，故把此文説成从「日」从「噩」無論从形體上還是聲音上都講不通，應將注改爲「从日喪聲」。

金文編第四

〔120〕0582號 □ 二一三六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尊。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可分析爲从「目」从「□」，「□」應即金文所見「□」字所从聲旁「□」的初文，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甲骨文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一文中指出：「□」之初文作「□」，形似以手拽衣，應是「擐」字初文。作「□」者，是後來追加上去一個「○」（圓）聲。所言極是。此與「□」不同者在从□，古文字从「又」旁者每又易爲从「□」，如啓之作「□」又作「□」，例甚多見，以此例之，此文所从的

「□」實即等于是从「□」之初文「□」，如此，則此文就是一個以「□」之初文爲聲旁的「瞏」字异體。而金文中正有以「瞏」爲作器者名的用例，如瞏簋、瞏卣均是。或以爲此即「擐」字，然西周金文「瞏」字寫作「□」形者并無省「○」聲例，即「□」旁省去其中「又」旁之後，「□」中必存「○」聲，因此，此文不能分析爲从「□」从擐省聲，只宜分析爲从「目」，「□」聲。故應入「瞏」字條下。

〔121〕0584號　□　二三七頁第四欄金文　□（余略）

此六文均出散盤銘：「用夨𡚬散邑，廼即散用田。◯，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以西封于敽城楮木……封于周道，以東封于□東疆，右還，封于◯道，以南封于𠈇逨道，以西封于𨾊莫。◯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夨人有司◯田：鮮、且、微、武父、西宮襄、……凡十又五夫。正◯夨舍散田，司

土[illegible]□……宰德父。散人小子◯田：戎、微父……凡散有司十夫。……。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釋「眉」甚誤。甲骨文「眉」字寫作「[illegible]」（見《合集》6568正）、「[illegible]」（見《合集》29151），像目上長眉毛之形，或作「[illegible]」（見《合集》2516）、「[illegible]」（見《合集》8168正），均从「目」作。西周金文作「[illegible]」（小臣[illegible]簋）、「[illegible]」（周[illegible]鼎），也从「目」作。此則从「頁」作，是形體不同。古文字从「目」从「頁」未見相通例。又，此字銘中凡六見，若此爲「眉」，則比「[illegible]」書寫繁難，竟無一例从簡寫作「[illegible]」者，从這一點上看，這個字也應該是另外的一個字。从辭例上分析，釋作「眉」根本講不通。像「◯，自濡涉，以南至大沽，一封」、「◯井邑田」、「矢人有司◯田」、「散人小子◯田」，顯然記録的是一個動詞。因此這個字不是「眉」是可以肯定的。此字舊有「竟」、「頁」、「莧」、「蔑」諸釋，均無一可从。而釋「眉」之説起于孫詒讓（參見《金文詁林》2156—2204頁）。章太炎則獨以爲是「履」字，他指出：「此當是履字，傳曰：『賜我先君履』，義亦與竟相近，而文則非竟也」（見《論散氏盤書二札》。載《國學叢刊》一卷一期九二頁）。裘錫圭先生在《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載《甲骨文與

殷商史》第三輯427—435頁）一文中指出章氏分析字形有誤，但把它釋作「履」是正確的。字从「頁」，上加眉形，跟衛鼎「履」字相同，「頁」下無足形，又省「舟」爲二橫，則跟大簋文履字相近，後者「頁」下也没有足形，并把「舟」省爲一橫，一九七八年岐山鳳雛村所出窖藏西周銅器中有白寬父盨二件，甲器中的「盨」字省去「皿」旁而在「須」字人形右側加兩點，這跟散盤「履」字省略「舟」旁而在「頁」旁人形右側加二橫的情況是十分相似的。所言極是。五祀衛鼎「履」作「□」，大簋則作「□」、「□」，「頁」下或省去「舟」旁，或省去足趾的象形符號，這説明「頁」下之趾形及所从「舟」旁本可省略的，而此作「□」形，形體仍保留「□」這一特徵，又，知頁下二橫爲省略符號者，此銘即有其例，「傳」字傳尊寫作「□」，「□」下从「□」，此銘中之「傳」則作「□」，即以「二」表示所省，據此可知，此六文中的「二」顯然也應該具備它在「傳」字中的作用，故此六文下必係有意避繁而有所省。如將省去的部分補出則應是「□」，這與五祀衛鼎履之作「□」没有任何區别，因此把此六文看作「履」之省而釋爲「履」，形體上有充分根據，从辭例上看，釋「履」也可以得到充分肯定。正如裘先生指出的那樣，字在銘中除〔一〇

道」之〇外，其意義與五祀衛鼎之「履」完全相同。五祀衛鼎記邦君厲與裘衛之間土地轉移事件。其有關之銘云：「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厲乃許曰：……余審賈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乃覿使厲誓。乃令參有司：司土邑人逋、司馬頣人邦、司工陶矩、内史友寺刍，帥履裘衛厲田四田，乃舍宇于厥邑」。這是說衛把邦君厲答應賣給衛田事報告井伯，然後由井伯等親自參加作中間人并使邦君厲宣誓。之後又令三有司帶領人員踏勘給裘衛的原屬于邦君厲的田以正疆界。散盤銘通篇講的也是土地轉移事件，是夨國與散國之間的一場土地轉移事件，土地轉移當然就必然履定疆界。銘文開始即講夨派人至散邑，于是到散國的田上，「履。自瀗涉，以南一封」，這個「履」就是總言開始踏勘以正田界，下面所講則是踏勘踐履的過程及範圍。其他那些履字除「履道」外，也都用于此意，如其中云：「夨人有司履田：鮮、且、微、武父、西宮褱」，是講夨人參加踏勘田界的有司有哪些人；又如，其中「散人小子履田：戎、微父、……凡散有司十夫」，是說散人參加踏勘田界的有哪些人；又如，「履井邑田」，是說踏勘井邑田界。古以「履」字用于疆界劃定上亦見于傳世的先秦文獻，章太炎先生已指出（見前），故釋「履」于文獻上亦屬有證。「履」字《說

文》立爲部首。

〔122〕0591 □ 二四六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鄦去（實應爲「参」）◯鼎。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魯誤」，「上部之 □ 乃原銘中上一字参之下部，和魯字誤合爲一。應改爲 □」。（見《商榷》）。甚是。原銘載《三代吉金文存》三・三十九，所謂「去◯」作下揭形：

□

顯然應切分爲「□」、「□」兩字，這樣的「□」字頭部寫法其實和無𥂴盨的「魯」字作「□」相同。造成誤釋的原因是「参」下的一個「夕」與「魯」字頭誤連，釋者又忽視了「魯」字的頭部寫法在古文字

中通常只作「𠂆」、「⼊」、「丫」、「乀」等形而無一作「𠃍」形這一特點，所以造成誤釋。

〔123〕0601號 [illegible] 二五六頁第三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分析「[illegible]」字結構引《説文》云：「从人人亦聲者當作倠即此[illegible]字少異」不確。林澐先生指出：「此字以斤爲聲符，斤乃古𦙃字，猶夾爲古腋字」（見《商榷》）。説甚是。

〔124〕0602號 [illegible] 二五七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𢦔方鼎銘：「王用肇使乃子𢦔達虎臣御◯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第四版《金文編》又重出于「淮」字條下，釋爲「淮」甚是。此與金文「雝」字形體雖近而有別，其別在此水上爲「口」旁，而金文「雝」所从「〇〇」雖常省作「〇」，但在西周金文中，口旁概作「ㅂ」，不作「〇〇」，而「〇〇」之省的「〇」也不作「ㅂ」，二旁區別甚明，此文應分析爲从「水」从「唯」，从「唯」與从「隹」同，陳侯因資錞惟字寫作「[illegible]」可證。又，录𢦏卣有「淮夷」，曾伯霥簠「淮夷」之「淮」寫作「[illegible]」。以上并可證此文爲「淮」字無疑。故應將此文從此條中刪除。

〔125〕0607號 汝隹 二二五九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〇父甲觶。第三版《金文編》摹隸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承張世超先生見告，《金文編》將此文摹誤。銘載《三代吉金文

存》十四·五十二，今檢之，原篆作□，將左下□旁摹丢，□實即上部□所从的「人」旁，此旁處于左下，一種可能是初作範時丢掉，後發現而補入空處，另一種可能是爲整齊行款故意置在左下空處。總之依原篆字是从「攸」从「隹」，應隸作□。□不見字書，待考。

〔126〕0615號　□　二六一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父癸觶。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裘錫圭先生在釋「芟」字時談到从「又」和从「□」在古文字常常不加區别時曾論及此文，他說：「圖式族名金文里屢見□字，就是甲骨文和族名金文里常見的□字的异體，《金文編》把它拆成羊、□二字，也是由于忽略了古文字又、□相通的特點」（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林澐先生也指出：此文「釋羊未

確，原銘爲[glyph]，而誤析爲二字（[glyph]歸入附上四六八條）。應將[glyph]併入○八三九[glyph]字條」（見《商榷》）。二先生所言極是，應從之。實則《金文編》附録上四六八號（見一一三七頁）都是「[glyph]」（[glyph]）的偏旁，它們依次分別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二十一、二・三十九、十三・四、十四・四十八，可檢看。

〔127〕0628 [glyph] 二六四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弔𦎫父簋銘：「作○姬旅簋」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作「[glyph]」，非「茲」，金文「茲」作「[glyph]」，與此形有別。强運開《說文古籀三補・附録》云：「从隹，與从鳥同，疑即古文鸑字」。甚是。「鸑」字从「鳥」「[glyph]」聲，後來从䜌聲的字，古文字每从[glyph]作，如「[glyph]」字古璽文作「[glyph]」（見《說文古籀補補》四・六）、

「戀」字古璽文作「[glyph]」（見《說文古籀三補》三・三），「88」爲「[glyph]」之省，裘錫圭先生曾對此有十分精辟的論證（見《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所以此文右旁可視爲从䜌，古文字从隹从鳥相通，故此文可釋爲「鸞」。「鸞」字見《說文》鳥部。

〔128〕0644號 [glyph] 二七〇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伯[glyph]簋銘：「伯[glyph]作伯◯寶簋」。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用作人名，與通常表衣物之顏色的「幽」字用法不同，字从「88」，與諸「幽」字之从「88」作者不同，裘錫圭先生在《戰國璽印文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指出，「88」即「[glyph]」之省，「88」與「88」是兩個不同的字，「88」、「[glyph]」像二糸相連，應即聯接之聯的初文，後來从「䜌」聲的字，古文字可省从「88」或

「□」，如「□」即聯，「□」即「戀」，「□」即「臠」等等，所言極是。此文从「□」，从山，則應釋爲「巒」。「巒」見《說文》山部。

〔129〕0646號 □　二七〇頁第六欄金文□（此欄另一文及二七一頁第一欄所録與此文形同略）

此文見中山王譽鼎及壺銘，讀爲哉。又見蚉壺銘：「〇愛百每」，讀爲慈。又見十一年鼎銘：「十一年庫嗇夫趙不〇周氏……所爲，容二斗」，人名用字，無文意可尋。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又于第一文下注明「義如哉」。

今按：古璽文亦有「□」字，吴振武先生云：此文从「絲」（兹），从才，應隸定爲「□」，釋爲「兹」。「兹」作「□」者，當是在「□」上又加注音符「才」，趙「兹氏」布中的「兹」既作「□」，又作□是其確證，原璽全文作「□絲」，新鄭所出十七年鄭令戈中的鄭令名「□恒」，

可見古有兹氏。并指出兹才字亦屢見于中山王嚳諸器，除用作「兹」外還借爲「慈」和「哉」。（見吴振武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其説甚是。因爲此文在銘中用作「兹」（鼎銘：「天其又戜于○厥邦」）字，從字形上看它从「丝」（兹），从「才」，銘中雖亦讀爲「哉」，但「哉」从「口」「𢦏」聲，春秋戰國時已有「哉」字，見于邾公華鐘、楚帛書等，从「口」，「𢦏」聲，與此形不偕，因此不會是「哉」字异體，顯然應是假「丝才」爲「哉」，它讀爲「慈」字，以「慈」也从「兹」聲之故，而「慈」从「心」得義，此文不从「心」，與「慈」字形體不偕，也不會是「慈」字别構，它也不會是「才」，銘文用「才」（在）處不用它，用它處不用「才」，因此它與「才」字有别。由此亦可知就是「兹」字的注聲字。古文字在形體演變中一些形體被加注聲旁以明其音讀者習見，其聲符有些最後被保留了下來，有些則被汰除了，後來的兹字不再見此種形體當屬于後一種情况，故此文應入兹字條下，注明其假借用法。

〔130〕0650號 □　二七二頁第六欄金文 □

今按：此文釋「玄」甚是，但文下注語沿第三版《金文編》云「不从入」則不確，小篆「玄」字係由「□」而「□」而「□」而「□」而「□」變成，今依篆文而言，應云不从「入」。「入」是由點飾逐漸演變而成的一種裝飾筆畫，至篆文成爲一種與「幺」分化的區别符號，不能把它理解爲一種會意偏旁，《金文編》此注易使人誤解，應刪除。

〔131〕0657號 □　二七五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者汈鐘銘：「用○剌壯」。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受」不確。何琳儀先生在《者汈鐘銘校注》（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一文中指出：此文釋「受」非是，三體石經《君奭》「稱」作「□」形，與此文上部所从吻合。二者前身應是西周金文中的「□」（𢼄簋）。金村器和金版中的「爯」（金村器「爯」指「□」這種形體，金版「爯」指「□」這種形體）與此文乃一字，只不過前者的筆畫略草率而已。應隸定爲「□」，即「爯」之繁文。甚是。故此文應移入「爯」字條下。

〔132〕0660號 □ 二七九頁第二欄——第四欄金文 □

（余文略）

此文見蔡侯◯鐘、鼎、簋、鑑、缶、戈、匜銘，係蔡侯名用字。此外又見于曾侯乙鐘銘，《金文編》注爲「地名」，其形作「□」。此類形體，第三版《金文編》隸作「□」，附于「又」部之末，注云：「說文所無」，

第四版《金文編》改附爰部之末，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諸文裘錫圭先生釋爲古「紳」字（見裘錫圭（與李家浩合作）《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可信。此釋目前已爲很多學者所接受，可仿照〇二七八號「結」字條收字處理辦法，于文下注明裘錫圭釋爲「紳」。以利一般人參考。

〔133〕0664號　二八〇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兆域圖銘：「〇連子孫」。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心不从歹」。

今按：此文在銘文中讀爲「殃」沒有問題，但字从「心」从「央」，應釋爲「怏」。「怏」字見《說文》心部，訓爲「不服懟也」，銘文中讀爲「殃」應是假借。

〔134〕0669號

二八一頁第六欄金文

二八二頁第一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吳王孫無土鼎銘：「〇鼎」，第二、三文見鑄客鼎銘：「集〇」，第四文見酓肯鼎銘：「集〇」，第五文見大子鼎銘：「集〇」，第六文見大子鎬銘：「集〇大子之鎬」，第七文見大府鎬銘，第八文見酓忎鼎銘：「集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八文从「肉」从「豆」，與篆文「脰」形同，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在《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一文中指出：以往把「集脰」解釋爲人名是錯誤的，應是一種職官名，「脰」應釋爲「廚」。從字音上說，此文从「豆」聲，「豆」和「廚」上古都是侯部定母字，從訓詁上說，《廣雅・釋詁》有訓爲饌的「脰」字，與

「廚」字意義密切相關。從字形上説，「廚」字从广，是從庖廚作爲一種建築方面着眼的，「脰」字从「肉」，則是從庖廚掌烹割的職能着眼的，戰國銘文有「胅」字，即「廚」字，从「肉」正與此文同。從楚器銘文本身來看，讀爲「廚」，所有的銘文都豁然貫通，毫無扞格。其説可從，當然也不能排除假借因素在内，但是誰假誰很難清楚，有一點可以清楚，即此文在楚系文字中曾經作爲「廚」字使用過的，因此把它看作是楚係文字中的「廚」字古文很合理。故《金文編》似應于文下注明滋乳爲「廚」。再與「胅」等并收入「廚」字條下。

〔135〕0671 [illegible] 二八二頁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雁字重見」之「雁」字乃「雝」後來之省作，應改從《説文》作「雝」，以與《金文編》0601 號字頭相合。

〔136〕0678號　□　二八三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陳○戈。第三版《金文編》收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散」誤，「乜」原銘作「乜」，乃「戈」字（見《商榷》）。甚是。《金文編》應將字左下之「乜」除去，只保留「□」。此戈銘載《三代吉金文存》十九・三十，今附于下面，以供考見。附：□

〔137〕0678號　□　二八三頁第六欄金文　□　□　□

此三文分別見○伯車父鼎、○車父簋、○車父壺。第四版所增收。

今按：《說文》以「散」、「㪔」爲二字，「散」訓爲「雜肉」，从「肉」

「散」聲。「㪔」訓「分離」，从「攴」从「𣏟」。此三文已釋入「㪔」字條下，不應當又收入「散」字條下。「㪔」在銘中用作族氏名，「㪔伯」又作「散伯」，是用字的不同，不能把它們視爲同字。故此三文應刪除，可在「㪔」下注明「㪔伯」又寫作「散伯」，經傳通以「散」爲「㪔」。

〔138〕0679號 □ 二八四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魏器梁鼎銘：「〇信冢子」。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肯」甚誤，今諸家釋爲「宜」，指出「宜信」即見于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見田僕于梁南章》中魏國貴族宜信君的封邑（參見裘錫圭《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黄盛璋《三晋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所釋極是。肯字篆文作「□」，許慎認爲从「肉」从

「冎」省，古文則作「⿵冂夕」。此雖从肉，但肉上無一橫畫，且上所从作「宀」，因此與「肯」字篆文、古文都不相同。而䖵壺銘「大臂不宜」之「宜」寫作「⿵宀夕」，與此形全同，在中山王𠪚鼎銘中宜字或又寫作「⿵宀多」，顯然「⿵宀夕」這種寫法就是「⿵宀多」的省略。近年來學者們研究認爲中山器銘上的文字屬三晉體係，而屬于三晉器的宜陽右倉簋「宜」也寫作「⿵宀夕」，（《金文編》已釋入「宜」字條下）。這都說明在三晉體系中「宜」字的確可以經常省成此種寫法的。此文應入「宜」字條下。

〔139〕0680號 脒 二八四頁第二欄金文 𦙫

此文出自𠪚𠢑◯鼎。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器爲韓器，韓故都出土陶器上也有「左𦙫」、「公𦙫吏」等刻文，其「𦙫」與此字同。黃盛璋先生云：「至韓故城考察，……凡出有

「䏭」字的陶器均爲T3，在宮城北，有猪牛羊鷄等大量殘骨，其地顯爲官廚，如此，「䏭」就是「廚」字」（見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其說甚是。文从「肉」、「朱」聲，「朱」爲舌音章母，从「朱」得聲之「株」爲舌音端母，「廚」爲舌音定母，二字爲鄰紐雙聲，同爲侯部韵，聲音極近，「朱」可爲「廚」字聲符。故從聲韵形體上說，釋「廚」也完全可從。廚見《說文》广部。

〔140〕0686號　[illegible]　二八九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勺，第二文見𩱧忎鼎：「◯師吏秦差苛膡爲之」，第三文見𩱧忎盤：「◯師𦑻条差陳共爲之」，第四文見◯瘠（《金文編》隸作「𤸰」非是）戈。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說文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聲韵引古尚書作[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一、二、三文所在之器均爲楚器。左旁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

「𠂊」并非「人」旁，楚文字里，「人」旁通常寫作「𠂊」、「𠃌」、「亻」、「𠂊」、「𠃌」形。而古文「剛」則从「人」旁。劉體智當年據古文「剛」而把它釋作剛（見《小校經閣金文》二·九一），于形似不合。而从二、三文在銘中所用看，釋作「剛」，則「[illegible]帀」即爲「剛師」，「剛師」根本不可解。有人又主張讀爲「工」（見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但出土的戰國文字材料里「工師」之「工」本自寫作「工」或「攻」，不太可能又借「剛」。從第一文所在銘句看，又可只稱「剛」，讀作「工」更行不通。工師身分與「工」太不相同，工師決不能自稱爲「工」（李學勤先生認爲「[illegible]」之「[illegible]」是「[illegible]師」的簡稱，說可信。參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載《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因此釋剛讀「工」從用法上看也講不通。李學勤先生當年曾把它們釋爲「冶」字（見同上）。似可從。戰國文字中「冶」字屢見，寫作「[illegible]」（羕陵公戈）、「[illegible]」（二年寧鼎）「[illegible]」（八年戈）、「[illegible]」（鄭九年矛）、「[illegible]」（戈）、「[illegible]」（韓三年戈）等形，从「刀」、从「口」、从「火」、从「二」，或又省「口」，或又省「火」。而羕陵公戈爲楚戈，冶字从「刀」、从「二」、从「口」，省「火」，與此三文不从「火」同，因疑此三文所从的「𠂊」、

「𠄎」、「𠄎」，或許是「刀」旁誤作。望山楚簡「[illegible]」作「[illegible]」，从刀，或體又作「[illegible]」，就將「刀」誤作「𠄎」。至于第四文，明確無疑是从「刀」，自是「冶」字無疑。

〔141〕0686號 [illegible] 二八九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禹鼎銘：「◯馭二百」。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釋「剛」誤，係沿舊版之誤應刪未刪（見《商榷》）。甚是。此文第三版摹釋均誤，原篆作「[illegible]」（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从「其」从「斤」，乃「斯」字。第四版已將此文摹作「[illegible]」，釋入二二七九號「斯」字條下，故在此應連同注語一并刪除。

〔142〕0720號　⿱⺮外　三〇三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載之〇策」。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从竹从⿵門外 省 ⿵門外 爲古文閒」。

今按：依文意考之，此文用爲簡字無疑。《金文編》既認爲此文从「⿵門外」省，「⿵門外」又是古文「閒」，則字應直接釋爲「簡」。實則也不必非云从⿵門外省，完全可理解爲从外聲，外字古爲疑母月部字，而簡爲見母元部字，見、疑旁紐雙聲，月、元對轉，聲音極近，故「簡」可取「外」字爲聲符。古文字形聲結構因選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异體者習見。从「竹」、「閒」聲之「簡」見春秋石鼓文，作「⿱林閒」，此見戰國中山器，應是後起的「簡」

字异體。

〔143〕0721號　⿱竹斨　三〇三頁第四欄金文　[字形]　[字形]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載之簡◯」、「使其老◯賞仲父」。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義爲策」。

今按：此文即古「策」字，應直接釋爲「策」。下所从「斨」即「析」字。《隸釋》收漢司隸校尉魯峻碑，洪適云碑以「斨」爲「析」（今學者多指出左旁即「木」旁寫留一半），是此文即从「竹」从「析」，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策」即作「⿱竹析」，知此文爲「策」字無疑。「策」从「朿」聲，「朿」古音爲錫部清紐；此从「析」聲，「析」古音在錫部心紐。「朿」「析」同部鄰紐，聲音極近，故「⿱竹斨」與「策」只是因所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的异體字，「策」字見《說文》竹部。

〔144〕0724號　八　三〇八頁第三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注語中「[glyph][glyph]」應改爲「綴安」。後注語中注作器者名寫作「[glyph][glyph]」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

〔145〕0726號　[glyph]　三〇九頁第一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所注「與[glyph]爲一字」非是。「畀」字篆文寫作「[glyph]」，與「[glyph]」是來源不同、小篆結體有別的兩個字。裘錫圭先生指出：「畀應該是古書中叫作『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見裘錫圭《畀字補釋》，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甲骨文寫作「[glyph]」（《合集》八〇一），西周金

文寫作「□」(見裘集)，又寫作「□」(見鬲比盨)，戰國陶文寫作「□」(見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一六三頁㽷所从)，三體石經古文作「□」(見《三體石經·多士》)，《說文》小篆作「□」(據大徐本)，段注本作「□」，訓爲「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是「畀」字的演變過程爲由□而□而□而□而□(□)。而□字見金文，《說文》寫作□，上从東楚名缶曰甾之「□」，下从「□」，係一合體字，《說文》小篆作「□」，訓爲「舉也」，下仍从「□」，而「畀」下則从「□」，此「□」乃割裂獨體「畀」字下部訛變而成，和「□」無關。上雖作「由」，與大徐本所見「畀」上部作「□」同，但其實是「□」字的訛變，段玉裁辨之甚諦，云「各本作由聲誤，或从鬼頭之「□」亦非也，此从東楚名缶之「□」，故《左傳》作「□」，今左作「惎」(見《說文解字注》)。所以「畀」與「□」根本不是一個字，注語「與□爲一字」應刪除。

〔146〕0728號　　三一〇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鄭〇戹戈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鄭〇戹戈銘是戰國文字。張振林先生後來指出：「到了漢字的偏旁系統基本建成的戰國時代，漢字象形表義的作用大大減弱，偏旁部件在區別意義上的作用越來越大。……在『左』『右』二字的構成上則體現爲，以工部件爲左的標志，以口部件爲右的標志，不再靠　、　的象形來表意。……據此，戰國時代的鄭戟上的　，應讀成右。」（見張振林《鄭右戹戟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甚是。从現在所見到的戰國文字材料分析，偏旁「工」與「口」的確已成爲區分「左」、「右」二字的標志。這和西周時「左」與「右」的構形情況已經不同。另外把此文釋爲「右」，完全有异文可作旁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載一九七六年容城縣晾馬臺公社西北陽村出土大、小銅壺蓋，上均有銘，大壺蓋銘作

「[illegible]」，小壺蓋銘作「[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相對，顯然「[illegible]」就是「右[illegible]」，而「左」只作「[illegible]」，可證戈銘上的這個「[illegible]」只能是「[illegible]」的异體，右[illegible]爲當時一種職官名。故字應入「右」字條下。

〔147〕0737號　朼甘　三一四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不◯方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應分析爲从「木」从「旨」，釋爲「栺」。「木」作偏旁上置者如「椃」寫作「[illegible]」、「楷」寫作「[illegible]」即其例。「栺」字見《玉篇》，訓木名，音旨，故此文應附入木部。

〔148〕0738號 ⿰曰良 三一四頁第五欄金文

此二文見筅膚平鐘銘:「聖智龏〇」,爲异體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第一文左旁所从「曰」,據第二文則可知是「口」旁加飾,古文字于「口」旁中加飾習見,故當依第二文釋作「哴」,「哴」字見《玉篇》,音「諒」,訓爲「啼極無聲謂之嗟哴也」。此訓無當于銘意,銘中疑通「讓」,「哴」、「讓」古音相近。如此,則該銘應讀爲「聖智恭讓」。「讓」字先秦有謙義,《莊子·達生》:「田子無讓,寡人願聞之」,成玄英疏:「讓猶謙也」,又《尚書·堯典》:「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讓正作爲一種美德,銘中「聖智恭讓」正是稱頌一種美德,「恭讓」與「允恭克讓」極相偕。因又疑此即「讓」字或體,古文字从「口」从「言」可相通,良聲與襄聲古音又均在陽部,聲在舌齒,二旁音近。總之此二文應隸作

「哏」，可附于口部，以待進一步考釋。

〔149〕0761號 [glyph]　三二八頁第五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語中「⿰弓并」字原篆不从「[glyph]」，从「矢」，故應改作「⿰弓矢」。

〔150〕0765號 [glyph]　三三〇頁第二欄金文 [glyph]（二、三、四欄文略）

此文見盂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于文下注云：「从米从豆載米于豆从廾進之義當訓爲登爲進」，「經典以烝爲之說文訛米爲釆」（余注略），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號字頭《説文》原作「𧯠」，不作「𥻆」，此係《金文編》所改以从本號下所收諸文。本號下所收諸文形體實不見《説文》，銘文中用作登祭之「登」的專字，應隸作「𥺸」，釋爲「登」，入「登」字條下，注明登祭之「登」的專字，又典籍多借「烝」字，故也可考慮均入「烝」字條下。而篆文「𧯠」訓「豆屬」，形體意義與本號所收諸文完全不同，从形體上看，篆文上所从之「釆」并不是「米」之訛，它與其下「𠬞」是不可分割的一個偏旁，字應分析爲从「𢍏」从「豆」，《説文》以「𢍏」爲聲旁甚是，「𢍏」由古文字中的「𠔁」、「𠔁」旁訛成，即由𠔁而𠔁（睡虎地秦簡「卷」所从）而𢍏即「𢍏」旁。和古文字「𥺸」从的米字没有關係，和「𥺸」根本不是一個字。而是和金文「⿰金关」（見上官登）爲一個字（林澐先生釋，參本書第366條），故《金文編》將其改爲「𧯠」是錯誤的，其注語認爲「釆」係「米」之訛也不正確，并應删除，應將字頭改爲「𧯠」，把「⿰金关」收入其下。又，第四欄見于𩞁盨之「𥁰」和二、三欄之文形體有别，下不从「豆」，辭例亦難證明和二、三欄之文同字。林澐先生指出「該字下部乃「覃」字所从，與甲文「𣜩」（乙二二五九三）、「𥁰」（菁九·一）爲同一個字。宜入附

録」（見《商榷》）。其說甚是。

〔151〕0766號　豐　　三三〇頁第五欄金文

此三文依次見伯◯方彝、◯尊、◯卣，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豐字上部「凵」中从「丰」、「丰丰」，這是「豐」字具有區别意義的形體特徵（參見本書第152條），此三文與「豐」字形體明顯不同，辭例亦不能證明爲「豐」字，故應入附録待考。

〔152〕0767號　豊　　三三一頁第一欄金文　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天亡簋銘：「王有大◯」，第二文見◯鼎，第三文見何尊銘：

「復□武王◯禱自天」。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金文醴之偏旁形與此同與豊爲一字豆之豐滿者所以爲豊 也漢隸 豊豐二字皆作豊」。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後二文係其所增收。

今按：《金文編》將「豊」、「豐」二字不加區別地混爲一談是錯誤的。所云豆之豐滿者所以爲豊也」之說不可信。至于漢隸「豊」、「豐」二字皆作「豊」，實爲隸變而致訛混，不能作爲「豊」、「豐」形體無別的根據。甲骨文中，目前根據形體和辭例綜合分析可確定爲「豊」字的寫作豊、豊、豊（見《合集》三二五三六「叀 舊 豊 用」、《合集》三二五三六「叀 新 豊 用」、《合集》三二五五七「其乍豊」）。上部所从爲「丰丰」、「丰丰」、「玨」形。推而及于金文，由形體和辭例綜合分析可確知爲「豊」的寫作「豊」、（長甶盉「穆王饗豊（醴）」）、「豊」（師遽方彝「饗醴」醴所从）、「豊」（三年𤼈壺「醴」所从）「豊」（鄂君啓節 澧 所从，上部明顯是其省變）。而詛楚文作「豊」，小篆作「豊」，這些「豊」字均與甲骨文一脉相承，上从「丰丰」、「丰丰」（二一「玉」），而「豐」字不見甲骨文，小篆作「豐」，依靠上部所从的「丰丰」（二一丰）與小篆「豊」上部所从的「丰丰」爲別。金文亦有从

二「丰」者，寫作「豊」（衛盉）、「豊」（王盉）、「豊」（元年師旋簋）、「豊」（豐分簋），與篆文形體同，或从「林」，當爲「丰丰」之變。而可確定爲「豊」的金文無作此形者，因此从「玨」、「玨」，還是从「丰丰」則成爲「豊」、「豐」二字的區別所在。林澐先生在《豊豐辨》（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一文中對「豊」、「豐」二字从形體上及意義上作了精審詳明的辨析，指出：根據「豊」、「豐」的可靠資料，可以確定爲「豊」字从「玨」，「豐」字从「丰丰」，要分辨「豊」、「豐」，凡字迹清晰而無訛者當據从「玨」還是从「丰丰」加以判別。有一部分形體不易明辨的則可參考辭例作出判定。據此核之，後二文上部明晰可見是从「玨」或「玨」，都是「豊」字無疑，第一文上部所从作「玨」，不易分辨是从「玨」還是从「丰丰」，但麥尊銘有「爲大豊」，文例與此全同，則知此文也是「豊」字無疑。故此三文都應入「豊」字條下。

〔153〕0767號 豐 三三一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宅簋銘：「同公在〇」。第三版《金文編》收入豐字條下，注云：「䔲乳爲酆」「酆文王所都」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第三版《金文編》摹錄近之，第四版《金文編》重摹上部所从欠確。原拓作「[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五四），今正。字釋爲「豐」字甚是。

〔154〕0779號 [illegible] 三三七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〇爵，作器者名。第三版《金文編》隸作「[illegible]」，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劉釗先生釋爲「聞」（說見《古文字構形研究》），可从。左旁「[illegible]」形非虎，「虎」字金文寫作「[illegible]」（大師虘簋）、「[illegible]」（師寰簋）、「[illegible]」（滕虎簋）、「[illegible]」（旅虎簋）等，而「[illegible]」僅頭部與虎相近，下部乃人之跪跽之形。金文「聞」字左旁或寫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十分近似，其別在此頭部筆畫穿透，且頭又作「[illegible]」形，實則跪跽之人形頭部筆畫穿透本有其例，如「[illegible]」字所从「欠」就作「[illegible]」，且人頭也作「[illegible]」，故此旁即當是「[illegible]」形頭部穿透筆畫作[illegible]形而又有省減而成，因右還有耳旁，故穿透筆畫而又省減不害于人們識其爲「聞」字。故字應入「聞」字條下。

〔155〕0781號　虢　三三七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即簋銘：「[illegible]周宮人〇[illegible]，用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以「[illegible]」之作[illegible]例之，應釋爲「虤」。「虤」字見《說文》虎部，許訓「虎怒也，从二虎」。

〔156〕0793號 [illegible] 三四四頁第六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其作器者名中「曰又」應改作「[illegible]」，或直接寫作「春」（參見本書第417條），後凡作器者名關涉此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

〔157〕0796號 [illegible] 三四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文見戰國楚器客豊◯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客豊◯鼎銘有四，見《三代吉金文存》二・三十五——二・

二十六。第一銘字作「□」，二作「□」，三作「□」，四作「□」（爲前三之省）。《金文編》所録爲第一、三銘中形體。它們均系一字异體没有問題，但有問題的是這幾個形體除了从「水」與「盥」字相同外，其他并無相同之處。上所从的「□」根本不是相向作捧持形的二「手」，它們與相向作捧持形的二「手」有明顯的形體上的區別，這只要與盥字所从的二「手」相比即可清楚。它們是相對作的二「阜」，其寫法與商代甲骨文將「阜」或寫作「□」、西周金文將「阜」或寫作「□」完全相同。下所从的「□」以及「□」也不是「皿」字，古文字中乃至《説文》小篆「皿」決無寫作此種形體者。它們是「心」字。春秋以後「心」旁經常寫作「□」、「□」，與此同，因此這個字應隸作「□」。「□」不見字書。李零先生在《釋「利津𨺅」和戰國人名中的□與□字》（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一文中根據愆字籀文寫作「□」，《侯馬盟書》有之，但或又从「心」寫作「□」，有時又寫作「□」，與此器銘省體「□」相同，指出這個字就是「愆」字。其説可信。「愆」字从「心」「衍」聲，此則應是从「心」「𨺅」聲。劉釗先生根據《説文》訓「澗」爲「山夾水也」，認爲此「𨺅」于其訓正合，應釋爲「澗」，字中用爲聲符（見劉釗《包山楚

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可从。「澗」古音見母元部，「愆」爲溪母元部，鄰紐同部，音極相近，完全可以用「澗」作其聲符。字應入「愆」字條下。又，第一文下注語中「客鑄」之「鑄」原篆實爲[illegible]字，今正，參見本書第358條。

〔157〕0799號 [illegible]　三四六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齊侯匜銘：「齊侯作……孟姜盥◯」。第三版《金文編》釋爲「盂」，入「盂」字條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从盂字條中分出單列，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第三版《金文編》釋爲「盂」字可从。其所从「升」應是「盂」字疊加之義符，古文字表器皿之字本有疊加「升」爲義符例，如「須皿」字从「皿」、「須」聲，而師克盨之「盨」則作「[illegible]」即其例。至于器爲「匜」而名爲「盂」者，金文中本來就有其例，如魯元匜本匜，

銘文却稱「魯大司徒元作飲盂」。至于「㔸」何以稱爲「盂」，疑與通假有關。「㔸」，古歌部匣母，「盂」爲魚部匣紐，魚歌二部通轉常見，聲音相近，故得假「盂」爲「㔸」。字應入盂字條下。

〔159〕0807號　盜　三四七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秦公鎛銘：「或◯百蠻」（此系《金文編》于文下所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據《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陝西寶鷄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一文介紹，此文于鐘、鎛上五見。从該文所附拓本上看，清晰可見者作「[illegible]」（見該文圖五），馬承源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録有兩銘，其文一形作「[illegible]」，一形作「[illegible]」，不作《金文編》所摹之形，即「㳄」旁下不作「公」形。《文物》釋文將字隸作「㳄皿」，不知何據。又讀爲「討」字。此文今諸家釋爲「盜」，極是。上所从「㳄」

即「次」字古文，《說文》收「次」字籀文作「[illegible]」，與此形同。甲骨文「次」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像人由口中流出口液之形，此種口液，由不定數的一些點表現。與《說文》訓「次」爲「慕欲口液也」相合。此文將「次」改从二水旁，从欠，其二水下之「八」、「丿丿」、「八」仍應是口液的表示，不宜隸作「火」。篆文盜字从「次」从「皿」，故此文即「盜」字。今存碧落碑文「盜」字作「[illegible]」與此文形體全同。故此文應釋爲「盜」。「盜」字見《說文》次部。

至于在銘中所用，除以其爲征討之討義，一般均看作「百蠻」的修飾語，或認爲是對百蠻的蔑稱，或認爲讀爲「兆」，訓「衆多」義。實則當爲使慕羡義，于省吾先生曾指出，「次」與「涎」乃古今字，「次」、「涎」（字有時又用唌，誕）并屬邪紐，古讀邪歸定，「盜」與「次」音得相通，（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其説甚是。說文訓「盜」爲「私利物也」，又云「从次、皿，次，欲也，欲皿爲盜」（據《說文解字注》）。訓「次」爲「慕欲口液也」，即有所慕欲而口生津液之意，是「盜」、「次」二字義也相涵。因此無論从通假的角度讀「盜」爲「羨」，還是就「盜」字本身發掘其義，都可解釋爲慕羡義。《金文編》將該文所在之句斷爲「或◯

百蠻」甚誤，實際「或」當上屬。銘當云：「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有心，戾和胤士，咸蓄左右，𧽊𧽊允義，翼翼受明德，以康[illegible]朕或（國），盜百蠻，具即其服」。據其上文言秦王修其德業，則知此「盜百蠻，具即其服」應是使百蠻聞秦之德而有所慕欲前來臣服之意，也就是《論語・季氏》所謂「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之意。爲溢美自己德治之辭。

〔160〕0810號 　三四八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出自鄦◯魯鼎銘。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摹誤，原篆是一個从「大」从「多」的字，「多」旁下一個「夕」連在「魯」字頭上，故字實爲「奓」字，「奓」見《說文》，乃「奢」字籀文，故應入「奢」字條下。參見本書第122條。

〔160〕0832號 [illegible]　三五六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伯公父勺銘：「作金◯」。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爵」不確。林澐先生指出：字「乃伯公父勺之自名，這種有長柄的酒器或以爲即典籍中的「瓚」，顯然與爵有別。史獸鼎銘：「賞史獸[illegible]，[illegible]當指同類酒器。該類酒器口沿前方或飾立體之鳥頭，疑[illegible]即表鳥頭飾。[illegible]宜入附下154」（見《商榷》）。其說極是。故應將其歸入附錄下154號。

〔162〕0835號 [illegible]　三五七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據下注見卲王鼎銘。第三版《金文編》原釋爲「[illegible]」。其文作

「[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換成此形，改釋如此。注云：「說文或从賁」。

今按：檢《三代吉金文存》三·十一所載邵王鼎銘，其形與第三版所摹相同，與第四版所録之形不同，知其不出自邵王鼎，疑此文乃「大府之◯盞」銘上的形體，在盞銘中，「◯」寫作「[illegible]」。應是增訂時更爲此形而所注器名仍沿用第三版未改，以導致字形與所出器矛盾。但其與邵王鼎銘中之「[illegible]」爲一字無疑。此字第三版釋爲「[illegible]」固然不對，但改釋爲「[illegible]」也不正確。「[illegible]」的或體作「[illegible]」，篆文作「[illegible]」，僅从「貝」相同，上部并不同。舊或釋爲「饋」，不爲人所信，李零先生據戰國帶鈎鳥蟲書箴銘中「貴賤」之「貴」寫作「[illegible]」（李零釋），論定此文右旁所从即「貴」字，云「正宜釋爲饋」（見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滙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極是。此字在鼎、盞中表示器之功用，云「◯鼎」、「◯盞」，即饋奠所用之鼎、盞。古于死者有饋奠之禮，見《禮記·祭統》。所謂饋奠之禮即生人舉行的向死者敬奉食物的一種祭禮。古人鑄器勒銘標其所用習見，而標其爲祀奠死者所用亦有其例。「饋」字見《說文》食部。

〔163〕0841 號 □ 三六〇頁第五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其作器者名中「□」乃「就」字，應改爲「就」，後凡注器名關涉此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 442 條。

〔164〕0845 號 □ 三六一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出自◯□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或从口刀聲」。

今按：此文林澐先生指出可釋爲「甚」(見《商榷》)。甚是。金文「甚」字寫作「□」(《金文編》三一四頁)、「□」(師□簋 □ 所从)，與此形頗近。古文字从 □ 从 □ 每無别，如「湛」所从之「甚」，□□ 作「□」，毛公厝鼎則作「□」，故此文應入甚字條下。

〔165〕0849號　⿰飠豕　三六二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𤼈簋銘："肆余以□士獻民稱盩先王宗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與"豕"旁不類，金文"豕"旁作以下諸形：

[illegible]

上舉"豕"字大體可涵概金文中所見"豕"字（包括作偏旁者）。此文除上部"[illegible]"與個別"豕"字上部相似外，其余無同處。或以爲右旁所从爲"豕"，而金文所見"豕"旁作"[illegible]"、"[illegible]"（遂字所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盠所从），也與此不類。張政烺先生將字隸作"餱"（見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載，《古文字研究》第

三輯），可从。甲骨文疑之初文作「[illegible]」，西周金文早期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从），像正面人形面作側頭狀，此文尤酷似上舉甲骨文之「疑」，「[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變，下「[illegible]」即「[illegible]」形之變，古文字「天」寫作「[illegible]」、「[illegible]」（見楚帛書），下面的「大」形與此極近，故當隸作「[illegible]」。「[illegible]」不見字書，字當从「[illegible]」得聲，張政烺先生讀「[illegible]士」爲先秦文獻中所見的「義士」，可从。

〔166〕0850號 [illegible]　三六二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中山王譽壺銘：「[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備恁」。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所無」，「義如修」。

今按：此文應釋爲「[illegible]」，古文字作上下結構者，後來改作左右結構者習見。「[illegible]」字見《玉篇》，訓「[illegible]也」，《廣韵》「息流切」，音修。故字可假爲「修」。

〔167〕0857號 [illegible] 三六四頁第三欄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注語所列銘句「[illegible]」據原篆右旁應从專，故應改爲「[illegible]」（參見本書第446條）。

〔168〕0864號 [illegible] 三六八頁第五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三文第一見孟城〇，第二見陳公孫𥎦父〇，第三文見鄧公簋。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釋如此，注云：「从从乃从并之省說文或从瓦作瓶與鈚爲一字說文作鉼廣雅釋器𤮐瓶也𤮐亦即鈚」，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後二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前二個字都是从「比」聲的字。第一個从

「缶」，與从「金」同，猶同「鈃」字或作「缾」，它與「鈚」相同，均指一種扁形壺，即與「鈚」爲一字。而「鈚」與「錍」又爲一字，徐無聞釋「錍」爲「[illegible]」，很可能是正確的。而第二文从「比」从「𠂤」，即「[illegible]」字，也就是「蓖」、「貔」等字的聲旁，銘中是借它來表示「鈚」，是一個假借字（見裘錫圭《說鈚、榼、椑榼》（載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說甚是，第一文應與鈚、錍等并入一條。第二文亦可與「鈚」入于一條，注明假借，最後一文顯然與第二文相同，處理亦當與第二文同。

〔169〕0871號 [illegible] 三七三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譻鼎：「閈于天下之勿◯」。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中山器銘中所見之「[illegible]」旁都不寫作「[illegible]」形，侯馬盟書

所見之「乚」旁或寫作「乚」，但例極罕見，故此文釋爲「矣」似嫌證據不够充分，學者們或指出此文上所从「乚」爲「丩」，而隸爲「丩矢」，但「丩矢」不見字書。如釋爲「矣」，則當注明侯馬盟書「乚」或作「乚」，以利考見。

〔170〕0873號　白矢　三七三頁第六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無◯鼎」。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劉釗先生釋爲「無斁」之「斁」（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甚是。字下从「矢」甚明，上从「[字形]」，與「白」字形近而實別。金文「白」字作「[字形]」，頭部筆畫概不伸出。此旁實爲斁所从「目」旁的省作。金文「目」旁在上寫作「[字形]」（令鼎「眔」所从）、「[字形]」（[字形]从篕眔所从）、或全部竪起作「[字形]」（沇兒鐘「擇」所从）等，

而竪起之「目」每喜將上部筆畫引出，如叔弍簋「罘」所从的「目」作「[glyph]」、《汗簡》古文「澤」所从的「目」作「[glyph]」均其例。這種在上之「目」，「目」中畫又喜省爲只留一畫，如伯公父簠「擇」所从的「目」作「[glyph]」，「斁」所从的「目」作「[glyph]」（見散盤「斁」所从）、「[glyph]」（見南宮乎鐘斁所从）等，凡此均可證明「[glyph]」旁即「目」之省作。金文「斁」字从「目」从「矢」，則此文無疑應釋爲「斁」。又，「無斁」乃古人習語，此文正與「無」成辭，然則从辭例上也可得到釋爲「斁」的證明。字應入「斁」字條下。

〔171〕0880號 [glyph] 三七七頁第一欄 [glyph] 第二欄 [glyph]（此欄另四文形同，略）

此文出自子◯鼎等。第三版《金文編》隸作「[glyph]」，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石經京古文作[glyph]說文就籀文

左旁作⿱亯京殆即此字之省」。

今按：此諸文釋「京」，不可信。从形體上看，此文京旁上从「亯」，與京字形體有別，从使用上看，也與京不同，金文京數見，在可以確知使用京字的地方絶不用此諸文，而在使用此文的地方絶不見用「京」字，顯然他們是兩個不同的字。石經所見京字古文作「⿱亯京」，可能即此諸文之變，但不能排除假借等因素，籀文「就」从「⿱亯京」作，是此諸文之省没有問題，但我們不能根據篆文「就」从京便推論籀文所从的「⿱亯京」就是「京」，籀文和篆文爲一字者而使用的并非同一個偏旁者習見，例如：「妘」字小篆从「云」，籀文从「員」，我們顯然不能由小篆所从的「云」而推論籀文从的「員」就是「云」，而把獨立運用的「員」釋爲「云」。事實上我們完全也可以推論小篆「就」字所从的「京」是「⿱亯京」之省，因此，第四版《金文編》提出釋此文爲「京」字的兩條證據都不可據。孫詒讓當年曾指出此文疑古文「就」之省，釋爲「就」。他以爲《説文》收録的籀文「⿰⿱亯京尤」（就）所从之「⿱亯京」應是从「京」从「高」省，這個籀文原應作「⿰⿱亯京尤」（見孫詒讓《籀廎述林》），孫氏釋「⿱亯京」爲就，又提出「⿱亯京」是「⿱亯京」之省，極是。「⿱亯京」即「就」之初文。首先可以从形體演化規律

上得到證明。《說文》訓就爲「高也」。說其結構爲「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依段注本）。朱駿聲則認爲「就」是从京，尤聲，尤讀爲「酉」（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這個意見是正確的。那么籀文「[古文字]」當然也是从「[古文字]」尤聲。根據「就」的本義，形符「[古文字]」應該是一個會意偏旁，即將取象于宗廟之形的「亯」置于表示高高臺觀的「京」上以會高義。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在古文字中，形聲字如果其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會意字看，其聲旁大多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就是這個形聲字的會意初文，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聲字上追加形旁而形成的多形形聲字，這條規律幾乎可以說毫無例外（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的遠、犾（邇）及有關諸字》，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其說極是。而「[古文字]」顯然不屬于追加形旁而形成的多形形聲字，則其初文正應該是「[古文字]」旁。演變過程應該是由「[古文字]」而「[古文字]」而「[古文字]」。其次也可以从石經古文「[古文字]」上得到證明。石經以「[古文字]」爲戚字古文，無論从戚的本義上看還是从假借義上看，這個古文形體都和「戚」没什么聯繫，顯然是個假借字。一九八〇年出土的史叀鼎，銘有「日[古文字]月[古文字]」，「[古文字]」顯然就是石經古文「[古文字]」。王人聽先生認爲「日[古文字]月[古文字]」即

《詩・周頌・敬之》上的「日就月將」（見王人聰《西周金文「鑄𦎧」一詞補釋》，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二期），極是。然則石經「⿺辵𦎧」即古文「就」。用爲「戚」是因爲「戚」與「就」古音極近。「⿺辵𦎧」既是古文「就」，字在「𦎧」的基礎上增加「辵」旁，正可以理解爲是隨着「就」衍生「趨向、走近」義後而增繁。古文字表行義之字。追加「辵」旁繁化爲形聲結構習見，而其聲旁就是字的初文。如由「冓」而「遘」，「冓」即「遘」之初文，由「屰」而「逆」，「屰」即「逆」之初文。「𦎧」之與「⿺辵𦎧」繁化的原因與方式尤表現爲和「屰」之與「逆」相同，知「𦎧」必爲「⿺辵𦎧」之初文。現將「就」的形體演變關係圖示如下：

𦎧 → ⿰𦎧尤（加注「尤」聲，明其音讀）

𦎧 → ⿺辵𦎧（加注形符辵明其意義）

〔172〕0885號 [金文字形] 三八一頁第一欄金文 [金文字形] 第二欄金文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第三欄金文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此七文依次見命瓜君〇子壺銘、王臣簋銘、五年師旋簋銘、無叀鼎銘、休盤銘、寰盤銘、訇簋銘。除第一文外，都見于「戈畫戚〇必彤沙」句中。第三版《金文編》將第一文釋爲「厚」，余入附録下（其中王臣簋、五年師旋簋銘之文爲第四版所增），第四版《金文編》均釋爲「厚」。

今按：第一文，林澐先生指出釋「厚」無據，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此从勹，不从厂，又「勹」中作「[illegible]」形，與「厚」字「厂」中所从不類，又，釋「厚」于辭例上也難以取證。故應从林説。第二文「厂」中从「[illegible]」，與「厚」字所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不同，第三文至第七文不从厂，且右旁又从「欠」，都與「厚」字形體不符，辭例上都難證明可釋爲「厚」，故均應入附録待考。

〔173〕0887號 [illegible] 三八一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季〇父匜，第二文見[illegible]从盨銘：「〇夫[illegible][illegible]从田」。第三

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與「良」字形體有别。西周金文「良」字承甲骨文「[glyph]」（《合集》一一二一臼）、「[glyph]」（《合集》一〇三〇二甲正）、「[glyph]」（《合集》一七五二七）等形而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見《金文編》三八一—三八二頁），與此二文決無相似處。實則均爲金文「复」字所从，𩡧盨銘本身有「复」字作「[glyph]」，上部與此二文全同。而此第二文與[glyph]从[glyph]「复」字同見一銘，从所用分析，與「[glyph]」相同，但由于它處于該行最末一字位置上，很可能是齊整行款將其下部的「夂」旁省掉了。如果將此文釋爲「良」，于銘決不可通。《集韵》以「[glyph]」爲「复」字古文，是「复」字本來可以只用[glyph]，疑「复」字本从「[glyph]」聲，用「[glyph]」者，以其聲舉。所以銘中可以省「[glyph]」爲「[glyph]」。第一文形體與第二文全同，也是「复」之省文無疑，不能不顧及形體而因爲有季良父而把本是「季宫父」的「[glyph]」硬釋作「良」。二文應并入「复」字條下。

〔174〕0888號 稟 三八二頁第三欄金文

此二文第一見陳猷釜銘：「節于◯釜」，第二見子禾子釜銘：「左關釜節于◯」。

今按：《說文》將「㐭（廩）」與「稟」分爲二字，「㐭（廩）」訓：「谷所振入也」，以爲儲谷之所，乃名詞，「稟」則訓「賜谷也」，以爲動詞。吳振武先生在《戰國「㐭（廩）」字考察》（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一文中主張「㐭」、「稟」應分列，此二文所用相當于《說文》所收的「㐭」字，與《金文編》此欄所收召伯虎簋、農卣之「稟」義不相同，故應入于「㐭」字條下。其說甚是。「㐭」字《說文》立爲部首。又，此欄所收第二文下所注器名將農卣之「農」誤爲「[illegible]」，今正。

金文編第六

〔175〕0923號 〓 三九三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蔡侯〓殘鐘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釋「桐」不可信。「桐」字从「木」作「〓」（〓生盨）、「〓」（宜桐盂），此則上作「〓」，从「屮」。信陽楚簡「青」寫作「〓」，楚帛書作「〓」，與此全同，故此文應釋爲「青」，入「青」字條下。

〔176〕0930號　　三九五頁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父辛簋銘：「〇父辛」，第二文見父乙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左旁雖从「木」，但右旁所从不是「攴」，古文字「攴」字無作此形者。釋「枚」于形不確。右旁爲以手持刀、斧之形，此文今不能識，應入附錄待考。

〔177〕0947號　　三九九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从水从樂省」係沿襲第三版《金文編》。實則从初文「樂」。「云」从「樂」省不確，又銘中用爲「樂」是借假，應注明。

〔178〕0962號　楷　四〇三頁第六欄金文[illegible]（本欄以下連同四〇四頁第一欄尚有五文，因形同，與此爲一字，不復舉）四〇四頁第二欄[illegible]（本欄及第三欄共計尚有構形同者五文，與此爲一字，不復舉）。

以上所標舉二文爲一字之异體。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學勤先生在考釋中山王譽器銘時指出：「西周銘文中常見的「[illegible]」應釋爲楷，《古文四聲韵》卷一皆、階、諧等字古文仍可看出从「[illegible]」的遺迹，上面的「[illegible]」和下面的「口」都很容易分辨出來」。（見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所言極是。秦故道殘詔版「皆」字寫作「[illegible]」是釋此文爲「楷」的確證。「皆」字所从的「[illegible]」與此文所从的「[illegible]」形體全同，「皆」下所从的「曰」即「口」旁的繁化，古文字每喜

于「口」中加一點爲飾，故从「口」从「曰」同。其別在「皆」从二「虍肎」，此从一「虍肎」，古文字取相同形體作偏旁單雙每無別。中山王𰯲壺銘中的「皆」字即从一「虍肎」，故此文所从的「□」即等同「□」没有問題。李學勤先生還指出「皆」之作此形是一種起源很古的寫法（説見上舉李文），亦極是。甲骨文所見到的「□」應該就是自今所見的「皆」字寫法的最早形體。金文所見的「皆」字寫作「□」，聯繫楚帛書中的「皆」字寫法，知即此種「皆」字的省變而成，楚帛書「皆」字寫作「□」，上并二「虍」爲一「虍」，下二「肎」訛爲二「力」，至寫作「□」，顯然是將上面「虍」旁省去而成。《古文四聲韻》收「皆」字古文作「□」，也説明「皆」字的最古寫法在後來的簡便寫法産生後并未停止使用。因此把這個从「口」的「□」釋爲「楷」決不可疑。古文字从「口」不从「口」每無別，《金文編》將不从「口」的「□」類與从「口」者視爲异體極是，故并應釋爲「楷」字。「楷」見《説文》木部。

〔179〕0965號　[glyph]　四〇五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湯叔盤銘。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簡論》一書中指出這個「[glyph]」形是把从「林」从「堂」的古「棠」字誤拆爲兩個字，而把「堂」傍的上部兩筆和林旁錯誤地判斷爲一個了（注：从「林」从「堂」的古「棠」字作「[glyph]」）。其說極是。故應將此文刪除。

〔180〕0980號　[glyph]　四二一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glyph]〇簋。第三版《金文編》釋爲「生」，第四版《金文編》因

之。

今按：此文與「生」形體迥异，乃「封」、「邦」之所从。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生」誤。「邦」字或作「□」（寡子卣）、「□」（楚帛書），「封」字或作「□」（幣文）、「□」（《古璽滙編》〇八三九）。所以「□」應釋「丰」（見《商榷》）。甚是。故此文應入「丰」字條下。

〔181〕1004號 □ 四三〇頁第一欄金文 □ □

此二文第一見邵大叔斧銘：「邵大叔以新金爲〇車之斧」。第二也見邵大叔斧銘：「邵大叔時〇車之斧」。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釋「貣」，于形雖合，但「貣車」一語頗不成辭。第一版《金文編》釋爲「貳」字，可从。此應即古文「貳」字誤脫「二」旁而混與「貣」同。古有「貳車」之制，《左傳·昭公二十年》載云：「使

華寅乘貳車」；又，《左傳・哀公十六年》亦載云：「使貳車反于西圃」，杜預注：「貳車爲公副車」。故此二文釋「貳」正與文獻所載相合。古文字形體差別很小的兩個字偶將其標示其差別的符號誤掉而混與另一字同者本有其例，如金文「孔」字寫作「[古文字形]」，與「子」字之別在「子」形頭部多了一個「乚」形符號，而王孫鐘竟將「孔」寫成「[古文字形]」，將用以區別「孔」、「子」的「乚」形符號誤脫，結果與「子」字便無差別，而《金文編》仍依辭例釋爲孔，入「孔」字條下，注云：「省作子」，實則應是誤作「子」。此二文似應參此例釋爲「貳」，入「貳」字條下。

〔182〕1006號　[古文字形]　四三一頁第六欄金文　[古文字形]

此文見喪史◯鈚。第三版隸作⿳宀冋貝，附宀部，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楊樹達釋賞从向云尚字本从向聲」。

今按：「向」字从甲骨文到小篆所从「口」作「ㅂ」，其間唯戰國時

偶或作「口」者，然也與「向」所从之「○」形體有異。又「賞」字金文不見有从向聲作者，辭例也不能證明用爲「賞」字。故楊説不可从。字宜分析爲从「宀」从「貝」，「宀」即「宀」旁，「○貝」即員字，故字仍應隸作「𡧍」，「𡧍」不見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當从「員」得聲，故應附于宀部。西周金文加「宀」爲飾者常見，因又疑即「員」字异體。

〔183〕1009號 貯 四三二頁第四欄——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此三欄其余形體與上列諸文均爲一字异體，略）

此第一文見衛盉，第二文見沈子它簋，第三文見◯子己父匜，第四文見頌簋，第五文見頌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其中上舉一、三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諸家根據小篆「貯」字寫作「貯」，所从「宁」與此文形近而釋爲「貯」，《金文編》亦因此釋。近年來，李學勤先生根據新獲

的考古材料，从考古學等角度對此字提出了新釋，他反復强調指出此文舊釋「貯」是不對的，在金文中它有以下幾種用法：㈠名詞，讀爲「價」；㈡動詞，義爲交換；㈢名詞，即商賈；㈣名詞，國名。他說：「前三者，學術界解說不一，或以爲貯積之「貯」，或以爲「貯」字假爲「租」，或以爲「貯」字假爲「賈」。有的于上下文意未合，有的在音韵上不够順適，只有讀爲「賈」，才能通讀。一九七四年，山西聞喜上郭村出土賈子（按：「賈」字即此文）己父匜，與荀侯匜同出一地。荀、賈位置密邇，均爲晋武公所滅，器物在聞喜發現是很自然的。如讀爲「貯」，就很難解釋了。他又根據此文見于魯方彝銘文「齊生魯肇◯休多贏」句中，指出此文在句中最能證明應讀爲「賈」，《左傳》昭元年云：「賈而欲贏，而惡囂乎？」杜注：「言譬如商賈求贏利者，不得惡喧囂之聲」。彝銘「贏」字結構明顯，句例正和《左傳》相似，不能作别的字釋讀。又指出：「西周金文中的其它商賈材料，現得魯方彝印證，其材料都變活了，例如兮甲盤記周朝與淮夷交易之事，因讀出「賈」字、「市」字，便躍然如見。另一個例子是頌鼎：「王曰：頌，令汝官司成周賈（按「賈」即此文）廿家，監司新造賈（按：即此文），用宫御」。成周賈廿家和新造賈都是隸屬周朝官府的賈人。新造是

職官名，戰國時尚存于楚曾（隨）等國，可能是與手工業有關的職官。官府有賈，與《周禮》庖人、大府等職有賈相合。（見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載《李學勤集》）。以上李説精辨卓絶。以往蒙在此字上的種種迷誤从此都可以得到廓清。其後劉翔先生又撰《賈字考源》（文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力圖从文字形體上論證其字所以是「賈」不是「貯」的道理，盡管因爲目前還「苦于材料的缺乏」，「賈」字的這種「寫法和漢代的不同，在字形上銜接不起來，還有缺環」，从形體上還不能作出令人十分信服的證明，但所尋檢排比的一些材料仍能从形體的釋讀上給人以啓發。即「賈」的西周寫法「□」到了東周變爲「□」，因之又變「□」、「□」，後二者从「古」从「貝」十分明確，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把它們釋爲「賈」，歸「賈」字條下，有很重要的根據，即《集韵》將其視同「賈」。从形體演變的角度看，東周所見的「□」所从的「□」變爲「□」所从的「□」是有可能的，古文字在方框中加一點爲飾習見，如此則應是由「□」而「□」而「□」，變爲「□」當是主觀上因「□」形已訛近「古」而有意將它改造成聲符，如同「喪」字演變中因其所从「桑」字初文表示其根的部分訛近「亡」而將其改造成聲符「亡」相

同，因而有了「[古貝]」這種形聲結構的异體，如果此種推論不誤，亦可从「[𠙵貝]」被改造成从「古」聲而知「[𠙵貝]」是「賈」字的早期形體，如同从後來被改造爲从亡聲的「喪」推知以「桑」的象形初文爲聲符加用口旁造成的「喪」字一樣。《說文》没有收「[古貝]」字，而收了「[襾貝]」，在睡虎地秦簡中這種形體寫作「[襾貝]」、「[襾貝]」，其上部所从的「[襾]」可能是由「[𠙵]」變爲「[𠙵]」而收縮筆畫變爲「[𠙵]」，下部又穿透筆畫變作「[𠙵]」，最後變爲「[襾]」，小篆寫作「[襾]」。另一種情况可能是因寫作「[中]」、「[中]」的這種形體和「宁」字形體近似，爲區別，有意將「[中]」這種形體翻置寫作「[𠀎]」，而又變爲「[𠀎]」，整齊筆畫而變爲「[𠀎]」，再變爲「[襾]」，小篆變爲「[襾]」。以上係屬推測，暫時从形體上還不能找到確證以搞清「賈」字是怎樣从「[𠙵貝]」演變爲小篆「[襾貝]」的，但無論如何，「[古貝]」不是「貯」而是「賈」則完全可以肯定的。故凡此諸文均應一并改釋爲「賈」字。

〔184〕1009號 □ 四三三頁第一欄金文 □□□□□ 第二欄金文 □

此第一文出自中山王嚳鼎銘，第二文出自中山王嚳壺銘，用同，第三、四文出自𧊒壺銘，第五文出兆域圖。均爲同一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五文今或釋爲「賙」，可从。从形體上看他們與本條所收諸「賈」（原釋爲「貯」字）字形體并不相同，即「貝」上从「□」，不从「□」、「□」、「□」。古璽文有「□」、「□」（見《古璽文編》三〇九頁）、「□」（見《古璽文編》三七一頁）等諸字，吴振武先生指出，其所从的「□」即「周」之省（見吴振武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然則此諸文所从之「□」與彼相同，故可釋爲賙（其第三、五兩文从「□」，則又是从「□」訛省），賙字見《玉篇》。

〔185〕1010號　四三三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嚳鼎銘：「不○其心」。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从肉从弍」。

今按：此文應釋爲「膩」，古文字「肉」、「貝」二旁不相通。張政烺先生指出當是「膩」之异體（見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極是。「膩」从「貳」聲，「貳」則从「弍」得聲，裘錫圭先生指出，有很多形聲字，其聲旁在先秦古文字和小篆之中有繁簡的不同，有時候古文字的聲旁較簡，小篆聲旁本身就是以它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見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所言極是，故「[illegible]」與「膩」應該是一個字繁簡體的不同，文中讀爲「貳」應是假「膩」爲「貳」。「膩」見《說文》肉部。

〔186〕1027號　賡　四三八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鄂君啓舟節銘：「爲鄂君啓之府◯鑄金節」。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書乃賡載歌古文自有賡字从貝庚聲說文入續下云古文續从庚貝誤也故改附于貝下」。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決非「庚」字。古文字中的「庚」（包括作偏旁者）上部大都歧出，作「□」、「□」、「□」、「□」等形，極少部分不歧出者但上部作「□」、「□」等形，根本不作「□」形。即以楚系文字可確知爲「庚」字的（據干支用字）例如包山簡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三六），上部同樣是作歧出形，而該簡亦有此文右旁所从的形體，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二三四簡）、「□」（見《包山楚簡》圖版二三〇簡），計五、六見之多，都寫成此形體，而在用這種形體的句子中也決不見用可確知爲庚字的形體，二者不相混同，

這說明在形體上和使用上此文的這個偏旁與「庚」決不是一個字。因此把此文釋爲「賡」是不可信的。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在《鄂君啓節考釋（八篇）》中把這個字釋爲「𧶜」，讀爲商賈之「商」，其根據是此文右旁所从之「[illegible]」是「商」字由庚壺所見之「[illegible]」，逐步簡化爲「[illegible]」（見《古璽文編》五三〇）、「[illegible]」，（見《賓虹草堂璽印釋文》），因其省从口旁，而將中間豎畫下拽，與「庚」字中間豎畫本下拽而「唐」字从「口」便不下拽情形一樣。「鄂君啓府商」應是指鄂君府中主市買職守的人，與《周禮》太府、玉府、泉府中的賈相當。其說甚是。故此文應入「𧶜」字條下。

〔187〕1027 號　賡　四三八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鄂君啓舟節銘：「自鄂市：逾沽，上漢，……，◯芸陽，……」。

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不从貝」。

今按：此文與其下「⿰貝啇」并爲一字均釋「賡」俱誤。此文與「⿰貝啇」所用并不相同，形體也不相同，此文于銘中計九見，後帶地名。表示的是一個往至義動詞。在該用「啇」處決不用「⿰貝啇」，相反，在該用「⿰貝啇」處的地方也決不用「啇」，「啇」與「⿰貝啇」形體用法并不相同，因此把它們視爲一字是沒有道理的。

「啇」是「⿰貝啇」之所从，「⿰貝啇」，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已考證爲从「⿱亠内」，與「商」爲一字，从形體上看，朱、李之說甚是，故據形體應入商字條下。銘中具體記錄一個什么詞則待考。但表示往、至義似無可疑。

〔188〕1031號 [glyph]　　四四三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洹子孟姜壺銘：「其人民◯邑堇宴」，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將此文釋爲「都」字不可信。从西周金文以及春秋戰國時的金

文中所見到的「者」字以及其他古文字材料中所見到的「者」字，無論是獨立運用還是充當偏旁使用，其形體無一例寫與此文左旁相同或相近者，其口上所从寫作「□」、「□」、「□」、「□」、「□」、「□」、「□」、「□」、「□」、「□」、「□」、「□」、「□」、「□」、「□」、「□」，（見《金文編》二四七——二四八頁者字）、「□」（見㝬鐘「都」所从的者）、「□」（見散盤「□」所从的者）等，盡管寫法頗不固定，變化很多，但大體是在「□」、「□」一這兩種基本寫法上的變化，決無變作「□」形者，因此此文右旁所从決不是「者」字。舊諸家或釋爲「郜」（見《金文詁林附録》一八五五頁），甚是。根據西周以來古文字中作偏旁的「告」字形體來比較，此文左旁所从的就是「告」旁。例如頌鼎「□」所从的「告」旁作「□」，羊子戈「艁」所从的「告」作「□」，滕侯耆戈「艁」所从的「告」作「□」，淳于戟「艁」所从的「告」寫作「□」，□戈「造」所从的「告」寫作「□」，均與此文左旁所从形體完全相同。特别是此文見于齊器，爲齊係文字中一個形體，而上舉羊子戈、淳于戟、滕侯耆戈上所見之「艁」也都是齊係文字中的形體。他們所从的「告」旁寫法均嚴格突出其曲首特點，此

文也嚴格保持了這一特點，說明完全是有意識寫的一個「告」旁，不會是「者」旁的誤作。因此，根據形體所从，這個字只能釋爲「郜」，入「郜」字條下。許慎《說文》訓「郜」爲周文王子所封國，其訓無當于銘義。先秦从「告」聲的「造」可通「慼」，《韓非子・忠孝》：「舜見瞽瞍，其容造焉」。舊注「造」爲「愁貌也」，王先慎集解以爲「造與慼通」。「郜」亦从告聲，例可得與「慼」通。故「郜邑」應并讀爲「慼悒」，下「堇疐」應讀爲「懂憂」，「其人民慼悒懂憂」是說在齊侯爲洹子孟姜家喪持服之事既成之後，他的人民也現出一派悲愁的樣子，十分通暢，也與上下文意相諧。

〔189〕1031號 [金文字形] 四四三頁第六欄金文 [金文字形]

此文見楚器鄦之新◯戈。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和金文所見「者」旁毫無相似之處，釋「都」形

體上失據，辭例也作不出證明。裘錫圭先生據隨縣擂鼓墩竹簡釋爲「郜」，讀爲「造」（見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甚是。楚兵器刻辭言「××之造戈」這種兵銘格式習見，「造」字每假「郜」字。在楚係文字中可確知爲从「告」旁而寫法與此極近者每每可見。如包山楚簡「告」所从的「告」旁作「[illegible]」，便與此文右旁所从酷似，以此可知此文右旁「[illegible]」下的「[illegible]」實是「[illegible]」之訛，即將告旁上部在下的一横畫和下部的「口」訛爲一體，因此這個偏旁應分析爲「[illegible]」、「[illegible]」兩部分。在楚係文字中告旁所从的「牛」寫成此形者除上舉包山簡之例外，其他像析君墨䏁之郜戟「郜」字所从「告」旁作「[illegible]」，羕陵公戈「郜」字所从的「告」旁作「[illegible]」，次并果戈「[illegible]」字所从的「告」旁作「[illegible]」，从這些「告」旁中也都可以看到這種寫法，所以此文爲「郜」字決無可疑，應入「郜」字條下。又，後凡注語中注作器者名涉及此文者均應改作「郜」，不復一一舉校。

〔190〕1032號 [illegible] 四四四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鄂君啓舟節銘：「上江，內湘，適◯」，地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右旁作「[亼田]」，上無「○」旁，而有無「○」旁是金文「亩」與「啚」的區別所在。故其右旁从「亩」不从「啚」。「亩」與「啚」聲音相差很遠，故此文沒有取「亩」代啚爲聲的可能，應是另外一個字。

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在《鄂君啓節考釋（八篇）》一文中指出這是一個从「邑」从「亩」的字，「亩」是倉廩之「稟」的初文，甚是。然則字應隸爲「[亩阝]」。「[亩阝]」不見字書，但字當从「亩」得聲，朱、李二先生說銘中應讀爲「郴」，據節銘，這個郴所指之地在[亩水]水（耒水）岸，耒水邊上有郴縣。說可信。字可附于邑部。

〔191〕1033號□四四四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宅簋銘：「同公在○」，第三版《金文編》摹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鄭」甚是，但摹得與「豐」字相同，甚誤。原拓作「□」，不从「井」（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五四），今正。

〔192〕1059號□四四九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多友鼎銘：「搏于○」，地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不可信。古文字「□」最早見春秋戰國時，寫作

「桼」（見曾伯𩂣簠「𩂣」所从）、「桼」（十八年上郡戈）、「桼」（圜孔圜錢「桼垣一釿」載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上251頁）、「桼」（《德九存陶》上。30），《說文》小篆作「桼」，《汗簡》古文作「桼」，漢桼言鏡作「桼」。《說文》「桼，木汁可以𩸙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以古文字形來看，字係「由「木」及其兩側象徵刻在漆樹上的出漆口子或漆汁的四道短劃構成」（詳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故「桼」之演變是由「桼」而「桼」、「桼」而「桼」、「桼」，象徵漆汁的「八」在「木」中兩側，或分別與「木」中豎相連，或與「木」下兩斜出之畫相連，或二「八」在中，二「八」在下等。此文右旁作「桼」，不从「木」與「八」甚明，難以尋繹出木木出漆汁之象。故將「桼」釋作「桼」不可信。此文宜隸作「郲」，附于邑部待考。

〔193〕1062號 [illegible] 四四九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𣪕鼎銘：「在〇師」。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不从邑 說文地名从邑[illegible]聲[illegible]古堂字」、「堂字重見」。

今按：此文除又于「堂」字下重見外，還入于附録下554號，注云「唐蘭釋堂」。正編既已有釋，復又將其入附録，以不識字對待，甚爲矛盾。這個字似不是「堂」字。籀文堂作「[illegible]」，从「京」、「堂」，「堂」旁則明顯是从「土」、「尚」聲。此則下从「止」旁。土旁與止旁古文字槪無訛混例。劉釗先生釋爲「[illegible]」（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指出「[illegible]」即「京」之省，「[illegible]」字从「冂」从「止」，古文字「尚」作偏旁常可以省去所从之「口」，故「[illegible]」即「[illegible]」字，至于字上所从之「京」，應爲迭加之聲符，《說文》籀文堂即迭加「京」聲。「[illegible]」與「堂」古音相同（「[illegible]」「堂」均爲定紐陽部字），則「[illegible]」當然也可迭加「京」聲。

說甚是。故此文應隸作「𨒥」，釋爲「𨒥」。字見《說文》止部。在𢼸鼎中讀爲「鄗」應是假「𨒥」爲「鄗」。

〔194〕1065號 𨚓 四五〇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出自鄂君啓舟節銘：「内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殷滌非先生釋爲「邔」。甚是。字所从的「[illegible]」不是「巳」字。楚文字中的「巳」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二三）等形，上部不作填實形，而且由「つ」與「乚」兩筆寫成。此文所从的「[illegible]」上作填實形，與「巳」字明顯不同。這個字也見于包山楚簡，寫作「[illegible]」（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二七），所从的「巳」「[illegible]」是由「[illegible]」與「丶」兩筆寫成，因此，把「[illegible]」看作「巳」旁是不正確的。戰國印有「[illegible]」，李學勤先生認爲「[illegible]」即「云」旁，

將此文釋爲「今云」（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中），載《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八期）。極是。而此文所从的「乙」又或作「乙」形，則與李學勤先生所釋的「云」旁相同，故此文應爲「䢵」。古文字「云」、「員」作偏旁音同可通，故應即見于《説文》邑部之「鄖」字。「鄖」字春秋時即或寫作「䢵」。《左傳・宣公四年》：「若敖娶于䢵」，杜預注：「䢵本作鄖」是其例。《説文》訓「鄖」爲「漢南之國」，此鄖國後被楚所滅，地望在今湖北安陸縣湏水之濱，銘中言「入鄖」應是指鄂君啓府商之船沿着　水行去而進入鄖地去市買。

〔195〕1072號 郙 四五一頁第五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中所注「新都戈」之「都」字，應改爲「郚」。參見本書第189條。

〔196〕1088號　〔字形〕　四五七頁第四欄金文　〔字形〕

此文出自毛公厝鼎銘。第三版《金文編》釋爲「昏」，注云：「與婚爲一字」。第四版《金文編》釋同，增注云：「从口民聲，因唐諱改民爲氏，又與婚爲一字」。

今按：所注从日民聲，是就「昏」之作「〔字形〕」爲說，與此文形體無關。但所說昏本从「民」，因避唐諱更易爲「氏」則非。「昏」字早已見之于甲骨文，从「氏」作「〔字形〕」（《殷契佚存》二九二）、戰國作「〔字形〕」（中山王嚳鼎昏所从）、「〔字形〕」（詛楚文「婚」所从）。《說文》所收小篆之「昏」乃本于戰國从氏作之「昏」，和避唐諱了無干係。至于《說文》云「一曰民

聲」，段玉裁早已斥其爲非，指出：「此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删。凡全書内昏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訛也」。故「因唐諱改民爲氏」之注是錯誤的。而且古代避諱也没有改易字的偏旁之例者。又，此字本「聞」之古文，用爲「昏」字是假借，應注明。

〔197〕1091號　□　四五八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出自邾王鼎銘：「用□庶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說文籀文从肉」。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說文》將籀文「□」收入「昔」下是錯誤的。「昔」字甲骨文作「□」（《合集》三六三一七），从日，「巛」聲，《說文》訓昔爲干肉，說其形爲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全是就訛變後的形體附會後來才有的假借義爲說（在甲骨文金文中，「昔」均用爲往昔之「昔」，無干肉義）。籀文「腊」才是干肉義本字，此文在銘中當也是用爲干肉義，

與籀文「腊」形義相承。故應入肉部。如遵依《説文》入「昔」字條下，則當有所説明。

〔198〕1095號 日公 四五九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戰國楚器仲孟◯匿。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摹録不確。原拓作「[illegible]」（見《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一〇五），即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君」字。上所从的「[illegible]」即「尹」旁，鄂君啓節銘中「尹」或作「[illegible]」，與此基本相同。戰國楚器搠君戈「君」所从的「尹」旁作「[illegible]」與此尤似。下所从爲「口」旁，戰國从「口」的一些字，「口」旁常訛作「[illegible]」，如「如」字，或作「[illegible]」（楚帛書），「可」或作「[illegible]」（《古璽滙編》一三二七），「咸」或作「[illegible]」（《古璽滙編》〇一八二），此種現象五系文字

中均可見到，上舉第一例即見于楚系文字，説明勒此銘者將「[glyph]」寫作「[glyph]」毫不奇怪。楚器坪夜君鼎銘「君」寫作「[glyph]」，所从「口」旁正作「[glyph]」，也是該字下从「口」的一個佳證。而楚器[glyph]君戈「君」字作「[glyph]」，與此字書寫風格尤爲酷似，故爲「君」字無疑。此文應入「君」字條下。

〔199〕1104號　[glyph]　四六三頁第二欄至第四欄金文[glyph]（余文略）

此諸文見簋文、爵文等。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斿字从「㫃」从「子」，此从「㫃」从「人」。林澐先生指出「釋斿誤，……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實則此諸文从形體到辭例都找不到釋爲「斿」字的可信證據。事實上也有可能是「旅」字。

〔200〕1107號　□　四六四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illegible][illegible]鼎銘："楷仲賞◯毛兩"。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林澐先生指出「釋遂誤，此逐字。豕㒸形體有別，古韵逐覺、遂物部，音亦不可通」（見《商榷》）。金文「豕」字作「□」、「□」、「□」、「□」、「□」諸形（參見本書第165條），而「㒸」字作「□」、「□」、「□」、「□」、「□」、「□」、「□」、「□」（參見《金文編》四九頁）、「□」（「墜」所从），系于「豕」形頸部或腹部加一橫畫或「□」畫以與「豕」相區别，此文所从的「□」顯然是「豕」字，若爲「㒸」字則應作「□」、「□」或「□」形，故字依形只應釋爲「逐」字。从銘中所用看，讀爲「遂」似比較通暢，但不是音近

通假，而極可能是誤書，即將所从的「豕」書漏一畫，遂與「逐」字混同。也還有另一種可能，即就是「逐」字，「逐毛」一詞另有他義。依形應入「逐」字條下。若以爲「遂」字誤書而收于「旞」下應加注明。又，文下注「遂」字重見，實則并未重見，注語應刪除。

〔201〕1114號　⿸㫃同　四七一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邾王子◯鐘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分析爲从「㫃」是對的，但分析爲从「同」恐非。林澐先生指出，幣文「甘丹」之「丹」作「月」、「冃」，信陽簡「丹」字作「冃」。此當是「旃」字而增口旁。曾侯乙墓簡「旃」字作「[illegible]」，又增羽旁（見《商榷》）。可从。金文「同」字一般均从「冃」作，目前只發現多友鼎「[illegible]」所从的「同」作「冃」形。在璽印、陶文、簡、帛文

里，所見「同」字也一律从「月」作，尚未發現从「冃」作者。因此把此文「㫃」下所从的「冃」釋爲「丹」是頗有根據的。古文字中增「口」爲飾習見，从「口」不从「口」常常只是异體的不同，曾侯乙墓簡「旓」字正增「口」旁，故此文完全可只作「[illegible]」理解而釋作「旓」，入旓字條下。

〔202〕1121號 [illegible] 四七五頁第二欄第五文、第五欄第三文下注語

今按：第二欄第五文下注語「東周左師壺」之「師」字原篆作「[illegible]」，乃戰國時「官」字簡體，應改作「官」，後注語中凡「東周左師壺」之「師」字均應改作「官」，不復一一舉校。參見本書第374條。第五欄第三文下注「以日爲月」誤，原篆作「[illegible]」，林澐先生指出，此即「月」字，注文宜删（見《商榷》）。甚是。朱公華鐘「月」作「[illegible]」，朱

公孫班鎛「月」字作「□」，鈴鎛「月」字作「□」，「□」都寫作「□」，與此文作「□」者正同，「□」只別在下畫沒有伸出，而是與「月」的豎畫連爲一體，如將其伸出即作「□」形，和「□」也就沒有什么不同了。戰國文字這種應出頭之筆而不出頭，并與另一畫連屬一體成字者不乏其例，如卩本作「□」「□」「□」，而戰國時或又作「□」、「□」（見璽文）、「□」、「□」（見陶文），「□」應作「□」而或作「□」（見陶文），肉應作「□」而或作「□」（見陶文），即以「月」字本身來看，命瓜君壺所見作「□」、孫弔師父壺作「□」，「□」的上邊畫也和其斜豎連筆，此文不過是下連而已。故把此文看作「日」字是不正確的。

〔203〕1131號　□　　四八二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䜌壺銘：「日〇不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

云：「从火」。

今按：同出中山王嚳壺銘有「夕」字，寫作「[illegible]」，下不从「火」，且「夕」字从「火」也無義可說，故其釋不可从。張政烺先生釋爲「夜」（見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蚉壺釋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甚是。西周金文「夜」作「[illegible]」（番生簋），从「亦」省聲，戰國或作「[illegible]」（坪夜君鼎），从「亦」聲，不省。此文「夕」下之「火」應即「亦」的下部，唯其上部有所借省，字疑應作「[illegible]」，而省作「[illegible]」。故應入「夜」字條下。

〔204〕1143號　四八八頁第五欄金文[illegible]　第六欄金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王〇奠新邑鼎，第二文見康侯簋銘：「王〇伐商邑」，第三文見作册大鼎銘：「公〇鑄武王成王異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

如此。

今按：此三文諸家或釋來，甚是。「□」字見甲骨文，寫作「□」、「□」、「□」、「□」等，又作「□」，商器□卣作「□」，其變顯然是由「□」而「□」而「□」而「□」。于省吾先生認爲「□」取象于一種刺殺人和物的利器（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一七六頁），當是。「□」的變化，由「□」變爲「□」，側鋒雖無，但主鋒乃在，銳其首是「□」進一步綫條化、符號化後保留的重要形體特徵。西周中期仍作「□」（見師寰簋達所从。《金文編》摹作「□」非確）、戰國時作「□」（楚帛書□所从）、「□」（《季木藏陶》4.2），銳首以示刺鋒的形體特徵一直保持。而此三文均見西周時器，卻全不見「□」字的形體特點，上部無一作銳鋒狀。另外，將它們釋爲「□」，于銘也都讀不通。可見肯定不是「□」字。金文「麥」字从「來」作，麥方彝「麥」寫作「□」（蓋銘所見）、「□」（器銘所見）、沈子也簋「嗇」也从「來」作，寫作「□」，這三字所从的「來」與此三文形體全同，可見从形體上看把它們釋爲「來」是有充分根據的。从辭例上看，釋「來」，讀其銘也極通暢妥貼，「王來奠新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與見之于宰□簋「王來

戰、艅尊「唯王來征尸方」、旅鼎「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語例正合。這也充分證明釋「來」十分正確。故這三文都應入「來」字條下。

〔205〕1148號 □ 四九四頁第五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云从貝不確。應改爲从「鼎」省。猶同「貞」之从「鼎」而春秋以後或省爲「貝」而寫作「□」（冲子鼎）。

〔206〕1155號 □ 四九八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公◯鎛。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今按此文與本字頭下所收諸「克」字「□」下所从「□」完全不同，辭例也不能證明是「克」字。林澐先生認爲此文釋「克」誤，「□」

即「人」旁。「胄」字中山王鼎作「□」，下从「人」。「胄」字又有作「□」、「□」之形，據中山王鼎胄所从的目可换作「人」，此類「胄」下如换作「人」則成「□」。甲骨文亦有「□」（存下四六六）。「□」、「□」，均胄字無疑。《説文》胄字條云「《司馬法》胄从革」，曾侯乙墓簡胄字作「□」，正从革（見《商榷》）。而所从「□」與此文「□」并無不同。故林説甚是。字應入「胄」字條下。

〔207〕1199號 □ 五一六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土勻錍銘：「土勻○四斗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與本文所列「容」之作「□」形體迥异。吴振武先生在《戰國「□（廩）」字考察》（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一文中指出，以往把此文釋爲容是不正確的，从字形上看，公廚左官鼎的容

作「㕣」，古璽作「□」、「□」、「□」、「□」，均與此字不類，即使从其在銘文中的位置上看，也不一定非「容」莫屬，有些戰國器物銘文中的容量前并不置「容」字，如春成侯鍾銘：「春成侯中府，半重（鍾？），冢（重）十八益」。賢脒（府）鼎銘：「賢脒（府），一斗半」等等即無「容」字，以「㐭」作「□」、「□」、「□」等形與其相近，應釋爲「㐭」（廩）；「土軍㐭（廩）」意即設在土軍的倉廩。其說甚是。故此文應入「㐭」字條下。

〔208〕1212號 □ 五三〇頁第五欄金文 □ □ □

此文出自仲義父作新◯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人」，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將此文釋爲「客」缺乏確切證據。从形體上看西周金文乃至戰國金文及璽印陶器等等所見戰國古文「客」無一从「人」作者。而且从辭

例上看，「新〇」也不能證明就是「新客」，且作「新客鼎」一詞本身也讓人十分費解。《三代吉金文存》卷三・三十八—三十九共録仲義父鼎銘五，其中有四銘「宀」中所从寫作「□」，即所謂「人」旁是不獨立存在的，而是與「□」相連屬而作「□」形，唯有一銘作「□」形。這種情況表明這個字所从的「□」不可分析爲「人」旁和「各」旁。關于此字，劉釗先生有釋，指出：「甲骨文有宛字作「□」（《合集》三〇二六八），所从夗與此文「宀」下所从之「□」形體全同，其下从「口」應是加「口」繁化的異體，因此也應釋爲「宛」，（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其説可信。「宛」字見《説文》「宀」部。

〔209〕1217號　□　五三二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角父簋銘：「□角父乍朕皇考〇公䵼簋」。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明从「宀」从「右」，釋「宄」不確。就以本條所收諸「宄」字看，均从「宫」从「九」，或从「宫」省从「九」。「宫」所从「吕」作「○○」，或省作「○」，無作「ㅂ」者，「九」作「九」、「九」、「九」，無作「又」者，「ヨ」乃「又」字，「ㅂ」乃「口」字，「ヨ」、「ㅂ」各爲偏旁組成「右」，即「右」字無疑，故此文應隸作「宕」。「宕」不見于字書，可附于宀部待考。

〔210〕1220號　宗　五三四頁第三欄金文　宗　宗　宗

此第一文見中山王嚳鼎銘：「長爲人◯」、「臣◯之宜」，第二文見中山王嚳方壺銘：「爲人臣而反臣其◯」、「臣◯易位」，第三文見𧊒壺銘，「子之大臂不宜，反臣其◯」。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三文上雖从「宀」，但下所从非「示」旁，「示」旁至戰國根本無一例作此形者，均作「示」，和鼎、壺一同出土的中山王兆域圖上

「宗」字寫作「□」，「□」下根本就不作「□」或「□」，與此三文區別十分明顯。从用例上看，把這個字釋爲「宗」，也不很順當，要待引申其意方可通。且文獻上「臣」與「宗」決無對舉之例，「人宗」用例也不曾見。凡此都說明這三文不是「宗」字。李學勤等先生曾將字釋爲主，極爲正確。从文意上看，釋「主」甚通，勿需多言。从形體上看，也有十分可靠的證據。《三體石經·多方》「主」字古文就寫作「□」，《古文四聲韵》所收「主」字古文也作「□」、「□」，均與此三文形同。屬于三晋文字的《侯馬盟書》也有此字，作「□」、「□」、「□」等數見，以往釋「宗」，實則都是「主」字，在包山楚簡中，也有這種「主」字，寫作「□」、「□」（《包山楚簡》圖版九〇第二〇二簡、圖版九二第二〇七簡），簡文云：「□禱於宮地□一□」（見二〇二簡）、「□於野地□一□、宮地□一□」（見二〇七簡），而簡文「宗」字則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三七第八五簡），二者形體亦判然有別，而且據簡文，釋「主」于義正合。以上均說明在戰國時「主」字不是僅僅見于中山器。《三體石經》以及《古文四聲韵》上所收的古文主字完全可信，并且完全可以作爲釋此文爲「主」的鐵證。《說文》訓「主」爲「燈中火主也」，此義不見用例，不可信。

文獻以爲神主、客主、主君之主。而此三文即這類意義上的主字古文。《說文》收有「宔」字，訓爲「宗廟主祏」，文獻則用「主」字，「宔」則應爲「主」的古文，其字即由「[illegible]」變爲「[illegible]」，《說文》將「宔」、「主」分而爲二，訓亦各异，遵依《說文》則宔字可入宀部，立宔字條將其收入。

〔211〕1225號　[illegible]　五三五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賁奴父鼎，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金文編》把字的下部釋爲「付」是正確的。但作爲《說文》所無字則不正確。字上从「宀」，古文字从「广」从「宀」可相通，如「宕」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見《金文編》五三二頁「宕」字條），「安」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見《金文編》五一五頁「安」字條），故應釋爲「府」，又，居延漢簡「府」字即或寫作「[illegible]」（見《居延漢簡》乙81・八

A)，更是釋此爲「府」字之確證。「府」字見《說文》广部。

〔212〕1226號　⿱宀⿱弋弋　五三五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曶鼎銘：「◯伯于成周賜小臣金」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宀」下所从非二「弋」，乃二「必」，關于「必」不是弋而是「必」亦即「柲」之象形初文，裘錫圭先生在《釋柲》（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有過精辟論證，可參看。丁佛言在《說文古籀補補》中釋爲「宓」。古文字同一形體作偏旁單雙每無別，丁釋甚是。「宓」見《說文》宀部。許訓「安也」，銘中用爲族氏名，當讀爲「密」。「宓伯」即「密伯」，爲西周中期密國族首領，密國見于先秦典籍。

〔213〕1229號　[illegible]　　五三五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井侯簋銘：「魯天子〇厥瀕福」，第二文見弔趞父卣銘：「逆〇出入事人」，第三文見鯑匜銘：「〇亦茲五夫」。第一文是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二、三文系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第二文第四版《金文編》已收入〇二五號　字之下。實則與〇二五號所收均應爲同字异體，當并入一欄收之。

〔214〕1231號　[illegible]　　五三六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墻盤銘：「〇魯昭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

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今諸家多釋爲「宀弘」，讀爲「弘」，甚是。其形可分析爲从「宀」从「𢎘」，「𢎘」即「弘」字。西周金文及戰國古文字不見「弘」字。然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弘作「𢎘」，《漢印文字徵》「弘」作「弘」，右旁所从與此文所从𢎘右旁同，不作「乙」形，是西漢時猶存「弘」之古形，由此知「弘」字本从「弓」从「口」，从「厶」形者乃後來之所變。故字應釋爲「宖」。《說文》訓「宖」爲屋響，無當于銘義，字當讀爲《易·坤·彖》「含弘光大」之弘，孔疏：「弘者，含容之大也」。銘云「宖魯昭王」是贊譽昭王具有含容廣大而嘉善之德。

〔215〕1235號　　宀姓　　五三七頁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㠱伯◯父盤，第二、三文俱見㠱伯子◯父盨。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三文隸定不確。西周金文「壬」字寫作「壬」或「壬」（見《金文編》九七九頁），春秋時金文尚作「壬」（王孫鐘「恁」所从），戰國時金文仍寫作「壬」、「壬」（見中山王䜌鼎、王命傳賃節「賃」所从），楚帛書作「壬」（見《楚帛書文字編》〇四〇號），包山簡作「壬」（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二四），古璽文作「壬」（見《古璽文編》十四・九），均以中畫作「・」或作短于上下兩横的横畫爲其形體特徵。而此器均爲春秋早期器，更不可能把「壬」寫成「王」形。只有「玉」字才作此形，故字應隸作「⿱宀玫」。「⿱宀玫」不見字書，可附于宀部待考。

〔216〕1240號　⿱宀奠　五三八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曾侯乙鎛銘：「〇之于西陽」。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从「奠」，隸定應作「⿱宀奠」。鐘銘又寫作「⿱宀奠」，與此小

异，與詛楚文中「寘」（亞駝文）、「寘」（秋淵文）下部寫法相同，顯系一字。此字在《秋淵文》中出現在「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失甚亂，宣奓競从，變輸盟剌，內之則虣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剌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的文句里，依據文意，「寘」顯然只能讀爲寘」。「寘諸某」的文例先秦典籍習見，像《左傳・哀公六年》：「除腹心而寘諸股肱」，《左傳・襄公十五年》：「子罕寘諸其里」都是其例。以漢字構形規律，「宀奠」應該是一個从「宀」、「奠」聲字，而「寘」是一个从「宀」、「真」聲的字，真、奠二聲古通。《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个而退」，《釋文》：「寘，本作奠。」《周禮・考工記・輪人》：「稹理而堅，」鄭注：「鄭司農云：『稹讀爲奠祭之奠』」都是例證。古文字因選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异體者習見，故宀奠應釋爲寘字異體。即合于《詛楚文》中所用，也合于在本鎛銘中所用。此鎛是楚惠王爲曾侯乙作的祭器，據銘文，乃惠王當年从西鴋返回後所作，西鴋無疑應該是曾侯乙宗廟所在之地。銘文內容應分爲這樣幾部分理解，即銘其作器時間、作器者、作器對象、其器存放地點、用途。「宀奠之于西鴋」就是一句記載此器存放地點的一句話，意思是把器存放在西鴋曾侯乙宗廟內，釋爲「寘」正合此意。考慮到此文从

「宀」，「奠」、「真」二聲又可通，釋寘又合其所用，因此將⿱宀奠釋爲寘應算得上形義均有證。或許寘所从的「真」聲即漸由⿱宀奠所从的「奠」訛成。

見《說文》新附。

〔211〕1254號 𥦚 五四一頁第五欄金文 𥦚

此文出自乖伯簋銘：「我亦弗◯享邦」。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戰國時所見「𥦚」字作「𥦚」（中山王嚳壺「深」字所从）、「𥦚」（見侯馬盟書），「穴」與「宀」下从「木」，篆文則从「𥦚」，此文穴下所从則作「𥦚」，因此此文釋「𥦚」于形無據，不可信。从辭例上看，釋「𥦚」于銘未必得通，銘句前文是述周恭王對乖伯說你的先祖曾輔弼了文、武，順應了天命，然後便說：「我亦弗深享邦」（之後便是賜乖伯品物之語）這是什么意思？實在令人費解。他的意思應該是說，我

周恭王也不能一人獨享其邦國之利，表示不忘先臣而關顧其後人之意，故此文不會有「深」意。此文今實不可識，應入附錄待考。

〔218〕1258號 [illegible] 五四二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注語所引銘句中貯應孜爲「賙」字。參見本書第184條。

〔219〕1260號 穴少 五四二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爲見䲨伯作井姬◯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此鼎爲獨柱帶炭盤小鼎」。

今按：《金文編》將此文隸作「穴少」甚誤。甲骨文「少」作「[illegible]」，

西周金文不見「少」字，此爲穆王時器，其時去商未遠，其字亦當承甲骨文之形，到了春秋時才見寫作「少」、「少」、「少」形的「少」字。因此把「穴」下的形體隸作「少」沒有形體上的根據，實則「穴」下所从爲「火」旁，西周「火」作「火」、「火」等形習見，而輔師𠩺簋「赤」字寫作「赤」（參見《金文編》六九三頁），所从之「火」旁與此文「穴」下所从絶似。故字應隸作「㝮」。張亞初先生認爲此文「是竈字的會意初文」（見《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可从。「㝮」應即《説文》收載的「罙」字。「罙」字作「㝮」，「穴」下所从應是「火」字之變，春秋以後，「火」旁常作「火」，由此再變作「㝮」，猶同「𣎆」形（「告」所从）變爲「𣎆」形。許慎以「㝮」爲「罙」，對于「穴」下之「火」則認爲是从「火」从「求」省，這就難以會「深」義，不過許慎認爲从「火」應屬有識。同時他還録了另一種解釋，即「一曰竈突」，讀曰三年導服之「導」。據其音讀，則「一曰竈突」似應是指「一日竈突之竈」的意思，因疑這個字就是「㝮」字，即由「㝮」→「㝮」→「㝮」→「㝮」而變成「㝮」，故「㝮」應釋「竈」。其被當作「罙」字，大概是由于「罙」寫作「㝮」（中山王𰯌壺銘「深」所从），當

「⿱穴火」變爲「⿱穴火」時而與「⿱穴木」相混，後被誤爲「⿱穴木」（春秋時又有「⿱穴⿰火告」字，當與此文有關，或即此文追加聲符後的形體。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凡是古文字中的形聲字的形旁可以作會意字看的，其聲旁大都是後來追加上去的，而這個會意形旁就是它的初文。所言極是。則「⿱穴⿰火告」之初文應即「⿱穴火」字。「⿱穴⿰火告」在銘中表示動詞讀爲「造」，作人名者其人名文獻寫作竈突之「竈」，是「⿱穴火」讀爲「竈」決無問題。「⿱穴火」追加告聲除了受形聲化規律影響外，大概也還因爲「⿱穴火」變成「⿱穴火」後常與「⿱穴木」之作「⿱穴火」相混才又給它追加了一個告聲以明其別）。从辭例看，「⿱穴火」在銘中是用作標明鼎的特點之字，據介紹，此鼎底部有一圓柱與下面一凹形圓盤相連，此盤係盛炭火以煮物用的裝置，這是一個帶竈鼎。如此，將「⿱穴火」釋爲「竈」，正合此鼎特點。竈字見說文穴部。正篆作「⿱穴鼀」，或體則作「⿱穴⿰土黽」，許慎分析爲从穴，「鼀」省聲。疑當分析爲从「⿱穴火」从「⿰𠂤黽」，而「⿱穴火」疑即「⿱穴火」之作「⿱穴火」者之訛，如此則釋此爲「竈」也可从篆文「竈」字中找到痕迹。總之這個字釋爲「竈」字从形體到辭例都說得通。

〔220〕1264號　穴焅　五四三頁第四欄金文

此二文第一見公子土斧壺銘：「公孫◯立事歲」，第二文見陳𨛖子戈銘：「◯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于第一文下注云：「說文所無說文有焅字此从穴焅聲」。于第二文下注云：「義如造」。

今按：「此二文應即一二六◯號「窔」（《金文編》隸作「窔」非是）的注聲字，疑應釋爲「竈」。（參見本書第219條）

〔221〕1274號　痟　五四五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國差𦉜銘：「毋　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隸定不確，「疒」旁中所从非「肙」字，戰國「肙」字寫作「[illegible]」（信陽簡），口下所从之「肉」不作「[illegible]」形，小篆作「[illegible]」乃从「肉」之訛。郭沫若先生認爲「[illegible]」乃「兄」字（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係圖録考釋》）。甚是。故字應改隸作「疣」。「疣」不見字書，可附于疒部待考。

〔222〕1285號 [illegible] 五四八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林氏壺銘：「◯獵毋後」。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郭沫若先生釋爲「[illegible]」，云當是「弋獵」之「弋」的繁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係圖録考釋》二二八頁），可从。戰國時「弋」、「戈」常混作不分（李家浩先生在《戰國弋布考》一文中舉出很多這方面的例子，可參看）。网又是田獵的重要工具，故「弋獵」之「弋」可追加

「网」字作義符。此文應入弋字條下，注明弋獵之弋的專字。

〔223〕1293號　五四九頁第六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語云「孳乳爲歸」不確，應刪除。此欄第一、二、三、四、五文以及五五〇頁所收第一文均不能證明用作「歸」。參見本書第35條。

〔224〕1301號　白　五五二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出自兆域圖銘：「執〇宮」。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湯余惠先生釋爲「白」，讀爲「帛」，指出戰國文字有添橫畫爲飾筆之例，如「狟」、「桓」、「向」、「室」、「上」。此文于「白」下加

横與上舉諸例是同類現象。字通「帛」，「執帛」屢見于古書，《周禮・夏官・射人》所謂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雁即是，其後又由孤卿所行的一種禮一變而爲孤卿的別名。《史記・曹相國世家》「楚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將碭郡兵，于是乃封參爲執帛，號曰建成君」《集解》：「張晏曰：孤卿也，或曰楚官名」。此執帛宮與正奎宮、大將宮并稱，解作「孤卿」是比較合理的。晚周私璽「郇」有作「[illegible]」者，而所从「[illegible]」乃是由「[illegible]」這一中間環節演變而成，即由「[illegible]」而「[illegible]」，如同由「且」而「[illegible]」而「[illegible]」（見湯余惠《關于[illegible]字的再探討》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所言極是。故此文應入「白」字字條。

〔225〕1329號　五六三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出自伯晨鼎：「虎韔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釋爲「依」，注云：「李旦丘釋从立與从人同意」「禮記明堂位天子負斧依釋文本作扆，斧依應即虎扆，扆乃依之別構」。

今按：此文从「立」从「衣」，「依」則从「人」从「衣」。所別在一从「立」，一从「人」。「立」取象于人立之形，但金文不見从「人」从「立」通作例。《禮記・明堂位》所言之「斧依」系畫有斧紋之屏風，畫斧紋者，「所以示威也」（《覲禮》鄭注）。而此文所在句「韔」字不能確識，義甚難曉。徒以有一「虎」字居首而將其與「斧依」聯繫起來，頗難令人相信。故

李釋似不可从。此字从衣从立甚明，可隸作「⿴衣立」或「⿰衤立」，附于衣部。《集韵》有「⿰衤立」字。

〔226〕1332號 [illegible]　五六四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父己爵（注語脱「爵」字），第二文見父乙罍，第三文見父癸爵，第四文見父甲爵。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二文爲第四版所增），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四文釋「偁」無據，（見《商榷》）。甚是。字亦見甲骨文，作「[illegible]」（《合集》七一五〇正），與「偁」用法不同，顯非一字，字可隸作「⿰亻冉」，附于人部待考。

〔227〕1334號　五六四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虢文公鼎銘，用作人名。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此文左旁从「乍」，但右旁所从不是「人」，釋爲「作」顯然無據。銘中又用作人名，更無法證明是當「作」字用。故仍應入附録下待考。

〔228〕1341號　五六六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嚳鼎銘：「使智社稷之◯」。又見中山王嚳壺銘：「受◯佐邦」（余用例略）。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从「任」从「貝」，《金文編》已釋爲「賃」，收入貝部，銘

中用爲任是假借，重出于「任」字條下應注明其假借用法。

〔229〕1347號　五六七頁第五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癸爵銘，第二文見且辛父庚鼎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釋「仔」可疑。林澐先生指出，商代甲骨文「保」作「」（掇210）「」（甲936）等形，此亦「保」字（見《商榷》）。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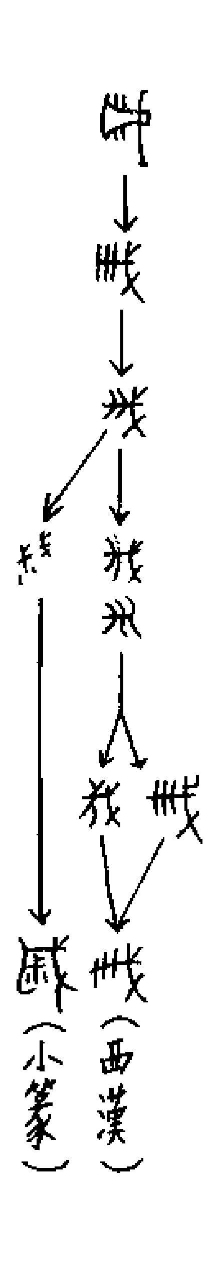
〔230〕1352號　五六九頁第三欄金文

此二文均是琱◯父簋銘中的形體。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只要稍稍留意本號下所收的見于它器上的諸「伐」字就可知此二文釋「伐」決不可信。因爲从形體上看，它們與真正的「伐」字差別很大。「伐」字从「戈」从「人」，以戈斷人頭會意，此二文雖从「戈」，但并不从「人」。从辭例上看也無法證明是「伐」字異體。關于釋「伐」不確，羅西章等先生前此已指出（見羅西章等《扶風齊家村七、八號西周銅器窖藏清理簡報》，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他們不同意將這個字釋爲「伐」是正確的，但卻又認爲此字與甲骨文「我」形體基本相同，釋爲「我」，這也不可信。从甲骨文「我」字形體看，有「□」、「□」、「□」、「□」、「□」諸形，除了上舉甲骨文「□」和此第一文「□」有點相似外，其余寫法都和此二文完全不同。而「□」并不是此字的標準寫法，根據《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公布的材料看，出土的相同之銘共有六篇，這個字被分別寫作「□」、「□」、「□」、「□」、「□」、「□」（此文不是从「人」，而是「)」、「丿」兩個筆畫，正常寫法疑當作「□」，上部殘去而成了「□」形），可見「□」的寫法只是「□」、「□」的省畫寫法。不能拿「□」和甲骨文「□」相比。而它們和西周金文中的「我」字的形體也完全不相似，因

此，釋「我」从形體上肯定講不通，宜暫入附録待考。頗疑此即西周金文中的「戚」字或體。在西周金文里，戚叔簋銘所見「戚」字寫作「[illegible]」，从「戈」「尗」聲，是個形聲字，但在甲骨文里，我們看到的「戚」字則是一個獨體象形字，寫作「[illegible]」（郭沫若釋見《殷契粹編》），小屯南地新出的一版卜辭「戚」字又寫作「[illegible]」（關于「[illegible]」、「[illegible]」釋「戚」（林澐先生在《說戚我》一文中有詳密的論證，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可參看），後世和這種象形的「戚」字有密切的形體聯繫的形體見于戰國時的《詛楚文》，寫作「[illegible]」（見于「幽約親戚」句中），這種寫法西漢時也見得到。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文後古佚書中：「不說不戚」之「戚」就寫作「[illegible]」。甚至更晚的戚伯著碑上也有這種寫法，作「[illegible]」（見《隸韵》），不過加注了「人」旁而已。林澐先生指出：「在文字逐漸由圖象向符號轉變的過程中，不少圖形部分都被簡化爲單綫條，例如象鉞首的「[illegible]」、「[illegible]」之簡化爲「[illegible]」、「[illegible]」。又如原象刃部有齒之斧鉞的「[illegible]」、「[illegible]」，均減化爲「[illegible]」，由此類推，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演化爲「[illegible]」是完全合理的（見《說戚我》），而此文諸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很可能是象形的「戚」字在西周綫條化後的形

體，即由「□」而變爲「□」、「□」。戰國楚文字中的「□」，字「□」下所从的「□」很可能就是承此字之形而來，諸家或將其釋「戚」當屬可信。至于西周金文里所見之戚作「□」，很可能是把「□」進一步減化爲「□」而加注「尗」聲而成，如果我們把「戚」字發展演變過程作一圖示，則應是



所以將此字釋爲「戚」，从「戚」字形體發展演變過程上看當屬合理。

〔231〕1353號 [illegible] 五六九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師寰簋銘：「◯吉金」。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不从人」。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乃「寽」字，不是孚字，應入「寽」字條下。參見本書第92條。

〔232〕1361號 [illegible] 五七九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卣，第二、三文見◯尊，第四文見集◯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illegible] 乃尸旁（見《商榷》），甚是。故此四文應隸定爲「[illegible]」。「[illegible]」不見字書，可附尸部待考。

〔233〕1368號 [glyph] 五七六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陳喜壺銘：「台寺民◯」。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从二「卩」，不从二「人」。馬承源先生隸作「卯」，認爲即「巽」的本字（見馬承源《陳喜壺》，載《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二期），甚是。「卯」亦見甲骨文，作「[glyph]」（《合集》809正），羅振玉云：「《説文解字》『[glyph]，二卩也，巽从此，闕。』案：《易·雜卦傳》『巽，伏也』，又爲順（《漢書·王莽傳下》集注）、爲讓（《書·堯典》馬注）、爲恭（《論語·子罕》集解），故从二人跽而相从之狀，疑即古文巽字也」。（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五十四頁）羅説應是。「巽」之爲「巽」應即由「卯」演變而來，演變過程應爲由「[glyph]」而「[glyph]」而「[glyph]」而「[glyph]」而「[glyph]」（曾侯乙編鐘）「[glyph]」（楚蟻鼻錢）而「[glyph]」（《説文》正篆）而「[glyph]」（《説文》巽或體），今隸作「巽」。巽

字「□」下所从的「八」即是點飾拉成橫畫，而二橫畫連爲一體，後發生割裂而成。如同畀字由「□」而「□」而「□」而「□」而「□」。故將「□」釋爲巽之古文，从形體演變規律上說是可信的。从此文在銘中所用看，即「巽」之恭順義，銘云「台寺民巽」即以使民恭順卑敬之意。《說文》以「具」也爲「巽」的本義不可信。其本義應爲恭順。

〔234〕1369號 □　五七七頁第六欄金文 □　五七八頁第二欄金文 □

此第一文見散盤銘：「□〇□」，人名用字。第二文見九年衛鼎銘：「〇皮二」，一種皮名。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系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二文所从的「□」，與從字所从的「从」作「□」判然有別，「□」乃「巽」之初文（見本書233條），非「从」字，林澐先生指

出，釋从誤，應釋選（見《商榷》）。甚是。

〔235〕1378號 □ 五八一頁第一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折觥銘：「兄◯土于柦侯」，第二文見折方彝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望」字初文「人」上从「□」、「□」，此二文則从「□」，非「臣」字。林澐先生指出，二文「釋望無據，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

〔236〕1379號 □ 五八二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春成侯鐘銘：「春成侯中府半◯冢（重）十八益」。第三版《金

文編》釋如此，器名注爲「旻成侯鍾」，銘句引作「重鈞十八鎰」，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于銘中讀爲鍾，不用爲「重」。按該書體例，應于文下注明孳乳爲鍾。并將其收入鍾字條下，注明「不从金」，「重字重見」。又，器名「旻」字乃「春」字，銘句中「鈞」，第四版《金文編》于金部鈞字條下釋爲十鈞二字合文，而此處則因襲其舊，前後相矛盾。實則所謂合文「十鈞」乃「冢」字，銘中讀爲重。參見本書第362條。

〔237〕1385號　　五八四頁第五欄金文　　五八五頁第三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天亡簋銘：「○祀于王」，第二文見沈子它簋銘：「隹考敃又念自先王先公，乃妹克○告剌成工」。第三文見多友鼎銘：「戎伐笱○孚」、「唯孚車，不克以○焚」、「○復笱人孚」。第一文第二文第三版《金文編》釋

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并于第一文五增注云：「讀如殷」。第三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古文字「卒」、「衣」本同字，後于「衣」下加一區別符號在形體上形成分化，但仍然是經常混用不分。因此古文字中要區分「衣」字在銘文中是用爲「衣」還是用爲「卒」必須根據辭例作出判斷。近年來，李學勤先生曾對此作過深入探討，他指出在銘文中以前釋爲「衣」的一些字有些實際上應讀爲「卒」，例如他說：「天亡簋『衣祀于王』前人多讀爲殷，但殷有合意，祀文王一人爲什么稱合祭」，「衣字讀作卒，訓爲既似更允當」，又說「多友鼎衣字三見，讀卒都是文字順適，庚嬴鼎『衣事』讀爲卒事」，「衣卒二字在卜辭金文中往往混淆不分，需要我們細心區別才能正確釋讀」（見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它》，載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其說極是，故此三文均應于文下注明讀爲卒。考慮到「衣」是衣服之「衣」字，又是訓終竟之「卒」字，這三文也可入「卒」字條下，注明衣卒同字。

〔238〕1392號　[illegible]　五八七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毛公𤔲鼎銘：「師氏虎臣雩朕◯事」。第三版《金文編》釋爲褻，注云：「檀弓君之褻臣也注褻也」。字頭作「[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釋注相同，而字頭作[illegible]。

今按：字頭篆誤，應改爲[illegible]。

〔239〕1400號　[illegible]　五八八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𢦚方鼎銘：「錫𢦚玄衣朱◯襮」。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裘錫圭先生釋爲「襮」，指出：此文衣旁中所从的「𢦚」應是

虣字古體，古代稱搏虎爲暴，古書中有時把疾暴之暴寫作「虣」，例如《周禮》的暴字大都寫作「虣」。《文選・蕪城賦》李善注引字書云虣是古暴字。从字形上看，「虣」从虎，應該是暴虎之暴的本字，字也見于《詛楚文》，作虣，又見𧆞𧇜，作䖘。郭沫若在《詛楚文考釋》中説虣即暴虎馮河之暴，字不从戒，實像兩手持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从武殆其訛誤，這十分正確。「虣」从「戉」，「戉」本象戈、鉞之類武器，與从戈同意，這兩個「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跟金文執字有「執」、「執」二體是同類，由此可以斷定㦰方鼎「㦰」字所从的「虣」也是虣字，「㦰」顯然是从衣虣聲的形聲字，應該即是襮字异體。《説文》訓襮爲黼領也。从衣，暴聲，㦰方鼎朱襮䘳應是指黼紋裝飾的有丹青朱純緣的下連于衿的斜領，玄衣朱襮䘳就是有斜領的玄色上衣，（見裘錫圭《説「玄衣朱襮䘳」》載《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其説甚是。襮字見《説文》衣部。

〔240〕1403號 □　五八九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戰國滕侯戈。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上从「老」省，而下作「□」，非「旨」字，「旨」字春秋以後金文作「□」（季良父壺）、「□」（國差□）、「□」（蔡侯□盤「□」所从）、「□」（陳侯因□錞「□」所从），無一例作「□」形者，在其它古文字材料中也是如此。□即「古」字，中山王□壺「古」作「□」，□壺作「□」（「固」所从），又，古璽文「古」也多作「□」。故字應隸爲「□」。「□」不見字書，可附于老部待考。

〔241〕1407號 六〇一頁第五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散盤，第二文見鄤仲〇盨，第三文見大司馬匿，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三文釋「孝」形體與辭例都無證。「孝」字从「老」，居于「子」旁之上，作「」、「」、「」、「」、「」等形，其重要特點是表示身體的部分絕無省例。而此三文于「子」旁上僅作「」、「」之形，顯然不是「老」旁。而且這三文在銘文中一律用作人名，絕不在「追孝」、「享孝」的位置上，這就說明它們是與「孝」字不同的另外一個字。字不能識，應入附錄待考。

〔242〕1424 號篆文字頭 □

第三版《金文編》字頭篆作如此，第四版因之。

今按：此字頭篆誤，應作□。今正。

〔243〕1426 號 □ 六一〇頁第一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戉弔〇鼎銘：「戉弔〇自作□鼎」。第二文見封孫宅盤：「封孫宅作其子孟姬□〇盤匜」。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二文釋「朕」不確。右旁所从作「□」，和本條下所收諸朕字所从之「□」形體有别（即中作「二」，而不作「□」或「十」），李家

浩先生在《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載《中國語言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一文中詳細論證了「□」應釋爲「关」，極是。「关」今據所確知的古文字材料（《古文四聲韻》收秦字古文作□）知即小篆的偏旁□，其演化訛變過程爲由「□」而「□」而「□」（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所从）而「□」，而「朕」所从的「□」則是由「□」而「□」而「□」而「□」（此見小篆朕所从），這兩個偏旁來源不同，在小篆中結體也各别，因此不得把「□」與「□」混爲一談，故此二文應隸作「□」。「关」在小篆中爲□、眷、卷、拳所从，均用爲聲符，以「□」的古音看，它古屬元部溪母，以「眷」、「卷」的古音看，它們古并屬元部見母，以「拳」的古音看，它古屬元部群母，由此可知「关」字之音必爲元部，其聲母在見、溪、群之間。「□」从「舟」从「关」，不見于字書，而「舟」係初文盤所訛，根據第二文是用作表示盤匜功用之字，可以推定「舟」旁必爲義符，而「关」應爲聲符，則其字音必在元部、見、溪、群母之間。考慮到盤匜爲古代盥時所用的成套設備，金文中以「盥」修飾盤匜以明其功用者習見，故疑「□」應爲「盥」之异體，因爲「盥」古音也爲元部，其聲屬見母，與「□」音極近，或即同音，且「□」即以初文盤爲

義符，與「盥」以「皿」爲義符意同。其別應該只是構形采用的方式不同，「盥」爲會意字，而「[illegible]」爲形聲字。是因構形方式不同而產生的同字异體。另外把「[illegible]」釋爲「盥」，不但聲音形體都有一定根據，在使用上也與以「盥」標盤匜之用的金文語例完全相合。字應入「盥」字條下。

〔244〕1426號 [illegible]　六一〇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盤銘：「[illegible]作寶◯」。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非朕字，應即盤字之省，即省去「[illegible]」旁。字應入盤字條下。參見本書第245條，又，文下注語中作器者名原爲「轉」，實應是「[illegible]」字，已改正如上。

〔245〕1426號 ⿰舟关 六一〇頁第六欄金文 ⿱⿰舟关皿

此文見哀成弔豆銘：「哀成弔之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器名誤爲盤。

今按：此文从「𦨶」从「皿」，應隸作「⿱𦨶皿」。與本書第246條所談中子化盤之文形體相同，爲一字無疑，故字也應是从「皿」，「𦨶」聲。「⿱𦨶皿」疑爲「盥」之异體（參見本書第243、246條），郳王義楚盤寫作「⿱浂皿」，从「𦨶」省，从「水」、「皿」會意，「𦨶」省聲，與「盥」亦从「水」、「皿」會意同，似可爲證。在中子化盤銘及郳王義楚盤銘中，⿱𦨶皿、⿱浂皿分別用以修飾盤以明其功用，此則爲哀成弔豆之自名，林澐先生指出字假借爲「⿰米登」（見《商榷》）。甚是。「⿱𦨶皿」以「𦨶」爲聲，而「𦨶」以「关」爲聲，「⿰米登」亦以「关」爲聲，故「⿱𦨶皿」可假爲「⿰米登」。

〔246〕1426號 [illegible] 六一〇頁第六欄金 [illegible] 六一一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中子化盤銘，「自作◯盤」。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列孳乳爲賸的朕字之後，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見鄦王義楚盤銘：「自作◯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列孳乳爲賸的朕字之後。

今按：此二文并與「朕」字形體迥异，釋「朕」不確，更談不到孳乳爲賸。第一文上从[illegible]，疑即「盥」之异體。而第二文从「水」从「皿」从「关」，也與「朕」形體完全不同，字應隸作「[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用法全同，形體上應是从「水」从「皿」，「[illegible]」省聲。綜合觀之，爲「[illegible]」之异體没有問題。這個字也與本書第243條所辨「[illegible]」字用法相同。而且將其釋爲「盥」从形體上看似乎更近于情理，因爲這個字从「水」又从「皿」，「[illegible]」省聲，而「盥」也从「水」从「皿」會意。

〔247〕1427號 □ 六一二頁第四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元年師𠩥簋銘：「錫女赤市冋黃麗◯」，第二文見𤼈須盨銘：「錫◯冂衣虢赦攸勒」。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二文左旁所从「□」與「般」之左旁所从不相似，難明其所从爲何旁，辭例也證明不了用爲「般」，林澐先生指出：「釋般根據不足，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

〔248〕1431號 □ 六一四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出自𧊒壺銘：「◯數百里」。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木」。

今按：此文从「木」應釋爲「枋」，「枋」見《說文》木部，許訓「枋木可作車」，銘中用作方圓之「方」是假「枋」爲「方」。

〔249〕1447號 □ 六二〇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匜銘：「□、趩、啻、〇、舟」。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不可信。左旁从三「□」，金文陸或从二「□」作「□」（義伯簋），後增「土」旁作「□」（邾公釛鐘），篆文簡化作「陸」，故初文「陸」所从的「□」等同「坴」。古文字中重疊相同形體作偏旁，从「二」从「三」每無別，如「霍」金文或作「□」（弔男父匜）、或作「□」（霍鼎），故「□」可看作「□」，从「□」後來發展爲从「坴」，故「□」可視作「□」，李學勤先生當年把此字隸作「□」，指出讀爲睦（見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載《古文字研

究》第一輯），林澐先生指出古文字「目」、「見」偏旁通用，字應釋爲「睦」（見《商榷》）。可从。

〔250〕1449號　[米見]　六二〇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鼎銘：「猶〇惑于子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李學勤、李零二先生指出此文从結構上分析即眯字（見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古文字从「目」从「見」可相通，《說文》見部「視」字从「見」，古文則从「目」，目部「睹」字从「目」，或體从「見」；「睞」字从「目」，或體从「見」；「瞟」字从「目」，或體从「見」，見部「覞」字从「見」，目部收其或體从「目」。又，金文「親」字或从見作「[glyph]」（克鐘），或从目作「[glyph]」（中山王嚳鼎），金文「視」作「[glyph]」（何尊），侯馬盟書亦从

「見」作□，《說文》古文則从「目」作「眂」。足證「粯」可釋爲「眯」。眯字見《說文》目部，許訓：「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廣韵》：「物入目中也，又塵粃迷視也」。諸訓均與銘義相合，亦可證釋「眯」甚確。

〔251〕1458號　欮　六二二頁第二欄金文　□　□

此文前者見師湯父鼎銘：「矢□彤◯」，後者見◯簋，作器者名。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說文附于瘚下云瘚或省疒然厥字从厂欮聲則欮乃正字不當附于瘚下故改列于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欮」从「屰」，甲骨文屰作□（《合集》4915「逆」所从）、□（《合集》66），像倒人，西周金文作□、□、□，春秋以後作□、□（見《金文編》九六—九七頁「逆」所从）。而此第一文左旁所从作□，第二文作□（《金文編》摹録不甚準確，今正。見《三代吉金文存》七・二十三），與上舉諸「屰」字形體判然有別，知非从「屰」。實

則第一文所从之[字形]乃倒「矢」，西周金文「矢」作[字形]，倒則爲[字形]，與此文左旁正同，故應隸作「⿰矢攵」，从其所在銘句看（見上），表示的應是一種與矢有關之物，亦可證从倒矢無疑。此文不見字書，可暫附于矢部待考。第二文疑也是从倒矢，二者可能是一個字，處理方式應暫同。

〔252〕1464號 [字形] 六二三頁第六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辛伯鼎銘：「◯鼎」。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人从酉」，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酉从[字形]，[字形]應即「伏」之初文，既不从「欠」，也不从「今」聲，辭例上也難證明用爲「⿰酓欠」字。可隸定爲「⿸𠂇酉」，附于酉部待考。

〔253〕1464號　六二三頁第六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東周左𠂤（《金文編》釋爲師，誤，乃官字省體）壺銘：「二十九年十二月，爲東周左𠂤◯壺。」第二文見復公壺銘：「復公左𠂤左◯」。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亻」从「酉」，與「㱃」之从「酉」、从「今」、从「欠」不同，辭例也不能證明用爲「㱃」字，應隸定爲「⿰亻酉」，暫附于酉部待考。

〔254〕1468號 [illegible] 六二五頁第五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百」不確。關于此文的結構，劉釗先生在其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中已指出不从「百」，字應分析爲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即「彥」之初文，「[illegible]」乃面字，故字从「面」不从「百」。其說甚是。小篆「彥」作「[illegible]」，其所从「彡」乃文飾，其初應本作「[illegible]」，戰國時才作「[illegible]」，進而又變作「[illegible]」，例同「建」字，春秋時所从的「[illegible]」作「[illegible]」，戰國加「彡」爲飾寫作「[illegible]」(中山侯鉞「建」所从)，《說文》分析「彥」从彣厂聲，實則是从「文」厂聲。「[illegible]」即「面」字，江陵楚簡「面」字寫

作「[glyph]」，與此形同。故字應隸作「[彥面]」，古顏面同訓，故「彥」从「面」作，从「頁」作者當爲後起。故不得云从「百」，應改爲从「面」。

〔255〕1470號　[glyph]　六二六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沈子它簋銘：「沈子其◯[glyph]多公能福」。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左旁所从乃「鳥」字，不是「隹」字。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即以爲从「鳥」（按：隸作烏，據其說當釋爲烏字），林澐先生亦指出字从「鳥」，何尊「鳥」字作「[glyph]」，應隸定爲「[鳥頁]」（見《商榷》）。并是。「[鳥頁]」不見字書，可暫附于「頁」部待考。

〔256〕1477號　六二七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不顧逆◯」。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乃「訓」字异體，銘文中讀爲順是借「訓」爲「順」，「訓」與「順」均从「川」聲，故可借「訓」。此文應于「順」字條下删除。參見本書第305條。

〔257〕1478號　六二八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盨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所从的□和番生簋□所从的□形體甚近，□从「□」。周名輝先生指出應釋爲「□」（見周名輝《新定說文古籀考》），甚是。「□」見《說文》玉部。

〔258〕1482號 □ 六二九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克鼎銘：「◯遠能邇」。第三版《金文編》釋爲□，注云：「从頁尚書顧命柔遠能邇假柔爲之」，又于此文下收番生簋文□。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并删除後一文，于前文下注：「說文所無孫詒讓謂當爲擾之异文」、「尚書顧命柔遠能邇作柔柔擾聲近字通」。

今按：番生簋之文與此文在銘文中用法相同，應爲一字异體。其右旁所从如同□之作□又作□。此文左旁从□，番生簋之文實際也从「□」，不同在與表示手形的筆畫共畫」。因此番生簋之文不當删。這個字在辭例中讀爲「柔」没有問題。它們與見于秦公鐘銘中之□爲一字也没

有問題，故此文應直接隸作「[illegible]」。釋爲懷柔之「柔」。至于注中引孫詒讓先生「當爲擾之异文」之説，没有意義，這個字不从「手」旁，不是「擾」字，其注當删除。

〔259〕1486號 [illegible] 六三四頁第二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所注作器者名應改爲「仲[illegible]（盂）君」（參見本書第198、343條），後凡作器者名見此三字者，均應作如是改，不復一一舉校。

〔260〕1490號 [illegible] 六三八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嚳鼎銘：「〇邦難寴」。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

云：「說文所無讀爲鄰老于德經鄰國相望道經猶兮若畏四鄰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均作𨛜文。」

今按：此即「鄰」字古文，應直接釋爲「鄰」。《汗簡》録古文「鄰」作「〇〇」，《古文四聲韵》録古老子「鄰」字古文作「〇〇」；又，漢孫根碑「至于東鄰」，「鄰」作「吅」；《說文古籀補補》録古陶「鄰」作「〇〇」。其字當是以「〇」爲城邑或所居的區劃的象形符號，兩相比次以會鄰意。其所从的「〇」當與「邑」所从的「口」意同。此文較上面所舉的「鄰」字增加了「文」旁，應是追加之聲符。「鄰」字古音真部來紐，「文」字古音文部明紐，「真」、「文」二部旁轉，「明」「來」古通，屬于東母的「吝」即以「文」爲聲是其證。古文字在形體演變中于會意初文追加聲旁而成爲形聲結構習見。如甲骨文「疑」或作「[glyph]」，爲會意字，金文作「[glyph]」，追加「牛」聲成爲形聲字。又如金文「保」作「[glyph]」，本爲會意字，陳侯午敦則作「[glyph]」，加「缶」聲成爲形聲字，凡此例不勝舉。總之將這個字直接釋爲鄰，形體上有足够根據，辭例上也可得到極確切的驗證。鄰字見《說文》邑部。

〔261〕1494號 [illegible] 六三九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孱氏◯會。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劉釗先生釋爲「諺」，指出「[illegible]」即「彥」之初文（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甚是。「諺」字見《說文》言部。

〔262〕1496號 [illegible] 六三九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者鼎銘：「用妥◯录」。第三版《金文編》摹録如此，釋爲「眉」，第四版《金文編》改釋爲「[illegible]」。

今按：此文釋「[illegible]」甚是，但摹録承第三版不盡確。考原拓作[illegible]

（見《三代吉金文存》四・二），「[illegible]」當係「犬」旁之訛。今正。

〔263〕1506號　卯　六四四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卯◯卣，第二文見作冊睘卣，第三第四文均見◯卣。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四文左旁所从不是「弋」，西周金文「弋」寫作「[illegible]」（弔[illegible]簋「[illegible]」所从），凡有中横者中横一律不在下。形體區別十分明顯，直至秦漢時的遺物上「弋」仍作「[illegible]」（佐弋瓦）、「[illegible]」（《漢印文字徵》）、「[illegible]」（《居延漢簡》一六六七A），與金文寫法相同，而與《說文》小篆寫作「[illegible]」者有別，因此《說文》所收的這個「弋」字形體有問題，不可拿來與此四文左旁相比。清代阮元曾將其釋爲「[illegible]」，裘錫圭先生後又著《釋柲》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論證了「[illegible]」是「必」亦即「柲」的象形初文，不是「弋」字，其說極是。故字當釋作「[illegible]」。「[illegible]」見

《說文》卩部。

〔264〕1523號　匋　六五一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湯弔盤銘。第三版《金文編》摹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隸定爲「匋」誤，乃「[illegible]」字下半部誤析爲單字（見《商榷》）。甚是。此文應刪。參見本書第179條。

〔265〕1526號　[illegible]　六五二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欒子◯簠。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馬承源先生把此文釋爲「[illegible]」（見馬承源《記上海博物館新收

集的青銅器》載《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甚是。甲骨文「□」字寫作「□」，形體取象不明。西周金文寫作「□」，春秋時寫作「□」(見鮴甫人匜「□」所从)「□」(見弓鎛)，戰國時作「□」(襄陰鼎)「□」(襄垣布)、「□」(見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等，都从初文「□」，但「□」本身形體有變，而漸作「□」、「□」、「□」、「□」，又于「□」「□」上部加「○」或「⊕」。此文除去左下「口」旁後作「□」，若左下加上「土」旁，和鮴甫人匜「□」作「□」、弓鎛「□」作「□」相同。左下所从的「口」旁應爲裝飾符號，古文字發展演變中每喜加「口」爲飾，如古璽文「□」作「□」，「□」作「□」等等。此文左下不从「土」，當是衍「口」之後將「土」旁省略掉了。故此文直可作「□」字看待而釋作「□」。敬字早期作「□」，後增「口」、「□」而作「□」、「□」(見《金文編》六五二頁)，「□」雖有變，但無變作「□」形者。而且，从辭例上看，也不能證明其爲「敬」字，故根據形體來分析，只能釋爲「□」字。林澐先生在《商榷》中也指出《金文編》將此文釋爲「敬」是錯誤的，也認爲乃「□」字，又指出1583□字條下注文「欒子□□匜」已將其釋作

〔266〕1530號　䰧　　六五四頁第一欄金文

此二文見作册◯卣，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說文》鬼部有「䰧」字，篆作「[seal form]」，許云「鬼皃。从鬼，虎聲」，應即此字。故應改隸作篆，删去注語。

〔267〕1540號　[illegible]　　六五六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齊兵器平◯右戈。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今諸家或直接釋爲「阿」，甚是。此文所从的「山」應是追加之義符。《說文》：「阿，大陵曰阿。一曰阿，曲阜也」。段注：「此阿爲曲阜也」。因「阿」之義與山有關，故可追加「山」字爲義符，其例如同山南爲陽之「陽」，也因所表之義與山有關而追加了「山」字，寫作「陽山」(見成陽戈銘)，此種追加與字義相關的義符造成异體的現象戰國文字習見。故「阿山」應即「阿」之异體。齊有平阿。《呂氏春秋·離俗》云：「齊晋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高誘注：「平阿，齊邑也。」齊兵器物勒地名習見，此「平阿山」應即見于《呂氏春秋》之「平阿」無疑。可證「阿山」確係「阿」字。字應入「阿」字條下。

〔268〕1553號　床　六六〇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上樂鼎銘：「上樂〇床三分」。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郭沫若先生在《金文叢考》中曾指出：「疑廚字异文，从广，朱聲。朱聲與廚聲同部」。諸家也多以爲即「廚」字，甚是。此文與「廚」一樣是从「广」的，「朱」與「廚」不僅同部，聲紐也相近，「朱」舌音章紐，从「朱」得聲之「株」爲舌音端紐，「廚」則爲舌音定紐，實爲鄰紐雙聲。又，戰國韓國陶文廚字或借「朱」字，或以「朱」爲聲寫作「脒」。是「廚」確可用「朱」字作聲符，古文字形聲結構因所取聲符用字的不同形成异體者習見。銘文云「上樂廚𢈪三分」，意思是説此鼎是上樂廚中所用的一個𢈪(容)三分的鼎。鼎本爲廚中炊用之具，故釋爲「廚」也與鼎的使用場所相合。「廚」見《説文》广部。

〔269〕1555號 [illegible] 六六〇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𠨘卣三銘，「在召大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金文編》已釋「耶」爲聽，則此應直接隸作廳。廳見甲骨文，于省吾先生認爲即廷之初文（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可从，字應入「廷」字條下。

〔270〕1562號　居　六六二頁第三欄金文　〇

此文見師旂鼎銘：「白懋父迺罰得𢆶〇二百寽」。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釋，注云：「不從厂聞一多讀爲居美石也」

今按：此文乃由字。聞一多所釋不確。故此條應刪除。

〔271〕1565號　六六三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九年衛鼎銘：「矩取……鞭〇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嚴」，此條又釋「敬」，不統一。甚是。故字應入「嚴」字條下。

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黄錫全、劉釗等先生并釋爲「席」字，甚是。「席」字《説文》小篆作[illegible]，許慎分析爲从「巾」从「庶」省聲。从「巾」無疑，「庶」省聲則不可信。字應从「石」聲，小篆形體所从的「[illegible]」即「石」旁之變，這从「庶」的演變中可得到旁證。「庶」字甲骨文寫作「[illegible]」，从「石」从「火」，金文作「[illegible]」後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見《金文編》）。小篆進一步變作「[illegible]」，「石」旁成了「[illegible]」。又，《説文》席字古文作「[illegible]」，許慎云「从石省」。《古文四聲韵》收《古孝經》席字古文作[illegible]，「石」不省，均是席从「石」聲的確證。古文「席」既可把石聲省爲「厂」（曾侯乙墓竹簡「席」作「[illegible]」，也从「石」省），而古文以「席」之初文「[illegible]」爲形符，小篆所見「席」字則以「巾」爲形符，説明从古文「[illegible]」與从「巾」在席字上可通用。此文从「厂」从「巾」，自可視同「[illegible]」，與「[illegible]」之异在「[illegible]」从「[illegible]」、「石」省聲，此則从「巾」、「石」省聲，「[illegible]」與「席」的形體關係如同「[illegible]」與「[illegible]」的形體關係。從辭例上分析釋「席」也于義正合。它在銘中與其前之「鞭」、其后之「轃」各爲一種品物，即鞭、席、轃，都是作爲車上所用之物被賜予的。

古車鋪席以爲茵藉，《左傳・桓公二年》「大路越席」即其證。矩被賜予車上所用的品物時得賜席，完全合情合理。「席」見《說文》巾部。

〔272〕1572號　□　六六四頁第三欄金文　□　□

此二文同字异體，見宴簋銘：「〇父」（人名）。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即「碩」字。从「厂」系從「石」之省。「石」由初文「□」變爲「□」之后，用作偏旁常喜省去「口」，如《說文》「席」之古文作「□」，九年衛鼎「席」作「□」，曾侯乙墓竹簡「□」所从「席」作「□」，均从石省聲。《說文》所收「碣」之古文作「□」，也从「石」省。此二文从「頁」，與「碩」字形符正同，「石」旁又本可省作「厂」，因此它們應該就是「碩」字的省體。將此文釋爲「碩」字，則此人名即爲碩父，叔碩父鼎、郜史碩父鼎均有「碩父」之名，可見古人本有名「碩父」者。故

此二文應入「碩」字條下。

〔273〕1577號 隸 六六五頁第五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注語「大鐘八聿」之「聿」應隸作「隶」。原篆作隶，林澐先生指出，隶隸作「聿」是錯誤的，「聿」从「木」，「隶」从木（見《商榷》）。甚是。至于「肆」从今之俗將所从之「隶」寫作「聿」，自無不可，但「隶」單作，因無其它偏旁，只應隸作「隶」，以與「聿」相別，如隸作「聿」則混同了隶與隶原本二字的區別。嚴格一點說「肆」亦應寫作「肆」。第二文从「金」从「隶」，也應隸作「銉」，隸作「錄」亦不確。

〔274〕1580號 □ 六六七頁第六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庚壺銘：「○子」，第二文見○鼎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第一文摹録不確。據張光遠先生通過「目驗原器」、「X光探究」所作的銘文摹本，應作□（見張政烺《庚壺釋文》后附摹本。載《出土文獻研究》一九八五年出版），與南疆鉦「冉」字作「□」有别。《説文》「衰」字古文作「□」，《汗簡》收《義雲章》「催」字古文作「□」，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當是「齊衰」之衰，讀同催。《類篇》衣部「衰」字古文作「□」。見于□鼎之□作「□」，吴式芬、吴大澂等人都釋爲「衰」。李家浩先生在《庚壺銘文及其年代》（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一文中指出□鼎之「□」與衰之古文形近，二吴所釋可从，而壺銘之「□」與鼎銘之「□」顯然是一個字，也應當釋爲

「衰」，跟齊靈公、莊公同時的崔杼稱崔子，「衰」、「崔」二字音近古通，[illegible]壺銘「衰子」應當讀爲「崔子」，即崔杼。其說可从。

〔275〕1582號　六六八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illegible]簋銘：「〇一」。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金文「豖」、「豕」形近而有別，其別主要在「豖」系以一橫畫或一「ᑭ」形著于「豕」形頸部或腹部，而「豕」則無此橫畫或「ᑭ」形。此文「豕」形腹部中著一橫畫，與「豖」形同，但銘中確用爲「豕」字，應是「豕」字誤書，當注明。

〔276〕1584號 ⿰柰豕　六六八頁第六欄金文 ⿰柰豕

此文見師𩰫鼎銘：「白亦克〇由先王蚕蟄孫子一𡚱皇辟懿德」。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从「柰」从「豕」，「柰」應釋爲「祟」。古文字从「柰」的字，篆文變爲从「祟」。如甲骨文「⿰柰又」，篆文作「⿰祟又」；「𨽸」，篆文作隸（《說文》正篆作「隸」，又云「𨽸」篆文「隸」。由是知「隸」應爲古文），又「款」或體作「欵」，更可知「柰」即「祟」，故「⿰柰豕」應釋爲「⿰祟豕」。「⿰祟豕」不見字書，可附于豕部待考。

〔277〕1587號 [illegible] 六六九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五文第一文見天亡簋銘：「不○王則[illegible]」，第二文見子○爵銘，第三文見[illegible]簋銘：「王命[illegible]眔弔○父歸吳姬飴器」。第四文見召卣銘：「不○伯懋父友。」第五文見召尊銘，用例全同第四文。除第二文外均爲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五文釋[illegible]誤，應釋[illegible]及[illegible]，前四字應移入1440 [illegible]字條（見《商榷》）。甚是。參見本書第31條。

〔278〕1589號 [illegible] 六六九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簋銘：「孚戎兵○矛戈弓備矢」。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

如此。注云：「借作盾」。

今按：唐蘭先生指出，字从「十」（即盾形），「豚」聲，即「盾」字（見唐蘭《伯㦰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甚是。「✚」即「盾」字的象形初文，「豚」則是加注的聲符，0580號盾字條下已將此文釋爲「盾」字，注云：「从✚豚聲✚象盾形」，甚是。此又釋作「豚」，注云借作「盾」，甚誤。故此注應删除。

〔279〕1590號 [glyph]　六六九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亞形○父丁觚。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釋「豸」無據。林澐先生指出應釋「廌」，恒簋「灋」字从「廌」作「[glyph]」（見《商榷》）。甚是。

〔280〕1592號　六七〇頁第二、三欄金文（余文略）

今按：此文見𠬝卣等，均从「犬」、「莫」，第三版《金文編》釋爲「貘」，不可信。第四版《金文編》已將其隸作「獏」，附于犬部，故此條應刪除。

〔281〕1595號　六七三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王𠞊壺銘：「臣主〇位」。第四年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从二易相背義爲悖」。

今按：《中山王𠞊器文字編》釋爲「易」，可从。此文于銘中用爲變換義的「易」字應無可疑，而此文又作二「易」相顛倒形，當是以此來進

一步顯現其變換義。銘云「臣主易位」是說臣與君主交換了位置，指燕王噲與子之，其事與史籍所載完全相合。此文應入易字條下。

金文編第十

〔282〕1601號 □ 六七八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盗壺銘：「○右和同」。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今按：《中山王嚳器文字編》隸作駇，注云「同馭」。林澐先生在《商榷》中亦指出《金文編》釋駇誤，0275御字條師寰簋作「□」，可證此字亦「御」字。盗壺「○右和同」指御者和車右配合得好。釋駇則不成辭。其說甚是。故此文應入「御」字條下。

〔283〕1604號　駐　　六七八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盗壺銘：「四○汸汸」。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詩烝民作四牡彭彭駐殆爲牡馬專字。」

今按：「此文已作爲异體字收入0119號「牡」字條下，并注云「从馬不从牛四駐汸＝詩烝民作四牡彭彭」。甚是。《古文四聲韵》載《古老子》「牡」作「□」，也从「馬」作。由此知戰國古文「牡」字从「牛」从「馬」在表示「畜父」這個意義上當時已無不同，尤其是《説文》已用「牡」字將二體統一了起來，因此「駐」完全可視爲「牡」的古文异體處理，將其單列于馬部已無什么意義，故應删除。

〔284〕1607號　䮲　六七九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大鼎銘：「王召走馬𤔲令取騅（按原篆作[glyph]《金文編》將其隸定爲騅未確）〇卅匹錫大」。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郭沫若云當與犅同意犅爲特牛則䮲爲牡馬」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左旁所从[glyph]并非「岡」字。「岡」字从「网」从「山」，金文「网」作「[glyph]」、「[glyph]」（見《金文編》五五頁「犅」所从）、「[glyph]」、「[glyph]」（見《金文編》四三六頁「買」所从），無一作「[glyph]」形者。「[glyph]」今實不知所从，故此文應入附錄下待考。

〔285〕1619號 ☐ 六八一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史○匜（據《金文編》下注語）銘：「史○作旅盨，其永寶用」。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注語將「盨」誤作「匜」。《三代吉金文存》將此銘收入盨類（見十・二八），《金文編》器目表亦收入盨類。今正。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隸定爲「☐」誤，「☐」應是「史」鑄造走形，應併入1618「☐史」字條（見《商榷》）。金文「史」字時有缺筆，如作「☐」（見元年師兑簋）、「☐」（見頌鼎），此文「☐」下所从「☐」和上舉這些形體當爲同類，林說可信。

〔286〕1621號 [illegible] 六八二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二文見士父鐘銘：「鼓二〇三」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

今按：此二文釋「[illegible]」从辭例上看似可通，因爲在〇的位置上，他鐘銘作「[illegible]」，但此文「[illegible]」下所从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與「泉」不類。从形體上看，釋「[illegible]」可疑。而「[illegible]」不見字書，今應讀爲什么字不明，故將此二文釋入「[illegible]」下似不妥當。林澐先生認爲應併入1618號（見《商榷》）。似可从。

〔287〕1633號　六八六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蚉壺銘：「茅蒐◯獵」，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隶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古籍作田或畋」。

今按：此文「田」旁下一畫爲飾筆，戰國文字加此等飾筆習見，隸定似當除去。否則易讓人作爲偏旁看待，故應隸作⿰犭田。銘中用爲田獵之田，應爲田獵之田的專字。加犬旁者，當是與犬跟田獵活動密切有關。古以「田」爲田獵之田，此文亦可入田字條下，注明后起田獵之田的專字。

〔288〕1636號　六八六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鼎銘：「[illegible]夫◯」。第四版《金文編》所增

收。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不見于《説文》，但摹録及隸定均不確。原拓作[illegible]。左旁所从非「犬」，乃「豕」字，中山王䀤器銘文「犬」旁寫作「[illegible]」（蚉壺「猶」所从）、「[illegible]」（蚉壺「狂」所从），與此形异。而「豕」旁作「[illegible]」（中山王䀤鼎「家」所从）、「[illegible]」（中山王䀤鼎「蒙」所从），與此形同。故字當从《中山王䀤器文字編》隸爲[豕吾]。[豕吾]亦不見于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推之，當从吾聲，故字當入豕部。銘中之義待考。

〔289〕1644號 [illegible] 六八八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鄂君啓舟節銘：「歲〇返」。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比金文「能」字上多一「羽」旁，與「能」字形體不偕；又，釋「能」，于銘實難讀通。故知釋「能」不可信。此文也見于包山楚簡：（下亦以〇號代替）

⿱東廾石被常之⿱敓示，○禱于邵王戠牛，饋之，○禱于文坪栾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子豪各戠豢，酉飤。（見《包山楚簡》圖版九〇）

冬栾之歲，癸亥之日，○禱於邵王戠牛，大臧，饋之，邵吉爲袿，既禱至福。（見《包山楚簡》圖版九一）。

顯然上例中用○的地方○都不能讀成「能」。在包山楚簡中和這個字相當的位置上又用「⿱與企」，如《包山楚簡》240簡：

⿱與企禱邵王戠牛饋之，⿱與企禱文坪栾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子豪各戠豢。

在簡文中上見「⿱與企禱」又作「⿱與犬禱」，（見《包山楚簡》204簡「⿱與犬禱于宮地主一羖」。）「⿱與犬」見中山王嚳鼎銘：「⿱與犬賢使能」句中，讀如「舉」。現在我們可推知「⿱與企禱」、「⿱與犬禱」、「⿱羽能禱」、「禱」前之字很可能屬于循音用字之列（但也有學者認爲⿱羽能禱與⿱與犬禱、⿱與企禱是表示兩種不同的禱祠），如此推斷不錯，則「⿱羽能」當也是讀如舉，字从「羽」，很可能是聲符，「羽」「舉」古音相近，字从羽聲猶「⿱與犬」从與声，而其从「能」者，能者熊屬，大概與「⿱與犬」所从之「犬」用處相當，總之，應當讀爲「舉」，古代「舉」是祭前殺牲盛饌的一種行事，《周禮·膳夫》：

「王曰一舉」，鄭玄注：「殺牲盛饌曰舉」，有時也代表祭祀，《禮記・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鄭玄注：「舉猶祭也」。如把䎒禱讀爲舉禱則應解釋爲是殺牲盛饌進行祭禱，這與「禱」后帶有所祭對象及祭牲是相吻合的。因疑「䎒」或即「舉」之或作。如果是這樣，則銘中應讀爲「歲舉反」，謂鄂君啓派出市買之府商至歲終要全部返回之意，這就使上下文意相互貫通了。

〔290〕1645號 [illegible] 六八八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本欄下還收有三文，形同，略）第五欄金文[illegible]（本欄第二文形同，第三文从「又」均略）。

此諸文以次見見衛[illegible]等。除第四欄第一、二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外，其余均爲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諸文釋「[illegible]」根據不足，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其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等都不是「[illegible]」，而是「[illegible]」，應

入附録待考。

〔291〕1672號 □ 六九七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或釋爲「耆」，甚是。原拓此文「大」下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五一），與「者」之作「□」（或者尊）除去點后完全相同，而金文中「者」字又本可省去所从之點，如白者君匜「者」字作「□」，盗壺作「□」，所以此文从「者」没有問題，字从「大」从「者」，自當釋爲「耆」。金文中以「耆」爲作器者名也見于耆處 。又，此文下原注「□父乙簋」，實際器是耆爲父乙作簋。故當改稱耆簋。

〔292〕1676號　　七〇〇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〇王光逗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吴」于形無據，金文吴字概無作此形者。此與王子午鼎[壴夫]所从「夫」作　形體大致相近，故應釋爲「夫」，入夫字條下。銘中所讀待考。

〔293〕1677號　　七〇〇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亞𣪕爵銘。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爲「走」之初文，見甲骨文。后增「止」旁繁化，故應入「走」字條下，如遵依《説文》，則當注明走之初文，《説文》訛爲夭。

〔294〕1682號　□　七〇二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墻盤銘：上帝司夒○保受（授）天子綰（綰）令（命）」。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釋「尢」可疑。「尢」字《説文》説爲「尳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據段注本）。而此文寫作「□」，不作「□」形，由「□」與「□」兩部分組成，并不从「大」。李學勤先生又隸作「□」，讀爲「□」，解爲語首助詞（見李學勤《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載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裘錫圭先生則釋爲「亢」（見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以「亢保」連讀，又引《左傳·昭公元年》：「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以釋「亢」義。但金文所見亢作「□」等形，也不作「□」形，今實暫不能確識，宜入附録待考。

〔295〕1692號　[illegible]　七〇六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靜簋銘：「吴〇」。人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illegible]」誤。應釋「𣎵」。甲骨文「𣎵」作「[illegible]」（甲346），或作「[illegible]」（后上15·14），金文「𣎵」作「[illegible]」（乙亥鼎），或作「[illegible]」（令甲盤）（見《商榷》）。其説甚是。季宮父匿「姊」所从之「𣎵」作「[illegible]」，與此形同。貨幣文「𣎵」作「[illegible]」（見《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二九二號），文稱「𣎵水」即「泲水」，亦即「濟水」。（見黃錫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釋文校訂》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亦與此形同。「𣎵」見《說文》朩部，許訓「止也。从朩盛而一橫止之也。」

〔2296〕1695號 ⿱罒大 七〇八頁第二欄金文 ⿱目⿱个人

此文見縣妃簋銘：「休伯〇工皿卹縣伯室易君我隹易壽」。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案⿱罒大⿱⿰罒罒⿰大大从三大三目二目爲⿱罒⿸厂罒三目爲⿱⿱罒大⿱⿰罒罒⿰大大則說文必當有从目大之字今佚去耳」。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劉釗先生釋爲「斁」（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可从。「斁」字初本从「目」从「矢」，此文从「目」與「斁」字古文同，下从「⿱个人」旁即「矢」旁之訛，金文从「矢」旁的字，「矢」旁有時就訛近「⿱个人」，判斷這樣的一種形體是从「矢」還是从「大」必須借助其中的另一個偏旁。例如金文有字作「⿸厂⿱个人」，我們知其爲「侯」者，因爲這個形體還从「厂」，與「侯」所从同，因知「厂」中「⿱个人」旁代表矢旁，在釋此文時也應照此法進行，我們已知金文「斁」字或从「目」从「矢」，「目」旁在「矢」旁之上，此文「⿱个人」上正从「目」旁，由此可推斷目下之

「𠂇大」應代表「矢」旁，如同南宫乎鐘「無𫊟」之「𫊟」作「[glyph]」者下所从。故此文應入「𫊟」字條下。銘中所用之義待考。

〔297〕1702　𨑓　七一一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盜壺銘：「世世毋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義如犯」。

今按：李學勤、李零二先生指出此文从范省聲，《古征》附録三十頁有「[glyph]」字，五十三頁有「[glyph]」字，都是「范」字的省作，（見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極是。范字見《説文》，从艸氾聲，氾聲又从「水」、「㔾」聲，此文「屮」下所从的「[glyph]」即「㔾」字。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有很多形聲字，其聲旁在先秦古文字和小篆里有繁簡的不同，有時古文字聲旁較簡，小篆聲旁本身就是以它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參見裘錫圭《戰國璽印文

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説甚是。如此則「[illegible]」和范聲旁只是簡繁的不同，古文字从「屮」从「艸」往往不別，如甲骨文「焚」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説文》「芬」字正篆作「[illegible]」，或體作「[illegible]」，古陶文「蒼」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故「[illegible]」即等于「[illegible]」、「范」。此文又从「立」，實則「立」應爲無義之飾筆，戰國文字每喜加「立」爲飾，如「長」寫作「[illegible]」（《古璽文編》99頁），「飼」寫作「[illegible]」（陳侯因𬭚錞），此文之「立」疑也是此類無意飾筆，故字徑可釋爲「范」，「范」、「犯」古音同，銘文中即是借「范」爲「犯」，以此驗之子銘，十分通暢，銘句前言先王德行盛廣，次言念其德不可復得而潸然流涕，因之而告誡子孫要承繼先王之德，「世世毋犯」，也就是説世世不要有傷其恩。「犯」之傷恩義見《禮記·檀弓》，其云「事親有隱而不犯」即謂事父母不要諫其隱而傷恩，與銘中「毋犯」所用正同。字應入艸部，注明假爲犯。

〔298〕1703號　逪　七一一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畢〇設戈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illegible] 隸定爲逪而注『《說文》所無』，誤。《說文》『逪，[illegible]皃』」（見《商榷》）。甚是。故字頭應改作 [illegible]，删去「說文所無」之注。

〔299〕1706號 㬱 七一二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番生簋銘：「虔夙夜尃求不〇德」。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今俗作替」。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林澐先生釋爲「[illegible]」（見《商榷》）。劉釗先生亦釋爲「[illegible]」

(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并是。「朁」字《説文》小篆寫作「朁」，許云从兓白聲。收其或體作「朁」，云或从「曰」，又收其或體作「朁」，云或从「兓」从「曰」。無一从「兂」者。金文「兓」字寫作「兂」(見《金文編》三一六頁)，與此文所从「兂」相比，頭部筆畫穿透。但甲骨文从「兂」作，「兂」旁或又寫作「兂」，「兂」與「兂」并無區別。古文字形體演變中發生穿透或收縮筆畫的現象例不勝舉，此文所从首部作「[illegible]」，向前，而「兓」首部作「[illegible]」，向后，但此類形體向前向后并無別，如天亡簋作「兓」，𦣻簋則作「兓」，故此文所从之「兂」可釋爲「兓」字。文下从「曰」，小篆「朁」字下从「曰」，小篆中很多从「曰」的字是由古文字「曰」演變而成的，如金文曹作「曹」，小篆作「曹」，變从曰；金文曾作「曾」，小篆作「曾」，變从「曰」。等等。所以此文應釋爲「朁」。「朁」見《説文》曰部。銘中應讀爲僭(朁、僭古通，《書·大誥》：「不敢朁上帝」，三體石經引「朁」作「僭」)，「不僭德」是古代人非常重視的一種品德，見《詩·大雅·抑》：「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毛傳：「女爲善則民爲善矣……與國人交止于信，僭，差也」。孔疏：「毛以爲

王當法度汝之所爲施行之德，則使民善之，使臣美之，又當善慎汝心之所止，使長止仁信，不過于汝之所爲施行之德，則使民善之，使臣美之，又當善慎汝心之所止，使長止仁信，不過汝之威儀，令不差貳，不殘賊，王能如此少矣」。由此知所謂「不僭德」即一種專誠守信，無有差錯之德，有了此德，就會如《詩》所說的出現一種「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得到人民擁護的局面，所以銘文中說「虔夙夜尊求」，并要以此來「諫四方」。

〔300〕1723號 [illegible] 七一六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天亡簋銘：「隹朕有○」。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審原拓，字作「[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九・一三)，上部从 [illegible] 似無問題，但下部是否从 [illegible] 則無法肯定。馬承源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釋爲「蔑」，云「舊釋慶，非是。字形與「蔑」字完全一致，當逕釋爲蔑」。此文釋「慶」確有問題，林澐先生指出，「慶」應从「廌」，

此字上部分明作「[illegible]」，釋慶誤（見《商榷》）。極是。而「遲釋爲[illegible]」也過于臆斷，「[illegible]」下之形仍與「[illegible]」下所从有所不同。應入附録待考。又，本條本頁第四欄第一文下注語「高弘有慶」之「弘」實爲「引」字。此从第三版之誤，今正。

〔301〕1733 號[illegible] 七一八頁第三欄金文[illegible]（另三文形同，略）

此第一文見墻盤銘：「亟獄逗〇」，第二文見䟽簋銘：「宇〇遠猷」，第三文見禹鼎銘：「于匜朕肅〇」，第四文見陳侯因𬯀錞銘：「大〇克成」。第三、四兩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一、二文系第三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四文在銘中均當「謨」字使用，應即古文「謨」字。張政烺先生在《周厲王胡簋釋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文中指出，慕謨實爲一字。極是。古文字从心从言可相通，而謨慮用心，故「謨」字更可

以「心」旁爲形符，「謨」字當后起，應是在「慕」后來被假作慕欲之「慕」后又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故「慕」與「謨」應是古今字關係。謨字見于《說文》言部，許訓「議謀也」。

〔302〕1736號 [古文字形] 七一九頁第一欄金文 [古文字形]

此文見中山王譽鼎銘：「非〇與忠」、又，「修教備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右上所从作「[古文字形]」，乃「玉」字。中山王墓所出玉器上「玉」字或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見《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一四〇頁)，如將其中部綫條化則并應作[古文字形]。又仰天湖楚簡「玉」寫作「[古文字形]」，中部寫法正與此同。而壬字中山器銘中一律作「[古文字形]」，戰國時所見其他器上的壬字盡管有寫作「[古文字形]」(見楚帛書)、「[古文字形]」(見古璽)等形者，但絕無作「[古文字形]」形者，因此把這個字所从的「[古文字形]」釋爲壬旁是錯誤的。這個字應隸定爲「[古文字形]」。

「⿱⿰亻玉心」字不見字書，可附于心部。銘中讀爲「信」，疑即信字异體，古璽文「信」字或有从「人」从「心」作者，此多增一「玉」，應爲追加之義符。古人有將玉與美德相比之習，認爲玉有信的美德，所謂「孚尹旁達，信也」（見《禮記、聘義》），信爲古人所看重的一種美德，玉則可與相比，則信字在使用「心」旁爲形符的基礎上又增以「玉」旁不難理解。

〔303〕1749號 [字形] 七二一頁第四欄金文 [字形]

此文出自中山王𩰫兆域圖：「〇后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釋「⿱⿰亻玉心」不可信。此文从「衣」作，古文字「衣」、「卒」初本同字，后雖于「衣」字下加區別符號分化，但用作偏旁仍混用不分，故此文可釋爲「悴」。「悴」見《說文》心部。

〔304〕1756號 忤 七二二頁第五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春秋末蔡侯□盤。第二文見蔡侯□鐘「既〇于心」。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二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均釋如此，并于第一文下注云：「説文作牾从午吾聲逆也」。

今按：此二文「心」旁上所从均非「午」旁，釋「忤」不確。自春秋始，所見「午」字（包括作偏旁者）作「□」（陳侯午錞）、「□」（王子午鼎）、「□」（吉日壬午劍）、「□」（洹子孟姜壺）、「□」（陳侯壺「寶」所从）、「□」（楚公冢鐘「寶」所从），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形體特徵，即中豎上加有「^」旁或中豎穿過「^」，穿過「^」者中豎都加一點畫或横畫，「午」字的這些形體特點，在蔡侯□器銘本身中也被保持着，寫作「□」、「□」，而此二文「心」旁上所从作「□」或「□」，均無「午」旁的形體特點，可見不得將此二文釋爲「忤」。今諸家或釋爲

「悤」，甚是。古璽「悤」或作「□」（《古璽文編》10. 5），與此第一文形同，而第二文是將中豎所加的「●」拉成橫畫的寫法，因此并應釋爲悤。此種「悤」字應是由西周晚期「□」（㝬鐘）的寫法而于「心」旁上中豎加飾而成。當然它們都因「悤」上所从的「●」后來進一步變爲「□」再變爲「□」形結體而消失了。

〔305〕1758號《心 七二三頁第一欄金文□（本欄下一文形同用同略）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中山王嚳鼎銘：「敬〇天命」，第二文見中山王嚳壺銘：「是又軘德遺〇」。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于第一文下注云：「說文所無，讀爲順」，于第二文下注云：「又讀爲訓」。

今按：此文應釋爲「訓」。古文字「言」、「心」二旁相通，古璽「信」字作「□」又作「□」（見《古璽文編》51—52頁）。《說文》「詩」字

正篆作「[illegible]」，或體作「[illegible]」等等，例子很多。此文于銘文中正用爲「訓」，故釋爲訓形體與辭例都屬有證。銘中或又讀爲「順」，「順」字西周金文寫作「[illegible]」（何尊），與「訓」均从「川」聲，讀爲「順」者，應屬于假「訓」爲「順」。「訓」字見《說文》言部。

〔306〕1761號 [illegible] 七二三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禹鼎銘：「于匽朕〇慕」，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金文編》所收此文摹録不確，原拓作「[illegible]」（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銘器銘文選》）。《金文編》以爲此字从「聿」从「心」，當是將字切分爲「[illegible]」、「[illegible]」兩部分理解的，實則西周時期的金文「聿」旁只作「[illegible]」，禹鼎爲西周時期器，勒銘者不可能把「聿」寫作「[illegible]」，如要切分爲「[illegible]」、「[illegible]」兩部分，則「[illegible]」形合于西周，而「[illegible]」則不

是「心」旁。實則此文就應作這樣的偏旁分析，上从「聿」没有問題，下部「[illegible]」即「𣶒」字。墻盤「淵」字寫作「[illegible]」，與此極近，尤其是下部作「〻」形更能確證即「𣶒」字，因此諸家或將此文釋爲「肅」字極是，金文肅字作「[聿𣶒]」（王孫鐘），正从「聿」从「𣶒」作。故此文應入「肅」字條下。

〔307〕1767號 [業心] 七二四頁第五欄金文 [業心]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憚憚〇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應釋作「[忄業]」，「[忄業]」見《廣韵》，訓「懼」，音「業」。《集韵》：通作「業」。《詩·大雅·雲漢》以「業」表「[忄業]」，故疑此處本當也用「業」字，因隨上面「憚」字而加了一「心」旁，遂成爲「懼」義之「業」的專字。《説文》訓「業」爲「大版」，而表示戒懼義應屬假借，故

「業」與「[忄業]」應是古今分化關係。但后世仍以「業」爲「[忄業]」，故字也竟可直接釋爲業，入業字條，注明「懼」義之業專字。

〔308〕1768號　[宀虍心]　七二四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文第一出自中山王嚳鼎銘：「亡○焬之慮」。第二出自中山王嚳壺銘：「恐又○焬」。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在《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一文中指出：字从「[illegible]」，當即見于郘鐘和壬午劍的「[虍豦]」的簡化。故此文應釋爲「[宀虍豦]」，它應該就是《廣韻》魚韵「强魚切」下訓爲「怯也」的「[忄豦]」字异體，「[忄豦]」與「遽」通，《廣雅·釋詁》遽，懼也。又，朱德熙先生曾云鼎、壺中的「○焬」即《楚辭·大招》「魂乎歸來，不遽惕只」之「遽惕」（見于豪亮先生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二先生所言應是。郘鐘「虡」所从之「□」寫作「□」，吉日壬午劍寫作「□」，與此文所从之「□」極近，其「□」中之「•」及兩旁之「丨」爲文飾，人形下从「止」不从「止」同。所以此文「□」下从「□」沒有問題，于省吾先生謂「□」即舉之古文（見于省吾《釋□》載《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可从。然則此文當从「□」得聲。「□」、「虡」古音相同，「□」上之「宀」應爲裝飾，古文字以「宀」爲飾者習見。「□」與「□」可以理解爲是選用聲符用字不同的异體。所以把此文釋爲「□」辭例及形體上都有所根據，應从之。

〔309〕1770號 □ 七二五頁第二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〇季遽父尊，第二文見〇季遽父卣。第四版《金文版》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从「⿱㐭虫」，「⿱㐭虫」字后來追加了聲旁變作「蟺」，則依例應有「⿰忄⿱㐭虫」這種形體。如同籀文「鱣」作「⿰魚⿱㐭虫」，后來从「亶」聲者又省其義符只从「亶」聲，如篆文寫作「鱣」，故「⿰忄⿱㐭虫」字也可省去義符作「憻」。因疑此文應釋作「憻」。「憻」字見《玉篇》。

〔310〕1772號 ⿱猷心　七二五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出自王孫𧶜鐘銘：「誨○不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

今按：此文于銘中用爲謀猷之猷，應即謀猷之「猷」的后起專字。金文謀猷之「猷」，猷簋、猷鐘、墻盤、克鼎、毛公鼎等器銘中都有用例，但均假「猷」字爲之。古文字在形體發展演變中每喜于假借字基礎上爲某義追加形符造作專字。「猷」在銘中用爲圖謀義，（「誨⿱猷心不飤」謂「謀猷不失」），追加心旁十分自然，猶同圖謀之圖加心旁作⿱圖心。又，在王孫遺者

鐘銘中,「誨慭不飤」一語又作「誨猷不飤」,而猷即猷之异體,更可證此文即謀猷之「猷」的專字。謀猷之「猷」后來就用「猷」(或寫作「猶」),故此文應入猷字條下,注明「从心」。

金文編第十一

〔311〕1815號　七三五頁第五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文下注語所引銘句中「没」字應改爲「汋」，參見本書第313條

〔312〕1816號　七三五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鄂君啓舟節銘，爲水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从水从瞻」，録其句例爲「入資沅澧澹」，下又注：「今作澹澹水在澧

水北」。

今按：一九五八年所出舟節銘此文作「[glyph]」，一九六〇年所出節銘此字作「[glyph]」，二文形體基本相同，右旁除去下「水」作「[glyph]」、「[glyph]」，而見于車節銘可確知爲「詹」旁者則作「[glyph]」、「[glyph]」，「言」上从「八」，與此形體完全不同。又楚器龍節「檐」所从「詹」旁作「[glyph]」，也與此不同，可見并非「詹」旁，釋「澹」是不正確的。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在《鄂君啓節考釋（八篇）》中認爲字从「水」从「䌛」，「䌛」以爲聲，并證明「[氵䌛]」確系指油水，其説極是。「䌛」字屢見于楚文字，除朱、李所舉見于信陽簡的「䌛」旁與此文除去水旁所余下的部分基本相同外。包山簡也有「䌛」字，寫作「[glyph]」、「[glyph]」（見《包山楚簡》圖版一六八）等形者，并與其極近。「[氵䌛]」不見字書，其从「䌛」聲，又恰指油水，應即「油」字异體，《説文》「油，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从水，由聲」。而此从「䌛」聲，「由」「䌛」古并爲喻母字，一在幽部，一在宵部，宵幽旁轉，聲音極近，彼此應只是聲旁用字的不同。所以似應直接釋爲「油」。又，后凡注語中涉及此文者均應改作「[氵䌛]」，不復一一舉校。

〔313〕1822號 [illegible] 七三七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中山王嚳鼎銘：「𠭯其◯于人也寧◯于淵」。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水从回又省」。

今按：此文今諸家多釋爲「汋」，甚是。右旁所从「[illegible]」不作「[illegible]」十分明顯，與我簋汋所从的「勺」形體全同，而「回又」所从的「回」金文作「[illegible]」，與此形迥異。故字只能釋爲「汋」。「汋」字見《說文》水部。銘中當讀爲「溺」。「汋」、「溺」古音相近。李學勤先生指出此語類于《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的盥盤之銘：「與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見《李學勤集》242頁），所言極是。

〔314〕1826號　[illegible]　七三七頁第五欄金文[illegible]（此欄另三文形同，略）

此文見寏鼎、𨖷鼎、令鼎、司父鼎，均用作人名。

今按：此諸文所从之「[illegible]」釋「兼」可疑，兼从「[illegible]」持二「禾」，此从「[illegible]」持二倒「矢」。林澐先生指出此諸文釋「溓」誤，宜入附録（見《商榷》）。甚是。

〔315〕1834號　[illegible]　七三九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蛮壺銘：「〇〇流涕」。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雨从林說文涕流皃从水𣓁省聲」。

今按：此文釋「潸」不可信，文从「雨」从「𣏟」《說文》：「㪚从𣏟从攴，𣏟，分散之意」，據此知「𣏟」應爲「散」之初文，故應隸作「𩅦」，釋爲「霰」，先秦以「霰」形容流泪見《楚辭・哀郢》：「望長楸而太息兮，涕淫淫若霰」，王逸注：「涕下淫淫，如雨霰也」。「霰」見《說文》雨部。至于銘中涕字也从「雨」作，當是因與「霰」連用而受「霰」影響所加，此種現象古文字中本有其例。當然「霰」在銘中也可讀爲潸，但讀爲潸應屬假借。

〔316〕1835 號　　七三九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　壺銘：「霰霰流○」。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釋「涕」甚是，但文下注从「米」則不當，此「」應是水旁之訛，即本應是，中間點飾・拉成了橫畫而似「米」形，應注明「訛从米」。

〔317〕1838號　汈　七四〇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者◯鐘銘。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疑即淺字」。第四版《金文編》刪去後四字，隸定因之。

今按：此文舊或隸爲「汈」，甚是。此銘「剌」字从「刀」作，寫作「[illegible]」，「刀」旁正與此文右旁同。「汈」不見字書，可附于水部待考。

〔318〕1844號　㴆　七四一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戍伯孫父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左旁所从非「水」字，西周金文「水」無作此形者。實應即

「米」旁之訛去中横。「米」作偏旁訛成此形者也見史免簠「[glyph]」字中，米旁寫作「小小」，與此文所从同，故字應改隸爲「糈」，「糈」字見金文，用作偏旁。字書所無，應从「帚」得聲，可將其附于米部待考。

〔319〕1846號 潶　七四一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glyph]

此第一文見○伯尊，第二文見○伯卣。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隸定「潶」不確，二文左旁所从不是「黑」，「黑」字甲骨文寫作「[glyph]」（《合集》29508），西周早期寫作「[glyph]」（[glyph]伯[glyph]簋），中期寫作「[glyph]」（[glyph]嫼簋潶所从），晚期寫作「[glyph]」（[glyph]多父盤[glyph]所从），上部一律作鋭首形，下部作「[glyph]」或「[glyph]」，根本不作「[glyph]」形，顯然此旁不是黑字。李學勤先生釋爲「涇」（見李學勤《西周時期的諸侯國青銅器》載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其後，劉釗先生也撰有《涇伯器正名》一文（載《文物研究》五、黄山書社

出版)，對二文是「溼」不是「黑」進行了論證，李、劉二先生說極是，西周金文「[illegible]」作「[illegible]」(克鼎)，上竪畫作三曲(「[illegible]」形)是其重要的形體特徵，此二文雖將居兩旁二「[illegible]」拉直，但中部一「[illegible]」仍清晰可見，是「[illegible]」字特徵仍被保留，而其下部如除去點飾，則與「[illegible]」字下部寫法完全相同。如果將此文中點飾全部除去則作「[illegible]」，其爲「[illegible]」字看得就更清楚。故此文當从李、劉二先生釋爲「溼」，「溼」字見《說文》水部。

〔320〕1856號　[illegible]　七四三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子𤔲。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字「釋邕誤。邕字乃由从水从○○之字訛成。參看0602邕字條。《說文》邕字籀文作[illegible]，尚不从邑。故此字應隸爲[illegible]」(見《商榷》)。其說甚是。[illegible]不見于字書。因是族氏名用字，可附于邑部待考。

金文編第十二

〔321〕1893號 □ 七六一頁第三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器名「史孔盉」，文霏先生指出：此器「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不是盉，而是一個小橢杯」（見文霏《新版〈金文編〉評介》載《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十一期）。故器名應改正。

〔322〕1898號 □ 七六五頁第二欄金文 □（余文略）

此文見伯◯尊。本欄下除此外尚收有 □ 伯簋一文，舀鼎一文，第二欄收有二文。一見驫羌鐘，一見伯◯簋，因形同，故略。第三版《金文編》釋爲

侄。第四版《金文編》改釋爲到，注云：「人至爲到會意說文从至刀聲非」。

今按：將此文改釋爲「到」形體上辭例上都毫無根據，不可从。此文从「至」、从「人」甚明，可隸作⿰至人，字應从「人」、「至」聲。曶鼎銘中見于「茲三鋝用⿰至人茲人」句中，當讀爲送致之致。句謂把這三鋝金用以送給此人（此人指曶派出的送報金百鋝的使者），在驫羌鐘銘中見于「武⿰至人寺力」句中，疑讀爲《廣韵》訓爲「堅」義之侄，「武⿰至人」似爲勇武堅剛之意，而釋爲「到」在這些地方都讀不通銘文。余作人名，義無可尋。此文可附于人部。

〔323〕1926號　七七三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出自⿰余阝王子鐘銘：「◯于四方」。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或从女」。

今按：此文釋爲「聞」甚是。但注云「或从女」則非。聞字見于甲骨文，以跪跽人形爲主體，以突出其耳部使聽聞貌見義，西周以後人形跪跽狀態逐漸

消失，而此時又每喜于人形的腿部增足止形，或訛爲與「女」形相似，例不勝舉。此文人形腿部所增益的部分即所加止形的訛體，故注當删除。

〔324〕1929號　聯　七七三頁第五欄金文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此第一文見考毌作匽◯鬲，第二文見考毌作匽◯壺。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何琳儀、黃錫全二先生已將此二文釋作「聯」（見何琳儀、黃錫全《「瑚璉」探源》載《史學集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指出聯乃「聯」字初文，亦見甲骨文，演變至戰國作「[字形]」形，爲小篆所本。本銘「匽聯」以音求之即《論語》之「瑚璉」。所言極是。「聯」字見《說文》耳部。

〔325〕1936號 [illegible]　七七七頁第二欄第二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作「[illegible]」，見彔簋。文下注「或从十」未確。「[illegible]」乃盾之象形文，應注「从[illegible]，[illegible]象盾形」。

〔326〕1940號 [illegible]　七七八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克鼎銘：「◯遠能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卣从頁」、「孫詒讓謂猶詩言柔遠能邇史記撓而毅徐廣云撓一作柔」。

今按：此與1482號字頭下所收爲一字之异體，應并入一欄。隸作[illegible]，釋爲懷柔之柔。孫詒讓以爲即撓之异文，說不可據，此文不从「手」，釋爲「撓」形體上缺乏證據。古書以「撓」爲「柔」當與音近相假有關。參見本書第

258條。

〔327〕1955號 [illegible] 七九三頁一 四欄金文 [illegible]（另七文略）

以上八文1、3、4、5、6均用爲婚，第二文既用爲「婚」，又用爲昏庸之「昏」，7、8兩文一用爲「聞」，一用爲「[illegible]」。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于第一文下注云：「與昏爲一字說文[illegible]籀文婚即此之訛變又車部[illegible]字云[illegible]，古昏字，經典亦多以昏爲婚。」第四版《金文編》所釋全同，唯于注語中删去「又車部……古昏字」十字。第三版《金文編》于第七文下注：「假借爲聞」。第四版《金文編》也因之。第三版于第八文下注云：「孳乳爲[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注同。

今按：據其于第七文下注云「假借爲聞」，于第一文下標擧籀文[illegible]

(婚)，知其以此八文爲婚之本字，其根據即《說文》籀文。其實，以上八文均是古文「聞」之本字，其源均是甲骨文之「□」，此文突出人之耳朵作聽聞之態，古文字學者都已一致認爲是「聞」之初文。西周初利簋有□字用爲昏，顯然即此文之變，其後表示人耳的部分與人體部分都全割裂，作「□」(諫簋)、「□」(克盨)、「□」(□伯簋)、「□」(眉弔多父盤)、「□」(邾王子鐘)、「□」(录伯簋)，且又于表示人體的部分增加了足止形，盡管有些訛變，但形體的一脉相承看得十分清楚，用爲「婚」及「□」都是因爲音近而假借，只有邾王子鐘銘用爲聞才是本字本用。這種本字本用在周初也存在，如盂鼎銘：「我聞殷墜命」之「聞」作「□」。這種情況說明「聞」在古文字里字本用爲聞，音近相假爲婚，後來又用爲昏，更造爲「婚」，故从古今字的角度看充其量只能說「聞」曾作爲婚的古字存在過，但它是借字爲之，不能把借字當作本字而把本來是本字本用的聞說成是假「婚」字，至于《說文》于「婚」字條下收列的籀文「婚」作「□」，這個字从形體上看，顯然也是古文「聞」的訛變形體，也是假「聞」爲「婚」。故《金文編》當于此文下注明古婚字假聞字爲之。至于所收録的邾王子鐘銘一文應删除，入聞字條下。

〔328〕1956 號　　七九三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農卣銘：「使厥友◯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妻」可疑。「妻」字甲骨文寫作「」(《合集》二二一)、「」(《合集》四五四七)，金文　父丁方罍作，并與此文有異。又，農卣是西周早期器，易「妻」字所从的「又」爲「」可能性不大。而且釋妻于銘也頗爲費解。故此文應入附録待考。疑从「女」从「甹」省，即「娉」字，「娉」見《說文》女部。

〔329〕1957 號　　七九五頁第一欄第四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注器名「玄婦壺」，文霏先生指出此器「并不是壺，而是一

個方罍，此器現藏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20有器形照片」(見文霏《新版〈金文編〉評介》，載《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十一期)，故器名應更正。

〔330〕1984號 [glyph] 八〇五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鉦。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高景成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是「芻」非「若」，芻字甲骨文寫作 [glyph]，西周金文作 [glyph]，戰國古璽文作 [glyph]，與此旁形體相同。故此文應釋爲「媰」。「媰」字見《說文》女部，許訓：「婦人妊娠也」。《集韻》訓爲好貌，又訓爲女名。

〔331〕1986號 嬯 八〇五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弔德簋銘：「王錫弔德臣〇十人」。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陳夢家釋或作臺左傳昭七年記十等人中有僕臣臺」。

今按：此文左旁所从與「臺」毫無關係，不得比附《左傳》之文釋爲「嬯」。左旁疑从「素」，金文「素」作偏旁或寫成□形（見蔡姞簋「□」字所从），與其相近，此或將□形分爲二而成爲□，故疑應爲「嫊」字見《集韵》，訓爲女字。銘中疑爲女奴名。

〔332〕1993號 妶 八〇八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〇父乙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于省吾釋說文有妶

無妶集韵⿰女弦同妶。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應直接釋爲「⿰女弦」，「⿰女弦」从弦聲，此从玄聲，而弦聲又从玄聲。裘錫圭先生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一文中指出，有很多形聲字，其聲旁在先秦古文字里和小篆里有繁簡的不同，有時古文字的聲旁較簡，小篆聲旁就是以它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所言極是。因此「妶」和《說文》中的「⿰女弦」應該就是聲符繁簡不同的异體。又，《集韵》本來就把「妶」、「⿰女弦」視爲异體，故直接釋爲「⿰女弦」應無問題。「妶」見《說文》女部。

〔333〕2003號　妱　八〇九頁第五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季宮父匿銘：「季宮父作仲姊〇姬媵匿」，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劉釗先生釋爲「嬛」（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極是。字右旁所从不是「召」。金文「召」作「[illegible]」（㝬鐘）。和此文右旁所从區别十

分清楚。此文右旁應分析爲「〈丷」(即「衣」)與「[illegible]」(即「眔」)的組合。「眔」从「目」，西周金文「目」旁有時即將「目」中省寫爲一豎，如虢季子白盤「賜」字作[illegible]，所从「目」旁即其例。金文「眔」作[illegible]，又或作[illegible]，有時下部中豎與「目」旁相連而作[illegible]、[illegible](見《金文編》二三四頁)形，此「[illegible]」較「[illegible]」不過「目」中省去兩畫，其下「[illegible]」寫得與「衣」旁下部兩畫連爲一體，不易辨認罷了。「[illegible]」不見《說文》，《廣韵》有「[illegible]」字。

[334]2006號 [illegible] 八一〇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文見〇仲簠。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可分析爲从「糸」从「妥」，「妥」字金文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金文編》八〇七頁)，「爪」在「女」旁之上。但亦可將其移至「女」旁之左或右，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見《金文編》八〇七頁)，如將此文分析爲从

「妥」則其「妥」形與後一種寫法相同。故此文可隸爲「⿱妥糸」。古文字作上下結構者，小篆作左右結構者習見。如「沽」，戰國陶文作「⿱古水」，小篆作「沽」，璽文「肌」作「⿰几月」，小篆作「肌」，璽文胡作「⿱古月」，小篆作「胡」等等，故此文可釋爲「綏」，「綏」字見《説文》糸部。

[335]2009號　[glyph]　八一一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glyph]

此二文并見〇鉦。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應并釋爲「婎」。字从「女」、从「唯」甚明，古文字从隹聲的字，或又从唯聲，如「淮」字金文寫作[glyph]（彔卣），而𢦏鼎作[glyph]，古文字从「唯」聲的字，小篆或改从「隹」聲，如陳侯因資錞「惟」寫作[glyph]，小篆則作[glyph]，循此之例，則「[glyph]」小篆自可寫作「婎」。婎見《説文》女部。

〔336〕2032號　八二四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賸侯昊戟。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各汗簡釋格」。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汗簡》收有，釋爲「格」。鄭珍云：「《玉篇》𢧢，斗也。是專制格斗字。」黃錫全《汗簡注釋》云兵器戟上有字作（蔡□□戟）、（賸侯昊戟），形與此全同。應釋爲「𢧢」（格），假爲「戟」，「格」（𢧢）「戟」同屬見母鐸部。其說甚是。故應于文下注假借爲戟。

〔337〕2035號　戰　八二五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𨒅鼎銘：「攻◯無敵」。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釋「戰」不確，乃「龠」之或體。參見本書第33條。

〔338〕2043號　戜　八二九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伯◯鼎銘。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隸定爲戜誤。何尊　字既已釋爲戠，此字亦應釋爲戠（見《商榷》）。其說可从。

〔339〕2044號　戝　八二九頁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出自班簋銘：「◯人伐東國」，第二文出自◯伯鼎，第三文出自◯者鼎，第四文出自◯者尊。第三版《金文編》一、二、四文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其中第三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舊或釋「戜」，甚是。小篆「戜」寫作「戜」，春秋弔尸鐘寫作「戜」，此四文顯然就是它們的早期形體，其演變過程應是由戜→戜→戜，再變爲戜，最後成爲戜，所从的「呈」猶同「呈」字由呈（侯馬盟書）變爲呈（古璽）最後變爲呈（小篆）。「戜」見《說文》戈部。

[340]2046號　[illegible]　八二九頁第五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以○不忩」。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乃「誅」字古文。《汗簡》收《義云章》「誅」字古文作[illegible]，从戈朱聲，與此文同。《金文編》0368號「誅」字條已作爲「誅」字收入其下，注云：「从戈不从言」。此又重出應刪。

[341]2049號 [古文字] 八三〇號第二欄金文 [古文字]

此文見〇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〇簋係西周早期器。此文原拓作 [古文字]，摹錄欠確（見《三代吉金文存》七·七）。徐兆仁先生釋爲「戠」（撲）字，可从。西周晚期「戠」寫作 [古文字]、[古文字]，从 [古文字]（从 [古文字] 與否無別），而 [古文字] 旁即是由「辛」旁逐漸演變而成的一種變體，這可以找到很多例證。如「宰」字甲骨文寫作 [古文字]，西周作 [古文字]（頌鼎），春秋或作 [古文字]（魯原父簋）。「業」字古文作 [古文字]，篆文作 [古文字]，「對」字甲骨文作 [古文字]，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同簋）、或作 [古文字]（多友鼎）、[古文字]（卯簋）、[古文字]（史獸鼎）。「鑿」字甲骨文作 [古文字]、戰國作 [古文字]、小篆作 [古文字]，這些後來从 [古文字]、[古文字] 者其初都是「辛」旁。[古文字] 既从「辛」，又从「戈」，又是西周早期形體，因此把 [古文字] 和到了西周晚期出現的 [古文字]、[古文字] 聯係起來很合理。

〔342〕2050號 [illegible] 八三〇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蔡侯[illegible]盤銘：「〇義游游」。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盤銘原拓作[illegible]（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又見尊銘，作[illegible]。左旁上所从未必「爪」字，金文「爪」旁無一例「爪」朝上作者，均旁作或下作。此文或釋爲威字，可从。从辭例上看，「威義」一詞金文六七見，如：「旅敢肇帥井皇考威義」（虢弔旅鐘），又如：「肇帥井先文祖共明德秉威義」均其例。傳世文獻《尚書·顧命》則作「威儀」（見「思夫人自亂于威儀」句），知「威義」一詞乃先秦成語。此文正與「義」成辭，是釋「威」于辭例可通，从銘中上下文義看，此「〇義游游」乃贊「大孟姬」語，釋爲「威」，讀爲「威儀攸攸」，則意爲尊貴威嚴的儀表寬閑自得，十分通貼。是不僅合于它文辭例，也合于本銘銘意。金文「威」字寫作[illegible]（弔向簋），又或作[illegible]（痶簋）、

□（邾公華鐘）、□（王孫誥鐘），篆文作□，許慎以形聲字對待，但無論是从戌還是从戊从戈，从語音上說都似不能充當字的聲符，故疑威本是一個會意字。古文字作爲義符从戊从戌从戈同意。此文从女从戈，是與王孫誥鐘威字同，「女」上之□疑即「勿」字，□鼎□字所从的「勿」作□、□者與此有些相近，然則這個「勿」旁應是在「威」字的會意初文上追加上去的一個聲旁。「威」古音在微部影母，从「勿」得聲的「忽」古音在物部曉母，是「勿」古亦自可充當威字的聲符。如此則字可隸作□，釋爲「威」，總之，此文應該就是「威」字的一個异體，應入「威」字條下。

〔343〕2055 號　□　八三二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戰國楚器仲◯君匠。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釋「義」甚誤。應釋爲「盂」。「義」字从「羊」、「我」聲，其所从的「我」作□、□、□、□、□、□、□、□、□等形（見《金文

編》八三二——八三三頁義所从），盡管書寫比較隨便，但右旁的「戈」總是力圖表現出來，以保持「我」字的形體特徵。此下作「[illegible]」，根本沒有「戈」的影子，且其左部也看不出表齒形的部分。顯然不是「我」字。實則爲「皿」旁之稍殘訛。將其殘處補足應是[illegible]形，則「皿」形就看得十分清楚了。上所从作「[illegible]」形，將二旁合起就是見于戰國楚器王子申盞盂的「盂」字，王子申盞盂「盂」字寫作[illegible]，與此同形，吴振武先生指出此類「盂」字是疊加羊聲，羊于二聲共畫（見吴振武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羊、盂古音極近，其說甚是。故此文應入「盂」字條下。

〔344〕2070號　医　八四五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考母作◯聯鬲，第二文見考母作◯聯壺。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何琳儀、黃錫全二先生已將此二文釋爲「医」（即《說文》「[illegible]」之古

文)，指出「匚」中所从的「夨」實與「大」字同，「夨」「大」均象人形。在古文字中往往易混，故可隸定爲「医」，「大」「夫」係一字分化，甲骨文「大」、「夫」通用習見，金文中亦有其例。《說文釋例》引《博古圖》「医」作[illegible]，謂「借大爲夫」，十分正確。本銘之文與《說文》「𥂴」之古文「医」應是一字，并指出本銘「医聯」以音求之，即《論語》之「瑚璉」(見何琳儀、黃錫全《「瑚璉」探源》載《史學集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甚是。故字應入「𥂴」字條下。

(345)2072號　[illegible]　八四五頁三——六欄金文[illegible](余文形同略)八四六頁一——六欄(文略)、八四七第一欄(文略)

此諸文或从匚、古聲，或从匚、故聲、𣪘聲、害聲，或以「害」爲之，或从金、古等，或从金、从皿 古聲，或从匚、从金。指一種長方侈口之稻粱器。第三版《金文編》釋爲「𥂴」。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

今按：高明先生認爲此字就是見于《說文》中的訓「器也」的「𥂴」字(高

明《⿱鈷皿⿱𥫗⿱古皿考辨》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可从。其重要證據是此文所表之器在白公父⿷匚古銘中自名時將字寫作「⿱鈷皿」，从「金」、从「皿」、「古」聲。古文字中表器名之字形旁从「缶」从「金」本可互作。如《說文》收「⿰言甫」之或體从「金」作⿰又金(⿱父金)，金文則从「缶」作⿰又⿱古缶(⿱父缶)(陳猷釜)。又，缶字本身又可追加「金」旁作⿰金⿱古缶(欒書缶)。故將「⿱鈷皿」釋作「⿱鈷皿」从形體演化上看十分合理，二者之間不過是改換了一個可以通作的形旁而已。由此可知「⿷匚古」、「⿸厂⿱古皿」、「⿱鈷皿」、「鈷」等等都應是「⿱鈷皿」字的古文异體。从⿷匚古之形制看，爲長方形侈口器。許慎當時大概未見此器形制，故不知「⿱鈷皿」爲何形之器，便以「器也」渾言爲釋，不失闕如之旨。

金文編第十三

〔346〕2103號　[字形]　八五八頁第六欄金文　[字形]

此文出自沈子它簋銘：「作◯于周公宗」。第三版《金文編》所釋如此，注云：「郭沫若云 [字形] 乃 ⿰糹盌 之省」。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郭說不可據。此文右旁所从爲「夗」字，西周金文「夗」寫作 [字形]（臣辰盉⿱宛食所从）、[字形]（臣辰卣⿱宛食所从），并與此文形體極近。又，此文下不从皿，金文亦未見「盌」字，而且釋「⿰糹盌」于銘文也讀不通，「⿰糹盌」，《說文》訓爲「緩也」，此文則用爲祭名，故只應釋爲「⿰糹夗」。「⿰糹夗」字見《集韻》，或體作「綩」，音「宛」。銘中應借爲「⿱宛食」，金文中以「⿱宛食」爲祭名者習見。

〔347〕2113號 𦃇 八六一頁三——六欄金文 𦅫 𦃇（余文略）

此文出自墻盤銘、師兌簋銘、克鼎銘、㝬簋銘、師克盨銘、伊簋銘、番生簋銘、毛公𢉩鼎銘、師㝨簋銘、陳侯因𬯞錞銘、弔向簋銘等。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𦃇」于銘義難以讀通，且形體上也没有根據，字从「𤔔」雖可與糸旁相通，但右从「東」从「田」，「𦃇」字从「重」，是所从不同，故字宜隸定爲「𦅫」。裘錫圭先生有説，指出，「其字當从『田』聲，『田』『陳』古音極近，（齊之田氏即陳氏），金文陳字从『東』，此字从『田』而又加『東』旁并不奇怪。《尚書・君奭》有『割申勸寧王之德』語，《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疑此語第二字本作𦅫，《緇衣》所引本依其聲旁讀爲『田』，傳《尚書》之今博士則誤以左半之『𤔔』讀爲

「亂」。「田」、「陳」、「申」古音相近，（《説文》以爲「陳」从申得聲），故古文家又讀此字爲「申」，毛公鼎有「今余唯𤕌先王命」之語，牧簋、蔡簋、大克鼎、師訇簋等皆有「今余唯𤕌𩫏乃命」一語，諸「𤕌」字讀爲「申」，文義似頗妥貼」（見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裘説可从。

〔348〕2119號　繴　八六三頁第四欄金文　⿰糸屖　⿰糸屖

此第一文見毛公鼎銘：「賜女……金車、◯較……」。第二文見番生簋銘：「賜……𠦪◯較……」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从「糸」从「屖」，不从「辟」字。林澐先生指出，此文釋繴誤，應隸定爲「⿰糸屖」（見《商榷》）。甚是。「⿰糸屖」字見《玉篇》。

〔349〕2123號　八七一頁第六欄金文

此第一文鄂君啓舟節銘：「〇尹」，官名。第二文見鄂君啓車節銘，用同。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二文今諸家多釋爲「織」字，可从。从形體上看，此文从「糸」从「𢦏」，春秋時叔夷鎛「織」字寫作（讀如職），正从「𢦏」作，《古文四聲韻》收古尚書「織」作，也當是从「𢦏」作，它們均从「𢦏」得聲。从聲音上看，「織」字古屬職部章紐，「𢦏」字古屬之部精紐，職、之二部對轉，《古文四聲韻》收「織」字或體又从「志」聲，而「志」字古正屬之部，而章紐與精紐又爲舌齒準雙聲，故「織」字可从「　」聲。从典籍所載看，楚有箴尹，見《左傳·宣公四年》，「箴」古音屬侵部章紐，與「織」所屬的職部通轉，并爲雙聲，故「織尹」應即此「箴尹」。是釋「織」讀「箴」，于典籍所載楚官名當屬有證。故此文宜入「織」字條下。

〔350〕2131號　　八七三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毛公厝鼎銘：「𤺺受大命，◯褱不廷方」。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行」从　，林澐先生指出應釋爲「衛」。　和　兩個偏旁互相借畫（見《商榷》）。極是。「衛」見《說文》行部。

〔351〕2140號　　八七五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中山侯鉞。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从心从次省中山侯名壺作　」。

今按：此文原拓作　（見《中山王嚳器文字編》所附拓本），上

旁中之「●」如不看作筆畫而認爲从「次」省，則應隸作忩，釋爲恣。恣見《說文》心部，人名用字用「蚉」用「恣」只是音同之故，二者不能視爲同字，故收入一欄不妥，可于蚉下注明「中山侯名，字又寫作恣」，于「恣」下注明「中山侯名，字又寫作蚉」。

〔352〕2142號　⿱亶虫　八七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姜鼎。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但注除因「說文所無」外，又增爲：「番生簋朱旂⿱旜虫=爲說文旜或體旃之异文此⿱亶虫字當爲亶之异文郭沫若云⿱亶虫殆亶之別構，从虫亶省聲」。

今按：此文應直接釋爲「蟺」。「蟺」字見《說文》虫部，許訓爲「夗蟺也」。从虫亶聲」。此文則从虫亩聲。「亩」、「亶」古侵元通轉，來端鄰紐，故二旁聲音相近，「亶」旁當後起，應是在「亩」旁基礎上又叠加上去

的一個聲旁，古文字在形體演變中疊加聲旁不乏其例。如金文「參」本寫作□，从「卩」，「星」聲，後又疊加「三」聲，寫作□。「定」，西周金文寫作□（五祀衛鼎），从「宀」、「正」聲，戰國或作□（見《古璽文編》四五五頁第一欄），□即「丁」旁，乃是在从「正」聲的基礎上疊加上去的一個聲旁。而「□」之後作「蟺」正與上舉二例相同。故字應直接釋「蟺」。「蟺」字見《說文》虫部。

〔270〕2171號　□　八八四頁第三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戜方鼎銘：「在〇師」，第二文見戜簋銘，用同，均表地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于第一文下注云：「說文籀文堂作□，小异，孳乳爲□部」。

今按：此二文并爲「坣」字，于此號當刪除。參見本書第193條。

〔354〕2193號 野 八九一頁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第一文作埜，文下注：「从林从土說文古文作壄與說解从里省从林不合乃傳寫之訛」。林澐先生指出此注不確。古文說解乃承上文「从里予聲而言」，是說古文不同于篆文之處在于不从里而从里省，且增林旁。不得據之斷言野字古文無予旁，注文應删後二句」（見《商榷》）。其說甚是。

〔355〕2197號 當 八九二頁第五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鄂君啓車節銘：「屯十以〇一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注云：「从立」。

今按：此文應釋爲堂，讀爲當。戰國文字从「土」往往寫成从「立」，如古璽文把「塊」寫作□（《古璽匯編》0五四七），把「坤」寫作□（《古璽文編》317頁），把「堌」寫作「□」（《古璽文編》318頁），把「坡」寫作□（《古璽文編》317頁）等等，爲例甚伙。而古璽文「堂」字即或从「立」作□（《古璽文編》319頁），此文从「尚」，故即「堂」字。銘中讀爲「當」，以「堂」亦从「尚」聲，與「當」从「尚」聲同，故可假爲「當」。此文應入「堂」字條下，注明假爲「當」。

〔356〕2201號　□　八九四頁第一欄金文　□　□　□　□

此四文前二見邾大宰簠，人名用字。第三文見者旨◯盤，第四文見◯䈞鐘。前二文第三版《金文編》所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後二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四文諸家或釋爲「型」，可从。古文字从「土」从「田」可互作。如戰國封字从「土」寫作□（《古璽匯編》4091），或體又作□，从「田」作，域

从「土」作，《汗簡》古文則作[glyph]，从「田」作，「場」字从「土」作，《説文》所收或體則从「田」作「[glyph]」。凡此説明在不改變聲符的基礎上，从「土」亦或从「田」常常只構成异體關係，故「[glyph]」應即是「型」的异體字，此四文當并入「型」字條下。

〔357〕2204號 [glyph] 八九四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第五欄 [glyph] [glyph] [glyph]

此諸文一、二見◯卣，三見伯◯盉，四、五見□方彝銘：「用◯文考剌」，六見余◯簋，七見◯父盉，八見◯父盤。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注：第三版收四文，余爲第四版所增），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諸文所从的「[glyph]」即「[glyph]」旁，字應直接隸作「[glyph]」。裘錫圭先生指出應即「[glyph]」之初文，釋爲「紳」（見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當可从。參見本書第 347 條。

金文編第十四

〔358〕2226號 [glyph] 九〇九頁第四欄金文[glyph]九一一頁第二欄金文

[glyph]

此第一文見䈞膚平鐘銘。第二文見客〇愆鼎。第一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釋如此。第二文爲第三版《金文編》原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釋「鑄」并誤。林澐先生指出，第一文乃鑄其兩字合文，同銘之其余諸䈞膚平鐘「鑄其」二字皆分寫（見《商椎》）。其説甚是。應注明「鑄其二字合文」。第二文所見客〇愆鼎乃戰國楚器，戰國楚器銘中所見鑄作[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等，从「皿」是其最重要的形體特

徵，此文上部作□，與上舉第五文類同，但第五文下从皿，而此文下作□，此決非「皿」旁，古文字「皿」無一例作此形者。即以上舉諸例看，其「皿」旁盡管寫法有异，但也無一例與此形相近者。湯余惠先生在《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一文中指出「字下从豆不从皿，和鑄字古文寫法有异，舊釋恐誤，按其字與……鄂君啓舟節澧字所从正同，可知應即豐字」。舟節澧所从之豐作□，又中山王墓所出玉璜豐作□，此上部作□，顯然是「□」一這種寫法因草率書寫而造的離析變體，下部作□顯然也是豆 這種寫法因草率書寫而造成的離析變體。盡管此文有變，但「豐」的影子仍可从中看得到，因此湯釋「豐」實爲不刊之論。「豐」即「禮」字，故字應入示部「禮」字條下，銘中當用爲氏族名，春秋時有禮氏。

〔359〕2227號鉼九一二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喪史寘〇，第二文見見裏安君〇，第三文見蔡侯[illegible]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注云：「从金从比通鉼」。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三文均从「比」得聲，與「鉼」并非一字。吳式芬曾云「此字从并而缺二畫，蓋即鉼，變缶从金耳」，劉心源說「此字明明从比……蓋并、比雙聲，鈚即鉼字也」（均見《金文詁林》七六〇二—七六〇三頁）。裘錫圭先生在《說鈚、榼、椑榼》一文中曾指出，這個鈚字用作春秋戰國時一種扁壺名稱，「比」、「卑」古音相近可通，和見于土軍錍（「錍」與「鈚」一樣均是稱同一種扁壺）的「錍」字爲一字异體。其說甚是。故此三文應與錍字并爲一欄。裘錫圭先生還指出：徐無聞認爲土軍錍的「錍」字就是《說文・十二下・瓦部》「⿰卑瓦」字的异體，這很可能是正確的。似當可从。

〔360〕2234號 [illegible] 九一三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土軍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文从「金」从「卑」，依形應爲「錍」，但《說文》之「錍」訓「鈭錍也」，乃斧中之一種。而此則指一種扁壺名稱，所指對象并不相同，也許僅僅只是形體上的偶然相同。徐無聞曾指出，這個錍字就是[illegible]字的异體，裘錫圭先生云這很可能是正確的（見裘錫圭《說鈚、榼、椑榼》載裘錫圭《古代文史新探》）。[illegible]見《說文》瓦部。

〔361〕2237號 [illegible] 九一四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兒鐘銘：「得吉金◯鋁」。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

版《金文編》因之，注云：「从𡬶」。

今按：此文从「金」从「𡬶」，不从「盧」，也不用爲「鑪」，應釋爲「鑄」。「鑄鋁」一詞金文中數見，「鋁」前之詞係循音用字，并無定字，此用「鑄」字也是如此，故此文應入鑄字條下。

〔362〕2239號 [字形] 九一四頁第五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春成侯鍾銘：「春成侯中府半重（鍾）〇十八益」。第三版《金文編》釋爲「鈞」，第四版《金文編》于此號下釋爲「十鈞二字合文」。

今按：此文釋爲「鈞」或「十鈞二字合文」均不正確，金文「勻」字从「旬」之初文，其初文「旬」寫作 [字形] 或 [字形] 形，無寫作丁形者。李家浩先生在《戰國時代的冢》（載《語言學論叢》第七輯）一文中釋爲塚，指出此字上从「土」旁，「土」旁下邊的横畫與「勹」和「豕」公用。銘文中讀爲「重」，極是。「塚」應即「冢」字异體。冢字見《說文》勹部。

〔363〕2255號 釛 九一九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邾公◯鐘。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玉篇金也」。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或隸作「[金乇]」，甚是。右旁所从非「力」旁，「力」字甲骨文作，西周金文「力」旁作（夨方彝），春秋以後作（屭羌鐘）、（中山王鼎）、（侯馬盟書），橫畫均處下端。其若从「力」則應作，今作，知決不是从「力」旁。實則乃「乇」旁，「乇」甲骨文作，橫畫在上，與「力」字正相反，金文作、、、、、、（見《金文編》五一一頁宅所从），此作，顯然與「乇」旁甚近，故即應爲「乇」，那么此文則應隸作[金乇]，[金乇]不見字書，可附于金部待考。

〔364〕2256號 釬 九一九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出自中山侯□鉞銘：「中山侯□作□軍◯以敬厥衆」。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器名形爲鉞」。

今按：此文左旁所从實非「千」字，「千」字金文从「人」作，其「人」旁寫作□、□等，表示身體的部分不作□形之曲，表示手的部分也不橫出，因此不得將其隸作釬，由于它是用以標識這只鉞的名稱的，依理它就是「鉞」字應不可疑。只是由于它所从的□和戉字的通常寫法有些不同。根據吴振武先生研究，這個偏旁也見于三晉文字材料中狐字所从，寫作□（見吴振武《釋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器物銘文中的「鈲」和「私庫」》載《史學集刊》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狐」字从「瓜」得聲，則□旁可以認爲即「瓜」旁，因此此文可隸爲「鈲」。「鈲」其實也是「鉞」，不過是改从「戉」聲爲从「瓜」聲，「瓜」字古音屬魚部見母，而「戉」字古

音屬月部匣母，魚、月主要元音（即韵腹）相同，别在韵尾發音部位不同，例可通轉。王力先生曾經指出魚鐸陽和哥月元通轉常見（見王力《同源字典》十七頁），而見、匣又屬鄰紐，故「瓜」字完全有條件可用來充當「鉞」字的聲符，因此這個「鈲」字可以理解爲是从瓜得聲的鉞字异體。另一種可能是[illegible]旁本來就是三晉文字中的「戉」字的一種特殊寫法，則「狐」字便是由从「瓜」聲改从「戉」聲，「戉」字古爲月部匣母字，而「狐」爲魚部匣母字，月魚二部例可通轉，又兼雙聲，故「狐」字可取「戉」字爲聲符。則此文可直接隸釋爲「鉞」。古文字形聲結構因所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异體者常見。故此文應入「鉞」字條下。

〔365〕2258號 鈼 九二〇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吴王夫差矛銘：「自作用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説文所無集韵甑也此假爲稓」。

今按：此字右旁不从「乍」，春秋戰國時「乍」寫作□、□、□、□、□、□（見《金文編》二〇五八號），即以吳王器銘所見「乍」字形體而言，吳王光鑒作□，攻吳王光劍作□，攻吳王夫差劍作□，吳王夫差鑑作□，配兒鉤鑃作□，吳王御士簠作□，等等，均明顯與此旁形體有別，陳世輝、湯余惠二先生認爲此右旁即「於」旁，（說見陳世輝、湯余惠《古文字學概要》一五三頁），極是。吳、楚比鄰，其文字書寫風範相近。鄂君啓節「於」字作□，楚帛書作□，信陽簡作□，包山簡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三三），與此文所从□旁完全相同，故字應隸作「鈘」，「鈘」不見字書，可附于金部。陳、湯二先生認爲所指當即《方言》：「錟謂之鈹」之「鈹」，郭璞注云今江東呼大矛爲鈹，而此「鈘」正用以稱矛中較大的一件，是意義上與「鈹」關係十分密切，而聲音上也與「鈹」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故其字應讀爲「鈹」，說可从。

〔366〕2260號 鋑 九二〇頁第三欄金文 鋑

此文出自上官登銘：「大迚之從◯」。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古文字八廾與火廾旁有別，八廾當釋「𢍏」。李家浩先生在《信陽楚簡「澮」及从「𢍏」之字》（載《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一文辨之甚確。故字應隸作「鋑」。裘錫圭先生在《說文與出土古文字》（載《說文解字研究》）一文中云：「最近，林澐教授指出，傳世周代銅器上官登爲豆形器，銘文自名爲鋑，从「金」，「𢍏」聲，即《說文》𧯷字异體」。林說極是。「𧯷」，《說文》訓爲豆屬，釋「𧯷」與器形甚合。从形體上看，此文亦从「𢍏」聲，聲音與「𧯷」相合，不同者在此文从「金」，而「𧯷」从「豆」，這應是此文之作當是着眼于「𧯷」所用的質料而取「金」以爲義符，而「𧯷」字則應是着眼于其類屬，而取「豆」以爲義

符，猶同「盨」之作「盨」又作「盨」（見《金文編》三四三頁第二欄），故「𧯛」之从「金」从「豆」只是异體的不同。「𧯛」見《說文》豆部。

〔367〕2262號 鉌 九二〇頁第五、六兩欄金文 鉌（余略）

此文見左關〇等。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从金从和史孔盉以和爲盉鉌爲半球形量或橢圓形容器名」。

今按：此文應直接釋作「鉌」。其所从之「和」應即「和」字，小篆从「禾」旁的一些字，古文字有時从「木」作，如「穌」，篆文从「禾」，金文一律从「木」；又篆文从「木」的一些字，古文字有時从「禾」作，如「休」字，篆文从「木」，早期金文也从木，六國時則一律从「禾」。尤有可證應釋爲「鉌」者，陳財簋即以「和」爲「和」。故「和」應爲「和」之古文寫法。「鉌」字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應从「和」聲。

〔368〕2272號 且 九二三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小臣俞尊銘：「王省夒〇」，地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且」形義均無據，古文字「且」字从無作此形者。此文今不能識，應入附録下待考。

〔369〕2277號 斲 九二六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富奠劍銘：「富奠之〇劍」。第三版《金文編》釋爲劃，第四版《金文編》改釋如此，注云：「説文斲或从畫从丮」。

今按：此文第三版《金文編》釋爲「劃」固不可信，但釋爲「斲」也

證據不足。《說文》所收「𣂔」之或體从「畫」从「丮」，與此文形體并不相同，而且就銘中所用來看，確證不了用爲「𣂔」。故宜暫隸作「𣂔」（不見字書），附于斤部待考。

〔370〕2292號　□　九二九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余□尹鉦：次□升◯，儆至劍兵」。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字左旁釋爲从「丮」甚是，但釋右旁爲从「肙」則不可信。「肙」从「口」从「肉」，信陽楚簡作「□」（絹所从），古璽文作「□」（《古璽文編》435頁「鵑」所从），所从「肉」中二畫與另一邊畫不作相斷離形，故□仍應爲「兄」字，應隸作「䂒」。「䂒」不見字書，可附于丮部。

〔371〕2303號 轉 九三四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盤。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轉」不確，應釋爲「□」字。「轉」从「專」旁，「專」旁上从「叀」，西周金文「叀」旁一律不作曲首形，下又均有「𠙵」形，此文右上所从之□，上曲首下無「𠙵」形，不具備「叀」旁的形體特徵。這個偏旁即「甫」旁。西周金文中「甫」旁（其中的一類）一律作曲首形，下不帶「𠙵」形，「叀」、「甫」二旁區別即在這里，如克鼎之「□」作□，番生簋之「□」作□，毛公厝鼎之「專」作□，□之「□」作□等等，基本無例外，（其間偶有不曲首者，但下決不帶𠙵形），也就是說寫成□形者爲「叀」旁，寫成□（偶或作□）形者爲甫旁，此文右上所从作□，顯然只能分析爲「甫」旁。「甫」旁下所从的□即「又」旁，□皮父簋「皮」所从的「又」寫作□與之全同。而克鼎「□」所从的

「專」寫作[glyph]，則與此文整個右旁更爲酷似，故此文只能釋爲「⿰車專」，不得釋爲「轉」，當入「⿰車專」字條下。

〔372〕2304號 [glyph] 九三四頁第二欄第一文下注語

今按：此文下所注器名「簋」，文霏先生指出此器「現藏洛陽市博物館，實際是鬲」（見文霏《新版〈金文編〉評介》）。故器名應改正。

〔373〕2307號 [glyph]　九三四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此文出自九年衛鼎銘：「矩取眚車◯[glyph]」。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从車从古文「从」，應釋爲「[glyph]」。任氏簋从字寫作[glyph]，作

从簋「从」字寫作，天作从尊「从」字寫作，均與此文所从旁形體完全相同，而「比」字金文則作（比甗）、（諶鼎）、（班簋），并與此文所从旁形體有别，「軟」見《説文》車部。

〔374〕2312號　九三六頁第四欄

此第一文見侸公壺銘：「侸公左◯」，第二文見東周左◯壺，第三文見公朱右◯鼎。第一、二文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三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三文并爲戰國器銘中文字。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在《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二期）一文中指出這類𠂤字以往多讀爲師，左師、右師固有此官名，但以「𠂤」爲「師」是商代和西周文字的習慣，戰國時代的兵器銘辭和璽印文字里，「師」字通常都寫作「帀」，从來没有寫作「𠂤」的，這些「𠂤」字都是官字簡體，以古璽文而

論，「安官」之「官」字作㑀，或又簡化作𠂤，「私官」之「官」字作㑀，又作「𠂤」，凡此均可證所謂左師右師之「𠂤」應爲「官」之簡體，應讀爲左官右官。又指出見于古璽之館 輨 等類从𠂤之字即从「官」之簡體，即應是「館」、「輨」等字，這也是戰國以𠂤爲官的重要證據。至于左官與右官的職分則均應是食官。所說極是。故此三文并應釋爲「官」之簡體，入官字條下。

〔375〕2315號 𠂤朿　九三七頁第四、五欄金文 𠂤朿 𠂤朿 𠂤朿 𠂤朿

此四文第一見宰甾簋銘：「在𠂤朿〇」、第二文見乙亥鼎銘。第三文見小子射鼎銘：「在𠂤朿〇」。第四文見兮甲盤銘。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師所止也从𠂤朿聲後世假次字爲之羅振玉說。」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四文隸定爲「𠂤朿」不確。字右旁所从都不是「朿」，而是

「[glyph]」。林澐先生指出，1167 [glyph] 釋秭，此字應隸定爲[glyph]。[glyph]、次古音均脂部精系字，故[glyph]字和師次之次通假（見《商榷》）。其說甚是。應删除羅說，注明从「[glyph]」，「[glyph]」聲，用爲師次之「次」。

〔376〕2322 號 [glyph] 九三九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glyph] [glyph]

此字第一文出自曾姬無卹壺，第二文出自鄂君啟舟節，第三文出自鄂君啟車節。第一文爲第四版《金文編》所收，釋如此。後二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襄陲地名楚世家作襄陵于省吾釋襄陲」

今按：這三文都是楚文字。也見于楚帛書、包山簡等。諸家或釋爲「陵」字，應該是正確的。如果說地名襄陵初本作「襄陲」，作「襄陵」者是後來之誤，那么在楚帛書里這個字與「山」字成辭，「以涉山◯」、「山◯羕[glyph]」、「山◯八[glyph]」，如果把這些「山◯」不讀作「山陵」而讀作「山陲」，顯然說不通。至今爲止没有材料證明楚地將「陵」讀作「陲」，遂以「陲」

記寫「陵」一詞。因此此文只能依據辭例釋爲「陵」字。至于「陵」字爲何作此形體，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曾作過分析研究，他指出曾姬無卹壺上「陵」字寫作陸（即上列第一文），比陸多一撇筆，而諸家公認的「陵」字除去「阜」字與「土」旁之後作□，此陸若除去「阜」旁「土」旁則作□，而□形又可變爲□形（如□又作□），□形又演變爲□形，于是□這種「陵」字便變作陸，而最後又變作陸。其說可从。

〔377〕2324 □ 九四〇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卯簋銘：「賜于〇一田」。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乃「豕」字，釋「隧」不確。字當隸定爲「⿰阝豕」。林澐先生指出，先秦「豕」後來分化出「彖」，故「⿰阝彖」即《說文》「⿰阝㒸」字。

㚔壺「地」字作[illegible]，而《說文》「地」字籀文作「墬」，可以爲證（見《商榷》）。其說可从。

〔378〕2335號 [illegible] 九四三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簋。第三版《金文編》隸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右旁所从作[illegible]，與本欄所收小臣[illegible]簋之[illegible]右所从不同，[illegible]旁是小篆中的「[illegible]」，故[illegible]可隸作「[illegible]」，而此文所从的[illegible]係「[illegible]」旁（說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illegible]」之字》載《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與[illegible]有別，故應隸作[illegible]。古文字从「[illegible]」聲的字，有些後來變从「卷」聲。如包山楚簡「[illegible]」作「[illegible]」，而《說文》作「圈」，（[illegible]，劉釗先生釋。見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以此推之，這個字後來也可變从「卷」聲。《說文》阜部收有一個「[illegible]」字，應該就是這個字所由變。因此這個字應該釋

爲「隓」。許訓：「隓，河東安邑陬也，从𨸏卷聲」。銘中則用爲作器者名。

〔379〕2338號 □ 九四四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趞簋銘：「小大又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改隸如此，注云：「説文所無」。

今按：此文摹録不確，核原拓，其形作□（見白川静《金文通釋》卷二第二五頁所附趞簋銘文拓本），與2342號所録師□鼎之□爲同字，故當并入一欄，字右旁所从即「粦」旁，「口」乃繁飾，故可直接釋作「隣」。「隣」不見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應从「粦」得聲，可附于𨸏部待考。依其所用疑讀爲鄰。

〔380〕2340號 [阝复] 九四四頁第三欄金文 [阝复] [阝复]

此第一文見◯伯鼎，第二文見◯伯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二文右旁所从即「𤔔」之异體，字應直接釋爲「[阝𤔔]」。「[阝𤔔]」不見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應从「𤔔」聲。

〔381〕2342號 [阝咅] 九四四頁第五欄金文 [阝咅]

此文見師[訇]鼎銘：「用井乃聖祖考◯明𩰫辟前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隸如此，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隸定有誤，右旁从「[耂咅]」，應隸定爲「[阝耂咅]」，「[耂咅]」即「[耂牙]」，

故也可直接釋爲「[illegible]」。與2338號爲一字。應并于一欄，附于阜部。

〔382〕2343號 [illegible] 九四四頁第六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陳喜壺銘：「爲◯壺九」。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注云：「說文所無」。

今按：此文隸定不確。戰國陶文有[illegible]（《季木》53.1）、[illegible]（《鐵云》87.1）、[illegible]（《陶文編》附録），湯余惠先生在《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一文中指出：此文于「阜」下加「土」爲繁構，字應从「阜」「[illegible]」聲，古文字从「阜」从「土」每相通，因疑爲「墟」字繁文。說可信。此文作[illegible]形，如加上「屮」頭旁便與上舉三個陶文形體無別（此「屮」上一橫畫爲飾筆，如同[illegible]之又作[illegible]），因疑即其省體，爲便于識讀，此文可于隸定時補出其所省「虍」旁而將其隸作「[illegible]」，于文下注明从[illegible]省。「[illegible]」不見字

書，可附于阜部。如其爲「爐」之繁文，則于銘中應讀爲旅，這樣銘便是說「爲旅壺九」。

〔383〕2354號 [illegible] 九五八頁第五欄金文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自單蜡設戈銘：「三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今按：此文釋「萬」形體無據。其形與盧鐘「寓」之所从「万」全同，故應釋爲「丏」。「丏」字《說文》立爲部首。銘中用爲「萬」應屬假借，當注明。

〔384〕2368號 [illegible] 九七一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鄂君啓舟節銘：「〇芸昜」，第二文見鄂君啓車節銘：「〇郁

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釋如此。

今按：此二文非「庚」字，應釋爲「𠅎」，即「商」之省文，應入「商」字條下。

〔385〕2378號 [glyph] 九八五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王◯匜。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銘之文均具有美術化特點，但銘中之字無確證以 [glyph] 形爲飾者。嬴靈悳壺「悳」作 [glyph]，其上部似與此文上部相似，但 [glyph] 不是游離于偏旁之外的獨立飾筆，而是其偏旁筆畫又略加伸展美化而成。此文之 [glyph] 與「子」旁相脫離，不是「子」旁某處筆畫的延伸，它獨立存在，應是「宀」旁的美化形體，也就是在「宀」旁之作 [glyph] 的基礎上略加美化而成，猶同把「𠙵」旁美化成 [glyph] 形。故此文應釋爲「字」。銘中讀爲「子」應爲假借，金文假「字」爲「子」者也見沕其鼎，其上「百子千孫」一語中之

「子」字即借「字」字。故此文應入「字」字條下，注明假作子。

〔386〕2383號孿九八九頁第一欄金文

此二文第一見㝬鐘銘：「南國𠬝◯」，第二文見甚◯簋。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收釋如此，注云：「說文籀文作」。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二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二文釋「孿」不可信。籀文「孿」所从二「糸」分列于「子」的兩旁，彼此互不系連。此文所从的二「糸」彼此系連，這从第二文看得最爲清楚，而第一文事實上二「糸」系連也很清楚，它不過是借用了「子」象人頭部分的下部筆畫實現系連的。金文里，二「糸」系連而借另一偏旁筆畫本有其例，「䜌」字就是如此。裘錫圭先生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一文中曾對「䜌」字所从的二「糸」系連情況作了較全面的清理和論證，指出：西周春秋時代金文里的䜌字，見

于《金文編》的共有二十多個，……所从的兩個「糸」幾乎都連在「言」字中豎兩側的斜筆（有時連成直綫）或頂部的横劃上，只有䜌書缶作□，中伯作孌姬盨孌字偏旁作□，是例外。中伯盨「䜌」字所从的「言」根本没有中豎兩側的斜劃，這顯然是作范時偶然的疏失所造成的。所以真正的例外只有䜌書缶一例」。他又指出：「『䜌』字兩『糸』連綴在『言』字上的現象，其例外既然少到這種程度，就決不會僅僅是由于書寫習慣造成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伯作亲姬䜌人壺第一器上的『䜌』寫作□，《金文編》未收的䜌左庫戟的『䜌』字寫作□，它們顯然是由『言』、『𢇍』兩個偏旁組成的，由此可知『䜌』字本是从『𢇍』的，西周春秋時人書寫䜌字時把兩個『糸』連綴在『言』的斜筆或横劃上，是由于要借用它們兼充𢇍字頂端的横劃」。這是一種極爲精譬的見解。我們認爲第一文二「糸」系連的情况和□、□二「糸」系連的情况完全相同，第二文二「糸」系連的情况和□、□二「糸」系連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兩文都是从「𢇍」，不是从「絲」。決無問題。裘錫圭先生還指出，在古文字里，「𢇍」與「絲」是兩個字，𢇍字从意義上語音上跟「聯」的關係十分密切，古文字的「聯」字正好也是从𢇍的。从「聯」字本來的字形分析，其結構

應該是从「耳」从𢇇，𢇇亦聲，形聲字的聲旁如果在意義上跟形聲字有顯著聯繫，往往就是這個形聲字所从派生出來的詞根，或是這個形聲字的初文。因此𢇇可能就是聯的初文，亦或就是本字。而䜌則从「𢇇」聲，後世所从的䜌聲，古文字里常用「𢇇」去代替它。裘先生由此釋出古文字中□□就是是「□」，□□就是「戀」，□□就是「□邑」（即欒邑、欒氏之欒）。而我們既已知道了它們都是从𢇇的，那么就自然應當把它們順理成章地釋爲「孿」字。

釋爲「孿」在銘文中是否講得通呢？我們認爲完全可以講得通。《說文》訓「孿」爲「一乳兩子」，將其結構分析爲「从子、䜌聲」。在銘中可讀爲蠻夷之蠻」，「孿」與「蠻」同从「䜌」聲，从聲音角度看，絶無問題。从意義角度看，也無問題，古稱南方部族爲蠻。《說文》：「蠻，南蠻，蛇種。」《大戴禮記・千乘》：「南辟之民曰蠻。」《禮記・王制》：「南方曰蠻。」《周禮・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鄭司農注：「蠻南蠻也。」現在我們知道在𢽸鐘銘里上一字爲「𠬝」，係一方國部落之名，銘中又十分明確地指出它是地處南國，則稱「蠻」于它正合。古代稱南方某一方國部族爲蠻，先秦文獻也有其例。《國語・晉語》：「昔成王盟諸侯于

岐陽，楚爲荊蠻，置茆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這里的「荊蠻」稱呼的就是南方的楚，和稱南國之「反」爲反蠻正是同例。至于銘文中又把「反」外南方其他部族稱爲夷，也没有什么奇怪，夷乃古代中國對四方部族的泛稱，而獨南方之「反」稱「蠻」不稱夷，理當和稱楚只爲蠻不爲夷同，大概和稱謂習慣有關。在甚學盨銘中，這個字也當讀爲蠻，劉彬徽先生曾推斷此器可能出自湖北，（見劉彬徽《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的國別與年代補記》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如此，此「學」字之「甚」也當是活動于荊楚一帶的方國部落，稱蠻正合其地望種姓。

〔387〕2394號 [illegible] 九九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欒書缶銘：「余畜孫書〇擇其吉金，以作鑄缶」。第三版《金文編》釋如此，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釋「巳」形體失據，古文字「巳」字無作此形者。而[illegible]銘

中也證明不了當「巳」字使用。依形而論，與楚簡中「也」字相同，如包山簡「也」字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二二），信陽簡作□、□（見《信陽楚簡摹本》），曹錦炎先生將此文釋作「也」（見曹錦炎《商周金文選》），極是。故此文應入「也」字條下。

金文編附録下

〔388〕002號，一一六七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幾父壺銘：「○□六」。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當可識。《墻盤》銘中有一从「丅」、从「邑」之字，裘錫圭先生在考釋此文時指出：「『丅』象『笄』形，應即『笄』字初文。《說文》『幵』字从二『干』（與干戈之『干』本作『丫』者非一字）。甲骨文『[glyph]』字及金文『[glyph]』字所从之『干』皆作『丅』、（《殷虛文字記・釋[glyph]》）。甲骨文又有[glyph]字（《甲骨文編》八六九頁），象女人頭上插二『笄』，當即『姸』字初文。凡此皆可證『丅』爲『幵』所从之『干』的本來寫法。幾父壺記受賜之物有『丅[glyph]（？）六』（《扶風

齊家村青铜器群》圖三），疑即笄。「丅」和「幵」的關係，應與「屮」（古文「艸」字）和「艸」的關係一樣，是一字的繁簡兩體。」（見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張亞初先生亦指出，丅是「𥫗幵」的象形初文，應隸定爲「幵」，「𥫗幵」字初文本該作「幵」，「竹」字頭是後加的意符。在古文字中，單雙無别，「幵」當可作丅或丅。考古出土的實物之𥫗幵，正是這種形狀。丅之釋爲「笄」，即符合古文字發展規律，也符合商代出土的實物形狀，應該是證據確鑿的。同時，把這個字釋爲「笄」字以後，其它幾個从丅的字可以得到合理的考定。也説明我們的這種認識是可信的（見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二先生説并是。戰國貨幣文有丅丅（見《中國歷代貨幣大係·先秦貨幣》1608號）字，即「丅」之獨立使用的增繁之體，天星觀簡有𥫗幵字，即幵之增注義符的繁化形體。故由丅至笄的發展過程爲「丅—丅丅—𥫗幵—幵—笄—笄」，演化之迹，瞭然可尋。「𥫗幵」見《説文》竹部，許訓「簪也」。

〔389〕003號　一一六七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今按：此文下注「我鼎」應改爲「我簋」。此文是僞刻我鼎銘中形體，但與簋銘形體基本無出入，故文可不換。但文下注「我作禦[glyph]祖乙妣乙且己妣癸」中之「妣乙」之「乙」係作僞者據簋銘殘文臆補，原文非「乙」字，當付闕如，參見本書第8條。

〔390〕004號　一一六七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005號　一一六八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glyph] [glyph]

004號之文見鈧祖丁卣銘：「歸◯于我多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單列爲一字。第四版《金文編》因之。005號第三文見我鼎，第三版

《金文編》入附録下，畢列爲一字，第四版《金文編》因之。第一、二文分別見德方鼎、何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入于此號之下。

今按：上舉004號所收之文與005號所收之第一、二文爲同字异體。即見于甲骨文之「□」。甲骨文之「□」异體很多，其中有作□形者（見《合集》30920），也有作□形者（見《合集》32182），還有作□形者（見《屯南》985），顯然與其形體相同（其中所舉甲骨文□不从□，但在這類形體中，从□與否無別），故兩號之文均應作爲一字异體收録。其文今不能確識，可隸作「□」，附于正編示部。至于上舉005號第三文□係誤録僞刻我鼎銘中的形體，應删除。參見本書第8條。

〔391〕020號　一一七〇頁第四欄金文　□　□　□

此文見王◯尊銘：「王◯伇田□，乍父丁尊□」。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于省吾先生曾釋爲「由」之初文，指出：「盂鼎胄字从由作，契文有字，唐蘭釋由，是也。作，从从一也。从，中有横畫乃文飾，攸與[illegible]均爲地名，契文習見。《爾雅・釋詁》：『由，自也』。王由攸田[illegible]者，言王自攸而往田于[illegible]也」（見《金文詁林附録》）。其説可信。「由」本「胄」之初文，其形象胄形，後當假爲虚詞之由的用字，與「胄」分化爲二字。金文「由」作（見《金文編》一三三頁，原釋「古」誤。參見本書第59條），二者之别不過是上之與相接與否，但甲骨文「由」作，也不與相接，知與如同與，應爲一字异體。至其作者，又正同（胄）字又作（胄匜），頗可證確是「胄」字所从的「由」。从辭例上看，釋「由」訓「从」，文意甚暢，故于説當从。又，此文釋爲「由」，則此器應改名爲「王作父丁尊」。

〔392〕026號　一一七一頁第四欄金文 [字形] [字形]

此第一文見穌◯妊鼎，第二文見◯佁觶。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从「刀」从「口」从「三」，都應釋爲「冶」字，阮元當年即釋爲「冶」（見《金文詁林附錄》一二二八頁），甚是。金文「冶」字寫作 [字形]（莒刀），或又作 [字形]（𦍒陵公戈）、[字形]（冶瘧戈），并與此形相近。或又加「火」作 [字形]（八年戈）、[字形]（二年寧鼎）、[字形]（戈）、[字形]（鄭九年[字形]）、[字形]（卅五年虒盉），从中可見「冶」所从的「[字形]」是可以置于「[字形]」旁之上的。「冶」字見《說文》仌部。

〔393〕 027號 一一七一頁第五欄金文 [金文字形]

此文見甚學簋銘：「甚學◯休于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摹録不確。原拓作「[金文字形]」（見《殷周金文集成》）。應即「君」字作範時誤被橫置，如將其正作，則爲「[金文字形]」，顯然是「君」字。故其字應入「君」字條下。

〔394〕 028號 一一七一頁第六欄金文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金文字形]

此第一文出自能匋尊，第二、三兩文見◯簋，均爲人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三文均上从「夗」下从「口」，可隸作「[夗口]」。「[夗口]」不見字書，

可附于正編口部。古文字从「口」與否每無别，故疑即「妃」字异體。

〔395〕031號　一一七二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貉子卣：「王牢于㕓，◯宜」。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增注云：「郭沫若釋爲咸」。

今按：此文釋「咸」可从。西周金文「戌」或作 [glyph]（散盤「城」字所从）、[glyph]（師害簋成所从），與此文所从之 [glyph] 相近。又，釋「咸」通于銘義。「咸宜」謂于㕓廙築牢一切合順之意。與金文「咸飲」「咸令」之「咸」用法正同，故此文應入「咸」字條下。

〔396〕035號　一一七三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此字見農卣銘：「王親命白◯曰」。人名用字。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字可分析爲从「旨」从「矢」，甲骨文旨作[glyph]、[glyph]，此字所从之「旨」上「[glyph]」因有「矢」參與構形而移位，如同古璽文「邵」之作[glyph]、[glyph]（《古璽文編》附録三三第八欄），故字可隸作「⿰旨矢」。「⿰旨矢」不見字書，可附于正編矢部待考。

〔397〕037號　一一七三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與同簋「河」字所从之「□」相比，別在象人形的那部分手不作前伸狀。古文字一些从人形的字，手形前伸或附于膝部常無區別，彼此只是异體的不同，如甲骨文「祝」字作「□」，也作「□」，金文「見」字作「□」（見□），又作□（史見卣），那么，「何」所从的人形作「□」自然也可作「□」。「□」、「□」，後來變爲「何」當是經歷了由□割裂形體爲□，又去其首爲□，或由□去其首爲□，再割裂形體爲□，因此把此文釋爲「何」應無問題。此文應入正編「何」字條下。

〔398〕　049號　一一七五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鑄客鼎銘：「鑄客爲集廚申廚◯腋廚爲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上从□應即□旁邊畫延展的美術化形體。中从「目」，

「目」下之□其實就是「衣」旁的草率寫法，上部所省與信陽楚簡「□」字作□相似（見商承祚摹本），又信陽楚簡「衣」字寫作□（出處同前），包山楚簡「衣」寫作□（見《包山楚簡》「□」所从），書寫風格都似此。故此文可分析爲从「口」从「目」从「衣」。疑即「睘」字，不過移「口」于「衣」旁之外，「睘」字古文从「○」聲，一般「○」聲置于「衣」旁之內，戰國時「○」旁已開始寫作口，故此文所从之「口」應視爲「○」聲。古文字既从「衣」又从「○」聲的字，「○」聲有時也移于「衣」外，如甲骨文有「□」，或體又作「□」（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里的遠、□（邇）及有關諸字》）與此例同，又，這種偏旁由內移外造成异體的現象也見于其它字中。現在如將口（口）移于此文「衣」旁內，則此文作「□」形，顯然應釋爲「睘」。

〔399〕　058號　一一七七頁第一欄金文　□

今按：此文見衛盉，已入正編辵部「遘」字條下，重出當刪。

〔400〕　063號　一一七七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子◯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即夌字。金文「陵」字所从之「夌」作（見《金文編》九三七頁），此文除去趾形與上舉第一文同，不過是所从的二點訛去一點，另一點和中畫相連，即使从上舉第三、四文也可看到它的影子，而上舉第二文正从足趾形符號，與此文同，故爲「夌」字無疑。「夌」見《說文》夂部。

〔401〕 066號　一一七八頁第三欄金文 徙

此文見多友鼎銘：「丁酉，武公在獻宮，迺命向父佋多友，迺〇于獻宮，公親曰多友曰『余肇事女，……』」。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今諸家有釋。田醒農、雒忠于釋爲「徙」（見田、雒《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載《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四期），李學勤先生釋爲「延」（見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載《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六期），黃盛璋先生隸作「[illegible]」，釋爲「步」，謂「甲骨、古印中之『步』、或从步之字多不相背」、「釋步最合，《周書》中正有此用法，如《召誥》：『王朝步自成周』」（見黃盛璋《多友鼎的歷史及地理問題》載《古文字論集》）。但二「止」中有一「乚」形，與普通「步」字寫法不同。釋「步」形體上講不通。疑所从之[illegible]即「出」字，西周金文「出」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者（見《金文編》四一九頁），與此相近，然則字應隸作「[illegible]」，古

文字表行義之字加「辵」旁繁化者習見，故可釋爲「出」。其銘應讀作「武公在獻宮，乃命向父召多友，（多友）乃出。于獻宮，公親曰多友曰……」。在先秦，由介詞「于」組成的表示處所、範圍等的介賓詞組作狀語者本有其例，如《左傳・哀公十三年》：「吳人曰：『于周室，我爲長』」。又，《孟子・滕文公下》：「于齊國之士，吾必接命乃出往焉」即是。然則可將銘意理解爲武公在獻宮，命向父去召多友，多友接命乃出往。在獻宮，武公親自對多友說……」。如此，則銘意十分通暢順適。故字似可入正編「出」字條下，作爲「出」字异體收録。

〔402〕074號　一一七九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啓尊銘：「啓从王南征（指田獵），◯山谷，在洀水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从□、从辵，□應即「旁」旁。西周金文「旁」或作

[illegible]，與此極近（見《金文編》第七頁），類似「旁」下前伸之筆或作不前伸者古文字中習見，如甲骨文「祝」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即其例。故此文應隸作「𨓈」，古文字从「辵」从「彳」無別，故可釋爲「徬」，「徬」見《說文》彳部，許訓：「附行也」，以此義釋之于銘，則銘文當是云啓跟隨王南狩，沿附山谷而行，最後到達涓水之上。意很通暢。

〔403〕080號　一八〇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文見倗生簋銘：「格伯○」。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舊釋紛紜，如將其釋爲過、遣、道、還、邉，都不可信。裘錫圭先生近時將其釋作「履」，指出此簋傳世共五器，字人形下偏旁或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跟一般夕字有區別。其上也是加眉形的頁，不過頁的頭部寫得比較接近于目，這大概是有意要讓它兼充音符的眉的下部的緣故，甲

骨文「麋」作[illegible]，目形兼充麋形的頭部和音符眉下部，情況與此此十分相似。頁部人形下的偏旁（指ㄖ、ㄗ）應即其它履字所从的舟的變體，加彳旁跟履的意義也完全相合，而且篆文履正是从彳旁的，彳、夂兩個偏旁古文里可以通用。所以从字形上看，這個字完全可以釋作履。从文義上看，釋履也很合理，格伯既然答應以卅田作爲取倗生之馬的代價，當然要爲此履田定界，銘文中所說的跟从格伯的殹妊和仡，無疑就是倗生一方參加履田的人員。銘文說「厥紉雩谷木，遼谷旅桑，涉東門」，跟散盤所記履田細節十分相似，不過是散盤所記比較復雜詳盡而已。（見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文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說極是。「履」字《說文》立爲部首。

〔404〕083號　一一八一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出毛公厝鼎銘：「勿雝○庶民」，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

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或釋爲「律」，可从。此文所从的[glyph]即「聿」旁，同銘「畫」字所从的「聿」亦作[glyph]可證。古文字从「辵」从「彳」無別，故可釋爲「律」。「律」見《説文》彳部，在先秦古籍中有用一定法準去約束之意，《易·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即其用例。銘中所用亦應即此意，聯繫上文，「勿雝律庶民」即謂不要堵塞束縛庶民發表意見之意，也就是《國語》：「爲民者宣之使言」之意。

〔405〕092 號　一一八二頁第六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天亡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第四版《金文編》已隸作「𢓊」附于正編彳部。重出當删。又，字即「退」字。見本書第 56 條。

〔406〕094號　一一八三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師同簋銘：「契用◯王，羞于[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右旁所从的[illegible]即曲首的「告」字，其形與屬于同期頌鼎「[illegible]」所从的告作[illegible]者相同。曹錦炎先生把這個字隸作「𢓊」，讀爲「告」（見曹錦炎《商周金文選》），甚是。𢓊即「造」字，古文字从「彳」从「辵」每無別，頌簋「造」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故此文可入正編「造」字條下。銘中假爲「告」。「契，用𢓊王，羞于[illegible]」是說師同从征俘獲車、馬、羊等，將此戰利品契刻于簡，以報告王，并在[illegible]地派人將戰利品進獻給王。

〔407〕098號　一一八三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保◯母壺。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字可分析爲从「辵」从「侃」，「侃」下「匕」爲「止」字甚明，不過與侃字所从之口相連而已。「□」就是「侃」，西周金文「侃」作□，或體又作□（見《金文編》七四三頁），與此形同。故此文應釋作「⿺辶侃」。「⿺辶侃」見《説文》「辵」部。許訓「過也。从辵，侃聲。」銘中應讀與「侃」同，「保⿺辶侃母」應即見于保侃母簋之「保侃母」。

〔408〕100號　一一八四頁第二欄金文□（另二文略）

此文均見倗生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孫詒讓、劉心源、于省吾諸先生釋爲遣，可信。此字右旁从□即「遣」所从之□去掉□的部分，這从金文「遣」之或體作□（見《金文編》一〇五頁）可得到證明。故此文可隸作「□」而釋爲「遣」，入正編「遣」字條下。

〔409〕115 號　一一八六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袒伯〇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釋爲「業」。戰國業字寫作[illegible]（見中山王𰯼鼎銘），所从[illegible]形與此文所从之[illegible]相同，[illegible]从一[illegible]，此从二[illegible]，有單復之别，而《説文》收業字古文作[illegible]，所从[illegible]應即[illegible]之省變，篆文作[illegible]，上仍有「𠃍」。而[illegible]又顯然即[illegible]之訛變，所以由古文知業本从二[illegible]。戰國時或从一[illegible]，當是受此時文字喜簡同形偏旁之風影響所致，故[illegible]字的演變過程應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業」字見《説文》[illegible]部。

〔410〕126 號　一一八八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我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我鼎銘系後入仿我簋銘僞刻，故字應删除。參見本書第8條。

〔411〕132號　一一八九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伯◯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illegible]，而蓋銘作[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七・十二）下所从[illegible]應即「女」之殘，故即「婁」字。婁見《説文》女部。

〔412〕138號　一一九〇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弔夜鼎銘：「用◯用[illegible]」。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增注「郭沫若云乃[illegible]字異文」。

今按：唐鈺明先生指出，一九八四年所出甚六之妻鼎銘中「以[illegible]以

「[illegible]」的「[illegible]」，其中「[illegible]」即「者」，字从「者」聲，可隸定爲「[illegible]」，即「鬻」字，「以[illegible]以鬻」與「用[illegible]用鬻」文例相同，知[illegible]即[illegible]字，亦即鬻（煮）字，字可隸定爲「[illegible]」，其中「兄」是祝的初文，是以「兄」聲代「者」聲，爲聲符用字不同的异體（見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載香港大學三十周年校慶《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說可从。「鬻」即「[illegible]」字，字又作「[illegible]」（見本書413條），故「用[illegible]用鬻」即「用鬻（煮）用鬺」。《史記·孝武本紀》：「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鬺亨上帝鬼神」，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亨，煮也，鬺音觴，皆嘗以亨牲牢而祭祀也」。由此知「用鬻用鬺」乃古代嘗享鬼神的成語，釋「[illegible]」爲「鬻」合乎典籍所載。「鬻」見《說文》弜鬲部。

〔413〕139 號　一一九〇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弔夜鼎銘：「用□用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疑烹字」。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將注改爲「郭沫若云上从米高當是聲高古段爲烹則□乃烹字古文」。

今按：此文所从的□即「䰜」旁，下□乃「鬲」之省變。「鬲」字后來已演變出□、□這種形體（見《金文編》一七二頁），此文□旁下所从的□顯然即上舉「鬲」字形體省略□形后所余。故字應隸定爲□。甚六之妻鼎銘中「永寶用享」的「享」字寫作「□」，這個「□」字从「䰜」从「高」，《説文》説「䰜」之形爲「象孰飪五味氣上出也」，故當以「高」爲聲符，以其用「䰜」爲形符，知其義應與烹煮蒸等有關。因从高聲，都不會是「烹」「煮」「蒸」的异體。《説文》云「䰜」古文亦鬲字（段注「鬲䰜皆古文也」），故「□」應該就是《説

文》所收的「䰞」字异體，「鬺」與「䰞」形符相同，一从「亯」聲，一从羊聲，「亯」、「羊」古音均爲陽部字，亯屬曉紐，羊屬匣紐，曉匣旁紐雙聲，「亯」、「羊」古音極近，故「䰞」一詞可取「亯」聲爲聲符，也可取「羊」爲聲符，古文字中因選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异體者習見。而「䰞」《説文》正訓爲「鬺也」，義和「鬺」之从「鬻」密合。「䰞」與亯古音極近，故甚六之妻鼎可借「䰞」爲「亯」。在甚六之妻鼎銘中，這個字又出現在「以鬺以䰞」的銘句中，則「䰞」讀如字。「䰞」后來又作「鬺」，改从「昜」聲。《史記·孝武本紀》：「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鬺烹上帝鬼神」，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烹煮也，鬺音觴，皆嘗以烹牲牢而祭祀也」。而「鬺」訓「烹」，「䰞」訓「鬺」，鬺䰞義同而復用，其例當同「皆嘗鬺烹」之「鬺」、「烹」連用復舉。甚六之妻鼎之「鬺」既是「䰞」字，此文作「鬺」，其形較「鬺」多一義符「米」，从「鬺」與「鬺」用例上看，一出現在「用鬺用鬺」，句例中，一出現在「以盟以鬺」句例中，「用」、「以」相同，故是同語，「鬺」必爲「鬺」字异體，其增「米」而繁作，原因當與享祀鬼神有關，古「米」乃享祀鬼神的重要祭品，烝祭之烝古文寫作「豋」，即以「米」

爲形符可爲其證。故「鬻」字應釋爲「䰞」。「䰞」見《說文》鬲部。

〔414〕140號　一一九〇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陳公子甗銘：「用〇稻粱」。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䰜」从「米」从「[illegible]」，「[illegible]」即「兄」（祝）之訛作，「龏」所增从的「兄」聲有時即被寫作「[illegible]」、「[illegible]」（見《金文編》一六二頁），故此文應隸定爲「鬻」。唐鈺銘先生釋爲「鬻」字异構（見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載香港中文大學三十周年校慶《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說可从。「鬻」見《說文》「䰜」部。

〔415〕141號　一一九一頁第一欄金文 □ □

此二文并見庚兒鼎銘「用龢用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二文張頷等先生曾釋爲「□」字（見張頷、張萬鐘《庚兒鼎解》載《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當可信。字从「□」決無問題，而□、□即「者」字所从。可以將其分析爲「者」省聲。「□」字見《說文》弜部。

〔416〕143號　一一九一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小臣□鼎銘：「召公〇匽（燕），休于小臣□貝五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裘錫圭先生釋爲「建」（見裘錫圭《釋「建」》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其說可信。應入正編「建」字條下。

〔417〕145號　一一九二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〇成侯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或釋「春」，甚是。考原拓，字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十九），蓦丢一點，遂使字不可識。字所从的「□」即「屯」字，命瓜君壺「屯」作「□」，與此形同，故應釋爲「春」，入正編春字條下。

〔418〕148號　一一九二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呂鼎銘：「矢五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从廾持禾舊釋秉」。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釋「秉」可从，金文「秉」字或寫作「秉」（班簋），从「又」从「禾」，象以一手握持「禾」之形，此文从「禾」从「廾」，象以兩手握持「禾」之形，古文字从「又」之字或又从「廾」者習見。从銘文釋讀來看，釋「秉」于意可通。矢以「束」爲量詞，文獻載五十矢爲一束，而「秉」也是作爲「把」、「捆」意義上的量詞，大概由于這個原因，稱矢的量詞也可使用「秉」。字應入正編「秉」字條下。

〔419〕157號　一一九四而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沈子也簋銘：「也用褱〇我多弟子」。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有「枎」、「饉」、「佐」諸釋，或又將字隸作「[illegible]」，釋爲「柔」等（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五八八——一五九〇頁），均不可信。劉釗先生釋爲趮，指出字从「夭」从「[illegible]」，「夭」即「走」字初文，「[illegible]」與官差父簋之「差」形體相同」（見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說甚是。「趮」字見《玉篇》，初淄切，訓「走」。字可入正編走部。

〔420〕160號　一一九四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季良父壺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舊釋殳。」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釋殳」之説係吴式芬提出。（見《金文詁林附録》1593頁）。實則「殳」字作「□」（䞣曹鼎），和此形迥异，可見吴説毫無值價可言，應删除。字疑即「史」字之省作。元年師兑簋「史」字寫作「□」，與此文相近，金文以「史」爲氏者習見。

〔421〕161號　一一九四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郾王職戟。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摹作□。第四版

《金文編》改摹作「[illegible]」，入附録下，并于文下增注銘句爲「郾王職作○萃鋸。

今按：據書后所列器目表，此文見《三代吉金文存》二七・十七，檢《三代吉文存》二十・十七，此文共四見，均作[illegible]，不作[illegible]，第三版《金文編》摹得正確，第四版《金文編》重摹而誤。又，銘句作「郾王職作巨○鋸」，○下無「萃」，而有「萃」者無○。是所録銘句也不確。此文李學勤先生在《戰國題銘概述》（載《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一文中隸作「[illegible]」，甚是。「[illegible]」不見字書，應从「乇」得聲，可附于正編攴部待考。

〔422〕164號　一一九五頁第三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赤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劉釗先生釋爲「鑿」。指出「[illegible]」乃辛字，金文「[illegible]」字作

「□」（鑿鼎），「競」字作「□」，所从之「辛」字正作「□」，故字可隸作「𣪘」。甲骨文「鑿」作「□」（《合集》三五五九），从「辛」从「殳」，字與甲骨文「鑿」構形同，應釋爲「鑿」（見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届年會論文）。其説可从。「鑿」字見《説文》金部。

〔423〕165號　一一九五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武生○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疑亦「鑿」字。字左旁應是「辛」字，甲骨文「辛」字或作「□」（《佚》五一八），金文或作「□」（頌鼎「辛」字所从），作「□」（幾父壺「僕」字所从），「□」下所从作「二」或「〉〉」，此當是平直金文「辛」下所从之「〉〉」而又收縮筆畫所成的一個「辛」旁异體，左从「殳」，故應即見于甲骨文之□（鑿）。

〔424〕168號　一一九六頁等一欄金文 □

此文見宜戈銘：「宜鑄〇用」。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七期載《洛陽戰國糧倉試掘紀略》一文將此字釋作「造」，甚是。新鄭銅劍銘「造」字寫作□，新鄭銅矛銘「造」字寫作□（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从「□」从「告」从「貝」，此文則左旁从「□」，而其右旁實際也是从「告」从「貝」，不過是「告」、「貝」中間共畫而不易分辨罷了。今將其分離，則應是□（戰國「告」所从的「□」中豎不下曳及所从的「口」旁上橫相連的形體習見）與「□」，將其相合而共畫則成爲「□」，故此文與上揭新鄭劍、矛二「造」字爲一字決不可疑。此種形體的「造」字宅陽矛又或作「□」，湯余惠先生認爲即上揭新鄭劍、矛二「造」字之省（見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極是。然則其

省是部分采用了共畫方式，與此文正同。从使用上看，將字釋爲「造」，其銘讀爲「宜鑄造用」，十分通暢，兵器上勒以「造」字正是戰國風尚。至于爲何从「貝」尚不清楚，但宋公欒戈、宋公得戈，不易戈「造」字也都从「貝」作，則此文从「貝」就不足爲异，或許它們均是鼎之訛省。總之此文應釋「造」，入正編造字條下。

〔425〕171號　一一九六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戰國〇安君鈚（原注「鉼」應爲「鈚」，參見本書359條）。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有「䋔」、「繁」等諸釋（見《金文詁林附録》一六二五—一六二六頁），均于形無據。北文先生在《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中把此文所从的「[glyph]」旁釋爲戰國時的「嚴」字，極是。「嚴」字西周金文寫作「[glyph]」（見《金文

編》七六頁），而戰國時或作[古文字形]（《見《古璽文編》「纕」所从），[古文字形]（襄陰鼎），[古文字形]（襄垣布）。以上舉諸「𤕦」字异體觀之，上部作「[古文字形]」或作「[古文字形]」無别，[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之下有横畫或無一横畫也没有區别，因此此文所从的「[古文字形]」旁爲上舉戰國諸「襄」字异體決無問題。故此文可隸作「⿰糸𤕦」。依漢字構形規律，「⿰糸𤕦」應从「𤕦」得聲。而古文字从「𤕦」聲的字，小篆則變从「襄」聲，這是因爲「襄」从「𤕦」得聲，故此文可釋爲「纕」。「⿰糸𤕦」與「纕」的區别只不過是彼此聲符繁簡的不同而已，這種現象在古文字演變到小篆過程中極爲常見。「纕」見《說文》糸部。

〔426〕174號　　一一九七頁第一欄金文 [古文字形]

此文見宣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168 號已收録，此處重出，應删除。

〔427〕176號　一一九七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玄翏戈銘：「玄翏夕〇鋁用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今學者或主張釋爲「扶」，可从。此文右旁从「攴」沒有問題，左旁「[glyph]」應即大人（夫）之變，《古璽文編》「夫」亦或作「[glyph]」（見《古璽文編》566頁），把上橫寫作「凵」，與此正同。字應隸作「⿰夫攴」，《說文》古文「扶」正从「攴」，故字應釋爲「扶」。「玄翏扶鋁」之語或作「玄翏夫鋁」、「玄翏膚鋁」，「鋁」前之詞本無定字，均以音同音近之字代替，知其詞必音近「夫」，將字釋爲「扶」，从這一點上也可證明當屬不誤。至于在銘文中的意義則待考。

〔428〕196號　一二〇〇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〇子觶。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有「[illegible]」、「[illegible]」等之釋（見《金文詁林附録》一六七一——一六七二頁）。均不可信。劉釗先生將字釋爲「聯」，指出字左旁所从即「耳」旁，番生簋「取」字所从「耳」作「[illegible]」，考母壺「聯」字所从「耳」作「[illegible]」，與此極近，右旁所从即「糸」字，甲骨文「聯」字所从糸作「8」，金文「孫」字等所从「糸」亦或作「8」，此字从「耳」从「糸」，與甲骨文、金文「聯」字構形相同，無疑也應釋爲「聯」（見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字考釋（十篇）》）。説甚是。故字應入正編「聯」字條下。

〔429〕201號　一二〇一頁第五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濟城右戟銘：「冶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孝定先生云：「从肉从員，當即許書肉部之䐣」（見《金文詁林附録》一六七九頁），甚是。字上之「[illegible]」旁即「員」字。金文「員」作 [illegible]（見《金文編》四二七頁）等形，此旁下所从之「[illegible]」爲「鼎」字無疑。其上所从之「⊙」即「員」字所从之「〇」中加點飾，古文字于「口」中加點飾習見。下所从「月」即「肉」旁。故字應入正編肉部，《説文》：「䐣，切孰肉内于血中和也」。字在銘中用作冶工名。又，原銘句將「冶」字隸作 [illegible]，今改釋爲「冶」字如上。

〔430〕202號　一二〇一頁第六欄金文[glyph]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大〇不宜」。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今諸家多釋爲「臂」，甚是。字「肉」旁上之[glyph]即「辟」字，梁十九年鼎「辟」作「[glyph]」與此形同。「臂」見《說文》肉部。銘中讀爲《詩・板》「民之多辟」之「辟」。

〔431〕203號　一二〇二頁第一欄金文[glyph]

此文見倗生簋銘：「厥〇雩谷」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glyph]、[glyph]、[glyph]（見《三代吉金文存》九・十四、九・九

•十六)，劉心源釋爲「絶」，可从。「絶」，戰國金文寫作□（中山王䂃壺)，象以刀斷絲形，與《說文》古文同。此文也从「糸」从「刀」，特別是第一文，「刀」旁與「糸」旁相連，當即斷糸之旨。小篆「絶」字寫作□从「刀」、「糸」會意，「卩」聲（依段注本）。古文字在形體演變中于會意初文上追加聲符以明其音讀者是其演變的一個通例。凡是一個从×从×會意作爲義符而以×爲聲的形聲字，其初文一般就是這個作爲義符的會意偏旁，也就是說其聲旁一般都是后來追加上去的。我們由此也可據「絶」字的小篆形體推知其初文就是那個从「刀」从「糸」的會意義符。也就是說「絶」的初文是从「刀」从「糸」的一個會意字。而此文正是从「刀」从「糸」，因此把它推定爲「絶」字初文很合理，這就如同由「野」字的古文「埜」而推定見于金文的「埜」爲「野」字的道理及方式相同。从其所用看，釋「絶」于銘意也通。「絶」字于古有「過」、「直渡」等義，銘云「厥絶雩谷」即一直穿過雩谷，正合履田之意。故此文應入正編「絶」字條下。

〔432〕204號　一二〇二頁第二欄金文[字形][字形][字形]

此三文分別見〇□簋、〇伯匜、〇弔盨。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長沙楚帛書中有[字形]字，朱德熙先生指出，此文也見于馬王堆篆書《陰陽五行》，寫作[字形]，又見于戰國私印，寫作[字形]，形略變。所从[字形]乃「曷」字，「曷」字古印文寫作[字形]，其與長沙帛書、馬王堆帛書「曷」字區別是上端簡化爲「▽」，下方增加了「口」旁。故長沙楚帛書中之[字形]與馬王堆帛書中之[字形]乃[字形]字。釋出這個[字形]字。便知道了[字形]、[字形]、[字形]都从「曷」，只要把[字形]所从的[字形]下○○移到上方作[字形]，就跟長沙帛書作偏方的「曷」完全一樣了（見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古文字偏旁常變動不居，故其說可信。字應隸定爲「[字形]」。「[字形]」不見字書。依漢字構形規律，當从「刀」，「曷」聲，可

附于正編刀部待考。

〔433〕206號　一二〇二頁第四欄金文 叕刖

此文見鑄客鼎銘：「鑄客爲集〇伸〇四𠂤腋〇爲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朱德熙裘錫圭兩先生認爲此文與東陵鼎膢、壽春鼎𦞤、十分近似，而膢、𦞤據叔夷鎛「𡠷」相比似可看作从肉从婁省，隸定爲膢，所以此文也可能是膢字（見朱德錫、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其后黃錫全劉釗二先生又對此文重新作了考證，均指出此文所从的叕即叕字，（見黃錫全《膢 叕刖考辨》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三期、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極是。然則此文可隸作「叕刖」。依漢字構形規律分析應从「叕」得聲。如果這一推斷不錯，則此

文疑即「廚」字的異體之一。這可以从以下分析中得證明。此文从「叕」聲，「叕」聲上古爲月部端紐字，而「廚」字上古爲侯部定紐字。端定鄰紐雙聲，月侯二部看似相隔，但古文字材料證明二部關係密切。例如「屋」字上古爲屋部字，屋部則是侯部的入聲，而古文「屋」字則竟可以月部的⿰丰刂字爲聲就是一個證據。因此「剟」與廚字上古聲音肯定相近。「剟」从「肉」从「刀」爲義符，戰國時「廚」字或體从「肉」从「朱」寫作⿰月朱，此从「肉」，正與「廚」字或體同，不同者在增从一「刀」旁，這應當理解爲和庖廚掌切割有關。因此將「剟」釋爲廚，从所選用義符上分析也可以說得通。从辭例上分析，此云「集剟」，又用以銘鼎，鼎則爲廚中所用之具，在楚器鼎銘中，銘以「集脰(廚)」者數見，因此「集剟」與「集脰(廚)」意義當同。如果此釋不誤，則此鼎銘文當讀成「鑄客爲集廚伸廚睘腋廚爲之」，是記此鼎爲三廚同時造鼎時所造之一，或記此鼎是爲供三廚使用所造。與此文相類的還有上面談到的⿸厂⿰叕力、⿱叕⿰月力二字，以往諸家有釋，似皆未當，這兩個字也應是楚器銘中的「廚」字。⿸厂⿰叕力見東陵鼎銘：「東陵⿸厂⿰叕力」，⿱叕⿰月力見壽春鼎銘：「□□⿱叕⿰月力」，二者爲一字異體沒有問題，這兩個字的考釋關鍵在所从的「⿱又又」旁上，實則這個⿱又又旁應當是叕旁的簡化

寫法，即將[glyph]減去右半而寫作[glyph]，戰國時本有刪減同形偏旁之習，[glyph]雖爲一個偏旁，但左右相同，大概也在可刪之列。[glyph]从[glyph]省也當是取以爲聲，因此與廚聲音相近。其字又从肉、从刀，這正與上文相同，而从厂與从广同意，戰國文字中「廚」即或作[glyph]，从广作，與之正同。如此則東陵[glyph]即「東陵廚」，「□□[glyph]」即「□□廚」。「廚」字見《說文》广部。

〔434〕210號　一二〇三頁第五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寡子卣銘：「〇乃邦」。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舊釋策」。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形體與「策」字毫無關係。辭例也不能證明用爲「策」，舊釋無參考價值，注語應刪除。

〔435〕213號　一二〇四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無叀鼎銘：「官嗣〇王徲側虎臣」。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有「鳿」、「佐」、「紅」、「空」、「功」等諸釋，均不可从。今或以爲即「穆」之殘鑄字（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可信。金文「穆」字寫作□（尹姞鼎），如將其殘去部分補出即作□，尤其是字的左旁所殘作工，均有木旁迹象可尋，與工字之作工有別。故應入正編穆字條下。

〔436〕219號　一二〇五第二欄金文

此文第一見〇姚鬲，第二見柳鼎銘：「嗣〇尸」。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吳大澂等釋爲羲（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甚是。甲骨文「羲」字寫作（《合集》36754），此字下从丂，即兮之省，甲骨文羲字又寫作（《合集》37504），是「兮」作偏旁本可省作丂。「羲」見《說文》兮部。

〔437〕226號　一二〇六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季〇尊。第四版《金文編》所增收。

今按：此文从「皿」从「心」，與正編一七六號「⿱心皿」應爲一字，當入其下。字不識，待考。

〔438〕228號　一二〇六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王子造匜銘：「王子造之遣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五）下从「皿」，上所从爲「臾」，故字可隸作「⿱臾皿」。「⿱臾皿」不見字書，當从「臾」得聲，可附于正編皿部。

〔439〕232號　一二〇七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公子土父壺銘，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指出古璽文「鑄」字或作（《古璽滙編》三七六），此文也應釋爲鑄，其説可从。故此文應入正編「鑄」字條下。

〔440〕235號　一二〇八頁第一欄金文（余文略）

此文見〇駒尊、〇方彝、九年衛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从「彖」从「皿」，可隸作「盠」，「盠」不見后世字書，可附于正編皿部待考。

〔441〕238號　一二〇八頁第四欄金文〔金文字形〕

此文見郾侯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今按：舊或釋爲「饗」、「㕊」（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七六九頁），均非。「〔字形〕」旁與金文「雁」所从的「〔字形〕」旁相近（見《金文編》二五六頁），而「雁」所从的「〔字形〕」即「人」旁，應弔鼎「應」所从的𠂆作「〔字形〕」、應公壺「應」所从的𠂆作「〔字形〕」可證。故字應分析爲从「人」从「食」，即「飤」字。金文「飤」字或作「〔字形〕」（見《金文編》三六〇頁），若將所从「人」旁上部延長即作「〔字形〕」形，故字應釋爲「飤」，入正編「飤」字條下。

〔442〕248號　一二一〇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伯〇父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劉心源先生釋爲「就」（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七六一頁），可从。此字从「京」甚明。而「京」上即借筆之「尤」旁。「尤」字小篆作，此借「京」字頭作，與小篆形同、古文字借筆例習見。「就」字見《説文》京部。

〔443〕251號　一二一〇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〇公劍。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家浩先生指出：此上从「〼」，與戰國文字「盧」或作〼（字見《先秦貨幣文編》六六、（六八））所从相同。（李説見《攻五王光韓劍與虡王光〼戈》，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説甚是。但將字釋作「〼」似不可从，「虍」下所从非「㞷」，古文字所見「㞷」旁上舉之手均内向，而王子午鼎〼所从的「夫」作〼，與其相同，故字可隸作虡，黄錫全先生認爲字可釋爲「虡」（見黄錫全《〼戈銘新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論文），可从。故字應入正編虡字條下。

〔444〕257號　一二一一頁第五欄金文〼

此文見〼〇〼。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或釋「乘」可从（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七九六頁）。古文字人形偏旁有無足趾形符號本無别。克鐘「乘」字寫作〼，與此形相

〔445〕266號　一二一三頁第二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商器四祀𠨘其卣銘：「王在○」。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或釋爲「梌」，可从，字右旁之[字形]應即甲骨文之[字形]（余），梌作地名數見甲骨文，是商王田獵地之一，此亦商器，用作地名，也是商王活動之所，故應即見于甲骨文之「梌」。「梌」字不見《說文》，丁山先生以爲即「榆」之本字（見《金文詁林附録》二六六七頁引丁山說）。可信。

〔446〕267號　一一二一三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鄂君啓車節銘：「見其金節則毋政，毋舍〇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舊釋「遜」、「朝」、「梓」、「李」、「桴」等，無一可信。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在《鄂君啓節考釋（八篇）》中釋作「槫」，讀爲「傳」，指出槫飤當爲傳食，古傳字有傳遽、傳舍義，槫从木，大概是傳舍之傳的專字。鄂君啓府商是鄂君私人的商賈，不是國家官吏，所以楚王規定他們可以憑節享受免稅權，但傳舍不爲他們提供住所和飲食。「傳食」見《孟子·滕文公下》：「彭更問曰：『后車數十乘，从者數百人，以傳食于諸侯，不以泰乎？』」焦循《孟子正義》：「傳食謂舍止諸侯之館而受其飲食也」。又，云夢秦簡有《倉律》與《傳食律》，律中規定因公出差的官吏都由驛站提供傳食。又，居延漢簡載有「當延傳舍」的記載（見《居延漢

簡》一七〇・三號簡)，《漢書・王莽傳》中有「廚傳勿舍」的記載，節銘「毋舍傳食」也用「舍」字，與以上所見材料相合，从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把字釋爲槫讀爲傳是合理的。二先生之説可从。从形體上看，字右旁可分析爲「□」與「□」兩部分，古璽「□」所从的「專」作□（見《古璽文編》一九四頁），剸所从的「專」作□（見《古璽文編》462頁），故此所从之□應是□、□二形的省體，古璽亦有□字（見《古璽文編》一三〇頁），應與此字同。又，陶文有□、□（見《古陶文□録》附録17下、16上），所从□、□也與此字所从□同，都是「專」旁，説明□這種形體作爲偏旁在戰國并不是偶然出現在此字上。「槫」字見《集韻》，又，《楚辭・桔頌》：「曾枝剡棘，圓果槫兮」，王逸注：「楚人名圜爲槫」、「槫，一作槫」。是知記録楚方言本曾用槫字，也可證釋槫可从。字應附入正編木部。

〔447〕273號　一二一四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禽簋銘：「王伐〇侯」。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从「林」从「去」甚明。舊或隸作「𣝔」可从，「𣝔」不見字書，可暫附于正編林部待考。

〔448〕275號　一二一四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班簋銘：「秉緐蜀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注云：「舊釋巢說文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與此不類姑附于此俟考」。

今按：此文摹録不確，原拓作　（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

選》)。舊釋「巢」甚是。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故巢居者祭風，穴處者知雨」，巢寫作□，「木」上正从□作，《說文》篆文作□，係由□訛變而成，即由□（五十二病方）→□，《說文》以爲鳥在木上曰巢，从木象形，是就訛變后的篆文形體附會爲說，不可信。

〔449〕276號　一二一四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我鼎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爲僞刻我鼎銘中形體，故當刪除。參見本書第∞條。

〔450〕282號　一二一六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墻盤銘：「竷〇上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裘錫圭先生在《史墻盤銘解釋》（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一文中指出此字从「邑」，「丅」聲，「丅」象笄形，應即笄之初文，《說文》收有「幵」字，也是「笄」字，「丅」和「幵」的關係應與「屮」與「艸」的關係一樣，是一字的繁簡兩體，所以此字應釋爲「邢」，可以看作地名字「汧」、「岍」的异體。說可从。

〔451〕284號　一二一六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䴇鎛銘：「與〇之民人都鄙」。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

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孝定先生釋爲鄩(見《金文詁林附錄》一八六一頁)，可从。甲骨文「尋」字寫作□(《合集》二七八〇六)、□(《合集》八一二六)、□(《合集》三六九〇四)，此應即「尋」之省，古文字被用作偏旁時發生減省之例甚爲多見。「鄩」見《說文》邑部。

〔452〕288號　一二一七頁第二—四欄金文□□（余文略）

此文見楚器鑄客鼎等。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種形體只見戰國楚文字，除金文外，尚見于簡文，例如包山楚簡寫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六一)。字从「宀」从「集」甚明，楚文字中的「隹」字寫作□、□(見《楚帛書文字編》一三〇

頁），⿰隹木（《包山楚簡》圖版一四九雁所从），⿰木隹（《包山楚簡》圖版一五七「隻」旁所从），下「木」旁與「隹」左旁共畫，而鑄客盤作⿰隹木則與「隹」右旁共畫，包山簡「集」字或寫作⿰隹木，所从「隹」、「木」共畫情形與鑄客盤同。故字一般均隸作「⿱宀集」。在包山簡里并見「集」、「⿱宀集」，从《包山楚簡》二二八「自⿱刑田𡰥之月以商集歲之⿱刑田𡰥之月」，而二〇九簡「王自夏𡰥之月以商⿱宀集歲之夏𡰥之月」來看，「⿱宀集」爲「集」字异體没有問題，古文字加「宀」爲飾者習見，故舊或釋「集」甚是。字應入正編「集」字條下。

〔453〕299號　一二一九頁第三欄金文⿱月口

此文見邾公華鐘銘：「慎爲之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或釋「名」，讀爲銘，甚是。此字可分析爲从「月」从「口」，「口」、「月」部分共畫。古文字偏旁間共畫現象常見。字从「月」，與从

「夕」同。「月」與「夕」西周以后雖漸有分工，但在充當偏旁時仍然時常混用。如「夜」，伯晨簋等作 ，从「夕」；師酉簋等作 ，从「月」。如「夙」，墻盤等作 ，从「夕」；毛公厝鼎等作 ，从「月」。東周時秦公鎛也仍从「月」作 ，小篆从「夕」作 。而「名」字西周所見作 （召伯簋），春秋以后所見，如吉日壬午劍作 ，但从「月」作者也不乏其例。戰國楚簡寫作 （見《信陽楚簡》「以成其名」）就是一個例子。至于兩個偏旁共畫的「名」字包山簡就有，如《包山楚簡》所載第三二簡文「辛巳之日不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命」，「名」字即作 ，因此把這個字釋爲「名」没有問題。字應入正編「名」字條下，注明用爲銘。

〔454〕300號　一二一九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卯簋銘：「今余非敢○先公又𢓊𢓜」，第三版《金文編》入附

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摹録欠確，原拓作[glyph]（見《三代吉金文存》九・三七），舊多釋爲「夢」，讀爲「蔑」（見《金文詁林附録》一八八九頁—一八九〇頁），無一可从。倗生簋有[glyph][glyph]諸字，裘錫圭先生在《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一文中釋爲「履」字，指出「頁旁人形下的偏旁，應即其它履字所从的舟字的變體」。極是。而此文與倗生簋這二文除去[glyph]旁后没有任何區別，而且其它「履」字本来有不从[glyph]作者（參見本書第121條），故此文疑也應釋爲「履」。「履」字《説文》立爲部首。

〔455〕313號　　一二二一頁第六欄金文[glyph]

此文見〇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吴大澂于《説文古籀補》中釋爲「[glyph]」。甚是。戰國「[glyph]」字寫

作（見中山王壺深字所从），从「穴」作，但「穴」旁係后來由「宀」旁分化出來的一個偏旁，后來从「穴」作者，推其古當从「宀」作。又，「穴」由「宀」分化出來之后，从「穴」从「宀」仍常無别，如侯馬盟書「罙」字即从「宀」作，與此文全同。「罙」字見《說文》穴部。

〔456〕318號　一二二二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彌弔簋銘：「師〇」。人名用字。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或釋爲「[宀求]」，甚是。字从「宀」甚明。「宀」下所从作，即「求」字。西周金文「求」字作（番生簋）、（[illegible]鼎）（君夫簋），與此形極近，所别者在此上中畫不出頭。古文字因收縮筆畫所形成的异體現象常見，西周金文乃至春秋戰國都有大量例子，如「剌」一般作，無重鼎則作，「韋」所从二「止」，二「止」一般作、，裘衛簋所見「衛」字則作，二「止」作、。「力」字一般寫作，

𦃽伯簋「□」所从的「力」則作□。「叉」字一般作□，弔𠭯父盨等所从的「叉」旁則作□。另外象「殺」字有作□形者（見般甗），又有作□形者（見曶殺簋），左旁上不出頭與出頭并見。因此把□理解爲「求」的异體完全合理。「□」不見《說文》，而見《玉篇》，與「求」同。古文字加「宀」爲飾者習見，故字可入正編求字條下。

〔457〕319號　一二二二頁第六欄金文　□

此文見曾姬無卹壺銘：「虘〇兹漾陵蒿間之無匹」。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二・二五），中間的一筆不是直豎而是「(」形，郭沫若先生釋作「安」（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九一一九頁），不可疑。字从「宀」甚明，「宀」下所从作□，右實與「宀」之左邊畫共畫，故實應从□，此共畫之「安」字又見「安□」方足布，

其「安」字即寫作[glyph]（見丁福保《古錢大辭典》）。此「安」字與「安[glyph]」方足布之「安」不同在所从「女」作[glyph]形，而《古文四聲韵》「安」字所从的「女」即作[glyph]，左上寫法與此同，而曾姬無卹壺爲戰國時器，「女」字寫作此形毫不足怪。故字應釋爲「安」。入正編「安」字條下。

〔458〕321號　一二二三頁第二欄金文[glyph]

此見趩簋銘：「〇弔右趩即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舊或釋「密」（見《金文詁林附録》一九二五頁），裘錫圭先生指出釋「密」應該是正確的（見裘錫圭《釋松》。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說甚是。金文所見[glyph]旁即「必」旁，以往泥于《說文》而釋爲「弋」是錯誤的，「弋」字金文作[glyph]、秦漢金石篆文作[glyph]、[glyph]，金文「必」之作[glyph]者，二點乃于[glyph]上所加的文飾，關于[glyph]之爲「必」，裘

錫圭先生在《釋柲》一文中論之甚詳。此从二「必」，古文字同一形體作偏旁單雙每無別。故字應入正編「密」字條下。「密」在銘中作姓氏名。《國語》有密康公，密爲姬姓。

〔459〕324號　一二二三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商器戍嗣子鼎銘：「隹王〇□闌大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所从的□即應是見于甲骨文之「習」所从的□，□，甲骨文作□、□、□，又或作□，則與此最近。故字應分析爲从「宛」、从「食」，隸作□。□不見《說文》，西周金文屢見，字作□、□等（見《金文編》三六二頁），爲祭名。呂鼎云：「王□于大室」，此云「隹王□闌大室」，用法完全相同，其所从「□」作□，與西周金文所見「□」之所从□僅存微小之异，故此爲「□」一字似無疑，應將此并入正

編「⿱宀餐」字條下。

〔460〕340號　一二二六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glyph]

此文見〇荐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即「向」字。字所从之 ∧ 即「宀」，戰國時把「宀」寫作 ∧ 形者習見。如侯馬盟書「守」作 [glyph]、「安」作 [glyph]（見《侯馬盟書·字表》三〇六頁），口下二橫畫爲繁飾。戰國文字于形體中加「=」爲飾習見，以「向」字而言，登封陶文向作 [glyph]，古璽文「向」作 [glyph]（《古璽文編》7·9），下均加「=」，可證此字下之「=」爲飾筆無疑。字應入正編「向」字條下。

〔461〕348號　一二二七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者旨㽙盤銘：「〇君之孫徐令尹者旨㽙擇其吉金自作爐盤」。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曹錦炎《商周金文選》89頁），《金文編》「疒」中形體所摹不盡確。實則「疒」中形體□應即□形之訛，亦即「隹」旁。隹壺爵「隹」字寫作□，鄀王義楚耑寫作□，上部也不作□形，只作□形，與此文上部正同。裘錫圭先生曾把此文隸作「⿸疒隹」（轉引自《李學勤集》181頁），甚是。李學勤先生把它釋作「⿸疒⿰亻隹」（見李學勤《从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載《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又見《應監甗新說》見《李學勤集》），亦極是。《說文》云「⿸疒⿰亻隹，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對這一說解，劉心源認爲「其云从隹，瘖省聲者，則爲⿸疒隹，其云或从人，人亦聲者，則爲⿸疒⿰亻隹。是今本奪⿸疒隹篆」（見劉心源《奇

觚室吉金文述》)。據此可知「⿸疒倠」本有或體「痽」，今本《說文》奪佚。則「痽」可作爲「⿸疒倠」之或體釋作「⿸疒倠」。容庚先生云：其云从隹、瘖省聲者當作痽，其云或从人、人亦聲者當作倠，即應公篇之⿸𠂆倠字少异，今篆文作⿸疒倠，知今本訛奪，將痽、倠二篆合而爲⿸𠂆倠（見《金文編》⿸疒倠字下注語）。指明「痽」與「倠」爲异體，「痽」與「倠」都是「⿸疒倠」。容庚先生説篆文「⿸疒倠」是合「痽」與「倠」二篆爲一體，這種可能性似存在。但也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即由「倠」到「⿸疒倠」是經歷下面這種演變過程發展而成：

⿸𠂆倠（「⿸疒倠」之初文，从「隹」，𠂆聲）↓⿸𠂆倠（見師湯父鼎𠂆變作⺁）↓⿸𠂆倠（應叔鼎𠂆省去指示⿸𠂆的符號「丨」）↓⿸疒倠（加疒旁繁化、爲可能存在的形體）↓⿸疒倠（疒與⿸𠂆倠共用⺁而將⿸疒倠簡化）↓⿸疒倠（《說文》小篆，承襲⿸疒倠的形體）。

因此「⿸疒倠」實際有「倠」、「⿸疒倠」、「⿸疒倠」這樣三個形體，其中「⿸疒倠」是「倠」加「疒」旁繁化的形體，「⿸疒倠」是繁化后的⿸疒倠的簡化形體，「疒」旁與「倠」旁共用「⺁」，不是「瘖」省聲。但不管怎么分析，「⿸疒倠」就是「⿸疒倠」没有問題。此文應入正編「⿸疒倠」字條下。

〔462〕360號　一二三〇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國差□銘：「攻師〇鑄西墉寶□四秉」。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舊有「倀」「佁」、「疑」等諸釋（見《金文詁林附録》二〇〇七——二〇〇八頁），均不可从。字左旁从「人」甚明，右旁「□」即負荷之「荷」的初文□（見何尊），其作「□」者，等同作「□」，國差□係齊器，齊系文字多喜將「□」寫作「□」，如將「□」寫作「□」，例甚多見。故□可視作□，亦即后來加「口」之□（同篇「河」所从）的變體，□「口」置「□」中，此置人形之下，如將「口」置「□」中即爲□，顯然即□之稍省，□后來演變中將□形頭部省去而作□，又離析而作□，故□可直接釋作何，又，庚壺「河」字寫作□，所从與□正同，可知釋「何」不誤。字又从「人」應即何

之繁文，其增繁情況與涉之作□又作□當同。「何」字見《說文》人部。

〔463〕370號　一二三一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曾姬無卹壺銘：「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〇安茲漾陵蒿間之無□」。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或釋「望」、「虘」（見《金文詁林附録》二〇二五頁），均不可从。實則字上所从即「虍」旁，包山楚簡「虍」旁寫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一六八□所从）、□（《包山楚簡》圖版一六七□所从）、□（《包山楚簡》圖版一四五□所从）、□（《包山楚簡》圖版一六六□所从），□（《包山楚簡》圖版一七三□所从），并與此同，曾、楚相近，□無疑就是上舉楚係寫法的「虍」旁。下从「壬」，故字可隸作「□」。「□」不見字書，可附于正編虍部待考。

〔464〕371號　一二三一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班簋銘：「作四方○」。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今諸家多釋爲「亟」，讀爲極，甚是。字亦見甲骨文，作[illegible]（《合集》一六九三六反）、[illegible]（《合集》一三六三七反），于省吾先生釋爲亟之初文，指出班簋作[illegible]，較甲骨文上多一横畫，如「正」之作[illegible]，「辛」之作[illegible]，毛公鼎「亟」字作[illegible]，已由[illegible]孳乳爲「亟」，此與周代金文「敬」由[illegible]形孳乳爲[illegible]例正相同，《說文》「亟」从「又」，从「又」从「攴」古每無別（參見《甲骨文字釋林》94——95）。其說至爲精辟，不可疑。「亟」見《說文》二部。銘中讀爲《尚書·君奭》「以爲民極」之「極」，訓爲「則」，是比照的榜樣之意。

〔465〕372號　一二三二頁第一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豦簋銘：「〇胄」。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孫詒讓釋甲胄，从衣从甲省。」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衣」从「幷」之初文。張亞初先生釋作「⿰衤幵」（見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可从。「⿰衤幵」字見《唐韵》、《集韵》、《广韵》等，《集韵》居莧切。《广韵》訓爲「古衣也。」

〔466〕377號　一二三三頁第一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illegible]伯〇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或釋「[illegible]」，甚是。左旁从「舟」甚明，右旁所从實爲「[illegible]」字，原拓字作「[illegible]」，不是「[illegible]」，「聿」旁與「舟」旁接觸處當爲泐痕。「[illegible]」不見《說文》，《集韵》同「津」。《古文四聲韵》亦收有古文「津」作「[illegible]」，是爲「津」之异體，故可入正編「津」字條下。

〔467〕380號　一二三三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屯鼎銘：「屯蔑曆于□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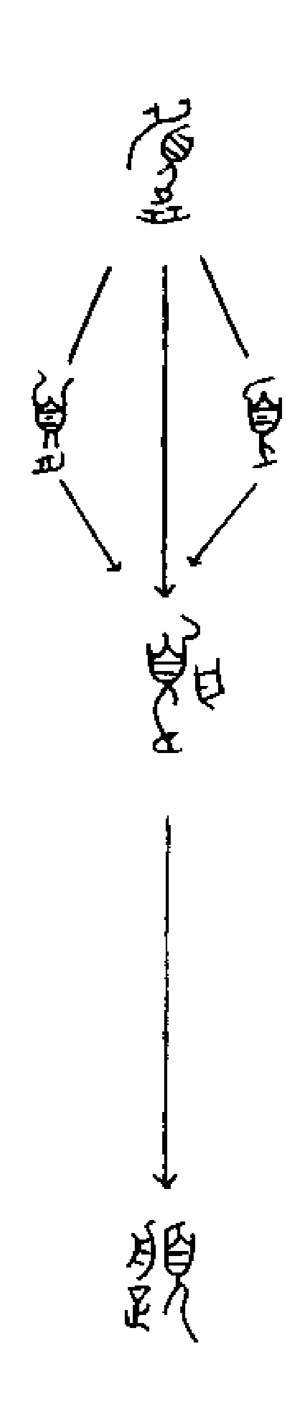
今按：此即「衛」字。左旁「彳」作[illegible]，下部與「衛」中下「止」旁共畫，故寫作[illegible]，右旁[illegible]即「亍」之草率寫法。故應入正編「衛」字條下。

〔468〕384號　一二二三四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大簋銘：「豖以□癸○大錫里」。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二文爲一字异體，許印林、强運開均釋爲「履」（見《金文詁林附録》二〇五五頁）。裘錫圭先生在《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四二七——四三五頁）一文中指出許氏之説現在已經爲絶大多數學者所接受。至裘先生本人當然也同意把這個字釋爲「履」。這個字爲「履」字不可疑。前一文見大簋蓋銘，后一文見另一大簋蓋銘，互爲异文，前者从「止」省「舟」，后者从「舟」省「止」。如將其所省互補，則前一文是爲□，后一文是爲□，《説文》所收「履」字古文作□，以「夏」由□□，而變作□，把足止的象形符號改用義符「止」（《説文》「夏」字古文作□，訛从足）與「頁」會意例之，則《説文》履字古文

□顯然就是由□而變成□的，以「足」旁代替趾的象形符號，成爲一個獨立的表義偏旁，又將「舟」由在人趾下移于左上方，改原來綜合采用圖形式及利用偏旁位置關係的會意方式爲依靠偏旁的意義聯繫去會意的方式，因此把這兩個形體釋爲「履」十分可靠。又，五祀衛鼎所見的□，諸家今一般也都釋爲「履」，又殺仲盤「履」作□，應該是金文所見的□演變爲古文「履」的中間狀態。這樣，履的演變過程可圖示如下。



「履」字《說文》立爲部首。

〔469〕407號　一二三八頁第一欄金文 ⿸广炒

此文見嬰次爐銘：「王子嬰次之○爐」。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广」从「少」从「火」甚明，可隸爲「⿸广炒」。「⿸广炒」不見字書，可附于正編广部待考。

〔470〕414號　一二三九頁第二欄金文 厇

此文見中山王嚳鼎銘：「考○隹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今諸家多釋此爲「宅」，讀爲「度」，甚是。从形體上看，三體石經古文「宅」寫作厇，古貨文寫作厇（見《貨幣文編》），《說文》古

文作□，并與此形近。其別只在此「厂」旁中作□，這很可能是由□變作□、又收縮筆畫變作□，□形頭彎曲變作□（如同戰國□或變作□、□），于是成爲□形，另外還有一種可能是□本即「尾」字，又迭加了一個同形偏旁「厂」而繁化，如同甲骨文□又加「止」、「水」旁作□，□又增豕作□。因此，把此文看作「宅」形體上應無問題，「宅」可讀爲度，古「宅」、「度」音同，（《汗簡》「渡」作□見《古文四聲韻》）。从文意上看讀爲「度」也甚爲通暢，「考度佳型」即見于《漢書・王莽傳》之「考度以繩」，謂以一種準繩去考察衡量事物。

〔471〕420號　一二四〇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函皇父鼎乙器銘：「函皇父作琱□尊〇鼎」。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字即「兔」字，甲骨文「兔」或寫作□、□，尾短而上翹

是其形體重要區別特徵。金文「兔」或作[illegible]（見秦子矛「逸」所从），與此字形極近。又，甲器銘云：「函皇父乍琱娟盤盉尊器鼎簋具，自豖鼎降十又二，「豖鼎」應即實豖之鼎，而此「兔鼎」應是所造自「豖鼎」開始的「十又一」中的一只，用以實兔之鼎。「兔」字《說文》立爲部首。

〔472〕425號　一二四一頁第一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弔○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孝定先生云「此疑虢字，虎形稍訛耳」（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一四四頁），說可从。右旁从「虎」甚明，左旁作[illegible]，《金文編》所收「[illegible]」字左旁所从的「虎」作[illegible]（見《金文編》三三七頁），與此實無大別，此當是[illegible]形之殘。「虢」見《說文》虎部。

〔473〕426號　一二四一頁　[glyph]

此文見旅仲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右旁从「或」甚明，左旁作[glyph]，倒其文則作[glyph]，應即「或」字，从二「或」相倒，可釋爲「𧦝」，「𧦝」字《說文》以爲「誖」之籀文。「誖」字見《說文》言部。

〔474〕434號　一二四二頁第四欄金文　[glyph]　[glyph]

第一文見十一年⿱書心鼎，第二文見格氏矛。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二文今諸家考定爲「冶」字，不可疑。「冶」字見《說文》仌部。

〔475〕436號　一二四二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敫尊銘：「子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于省吾先生釋爲「黑」（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一七四頁），可从。「黑」字甲骨文寫作[illegible]（《合集》二九五〇八），西周金文寫作[illegible]，與此形近。字應入正編「黑」字條下。

〔476〕444號　一二四四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中山王嚳壺銘：「天不〇其有忨」。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李學勤、李零二先生指出：此文當即毛公鼎「[illegible]」字，讀爲

「[illegible]」，義爲厭（見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2期），所言極是。毛公鼎「[illegible]」字寫作「[illegible]」，墻盤所見又作「[illegible]」，無[illegible]鼎所見又作「[illegible]」，上多出一「[illegible]」形飾筆。劉釗先生在論證此字時指出此文上部所从的「[illegible]」是由「[illegible]」上又加一斜出的飾筆演變而成，其例如同「西」由「[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角」由「[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見劉釗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許多，如「[illegible]」由「[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弓」由「[illegible]」而變作「[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而變作「[illegible]」，「魚」由「[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等等都是。然則此文的變化當是由「[illegible]」再變作「[illegible]」，最后變作「[illegible]」，形體演變的綫索十分清楚。毛公鼎所見「[illegible]」以及墻盤所見「[illegible]」《金文編》已釋爲「[illegible]」字，此文既是它們所變，自然也應釋爲「[illegible]」，入正編「[illegible]」字條下。

〔477〕445號　一二四四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大盂鼎銘：「有〇[illegible]祀弗敢[illegible]」。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裘錫圭先生釋爲「髭」，指出與甲骨文[illegible]爲一字，[illegible]即「髭」的象形初文，此則于「髭」之象形初文上加注聲符「此」而成（見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載《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其說甚是。「髭」字見《說文》須部。銘中讀爲祭名「祡」。

〔478〕450號　一二四五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儥匜銘：「〇[illegible]女」。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左旁从「黑」，右旁从「蚩」，可隸作「⿰黑蚩」，李學勤先生在《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期）一文中指出應讀爲數。「⿰黑蚩」不見字書，可附于正編黑部待考。

〔479〕456號　一二四六頁第二欄金文 □ □

此文見交君子○匜。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湯余惠先生釋爲「叕」，指出：「叕」字本該是从「大」的，手足處加八八，疑象有所系縛之形，云夢秦簡「叕」作 □、□，小篆作 □，是簡文的變體，訛錯迹象不難尋繹，戰國齊陶文寫作 □，由此上溯，交君子簠 □，从「大」而平肩，與金文「矩」字作 □ □ 者同，顯然也是「叕」字（見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其說可从。「叕」字《說文》立爲部首。

〔480〕459號　一二四六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〇弔匜。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與季宮父匜「[illegible]」所从的「㝬」作[illegible]形體極近，又，師㝬簋「㝬」所从的「害」作[illegible]，省夫墻盤「害」寫作[illegible]，均與此文左旁所从極近，故爲「㝬」字無疑。「㝬弔」之稱也見㝬弔鼎。字不見字書，但金文中數見，一般認爲讀爲胡。《金文編》將「㝬」字隸定附于夫部，此文也應入其下。

〔481〕460號　一二四六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〇父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釋爲「⿰害夫」。左旁所从爲「害」旁，右下應即筆畫未上出的「夫」字。「夫」上所从「巨」旁應是疊加上去的一個聲旁，「⿰害夫」字讀爲胡，「胡」古音爲魚部匣紐，而「巨」古音爲魚部見紐，二字同部，見匣鄰紐，聲音極近，故「巨」可爲「⿰害夫」之聲旁。此文應入「⿰害夫」字條下。

〔482〕463號　一二四七頁第三欄金文 [glyph]

此文見中山器𧊒壺銘：「十三枼左𢓊車嗇夫孫固工〇冢一石三百三十九之冢」。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在中山器銘中出現很多次。或寫作[glyph]（見小鼎）。下从「立」旁甚明。上从[glyph]即負字之省。[glyph]上之[glyph]即戰國文字中「人」旁的寫法之一。如「及」从「人」从「[glyph]」，又，侯馬盟書寫作[glyph]，又，「䑂」所从的「臽」从「人」从「臼」，古璽「䑂」寫作[glyph]，又兆域圖「⿸广負」（府）寫作[glyph]，从「負」省聲。其形正與此同，故字可直接隸作

「[illegible]」，或以爲从「立」从「土」每相混，「[illegible]」即府字异文。

〔483〕464號　一二四七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裏○君鈚。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心」从「安」，應隸作「[illegible]」，釋爲「安」，「安」有寧義，與心有關，「寧」即从「心」作，故「安」亦可从「心」作。釋「[illegible]」爲「安」，其實與釋「[illegible]」釋爲「圖」道理相同，字應入正編「安」字條下，注明从心。

〔484〕468號　一二四八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散盤銘：「登于厂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可隸作「源」，釋作「原」，散盤「源」字寫作 [illegible]，此「𠆢」下作 [illegible]，與散盤「原」字所从同，上「𠆢」應即「厂」之變體，故字可分析爲从「水」从「原」。《說文》無「源」字，有「原」字，訓「水泉本也」。此應是在「原」字上又加「水」旁以增顯其義。故字應即「原」字异體，應入正編「原」字條下。

〔485〕473號　一二四九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文見○父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从「水」甚明，所从 [illegible] 應即「穆」字訛省，西周金文「穆」字作 [illegible]，與此形極近。春秋所見「穆」字「禾」旁已與頭部斷裂獨立了出來，如邾公華鐘作 [illegible]，蔡侯 [illegible] 盤作 [illegible]，此亦當是春秋時所見這類「穆」字的訛變形體的遠源。故字可隸作 [illegible]。[illegible] 不見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應从「穆」聲，故可附于正編水部待考。

〔486〕474號　一二四九頁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散盤銘：「我既付散氏○田𤲞田」。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

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或釋爲「溼」，可从。金文「濕」作𣽏（見史懋壺），《説文》古文作𣽏，右上均从二「糸」相連，此右旁从二「糸」而作𢇁，則是以「己」使二「糸」相連，并且使用己，貫上至中而下，充分體現其相聯繫的特點，下不从「土」應是溼之省體。銘中讀爲隰，即《國語·周語上》：「猶其（指土地上）有原隰衍沃也，衣食于是乎出」中之「隰」。訓爲低而潮濕之地。字應入正編「　」字條下。

〔487〕479號　　一一五〇頁第一欄金文 𠂢 𠂢

此第一文見〇父辛爵（四版所增附）。第二文見𠈌父戊方彝銘：「𠈌父戊告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第一文从形體上看，與甲骨文「永」之作𠂢（《小屯南地甲骨》二三四一）𠂢《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八）没有什么區别，應釋爲

「永」字。第二文亦與甲骨文「永」字形近，不過是將右旁應寫作「⺀⺀」的部分寫成了「⺀⺀」，詠尊之詠所从永作[glyph]亦與此形極近。故二文并應入正編「永」字條下。

〔488〕481號　一二五〇頁第三欄金文[glyph]

此文見樊君鬲銘：「樊君作弔〇[glyph]器寶」。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即𣎆字。金文「𣎆」或作[glyph]、[glyph]、[glyph]（「嬴」所从），下所从作[glyph]、[glyph]，二形義同。又或作[glyph]（「嬴」所从。以上所舉𣎆字均見《金文編》七九一——七九二頁），與此相比，知此爲「𣎆」字決無可疑。嬴本不从「女」，从「女」系后來所分化，金文或以「𣎆」爲「嬴」，是「𣎆」乃「嬴」之古文，此文應入「嬴」字條下。

〔489〕483號　一二五〇頁第五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曾伯〇[字形]。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方濬益先生以爲此文从桼。甚是。十八年上郡戈「桼」作[字形]，圓孔圓錢作[字形]，此與上郡戈文比，是把寫作[字形]的中間部分的每邊兩筆變作[字形]，錢文則將中間的每邊二筆寫作[字形]，故[字形]爲「桼」決不可疑。字可隸作「⿱雨桼」。「⿱雨桼」不見字書，以漢字構形規律應从「桼」聲，可暫附于正編雨部待考。

〔490〕489號　一二五一頁第五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諫簋銘：「內史〇」，第二文見王臣簋銘：「內史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疑失字」，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但改注云：「疑先字」。

今按：劉釗先生在《釋甲骨文耤、羲、蟺、敖、㲋諸字》（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二期）一文中指出：這個字舊或釋「先」是錯誤的，字與□伯簋「敖」字作□所从之□結構相同，應該就是「敖」字初文，字可隸定作□。說甚是。□之形體取象不明，由「□」而作「敖」大概如同「襄」由□變爲□，「亟」由□而變爲□，「敬」由□變爲□之例相仿。故字應入正編「敖」字條下。

〔491〕492號　一二五二頁第二欄金文 □

此文見者汈鐘銘：「○亦虔秉不汭湮德」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注云：「舊釋女」。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釋「女」甚是。《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九——四二錄該鐘四銘，第二銘亦有與此文所在相同的句子，在相當于這個字的位置上寫作□，□即「女」字，可證□爲「女」字無疑。此種寫法的「女」字除此外，也見于曾侯乙鐘銘「妥」字所从，寫作□，中畫上部也不出頭。類似這種中畫應出頭而不出頭的現象在戰國時屢見于其它字中，如「屯」戰國或作□（《古幣文編》38頁），實則本應作□；「中」戰國或作□（《中山王□器文字編》29頁），實則本應作□等等，爲例甚多。可見把「女」寫作□也是受此種現象影響所至。字應入正編「女」字條下。

〔492〕500號　一二五三頁第四欄金文[illegible]　第五欄金文[illegible]

此第一文出自女○簋，第二文出自君夫簋：「君夫敢○揚王休」、第三文出自召尊：「伯懋父賜召白馬○黃髮微」、第四文出自縣妃簋：「縣妃○揚伯屖父休」。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舊有「對」、「[illegible]」、「每」等諸釋，均不確。應釋「敏」爲是。「敏」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此从「女」，而「母」「每」均係由「女」所分化，故从「母」者有時可从「女」，而「每」字有時又可寫作「母」，故此从「女」可視同从「每」。上所从「[illegible]」應是「手」旁，金文「手」旁或作「[illegible]」、「[illegible]」，與此形同，古文字从「手」从「又」可相通，如「曼」字曼龏父盨寫作[illegible]，下从「又」，鄧公簋則寫作[illegible]（鄧公簋「[illegible]」所从，拓本載《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三期），从「手」。故此字可

釋爲「敏」。入正編「敏」字條下。

〔493〕507號　一二五四頁第六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孨弔鼎銘：「作易〇寶鼎」，第二文見〇鼎，第三文見牧師父簋銘：「作微〇寶簋，第四文見毛伯嚨父簋銘：「作仲〇寶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舊釋姚」，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釋「姚」甚是。此四文依形體分析，从「女」从涉，似與篆文「姚」字从「女」从「兆」不偕，實則篆文所从的「兆」就是由「涉」字訛變分化而成。戰國「逃」字寫作、（見《包山楚簡》一六五簡、一三七簡反），「⿰兆阝」字寫作、（見《包山楚簡》一五七簡反、一六七簡），所从的「兆」都很明鮮地可以看出是「涉」字，即以「姚」字本身來看，睡虎地秦簡寫作（見《秦簡文字編》），所从的「兆」顯然也是「涉」字的進一步訛變，到漢印里，「姚」寫作，「兆」旁仍可很清

楚看出「涉」的影子。把它們聯繫起來可以看到「姚」所从的「兆」旁演變分化過程是[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篆文姚所从的「兆」），因此，本號所列四文顯然即「姚」的早期形體，釋爲「姚」沒有任何問題，「姚」見《說文》女部。

〔494〕508號　一二五五頁第一欄金文[glyph]

此文見伯田父簋銘：「作井〇寶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glyph]」（見《三代吉金文存》七・四七），上多摹一點。劉心源認爲右旁即「[glyph]」省，隸作「婸」，指出即《集韻》「婸」字（見《金文詁林附錄》二二七七頁）。「[glyph]」爲「昜」之省沒有問題，召尊「暘」作「[glyph]」，所省與此正同。但是否爲《集韻》之「婸」字則不可定。字可隸作「婸」，附于正編女部。

〔495〕514號　一二五六頁第一欄金文 [glyph] [glyph]

此第一文見蔡侯[glyph]缶銘：「蔡侯[glyph]作大孟姬○盥缶」。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增注云：「于省吾釋媵謂即賸」。后一文見蔡侯[glyph]尊銘：「用作大孟姬○彝」。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于省吾先生所釋甚是。「[glyph]」即「朕」所从的「[glyph]」（見井侯簋「朕」所从）之變，从「[glyph]」从「[glyph]」義同，「[glyph]」即「[glyph]」的后來的虛廓寫法，猶同「[glyph]」之作「[glyph]」，春秋以后或變爲「[glyph]」（見者汈鐘，李平心釋，李文見《者汈鐘銘考釋讀后記》載《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此亦春秋時形體，故變「[glyph]」爲「[glyph]」完全可能，因當時「[glyph]」已經開始變而寫作「[glyph]」。故此二文可并視同「[glyph]」，隸作「媵」，釋爲「賸」，「媵」即「賸」之或體，金文所見「賸」或寫作「[glyph]」，此應是一種取「貝」、「女」爲義符而取[glyph]爲聲，爲「賸」的又一或體。从

辭例上看，用法也與「賸」字完全相同，爲「賸」字不可疑，故二文并應入正編「賸」字條下。

〔496〕531號　一二五九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者沪鐘銘：「以○光朕位」。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舊或釋爲「祗」（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三四六頁），甚是。此鐘銘有□，《金文編》已釋爲「祗」。此作□，與之相别在中畫不與下貫通，但這種情況應同中山王譽方壺銘寫作□，□壺銘則寫作□，蔡侯□鐘銘寫作「□」，盤銘則寫作□，是字之中畫本可不與下相貫通。春秋戰國時類似此種因收縮筆畫而形成的异體習見。故字爲「祗」之古文不可疑。應入正編「祗」字條下。

〔497〕532號　一二五六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文見〇鼎、〇觥。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柯昌濟先生曾云字似應隸定爲「㳕」（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三四九頁）。甚是。字左旁从「弓」甚明，右旁所从即「水」旁，金文「攸」字或作[illegible]，中所从「[illegible]」即「水」旁，與此同。又朝或作[illegible]，表示水的部分也作「[illegible]」，與此同。依漢字構形規律，當从水、弓聲。「㳕」不見于字書，可附于水部待考。疑即「泓」字。

〔498〕533號　一二五九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今諸家或釋作「⿱王弓」，可从。「⿱王弓」見《說文》弓部。

〔499〕537號　一二六○頁第一、二、三欄金文

此字三欄共收八文，今取○伯盤一文，余文略。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从「弓」从「魚」（或从二「魚」，與从一「魚」同）甚明，舊或隸作⿰弓魚，可从。⿰弓魚不見字書，可暫附于正編弓部待考。

〔500〕552號　一一六二頁第六欄金文 □ □

此二文第一見戰國楚器○夜君鼎，第二見秦王鐘銘：「秦王卑命竟○王之定救秦戎」。第一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注云：「舊釋墉」第二文是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二文爲一字無疑，此字又見楚帛書，寫作□，又見包山楚簡，寫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九二「○夜君」），又見古璽，寫作□、□（見《簠齋古印集》），又見石磬，寫作□（見《文物》一九七九第五期與「皇」字成詞），裘錫圭先生曾據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材料中有楚封君「坪夜君」（「坪」寫作□）、楚律「坪皇」（「坪」寫作□），認爲見于楚器中的「□夜君」就是「平夜君」，見于石磬中的「□皇」就是「坪皇」，釋□爲「坪」字（見裘錫圭《談談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資料》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但□所从的□，與「坪」所从的□、□

形體并不相同，即以其它「平」字而論，也與此形體不同。顯然這個字所从的□不是「平」旁。商承祚先生在《戰國帛書述略》中曾將此字隸作「塝」，十分正確。這個字所从的□即「旁」字。□□母簋「旁」寫作□，石鼓作□，此字所从作□，顯然就是上舉「旁」字的那種寫法的省形，即將下部斜出的一筆因要置「土」旁而省去了。（上舉古璽文的后一形體作□，其「旁」的下部斜出之畫似在，大概和借筆有關而寫成此形）。因此這個字隸定應作「塝」。塝應是「坪」的异體，「坪」从平聲，此从旁聲，平、旁古音相近，古文字中形聲結構因選取聲旁用字的不同而形成异體者習見。因此可把它入正編「坪」字條下。

〔501〕554號　　一二六三頁第二欄金文

此第一文見□方鼎銘，第二文見□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于第一文下注云：「唐蘭釋堂」。

今按：《金文編》已將此字入正編，重出當删。

〔502〕555號　一二六三頁第三欄金文

此文見○尊。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諸家多釋爲「貍」字（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附録下》等）。甚是。甲骨文「霾」字作（《合集》一三四六五）、（《合集》一三四六七），此文所从的旁顯然即霾所从的旁表示身體的部分進一步綫條化后的形體。貍字見《說文》豸部。

〔503〕557號　一二六三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散盤銘「陟雩敵○陝」。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

《金文編》因之。

今按：舊諸家多釋爲「遣」，可从。金文「遣」从「辵」从一「田」在「夊」下，此从二「田」在夊上。古文字同一偏旁从單从雙每無别。又，偏旁由内移外者亦有其例，如甲骨文[古文字] 又作[古文字]（裘錫圭先生説。見裘錫圭《釋殷虚甲骨文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甲骨文「遣」不从「辵」，后來从「辵」者，應爲追加之形符，故此雖不从「辵」，也當釋爲「遣」，入正編「遣」字條下。

〔504〕560號　一二六四頁第二欄金文 [古文字]

此文見陳侯午錞銘：「作皇妣孝大妃○錞」。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注云：「徐中舒釋鍈」，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釋「鍈」不可信。此文應即「鈛」字，其右旁所从作「[古文字]」者，應即「弋」之作「[古文字]」的繁變，如「姑」所从的「古」有時寫作[古文字]（婦

關卣姑字所从）。「鈇」不見《説文》，而見《爾雅·釋器》，訓爲鼎附耳外謂之鈇。故此文可附入正編金部。

〔505〕564號　一二六四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郾王職劍銘：「作武業〇劍」。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釋爲「⿰金旅」，讀爲旅，指出：此文右旁所从與以往被釋爲「都」所从的 [illegible] 相同，而以往把 [illegible] 看作「者」字，檢戰國文字「者」字例之均與 [illegible] 形迥异，實乃「旅」字，《説文》古文「旅」作 [illegible]，與此同。至於三體石經「諸」字古文作 [illegible] 實際也是「旅」字，「旅」與「者」均爲魚部字，一爲照紐，一爲來紐，照紐三等古讀端紐，端來均爲舌音，故「者」、「旅」相通。不應根據「都」字从「者」而把本是从「旅」爲聲的形體不加分析地當作「者」之异。其説

甚是。故此文可入正編附於金部。

〔506〕576號　一二六六頁第六欄金文 [字形]

此文見中〇鼎。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注云：「或釋私官二字」。

今按：朱德熙、裘錫圭兩先生在《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載《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一文中釋爲「厶（私）官」二字。指出戰國璽印文字「厶」字寫作▽，D等形，此「官」上之「D」即「厶」字。私官之稱數見于戰國及漢代遺物。其說不可疑。又，《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載私官鼎，其蓋銘「私官」二字分書作「[字形]」，更是釋此爲「厶官」的確證。

〔507〕580號　一二六七頁第四欄金文 □

此文見□簋：「用作〇寶彝」。第三版《金文篇》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摹録不確，原拓作□（見《三代吉金文存》七・二六）。與正編2338號、2342號所收之文爲一字，并从「阜」从「□」，應一并將其附在正編阜部一欄之下。

〔508〕581號　一二六七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遹盂銘：「命遹事于述土〇諆」。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所从之□，湯余惠先生考證以爲即「□」字（見湯余惠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說可从。故此文可隸作「[illegible]」，「[illegible]」不見字書，可附于正編阜部。

〔509〕586號　一二六八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伯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 [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六・四六》），應釋爲「遽」。[illegible] 應即「辵」旁之訛，[illegible] 可分析爲从「虍」从「豕」，不過是寫得草率了一些，而且「豕」旁與「虍」旁又共用了一部分筆畫而讓人難以辨認。字應入正編「遽」字條下。

〔510〕587號　一二六八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梁上官鼎（《金文編》稱爲「梁鼎」）銘：「宜信冢子庚月○分」。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孫詒讓曾釋爲「參」之省，其義爲參兩之「參」（見《金文詁林附録》二四四一頁），其説甚是。此字在銘中記録一個數詞毫無問題，但爲什么是「三」這個詞而不是「二」或「五」甚或其它，這是由于从形體上看，它與「參」的關係最密切。金文「參」作[字形]，或省作∴彡（見《金文編》四七三頁），上作三「○」形，恰與三數合，大概由于這個原因，便省略了其下的「彡」而成爲「∴」。楊樹達先生指出，《尚書・西伯戡黎》「乃辠多叄（參）在上」，叄字敦煌古寫本作厽，知《尚書》叄字本作《説文》訓絫土爲墻壁之厽，因厽與品字形相似，秦漢儒生不知，誤釋爲「叄」字，因推其時「叄」字必多作此種省形，故造成誤釋

（見《積微居金文說・上樂鼎跋》）這也是釋「∘∘∘」爲「參」字的一個佳證。故此文應入正編「參」字條下。

〔511〕588號　一二六八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第一文見梁上官鼎銘：「梁上官睿〇」，第二見上樂鼎銘：「上樂廚睿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于第一文下注云：「疑爲參分二字合文」。

今按：此確系「參」「分」二字合文。此合文之[illegible]即「參」省，字同第五欄之「∘∘∘」。上員廚鼎「四分」之「四」「分」亦采用合文方式作[illegible]，與此同例。故此文應入正編「參」字條下，注明參分二字合文。

〔512〕595號　一二七〇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梁上官鼎銘：「宜信〇𢊁三分」。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李家浩先生釋「冢子」二字合文，甚是（見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載《語言學論叢》第七輯）。梁上官鼎爲戰國魏器，戰國魏器「冢子」之稱常見，字或分書作「[illegible]子」（見梁陰鼎）、「[illegible]子」（二年寧鼎），或又合書「[illegible]」（平安君鼎）。則與此文情形基本相同。「冢」字見《說文》勹部。

故字應釋爲「堯」。《說文》「堯」之古文作[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復合。（見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其說甚是，「堯」見《說文》垚部。

〔513〕598號　一二七〇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滔○□作尊彝銘。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銘原拓載《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四十三，細審該拓本，字本作，其下一字作，應即「御事」二字。西周金文「御」所从的「午」或作（衛簋「御」所从）、（弔趙父卣御所从）、（頌鼎「御」所从），故此文左旁應即从「午」。不𨘇簋「御」所从的「卩」作，與此文右旁正同。故應隸作「卸」，釋作「御」。下一字實即「事」字。史宜父鼎「史」作（見《三代吉金文存》三・三十），正常書寫本應作，而下部竟作「」，中豎曳出「」的下部且又右斜，與此文下部同。上部「」應即「」之省，「史」字所从的中，有時就省作屮，如師𤸫簋「史」作，此簋作，「史」、「事」乃一字所分化，从

「史」字的省作情形可窺知「事」字的省作情形，故此文正常不省的形體應作□。□既爲「事」，更可證□確實應即「御」字，弔□父卣有「不克御事」之語，大盂鼎亦有「畯正厥民，在雩御事」之語。考其義前者「御事」爲治事，后者則指治事者，即官吏。《尚書・牧誓》：「御事：司徒、司空、司馬」。鄭玄箋云「治事三卿」。此銘中之「御事」疑義當同前者。

〔514〕605號　一二七一頁第五欄金文 □ □ □

此文見○盉、壺、盤。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劉釗先生釋爲「堯」。指出字應分析爲从「□」从「亻」兩部分，前者即「土」字，后者即「人」字，故字可隸作「□」，甲骨文「堯」从二「土」从「卩」，戰國文字「堯」則作□，从一「土」，从「人」，與此同，

〔515〕613號　一二七三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曶鼎銘：「非〇五夫」。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舊或釋「出」（見《金文詁林附錄》二四七五頁），可从。西周金文「出」或寫作 [illegible]（宅簋）、[illegible]（啓卣），井與此形極近。从辭例上看，釋「出」于銘可通。鼎銘所記是曶與限之間發生的一場奴隸買賣的糾紛。銘句所在的這一段始言曶向井叔訴訟他已答應向限賣出奴隸五夫，議定對方出價爲「匹馬束絲」，限同意了這個議價，令其家臣一負責付給對方匹馬，一負責付給對方束絲，但限方這兩位家臣又認爲出此價買奴隸五夫

不合算，與舀的家臣改爲以「百寽」進行交换，并對舀的家臣要求其説：「非出五夫□□㽙」，大意是要求説在議定百寽價后，舀方不交出五夫則如何如何。此文舊亦或釋「之」，讀爲「兹」，這是因此文和「之」形體也有些近似，但銘文凡用「兹」的地方如言「用徭𢔶賓兹五夫」、「用兹四夫稽首」均用「𢆶」字，并不借用「之」字。決不會獨于此忽借「之」字表「兹」。鑒于此文是「之」的可能性已不存在，字形又與「出」極近，釋「出」，于銘又可通，所以釋爲「出」應無問題。字應入正編「出」字條下。

〔516〕622號　　一二七四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曾子斿鼎銘：「事（使）于四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依辭例及形體綜合分析，此即「國」字，字應入正編「國」字條下。參見本書第517條。

〔517〕623號　一二七四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曾子斿鼎銘。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銘載《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現附摹本如下。同期發表的《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將前文與此上文隸作「叀夭」。據下附銘文摹本，此顯係「于」「四」二字，《金文編》誤摹，遂使字不可識。應分別入于正編「于」、「四」條下。（上爲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

〔518〕624號　一二七四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曾子斿鼎銘：「○于四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上部與事族簋「事」之作 [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八・三十）形同，由此知此文顯然是 [illegible] 的草率寫法。

〔519〕627號　一二七五頁第三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邾諧尹鉦銘：「[illegible]〇[illegible]」。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字或釋升，甚是。連迂鼎「升」字寫作 [illegible]，與此形極近，字應入正編「升」字條下。

〔520〕628號　一二七五頁第四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邾王耑銘：「耑溉之〇」。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上所从 [illegible] 即「臣」旁，賓伯盤「臣」寫作 [illegible]，與此形極近，

下所从[illegible]即「火」旁，故字可隸作「[illegible]」。古文字从「巸」聲的字又或从「𦣞」聲，如「[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見《金文編》八三頁）。故此文即「熙」字。

〔521〕629號　一二七五頁第五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陳猷釜銘：「敦〇曰陳純」。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附錄下收此文云「疑是者字」，甚是。此文原拓作[illegible]（見《三代吉金文存》十八．二三），與戰國「者」字或作[illegible]（者旨[illegible]盤）、[illegible]的一些寫法相近。而上部之作[illegible]者也可看到「者」字所从「[illegible]」的影子。此文應入正編「者」字條下。

〔522〕630號　一二七五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戰國陳猷釜銘：「命左關〇[illegible]敕成左關之釜」。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拓本作[illegible]。方濬益先生曾釋爲「師」，甚是。此文即「帀」，春秋時的弔尸鎛「師」所从的「帀」作[illegible]，古璽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編》六・七），與此文形體同。戰國以「帀」爲師者習見。故此文應入正編「帀」字條下。

〔523〕631號　一二七六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文并見蔡侯産劍銘：「蔡侯産之〇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字从「戈」从「長」（王孫鐘「[長戈]」所从「長」作[長]與此極近），余爲裝飾，黃德寬先生釋爲「[長戈]」（威）（黃說見《文物研究》3）。其釋可從。

〔524〕632號　一二七六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蔡侯産劍。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係一般所謂的鳥書，除去用爲裝飾作用的鳥形符號外，所剩爲「[爻戈]」，字當从「爻」得聲，黃德寬先生釋爲教字（黃說見前注），古文字戈、攴二旁有時通作，故其釋可从。

〔525〕637號　一二七七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簋銘：「辛巳，□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與甲骨文「尋」之作者形極近，即「尋」字。「尋」字見《說文》寸部。

〔526〕654號　一二七九頁第六欄金文

此文見陳喜壺銘：「台（以）佐大族，台（以）寺〇異）。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今諸家或釋爲「民」，可从。𠈌兒鐘「民」字作，與此

字形相近，故應入正編「民」字條下。

〔527〕663號　一二八一頁第三欄金文□□（余三文略）

此文見大簋銘：「王命膳夫〇曰」。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孫詒讓先生曾釋爲「豙」（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五六三頁引），可从。金文「豙」寫作□□，（均見《金文編》四九頁），前一種形體與金文「家」字形體相近，其區别是在豕形上的腹部或頸部加一横畫，以與「豕」形成區别（辭簋「豕」作□應是誤作，金文其余「豕」字都無此類横畫）。此類用以區别的横畫又可以變作「ᑫ」形表示，如金文「墜」字从「豙」，「豙」寫作□，邾公華鐘「豙」也寫作□，而這五文均以「豕」爲基本形體，其上又加有「ᑫ」形。這正應是「豙」字的區别符號，如改用横畫則應作□、□等，與「豙」之作□者完全相同。

而此作[illegible]者，則與「壂」所从的「[illegible]」相同，它們都是「豙」的异體没有問題。應并入正編「豙」字條下。

〔528〕678號　一二八三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季受尊銘：「○休于□季受貝三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湯余惠先生在《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指出此文左旁从「叕」，右爲「欠」之繁文，釋爲「欼」。可从。「欼」字見《广韵》。

〔529〕679號　一二八四頁第一欄金文 [illegible]（另二文略）第二欄金文 [illegible]（另一文略）

此第一文見曾者鼎銘：「用作○鼎」，第二文見柬仲□父簋銘：「作○鼎」，第三文見 [illegible] 鼎銘：「作其○鼎」，第四文見蔡侯 [illegible] 簋銘：「作○鼎」第五文見王子午鼎銘：「作 [illegible] 彝○ [illegible]」。第一、三文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分列兩處，第四版將其收歸一處仍入附録下，另三文係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諸文吳振武先生釋爲「[illegible]」字异構，（詳見吳振武《釋 [illegible]》載《文物研究》第6輯）。其説甚是。達盨蓋銘「[illegible]」字即从「[illegible]」作「[illegible]」可爲一證。

〔530〕680號　一二八四頁第三欄金文 □

此文見尹姞鼎銘：「休天君弗望穆公聖□明能〇先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字原拓作□，舊或釋爲「事」字（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五七九頁），甚是。金文「事」字或作□（守宮盤），上部與此字上部形同，豆閉簋「事」作□，下所从與此字下部極近，不過較「□」訛多一筆。又，將字釋爲「事」，按之于銘，意甚通暢。因此釋爲「事」于形于意均合。字應入正編「事」字條下。

〔531〕682號　一二八四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癸〇簋。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錄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原拓作□（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三〇）。丁佛言于《說文古籀補補》附錄中云：「疑是夌字」。甚是。金文「陵」字所从的「夌」作□、□、□（見《金文編》九三七頁），下均从「二」，其从趾形者，與上舉第二文同，而其作□者與上舉第一文第二文第三文之作□、□、□者顯然相同，故爲「夌」字無疑，「夌」字見《說文》夊部。

〔532〕683號　一二八四頁第六欄金文 [illegible]

此文見䢅伯〇作寶匜。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方濬益曾釋爲「鬴」(見《金文詁林附録》二五八一頁)，因與「鬴」形相去甚遠，方釋無法令人相信。[illegible]父鼎「作彝」之「彝」寫作[illegible]，(見《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與此形近，而金文「彝」字本有不从「8」者，如[illegible]旨卣作[illegible]，[illegible]卣作[illegible](見《金文編》八七一頁) 故字應即「彝」字。

〔533〕696號　一二八七頁第一欄金文[illegible]

此文見墻盤銘：「上帝司〇[illegible]保」。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諸家有釋。唐蘭先生釋爲「夏」（見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裘錫圭先生釋爲「稷」（見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李學勤先生釋爲「[illegible]」，讀爲柔（見李學勤《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載《考古學報》一九七八第二期）。等等。似均不可从，原因是于形不安。我們可以看到此文除从[illegible]外，左下有個「[illegible]」旁，右下還有一個「[illegible]」旁，是「夏」、「稷」、「[illegible]」形體所不具備者。可見「夏」、「稷」「[illegible]」諸釋有問題。實則此文所从的[illegible]即番生簋、晉姜鼎、秦公鐘「[illegible]」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應釋爲「[illegible]」。右下的[illegible]即「心」旁之殘，完整寫法應作[illegible]，與西周金文「心」旁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書寫方式及風格相同。如果没有

左下的那個偏旁，此文竟可釋爲憂。春秋石鼓文所見的憂（充當偏旁）寫作□，正从「□」从「心」。左下的亻旁實即「虫」旁，所以此文是個从「□」、从「心」、从「虫」的一個字。楚帛書中恰好也有這個字，寫作□，說明戰國時此文仍存。它們并應隸爲「𧕎」。李零先生云《字滙補》收有「憂」字古文作□（見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一一五頁），如此古文有所本，則此古文可釋爲憂，如此古文不可信，則此文可讀爲「憂」。其从「虫」、「憂」聲當無問題。《說文》訓「憂」爲「和之行」，即和諧地運行之意，故銘云「上帝司𧕎」即「上帝司憂」，意思是說上帝在冥冥上天中主掌下國政事和暢，這樣解釋，與下文「□」（亢？）保受天子綰命、大福豐年」意極相偕。以「憂」表政事和暢見《詩・商頌・長發》，其云「布政優優」，大徐本《說文》引作「布政憂憂」，毛傳訓「憂憂」爲「和也。」即其例。此文可附于正編虫部。

〔534〕697號　一二八七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𠑇匜銘：「自今余敢〇乃小大事」。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與533條實爲同字。左下乃「虫」之作「个」形者之殘，右下爲「心」旁。故字應隸作[虫+憂]。銘中應讀爲憂。「憂」古有不稱心之意。《易·乾·文言》「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孔穎達疏：「心以爲樂，已則行之，心以爲憂，已則違之」，所謂「心以爲憂」即指不稱心，謂不稱心之事決不實行，與樂相對。銘中之義亦當同此，「自今余敢憂乃小大事」是伯揚父在判決牧牛與其上司一場財産糾紛的事件后給牧牛規定的照誓之語，所謂「憂乃小大事」即以乃小大事爲憂，即對他的上級小大事都不稱心，目的是讓牧牛从今以后不得再對其上級小大事不稱心而有所違之。也就是要順从上級。這與上文曾言及的牧牛反誨「先誓」不樂其「師」而以其師訟于官，欲推翻「先誓」的意思是相合的，亦「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之旨。

而與下文也是相合的，故字讀爲「憂」于銘意可上下貫通。

〔535〕699號　一二八七頁第四欄金文

此文見永盂銘：「厥率○厥疆，宋句」。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吴振烽、戚貴宴二先生釋爲「履」字，見吴振烽《金文研究札記》載《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戚桂宴《永盂銘殘字考釋》載《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五期），甚是。履字《説文》立爲部首。

〔536〕714號　一二九〇頁第一欄金文

此文見盛季壺銘：「鄭右○盛季壺」。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吴振武先生在《戰國「亩(廩)」字考察》(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一文中指出：其上部□旁可釋爲「亩」至爲明顯，很可能就是一個以「亩」爲聲的字，可直接讀爲「廩」。其説甚是。「右𢊖」亦見于《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一九著録的陶釜拓片和《古璽文編》等(見該文)，釋「右𢊖」絶有例可證。故此文應即是「亩」字的一種异體，應入正編「亩」字條下。

〔537〕717號　一二九〇頁第五欄金文　□

此文見春成侯鍾銘：「春成侯○付貝斗重冢十八益」。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諸家今釋爲「中」字，極是。古璽文「中」字或作□(《古璽文編》一·三)，與此同。字係「中」之作□(《古璽文編》一·三)收縮筆畫所形成的异體，如同「屯」之作□(《古璽文編》)又作□

（同前），「車」之作□又作□（見《中山王嚳器文字編》），故字應入正編「中」字條下。

〔538〕722號　一二九一頁第四欄金文 □ □

此第一文見鄧伯氏鼎銘：「伯氏始氏作〇嫚㚖朕鼎」。第二文見樊君鬲銘：「樊君作弔嬴〇媵器」。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于第二文下注云：「疑爲嬭。」

今按：字應即「爾」字異體。金文「爾」或加日聲作□（楚季盤嬭所从）、□（曾孟嬭諫盆嬭所从）。此第二文與楚季盤所見「爾」形體完全相同。第一文从二「日」旁，古文字同一偏旁从單从雙每無別，所以也是「爾」字。故字并應入正編「爾」字條下。

〔539〕725號　一二九二頁第一欄金文 □

此文見羊〇亲戈。第四版《金文編》所增附。

今按：此文又見中山器，寫作□（見《中山王𠨓器文字編》），也是人名用字。古璽文有□字，从角从牛，《玉篇》以爲與「觸」字同。裘錫圭先生說爲「觸」字异體，（也可能就是「觸」字的初文）。牛喜以角相觸，所以字形在「牛」上加「角」以示意」（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可信。如此，則此文也應釋爲「觸」，上从「角」，下應即「牛」旁，唯其中畫没有伸下。戰國文字此種筆畫收縮現象習見，如「車」字作□，而或又作□。「屯」字作□，而或又作□，「中」字作□，或又作□等等，例不勝舉。此文若將中畫沿伸即作□形，則與「觸」字异體無异。故應入正編「觸」字條下。

〔540〕726號　一二九二頁第二欄金文

此文見○尚還戈。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此文應即「淵」字，金文「淵」字或作，(見王孫鐘「肅」字所从)，此較其形不過在中間省去表示「水」旁的兩點，而「淵」字所从的水旁本來是可以省去的，如墻盤「淵」字寫作是其例。故此文應入「淵」字條下。

〔541〕741號　一二九四頁第五欄金文

此文見陳○戈。第三版《金文編》入附録下。第四版《金文編》因之。

今按：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釋爲「卯」，極是。包山楚簡「卯」字或寫作□，（見《包山楚簡》圖版九二第二〇七簡「癸卯之日」之「卯」），與此文形體基本相同。《說文》「卯」字古文作□，《古文四聲韵》收「劉」字所从的「卯」作□，收《汗簡》録《石經》「卯」字古文作□，均與此文寫法全同。故字應入正編「卯」字條下。

金文編

增補



001 吏

吏

六年邦劍

002 旁

旁

梁十九年鼎

讀爲方

003 祭

祭

呂壺蓋

004 閏

閏

元年閏戈

005 皇

皇

皇旃卣

006 璋

璋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琅 子尊	蕭 十八年蕭反戈	䓿 十一年咎䓿戈	蒼 鄭東蒼銅器	春 廿五年陽春戈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劍	少 梁十九年鼎

013 君

君 郙君戈

盛君匿

曾侯乙墓青銅車

014 諮

咨 陳侯因咨戈

015 [illegible]

[illegible] 襄陰鼎

016 [illegible]

[illegible] 說文所無 齊不[illegible]鬲

017 [illegible]

[illegible] 說文所無 蔡大善夫鼎

018 歸

歸

歸𡎸鼎

019 歲

歲

兵闢太歲戈

鄺公孫淳子編鎛

020 徒

徒

左徒戈

021 𨑩

𨑩 說文籒文从虘作𨔃

梁十九年鼎

022 造

造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023 徙

徙 說文古文作[古文] 清宋書升云古文中从火者是倒毛之訛

鄺公孫淳子編鐘

从立 鄦公孫淳子編鐘 从辵今存碧落碑古文徙作 鄭臧公之孫鼎

024

邐 保員簋

025

達 達須盨蓋

026

⿺辶⿱甚土 說文所無 ⿺辶⿱甚土邦鐘

027

⿺辶鄉 說文所無 晉侯[illegible]須盨

028

復 黄父人壺

029 徐

徐 从辵

楚弔之孫盉

030 御

御

盛君𠤳

說文古文从又从馬

大保簋

031 ⿰足欠

⿰足欠 說文所無

甚六之妻鼎

032 ⿱刑足

⿱刑足 說文所無

⿱刑足公孫敦

033 囂

囂

邦客臧嘉銅量

囂伯匜 从高省聲

034 十

十

王后右音方壺

035 誨

誨

琟弔簋

036 信

信 从言从身

長⿰言身侯鼎

从口从身

梁十九年鼎

037 諫

諫

諫盨

038 詣

詣

二年寧鼎

039 䜌

䜌

䜌左庫戟

讀爲晉欒書之欒春秋時爲晉地

040 證

證

史惠鼎

041 訶

訶 與歌爲一字

朝訶鐘

042 對

對

大保簋

大保盉

043 僕

僕

父丙卣

044 [illegible]

[illegible] 从[illegible]音聲

甚六之妻鼎 假爲音

永寶用[illegible]

甚六之妻鼎

以[illegible]以[illegible]

045 爲

爲

麥方尊

046 埶

埶

埶虎鼎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尹 湯鼎	及 从彳 晉侯𩰫盨	事 事族簋 ／ 卅五年𠂤鼎	殺 說文古文作𣏂 庚壺	𣪊 說文所無 士孫白𣪊鬲	尋 𨙸邟鐘

053 敏

敏 不从攴

湯鼎 温良聖每

054 敆

敆

史密簋

055 眂

眂

卅五年虒鼎 讀為視

056 智

智

梁十九年鼎

057 雝

雍

雍之田戈

058 琟

琟

琟弔簠

059 離

離　說文所無

離卣

060 鳴

鳴

遷邟鐘

061 再

再

元年閏戈

062 舒

舒

韓十八年戈

063 受

受

十三年少府矛

平安君鼎

永用札涅壺

064 贇

贇　見說文新附

析君墨贇戟

065 筒觥

筒觥 說文所無

筒觥子戈

066 ⿱竹命

⿱竹命 說文所無

⿱竹命戈

067 ⿰氵旨

⿰氵旨 說文所無

孟姬⿰氵旨簋

068 喜

喜

東䀠尊

069 嘉

嘉

邦客臧嘉銅量

070 ⿳龹目廾

⿳龹目廾 說文所無 祭名典籍通用烝

吕壺蓋

076 饔	075 ⿰食夆	074 ⿱尌皿	073 齍	072 ⿱㚘日	071 ⿱囚皿
饔 伯碩[illegible]盤	⿰食夆 杞孟匿	⿱尌皿 庚壺	齍 [illegible]姒進鼎	⿱㚘日 湯鼎	⿱囚皿 湯鼎 ⿱囚皿良聖敏即温良聖敏 劉釗釋

077

射　朱德熙李家浩釋

鄂君啓舟節　彭射地名即彭澤

078

⿸广⿱夂大

長⿰言身⿸广⿱夂大鼎

079

知

湯鼎

080

就　从𩫏从辵

史叀鼎　叀其日⿺辶𩫏月⿷匚且　日⿺辶𩫏月⿷匚且即詩周頌敬之之日

就月將石經古文假爲戚字

081

良

弔良父匜

082 㐭

㐭

㐭鼎

襄陰鼎

083 啚

啚

史密簋

084 夏

夏

遷祁鐘

085 乘

乘

麥方尊

王后右酉方壺

086 析

析

析君墨背戟

087 柟

柟 說文所無

仲柟父鬲

088 桼

桼 十八年上郡戈

089 屮

屮 說文所無 子尊

090 員

員 子尊

091 賈

賈 齊生魯彝 齊生魯肇賈休多贏

092 賹

賹 說文所無 廣韻烏懈切 邗客臧嘉銅量

093 貗

貗 說文所無 吴振武説从貝从豖省 郢陵君豆一 讀爲重

湯余惠説殆从貝省豖聲 四年昌國鼎

099	098	097	096	095	094
郜 析君墨肩戟 讀爲造	邢 从土 二年𨛫倫戈	郃 十七年丞相戈	郡 十八年上郡戈	邦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劍	䝘 說文所無 陳逆簋 以䝘羕令

正編

100 邪
邪 十七年丞相戈

101 䢼
䢼 說文所無 从戈猶从弋即代郡之代典籍作代
六年䢼劍

102 𨜏
𨜏 說文所無 玉篇邑名又亭名
𨜏戈

103 𨞪
𨞪 說文所無
𨞪戈

104 𨛻
𨛻 說文所無
長𨛻戈 地名 劉釗說即長沙

105 郲
郲 說文所無
郲右戈

106 邧

邧 說文所無

⿺辶其邧鐘

107 挪

挪 說文所無止止殆屮屮之訛

挪君戈

108 ⿰目生

⿰目生

陳⿰目生戟

109 ⿰方申

⿰方申 說文所無 殆即獲字

大保罍

110 朔

朔

梁十九年鼎

111 明

明

大保盉

112 旂

旂 說文所無

皇旂卣

113 夜

夜 从口

十一年咎茖戈

114 穆

穆

梁十九年鼎

115 安

安

蔡□子姬安缶

卅三年平安君鼎

116 寶

寶

歸臺鼎

史叀簋

逨鐘

117 寬

寬

史密簋

118 宔

宔

十八年蕭反戈

119 躳

躳

湯鼎

120 ⿱穴⿰火告

⿱穴⿰火告 从穴从火告聲

鄦公孫潪子編鎛 讀爲造

121 㽲

㽲 說文所無

鄭臧公之孫鼎

122 ⿸疒攴

⿸疒攴 說文所無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23 ⿸疒疋

⿸疒疋 說文所無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24 ⿸疒自

⿸疒自 說文所無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25 ⿸疒隻

⿸疒隻 說文所無

新鄭出土戰國兵器

126 何

何

何作兄日壬尊

127 佃

佃

九年鄭倫矛

128 咎

咎

十一年咎⿱艹咎戈　咎⿱艹咎 地名即見于典籍之皋落

129 頃

頃 古陶文順所从之頁作[字形] 與此文所从之[字形]相近

鏳 頃戈

130 丘	131 𡉏	132 老	133 厲	134 履	135 酸
丘 卅四年邨丘命戈	𡉏 說文所無 郘王盧	老 𠭯公孫敦	厲 十四年厲邦戈	履 說文古文作𩍐 段仲盤 五祀衛鼎 九年衛鼎 从水	酸 酸棗戈

136 甚

甚 晉侯甚盞

137 𢿐

𢿐 說文所無
𢿐作父癸尊

138 辟

辟 孟姬𣲆簋

梁十九年鼎

139 家

家 十三年上官鼎

工盧王劍 从十从豕十 爲土之省字
即塚 家之繁文增土爲飾 何琳儀釋

二年寧鼎 塚 梁上官鼎 塚子合文 李家浩釋

韓十八年戈 李家浩釋

140 密	141 府	142 庶	143 廆	144 ⿸广卯	145 長
密 史密簋	府 从貝省 梁府權	庶 梁十九年鼎	廆 說文所無 梁十九年鼎	⿸广卯 說文所無 歸臺鼎	長 从立 張詩度鼎

146

貉 从犬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47

貈从豸从𠂤與匍生簋履从之舟旁寫作◻形同

敔簋 王易敔貈裘

148

豫

陳豫車戈

[高羊]于公戈

149

狗

長子狗鼎

150

狐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51

[埶犬] 說文所無

[埶犬]其簋

152 [犭耳]

[犭耳] 說文所無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153 [⿱米廾]

[⿱米廾] 从口

遱鐘

154 [⿱大昜]

[⿱大昜] 說文所無

伯碩[⿱大昜]盤

155 [⿰食比]

[⿰食比]

鄧公簋蓋

鄧公簋蓋

鄧公簋器

156 [⿰忄几]

[⿰忄几]

王后右酉方壺

157 慍

慍

慍兒盞 劉釗釋

158 河

河 庚壺

159 涂

涂 湯鼎

160 漆

漆 四十年上郡戈

161 涇

涇 涇盨

162 瀝

瀝 从鬲 達盨蓋

163 冶

冶 七年邦司寇矛

十二年邦司寇矛

卅五年虒盉

三年脩余命戈　六年喜命戈　廿九年相邦戈　啓封

戈　廿三年大梁左庫戈　卅二年□命狄戈　廿三年敦

命戈　卅　四年郚丘命戈　四年咎奴戈　二年鄭命戈　六

郏年劍　羕陵公戈　平安君鼎　二年寧鼎

164 閭

閭　从膚

鄦王盧　讀爲盧

165 開

開　說文古文作開

兵開　太歲戈　讀爲關

166 耴

子尊

167 聞

說文古文从昏作䎽

郾客臧嘉銅量

168 姬

蔡□子姬安缶

169 媞

遷祁鐘

170 嫚

鄧公簋

171 婁

少府盉

172

戟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

梁十九年鼎

173

[illegible] 説文所無

史叀鼎

174

曲

十一年咎茖戈

175

張

九年將軍張戈

176

縈

盛君居

177 彝

彝

父鼎

178 紁

紁 說文所無

妊爵

179 緕

緕 說文所無

少府盉

180 恒

恒

恒父簋

181 墨

墨

析君墨背戟

182 壺

壺 說文所無

歸壺鼎

183 鐈

鐈 邦客臧嘉銅量

184 錞

錞 器名 經典作敦

邢足公孫錞

185 𨐋

𨐋 說文所無 羅振玉以為即鑾之本字

少府盉

少府盉

186 銉

銉 說文所無

曾侯乙墓青銅車

187 鏳

鏳 說文所無

鏳頊戈

188 斬

斬

伯簋

189 ⿰車㞷

⿰車㞷 說文所無 从車㞷聲

曾侯乙墓青銅車

190 陽

陽 从土 簋蓋銘从阜

陽飤生匜

陽飤生簋蓋

191 陸

陸

庚壺

192 陳

陳

郾客臧嘉銅量

陳生戈

193 子

子 說文籀文作𢀈

⿱宀帝孿方鼎

194 孿

孿 从籀文子从𢆶从𢆶猶从䜌

⿱宀帝孿方鼎

孟

宋孟姬匜

二年 倫戈

金文編正編增補終

001 □ □卣

002 □ 重金鐔 □ 王后右酉方壺

003 □ 三十五年□鼎

004 □ □戟

005 □ 王孫□臣

006 □ 子尊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illegible][illegible]進方壺	弔[illegible]簋	[illegible]右戈	庚壺	庚壺	庚壺

編號	出處
013	庚壺
014	庚壺
015	庚壺
016	[illegible]之造戈
017	郾客臧嘉銅量
018	郾客臧嘉銅量

019 原氏仲𠤳

020 器　簋

021 器　簋

022 大保盂

大保盂

023 甗

024 梁十九年鼎

030	029	028	027	026	025
[illegible]可忌豆	[illegible]子戈	湯鼎	晉侯[illegible]盨	晉侯[illegible]盨	居[illegible]鬲鼎

031 □

那客臧嘉銅量　上所从□與本銘差所从之□相同楚帛書亦有此文作□諸家或釋孛、或釋殺

032 □

子□戈

033 □

甚六之妻鼎　商志□唐鈺明分析爲从□者聲□少點殆制作者荒率所致釋爲□似可从今暫入附録

034 □

王后右□方壺　吳振武云應釋爲□燕國鐵範右□即

右面此亦燕器和鐵範右面同

編號	銘文	釋文
035	[illegible]	湯鼎
036	[illegible]	[illegible]戈
037	[illegible]	[illegible]戈
038	[illegible]	析戈
039	[illegible]	[illegible]尊

040 作父癸尊

041 六年漢中守戈

042 宜安戈 疑為所字

043 作且辛爵

044 宜安戈

045 作父乙爵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戟　疑爲雚字

金文編附録增補終

甲戌年春暮畢于藕香齋

金文編增補采用彝器目録

一、鐘

𨑊邟鐘　《文物》一九八九年第四期

逨鐘　《文博》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𨛭公孫淖子編鐘、　《文物》一九八七年第十二期

二、鼎　彝

梁十九年鼎　《商周金文選》

襄陰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蔡大善夫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歸𢍰鼎　《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鄭臧公之孫鼎　《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九期

甚六之妻鼎　《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九期

長頡度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二年寧鼎　《三代吉金文存》三・二四

史叀鼎　《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五祀衛鼎　《商周金文選》

埶虎鼎　《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湯　鼎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㐭　鼎　《三代吉金文存》二・五四

四年昌國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九年衛鼎　《商周金文選》

緐訊進鼎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十三年上官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居叚鎘鼎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長子狗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平安君鼎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

三十五年虒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寡學方鼎　《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

梁上官鼎　《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三

[illegible]父鼎　《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齊生魯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三、簋

史密簋　《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七期

[illegible]其簋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孟姬[illegible]簋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恒父簋　《文物》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illegible]弔簋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弔[illegible]簋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器[illegible]簋　《考古》一九八八年第八期

事族簋　《三代吉金文存》八・一二〇

陳逆簋　《三代吉金文存》八・二六

史叀簋　《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保員簋　《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七期

[illegible]簋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六期

鄧公簋蓋、器　《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伯幾父簋　《文博》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伯簋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五期

晉侯[illegible]簋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

濕簋　《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陽飤生簋蓋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四、鬲

齊不趄鬲　《三代吉金文存》五・三五

黃甫人鬲　《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士孫毀鬲　《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仲枏父鬲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五、敦

歸父敦　《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楚公孫敦　《考古》一九八九年第六期

卑八甗　《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六、匿　盨　缶

王孫雹匿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原氏仲匿　《考古》一九八八年第八期

杞孟匿　《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盛君匿　《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晉侯執盨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學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

達盨蓋　《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七期

諫　盨　《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蔡口子姬安缶　《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七、盤　匜　豆　盉

段仲盤　《江漢考古》八六增（二）

器名	出處
伯碩[illegible]盤	《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弔良父匜	《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illegible]伯匜	《中原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二期
陽飤生匜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宋孟姬匜	《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鄦陵君豆一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illegible]可忌豆	《考古》一九九〇年第十一期
卅五年虒盉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大保盉	《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楚弔之孫盉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少府盉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

八、卣　尊　壺　罍　爵

器名	出處
父丙卣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illegible]卣	《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皇[illegible]卣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illegible]卣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五期

器名	出處
子尊	《殷周金文集成》六〇〇〇
何乍兄日壬尊	《殷周金文集成》五九三三
𦔻乍父癸尊	《殷周金文集成》
㝬伯匋井姬尊	《殷周金文集成》五九一三
䣄作父癸尊	《殷周金文集成》五九〇六
麥方尊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東朙尊	《殷周金文集成》五九八二
𡉚弔尊	《殷周金文集成》五五八一
永用札浧壺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𡨦仲壺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黃父人壺	《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歸𢦏進方壺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庚壺	《出土文獻研究》
呂壺蓋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學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
王后右[illegible]方壺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
大保[illegible]	《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illegible]乍且辛爵	《殷周金文集成》八八四六

妊爵　《殷周金文集成》九〇二七

叓乍父乙爵　《殷周金文集成》九〇三七

九、爐　盞

郳王爐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愠兒盞　《文物》一九九三年第一期

十、兵　器

啟封戈　《考古》八〇年第五

六年喜命戈　《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年第二七

廿九年相邦戈　《三晉兵器》圖4·2.

二年𤔲倫戈　《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析君墨𦜕戟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二一四

十七年丞相戈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四年咎奴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三四一

𨛨君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〇四六

二十五年陽春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三二四
廿三年大粱左庫戈　《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羛陵公戈　《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鍇頃戈　《文物》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䜌左庫戟　《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
十八年上郡戈　《新出青銅器銘文研究》
元年閏戈　《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十八年莆反戈　《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陳侯因咨戈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十三
兵闢大歲戈　《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宜安戈　《三代吉金文存》
卅四年邨丘命戈　《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
子[illegible]戈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三
九年將軍張戈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六年漢中守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三六七A一
韓十八年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三七六B
郲　戈　《三代吉金文存》十九・二九
酸棗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九二二

陳𨿅戟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二五一

𦿊子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八九八

雍之田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〇一九

𢊁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八九七

𤔲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八九〇

𥫗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八二〇

長𨛭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九一五

𨙶右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九九七

𨚒右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〇〇七

𢑓子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九〇五

左徒戈 《文物》八七年第十一期

四十年上郡戈 《考古》九二年第八期

三年脩余命戈 《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二五

廿三年𢼸命戈 《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

三十二年□命狄戈 《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二三

壁豫車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〇三七

𡨦于公戈 《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一二四

𩁹之造戈 《中原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三期

十一、雜　器

曾侯乙墓青銅車軎　《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重金鐔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

梁廥權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那客臧嘉銅量　《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鄂君啟舟節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朝訶鍾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后記

此書是在我的博士論文的基礎上歷經一年左右的時間修改增補而成的。在它即將面世之時，頗感爲學術界盡了一點綿薄之力而無比欣慰。

回想此書的寫作，雖然凝聚着自己多年辛勤筆耕的心血，但是也包含有衆多先達們點撥迷津，匡其不逮的工作。其中最難讓我忘懷的是除業師姚孝遂先生辛勤指導外，師兄叢文俊博士、王蘊智博士給予鼓勵，師兄劉釗博士審閱了不少文稿，析疑解難，獲益良多。黃錫全博士、曹錦炎副研究員也曾飛書指誤，殷殷之情，令人感慰。又有教授林澐先生、高明先生、王寧先生、吴振武先生、研究員張亞

初、劉雨先生、編審趙誠先生、副教授張世超先生等從不同角度上加以斧正，均于此表示誠摯謝意。

作　者

一九九四年十月